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業務工作報告(下)

-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
-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
- 警消環衛委員會-
 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

目次

壹、 財政經濟委員會

一、 財政局	1
二、 地方稅務局	11
三、 經濟發展局	21
四、 農業局(含花博辦公室)	53
五、 主計處	91

貳、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一、 都市發展局	107
二、 建設局	163
三、 水利局	215

參、 警消環衛委員會

一、 警察局	253
二、 消防局	283
三、 環境保護局	301
四、 衛生局	325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財政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林顯傾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顯傾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積極建設大臺中，期以「築巢引鳳」，打造安居樂業的宜居城市，本局配合本市發展藍圖，以「創造性財政」之理念及思維，持續精進各項業務，積極推動創新財政措施，多元帶動經濟發展，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城市競爭力。

本局業務職掌涵蓋財務、市有財產及菸酒等三大面向。財務面工作重點為財源籌措、公庫調度及資源配置等，以財務靈活、債務穩健、資金安全及成本效益為執行方針。市有財產又可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之管理與開發等工作，透過完善管理、活化策略、招商引資等積極作為，以力求市有財產發揮最大效益。菸酒管理重點為維護市售菸酒品衛生安全，及輔導本市製酒業者產製優良酒品，以行銷優質臺中好酒。

最後，顯傾在此提出 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財務管理

(一)105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本市去年度歲入預算原編列 1,069 億 2,474 萬 2 千元，加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數 12 億 4,348 萬元暨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數 15 億 3,995 萬 3 千元，合計為 1,097 億 817 萬 5 千元。在本府各機關積極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1,113 億 9,452 萬 1 千元，執行率達 101.54 %。

表 1 105 年度臺中市總預算歲入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含追加減) (A)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B) - (A)	執行率 (B/A)
		實收數 (1)	保留數 (2)	合計 (1) + (2) = (B)		
本年度歲入合計	109,708,175	105,112,372	6,282,149	111,394,521	1,686,346	101.54
稅課收入	66,956,916	66,964,774	2,024,387	68,989,161	2,032,245	103.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4,461	2,334,040	408,261	2,742,301	757,840	138.19
規費收入	4,735,747	4,581,609	109	4,581,718	-154,029	96.75
財產收入	1,176,656	898,820	85,778	984,598	-192,058	83.6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375,949	2,906,929	2,500,000	5,406,929	30,980	100.58
補助收入	25,316,495	23,606,080	806,316	24,412,396	-904,099	96.43
捐獻及贈與收入	576,965	479,970	62,564	542,534	-34,431	94.03
其他收入	3,584,986	3,340,150	394,734	3,734,884	149,898	104.18

註：表列決算數為審計處審定數。

(二)106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06 年度考量歷年歲入執行情形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歲入預算數原編列 1,063 億 1,207 萬 8 千元，年度中因各機關業務需要暨中央相關部會陸續核定補助本府辦理之計畫經費，辦理 2 次追加(減)預算，加計第 1 次及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歲入預算數 19 億 2,099 萬 5 千元及 2 億 9,642 萬 8 千元，合計 1,085 億 2,950 萬 1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歲入實現數 702 億 2,765 萬 9 千元，執行率 64.71%，本府將賡續積極執行，增裕庫收，以支援市政建設經費。

表 2 106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千元、%

科目	預算數 (不含追加減) (A)	截至 106/8/31 累計實收數 (B)	執行率 (B/A)
稅課收入	68,612,169	45,877,661	66.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9,574	1,434,740	71.04
規費收入	4,314,415	2,269,167	52.60
財產收入	664,210	810,427	122.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274	4,274	100.00
補助收入	29,443,645	18,214,632	61.86
捐獻及贈與收入	447,808	146,267	32.66
其他收入	3,023,406	1,470,491	48.64
合計	108,529,501	70,227,659	64.71

(三)債務管理情形

1、本市公共債務情形

(1)本市截至 105 年度公共債務審定實際數共 863 億 4,035 萬 4 千元。

(2)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實際數共 890 億元。

表 3 105 年度審計處決算審定實際數及 106 年 8 月底止公共債務情形 單位：千元

債務項目	105 年度決算審定數	106 年 8 月底止
A.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實際數	56,500,000	66,500,000
B. 未滿一年公共債務	29,840,354	22,500,000
合計=(A)+(B)	86,340,354	89,000,000

2、賒借收入執行情形

(1)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778 億 4,599 萬 3 千元，截至 105 年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565 億元，執行率 72.58%。

(2)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賒借收入 831 億 8,882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向銀行辦理貸款入庫 315 億元，執行率 37.87%。

(3)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賒借收入 16 億 5,492 萬 6,000 元，106 年度編列 1 億 142 萬 6 千元，共計 17 億 5,635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均尚未執行。

3、債務還本執行情形

(1)本市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565 億元，截至 105 年底止，償還本金 565 億 2,926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05%。

(2)本市 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 615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已償還本金 315 億元，執行率 51.22%。

4、債務付息執行情形

(1)為支付長、短期借款及透支等債務利息，105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 8,000 萬元，截至 105 年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4 億 7,052 萬 4 千元，執行

率 69.19%。

(2)106 年度預算編列債務付息 6 億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已支付債務利息 2 億 547 萬 4,286 元，執行率 34.25%。

二、市有財產管理

(一)市有財產總值

臺中市市有財產計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動產（包括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有價證券及權利等財產，依用途別區分為公用（即公務用及公共用）及非公用，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量值，皆已完成產籍資料整併及入帳管理。

表 4 臺中市有財產量值情形分析表

單位：億元

分類項目	數量	單位	面積(公頃)	金額(公告地價)	金額(公告現值)
土地	123,455	筆	8,671.72	4,662.09	29,454.87
公用	114,546	筆	7,031.31	4,470.70	27,529.07
非公用	8,909	筆	1,640.41	191.39	1,925.80
土地改良物	6,138	個		379.43	379.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76,209	棟		683.94	683.94
機械及設備	175,056	件		114.39	114.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041	件		105.73	105.73
雜項設備	999,461	件		99.29	99.29
有價證券	27,452	張		34.51	34.51
權利				7.55	7.55
總值				6,086.93	30,879.71

(二)辦理財產檢核，加強公產之管理

運用分級品質管理制度之概念，以加強輔導各機關落實財產產籍管理工作。106 年度財產檢核作業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由各管理機關、學校辦理自行檢核，另本局會同本府主計處、政風處及教育局組成檢核小組，已排定自 106 年 6 月至 106 年 10 月底辦理 66 個機關、學校實地檢核。

(三)實施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作業

積極推動閒置、低度利用財產活化作業，將公共工

程會列管閒置公共設施 62 件，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56 件活化及解除列管。目前列管閒置建物為 6 件，皆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活化計畫執行或初步規劃活化計畫中，後續將持續控管活化中案件成效，並針對已活化案件持續追蹤，以提升公共設施效益。

- (四)推動報廢財產網路拍賣作業，提昇資源有效再利用為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方案，透過財產拍賣網站公開競價變賣已報廢財產，提供民眾網路競價拍賣交易服務。106 年 1 月至 8 月共 337 個機關學校完成廢品網路拍賣，成交件數達 5,061 件，成交金額 979 萬餘元，有效提升資源再利用及增裕市庫收入。

三、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 (一)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適時辦理處分本局會同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所轄地政事務所持續辦理清查，針對被占用不動產，依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出售，並斟酌占用情形秉情理法妥適管理。
- (二)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概況如下：

表 5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市有非公用財產處理情形表

項目	數量(筆)	面積(公頃)	金額(萬元)
輔導承租	25	0.1374	-
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490	23.31	1,500
標售、承租讓售 及畸零地讓售	65	0.45	25,183
增加市庫收入			26,683

四、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 (一)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輕財政負擔

- 1、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經濟成長，並同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引進民間資金與經營活力參與公共建設，本府定期召開「臺中市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會議，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並設置訪視小組，106 年 3、6 月已辦理訪視本府文化局辦理之「臺中市市定古蹟摘星山莊營運移轉案」與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民間參與東勢客家文化

園區營運案」，就案件於履約作業期間所產生相關問題之診斷及協助。

- 2、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甄選民間投入資金參與本市各項公共建設已完成簽約之案件計有「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 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BOT 案」等 35 件，本期間新增 4 件簽約案件為新聞局辦理之「臺中市 中臺灣影視基地營運移轉案」、文化局辦理之「臺中市 眷村文物館營運移轉案」、環境保護局辦理之「臺中市 外埔堆肥廠(綠能生態園區)整建營運移轉案」及本局辦理之「臺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44、61 地號 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民間投資金額歷年累計約為 136.9 億元。於最近一年度履約營運中案件，增加政府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 1.8 億元，減少政府支出計約 8.6 億元，並提供就業機會 1,661 人。另辦理前置作業之未簽約案件計有「臺中港區運動公園 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移轉案」等 30 件，後續將積極推動民間資金投資該等公共建設。

(二)積極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創造資產價值

- 1、重新檢討招標文件，率先捨棄目前市場上長期限(70 年)、高額權利金招標方式，改採低期限(30 年)、低額權利金之策略，減輕投標廠商資金壓力。
- 2、公告辦理本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44 地號等 6 筆 4 宗市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成功吸引投資者進場投標，順利標脫西屯區鑫港尾段 44 及 61 地號等 2 筆面積合計 2,689.45 平方公尺(813 坪)市有土地，標脫金額新台幣 9,309 萬 8,989 元，溢價 12.5%，每坪單價 11.5 萬元。除將可增加本市市民就業機會外，並能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及挹注建設財源。

五、菸酒管理業務

為維護菸酒市場交易安全及保障產消權益，本局對私劣菸酒稽查取締不餘遺力，106 年 6 月財政部公布 105 年度地方政府執行私劣菸酒查緝績效，本府榮獲

105年度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考核全國第3名與105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私劣菸品查獲量全國第2名以及105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私劣酒品查獲量全國第4名佳績；6月30日在臺中港查扣走私菸草絲18,675公斤(約133萬餘包)，市價逾8,600餘萬元，是國內查獲史上最大宗菸草絲走私案件。

另為保障消費權益，本局除加強執行菸酒業者抽檢作業外，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將菸酒法令知識相關訊息傳遞給市民，建立民眾「拒買低價劣質菸酒及打擊非法、保障合法業者」觀念，維護市民消費權益。

表6 菸酒管理業務執行表

項目		數量
取締非法菸酒	查獲私菸	133萬6,104包
	查獲私酒	17,658公升
菸酒業者抽檢	製造業	39家
	販賣業	305家
菸酒法令宣導	新聞稿	4則
	媒體類	2則
	戶外活動	3場

參、創新措施

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屬價值高之可建築用地，倘發現遭私人占用，以往多按期計收使用補償金依現狀列管；茲因市有土地坐落區域、面積大小及形狀不一，占用成因亦不同，於衡酌各項因素後專案處理，以兼顧土地有效利用及管理。例如福德祠長期占用本局經管位於偏遠、地形狹長之市有土地，考量占用集中一側，又屬地方信仰，近期管理人提出申購，已專案處理同意按實際使用面積分割及辦理標售。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多元積極廣籌建設財源，增加地方財政收入

為建設臺中並兼顧財政的穩健，本府除持續關注攸關中央與地方財政分配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以爭取及維護臺中市民權益外，並將秉持「以

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策略，多元籌措自治財源，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並切實依照實需及財政負擔能力，將珍貴的預算資源花在刀口上，以達成「宜居城市，生活首都」之目標，「希望的新臺中」發展願景。

二、輔導各機關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

本府各機關學校本於政策目的以多元方式取得各類市有財產，並受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及預定計畫用途使用管制，為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其專業檢討財產實際使用情形，提升財產運用效能，本局將輔以各項行政措施，如辦理市有財產產籍管理與公用財產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及透過每年實施之全面檢核制度，督促各機關學校確實釐清產籍、落實財產管理與盤點作業，協助各機關善用資訊系統，俾利市政規劃及推動。

三、持續密切結合府外查緝單位取締非法走私菸酒

自本(106)年6月12日起每包菸菸稅調漲20元，私梟走私更加猖獗，且走私手法不斷翻新，已從透過漁船、貨櫃等走私菸品演變成進口菸絲及設備，在台組裝後包裝生產私菸上市，行徑囂張。本局為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者安全，將持續結合警政單位及府外查緝單位資源，透過情資共享方式取締非法走私菸酒，避免違規私劣菸酒流入市面，危害民眾身體健康。

伍、結語

本局將肩負起本市財政永續之責任，恪遵財政紀律及財政穩健之精神，嚴謹管控債務，審慎運用財源，使珍貴的財政資源花在刀口上，創造最大的效益，以活絡財政良性循環，達成健全財政之目標。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地方稅務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進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進雄} 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壹、前言

本局主管地方賦稅收入，職司本市地方稅稽徵工作，對市政建設所需經費提供持續性及穩定性財源，除力求課稅正確外，更致力於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的提升，重視民眾需求。為兼顧民眾負擔與租稅公平，本局協助研擬適宜的房屋標準價格調整方案及配套措施，以減緩對市民的衝擊；此外，為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亦積極擬訂相關自治條例，以提供興辦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等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租稅優惠。

最後^{進雄} 在此謹提出 106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稅收實徵情形

本市 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項稅捐實徵淨額合計 281 億 8,300 萬元，達成年度預算數 414 億 5,100 萬元之 68.0%，較去年度同期 261 億 9,900 萬元增加 19 億 8,300 萬元，成長率達 7.6%。

各稅目中，房屋稅實徵淨額 87 億 1,302 萬元及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 85 億 9,774 萬元，均已達成年度預算目標，預算達成率分別為 105.7%及 103.2%，稅收成績亮眼。

二、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六都調整幅度最低

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一次，本局乃

遵循市長指示，本著苦民所苦、將心比心的理念，並兼顧民眾負擔與租稅公平，多方徵詢各界意見擬訂調整方案，於106年6月16日提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決議標準單價107年度調整0%，108年度調整60%，109年度維持調整60%，3年平均調幅40%，為六都最低。

調整後新的房屋標準單價，有1年的緩衝期，僅適用於107年7月1日以後新建、增建、改建的房屋，因此107年6月30日前已建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的房屋，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此外，因應這次房屋標準單價調整，並通過下列配套措施：

- (一) 取消裝設中央系統型冷氣機、電扶梯等設備加價。
- (二) 配合本市農業政策，增訂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適用標準單價5成核計房屋現值規定。
- (三) 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物得按所適用單價折減百分之五。
- (四) 調降殯儀館、垃圾掩埋場、肉品市場及機場噪音等受嫌惡設施影響區域地段率。
- (五)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之趨勢，自107年7月1日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房屋，取消載客人數6人以下且停階數5停以下電梯現值核計課徵房屋稅規定。

三、落實清查，維護稅籍正確

- (一) 房屋稅：針對都市邊緣地帶、主要幹道的違建、增建等異動較多的地區進行房屋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即時釐正稅籍。106年截至8月底止，累計清查5萬4,922件，改課2萬9,741件，增加稅額2億547萬餘元。
- (二) 地價稅：針對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課徵田賦的土地，運用外部機關通報資料及資訊系統勾稽異常產出案件，加強查核以覈實課徵地價稅。106年截至8月底止，累計清查5萬7,600件，改課3萬5,098件，增加稅額3億1,528萬餘元。

- (三) 印花稅：加強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增裕本市庫收；並積極輔導納稅義務人以網路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代替貼用印花稅票，鼓勵民眾多加運用多元便捷方式完納稅款。106年截至8月底止，自動補報補繳398件，補徵稅額8,724萬6,237元。
- (四) 娛樂稅：對於已辦理代徵登記手續的娛樂業者核對其稅籍登記的正確性，及輔導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登記手續的營業人設籍。106年截至8月底止輔導新設立253家，增加稅額50萬6,587元。
- (五) 使用牌照稅：實施車輛檢查，對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車輛加強舉發，並就核准免稅案件定期交查戶政、社政及監理機關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106年截至8月底止，查獲違章或不符合免稅規定補稅車輛計8,720輛，補徵稅額2,643萬2,585元。

四、依法裁罰，有效答辯

- (一) 辦理各稅違章裁罰作業：106年截至8月底止，經審定應處罰鍰計1萬5,491件，免議計903件、免罰計1,674件。
- (二) 辦理行政救濟作業：106年截至8月底止，計審理159件復查案件；訴願、行政訴訟之答辯計127件。

五、清理欠稅，加強稅務管理

- (一) 清理舊欠：106年初結轉上年度未徵數為14億5,475萬元，106年截至8月底止，徵起5億6,042萬元。
- (二) 參與分配：106年截至8月底止，向行政執行分署或法院申報稅捐債權計1萬2,030件，獲分配2,152件，徵起欠稅計1億2,512萬9,464元。
- (三) 稅捐保全
 - 1、限制出境：每月依「應辦理限制出境清冊」逐案審查欠稅合法送達後，辦理限制出境，並按月編製「應辦限制清冊辦理情形管制表」，對於核准不辦理或暫緩辦理限制出境案件，逐案列管。
 - 2、禁止財產處分：106年截至8月底止辦理禁止財產

處分案件計 4,951 件，金額 1 億 2,169 萬 2,857 元；禁止財產處分後徵起 2,249 件，金額 9,413 萬 4,975 元。

六、多元查繳稅，主動退稅服務

- (一) 提供多元化查繳稅管道，便利民眾繳納稅款：各稅開徵期間，民眾除可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繳納外，也可以利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自然人憑證、已完成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電話語音、APP 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行動支付工具、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納稅、委託長期約定轉帳繳稅或持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Kiosk）查詢列印繳稅單，直接在超商櫃臺繳稅。
- (二) 主動辦理退稅，簡化退稅流程：每週主動辦理 2 次重、溢繳退稅，加速抵繳欠稅及退稅作業時程，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計辦理 4 萬 9,506 件，核退金額達 3 億 5,981 萬餘元。

七、主動服務，提供貼心措施

- (一) 主動式服務-厝邊服務，要您好稅
 - 1、微型稅務局，服務就在身邊：設置巡迴服務站及建置視訊服務網，與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偏遠地區里辦公處及其他機關(單位)進行橫向策略聯盟，提供民眾 130 項一站 OK 的全方位服務。
 - 2、積極擴增視訊服務站：新增南區、太平區、石岡區、北屯區、大雅區、霧峰區、西區、南屯區區公所及和平區、大安區、大肚區、中區及潭子區戶政事務所、太平地政事務所等據點，視訊服務站增加為 73 處。
 - 3、主動輔導節稅：運用大數據(Big Data) 概念，主動自資料庫挑檔篩選可能符合稅捐減免條件的民眾，由本局 8 分局擇定服務里別，專案輔導申辦稅務減免；106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辦理 132 場次，寄發 2 萬 7,745 張輔導通知，受理申請件數達 3,974

件。

(二) 跨域電子查調，書表減證又環保

- 1、民眾辦理身心障礙免稅，無須檢附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改由本局透過「公路監理資訊即時查詢系統」查調，106年截至8月底止共計主動查調身心障礙減免使用牌照稅1萬1,417件，以每件節省民眾影印行、駕照費用4元計算，已為民眾節省4萬5,668元。
- 2、主動透過「戶政資訊運用系統」查調，民眾不必檢附戶籍資料，既節能減碳又讓民眾省時省錢，106年截至8月底止計查調30萬6,848筆。以每件節省民眾至戶政機關申請資料之交通時間20分鐘計算，共節省民眾交通時間10萬2,283小時。
- 3、利用與地政機關連線的電子閘門系統查調地籍謄本，民眾申辦稅捐業務免再檢附謄本，簡政措施廣惠大眾，106年截至8月底止已查調20萬6,227筆。以每件節省民眾至地政機關申請資料之交通時間20分鐘計算，共節省民眾交通時間6萬8,742小時。

八、多元宣導，推廣租稅教育

(一) 校園租稅宣導

- 1、租稅股長：運用繪本插畫模式，將冷澀之稅務法令轉化為淺顯易懂之生活常識，並在校園建立租稅股長1職，藉由同儕間共通語言相互傳遞，建立學生知法守法的租稅觀念，成為學校法制教育重要的一環。
- 2、校園宣導劇：以戲劇表演方式，於本市部分學校巡演，將電子發票及租稅知識帶入劇中，以輕鬆活潑的學習方式，培育師生的租稅素養。
- 3、租稅聯絡簿：將各稅開徵期間、易發生違章之稅務法令、多元繳稅管道、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或使用電子發票等稅務常識匯集成租稅小叮嚀，請各國中、小學校黏貼或印製於聯絡簿，結合租稅宣導，

讓學生及家長平日使用聯絡簿時可獲取稅務資訊，加深租稅的基本概念，並且提醒民眾按時完納稅捐。

(二) 社會租稅宣導

- 1、租稅宣導活動：將行動辦公室系統服務、稅務諮詢、租稅有獎徵答、愛心捐發票活動及協助民眾申辦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等，結合各機關團體配合民俗節慶、社區活動及里鄰長研習會，辦理租稅宣導活動，有效推廣稅務訊息及幫助社福團體並加速本市低碳城市之實現，106年截至8月底止共舉辦343場。
- 2、講習會：為達到協助推動納稅服務與宣導之加乘效果，依分眾族群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稅務講習會，並對工會成員、社區家政班成員、里鄰長、補校師生、社區大學學員、銀行員工、社區發展協會志工、高中生、記帳業者等，加強其對租稅常識與便民措施之瞭解，106年截至8月底止共舉辦153節次。

(三) 傳播媒體租稅宣導

為利稅務常識及活動訊息發送周知，運用廣播電台、有線電視、戶外電視牆看板、優化公車道候車亭燈箱、公車候車亭燈箱、臺灣大道市政LED牆、市政府Mail2000系統、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本局網站、臉書及平面報章雜誌等媒體行銷。

九、推動資安，強化稅務服務

(一) 落實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施行，導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本局已通過國際標準ISO 27001重新審查驗證及ISO 29100追蹤審查驗證，並持續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俾利維持本局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管理系統驗證之有效性。

(二) 建構e化環境，提升服務效能

- 1、持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受理民眾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娛樂稅及申辦地價稅

減免、房屋稅新建設籍等各項作業，106年截至8月底止，已受理21萬118件。

- 2、加強推廣「中稅e把照」APP應用程式線上申辦服務，提供擁有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的民眾下載APP後直接申請補發繳款書、繳稅證明、稅籍證明及申辦適用優惠稅率、稅捐減免等113項業務，應備證件並可照相上傳，使民眾辦理稅務案件不受時空限制，106年截至8月底止申辦件數計4,262件。
- 3、視訊會議，業務聯繫升級：透過行動裝置及3G、WiFi等網路設備，進行總局與8分局間的遠距視訊互動會議及教育訓練，除有效免除同仁出差奔波之苦，並提升行政效能，106年截至8月底止，共辦理35場，計3,876人次參與。

參、創新措施

一、提供房屋稅線上稅額試算服務

自106年7月起，本局新增房屋稅線上稅額試算查詢服務，民眾不需提供任何憑證，只要進入本局官網的各稅專區/房屋稅/稅額試算項下，輸入相關欄位資料，如起課年月、房屋使用情形、房屋構造別、房屋所在路段範圍等資料，即可大略算出該房屋的稅額，隨查隨知。

二、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電子簽名服務系統

本局全功能櫃檯服務介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地方稅全功能服務櫃檯系統，將民眾申辦時提供之證明文件數位掃描後，結合線上申請書，透過數位平板供民眾線上簽名，以節省民眾準備紙本附件程序，並節省紙本歸檔、調閱之人工作業時間，達到全程申辦無紙化，提供民眾便捷的服務，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

數位平板同時可進行線上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播放政令宣導短片，節省紙張用量及儲存空間。

以 105 年度全功能櫃臺服務件數 28 萬 915 件為例，平均每件使用紙張 5 張，全面改採電子簽名系統將可節省約 140 萬張紙，相當於節省 140 萬元成本。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推動社會住宅相關政策

為落實相關住宅政策及保障市民基本居住權利，依 106 年 1 月 11 日修正後住宅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擬定「臺中市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優惠地價稅房屋稅自治條例」草案，以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方式獎勵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所有權人成為公益出租人。預計於 9 月份送市政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再提請市議會審議，目前僅臺北市及本市制定租稅優惠自治條例。

二、配合推行本市市民卡服務

本府預計推行「市民卡」，整合現行多項市政服務，採直接發卡給設籍本市的市民，初步規劃用於交通運輸、圖書借閱、行政罰鍰及地方稅務等方面。本局配合提供稅務服務計有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之開徵訊息通知、補發稅單申請、約定轉帳納稅通知及欠稅查詢等，提供市民專屬之稅務服務。

伍、結語

本局將秉持「品質、專業、進取、效率、創新」之原則，持續創造多元之便民服務措施，締造優質納稅環境，以建構一個與市民期待零落差的 e 公務機關，並殷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導、策勵，以匡不逮。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曠志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因應全球化之浪潮及當前政經情勢，全球各主要經濟區域正進行著都市區域的整合工作，受此影響，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面對國內外經濟情勢的遽變，未來如何引導本市各級產業因應，是本市經濟部門施政的重要課題。

本局之施政願景為發展臺中市成為「人本、永續、活力」、最具競爭力的「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緊密結合周邊的彰化、南投，發展創新產業與創造就業機會，讓本市帶動中區平衡發展。具體作為將延續深耕本市科技產業，加速發展地方傳統特色產業，提供創業服務平臺，以帶動本市經濟成長與創造就業機會；同時也將結合臺中的地理優勢，積極推動「雙港」發展計畫，使臺中市成為重要的國際門戶，進而向國際推廣本市各項行銷計畫，增加臺中市在世界舞臺的能見度。

最後，曠志在此提出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從傳統到流行時尚產業育成-地方潛力產業文創增值暨品牌發展計畫

104 至 106 年為期三年將臺中現有已深具流行時尚商品基礎製造能力的傳統製造產業（主要聚焦於鞋袋包箱、織品服飾、加工製造及美妝美容），輔導轉型成為具服務業內涵的流行時尚品牌，擴展至具備產業規模。

106 年以「製造業轉型流行時尚品牌實驗店及標準店設置輔導」及輔導成果展示為目標，積極輔導亮點

示範業者於臺中禮客及高雄等地開設實驗店以及延續開設標準店。4月配合中央政府南向政策，參加越南胡志明國際美容展覽會，設置「臺中流行時尚主題館」，綻放臺灣品牌之光；辦理12堂Fashion Talk流行時尚講座並錄影上傳Youtube；篩選線上輔導平台實例編輯流行時尚百問百答手冊，供業者品牌經營所需；6月舉辦計畫成果發表會提供輔導業者媒體露出機會，成功打造「臺中。流行時尚之都」印象。

二、推動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辦理「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專業（簡稱青創貸款專案）」及創櫃板登錄之輔導

106年度臺中市地方型SBIR，共受理128件申請案，補助46家業者，補助款總額度達3,611萬4,000元。

為積極輔導創新創業茁壯，於106年4月至106年8月共舉辦6場次計畫宣導說明會，4場次資金媒合會，1場次創櫃板培訓課程及交流會，打造創新創業氛圍，並與信保基金、臺灣銀行、臺灣企銀、臺中銀行共同舉辦青創貸款記者會，青創貸款專案截至106年8月底止，累計核貸共114件，金額為1億1,870萬元。

推動本市企業登錄創櫃板之輔導，累計共有19家廠商取得創新創意推薦，4家廠商（森岳、頂程國際、歐思佛生物科技、沛美生醫科技）正式登上創櫃板。

三、「2017魯班設計創意節暨WING產官學研策略論壇」

以重振臺灣傳統木藝技術及技職教育的重視為起點，同時推動臺中木工業發展，於2016年由經發局集結產官學研界12個單位組成WING策略聯盟，今年自4月21日至5月18日止持續與聯盟成員合作籌辦兩場次WING論壇以及魯班設計創意節活動，吸引超過三萬人次參與；期間並有日本宮崎縣星原透議長率領日方木產業代表參與交流，拓展臺中木產業國際市場。

四、亞洲臺商會年會在臺中，激發臺中產業南向能量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106年7月16日起至18

日至本市舉辦年會，共有來自 15 國家地區、逾 850 人與會，創下歷年與會人數新高。市府並進行城市行銷及招商，由林市長以「台中好生活，經濟好蓬勃」為題，發表專題演講，與台商分享台中的人本、產業、永續和活力的城市內涵並辦理「中彰投苗聯合招商說明會」，邀請各縣市藉台商匯集之良機，介紹中臺灣產業動向與投資商機。

五、打造智慧機械之都

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1 日宣布通過經濟部所提「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以臺中市為核心，串聯中部縣市，發展智慧機械與國防航太工業，打造本市成為「智慧機械之都」。

為推動本市成為智慧機械之都及航太零組件聚落，106 年 2 月 7 日成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後，近期更舉辦二場論壇，共同研討中部產業導入及升級為智慧機械製造：

- (一)106 年 5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第 50 屆國際製造工程研究院(CIRP)製造系統研討會，本研討會是首次移師到臺灣舉辦，共有來自 20 個以上不同國家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參與，提供國內學術界延伸至國際交流平臺，促使國際與國內大專院校於最先進與創新研究成果進行交流，對臺灣的製造工程領域學術、產業地位影響深遠且別具意義。
- (二)106 年 6 月 16 日與經濟部合辦「2017 智慧機械產業論壇」邀請德日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如何將智慧技術導入精密機械，強化在地與國際的鏈結，建構智慧機械產業體系，帶動更多廠商投入台灣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加速產業發展。

六、召開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凝聚產業共識

106 年 2 月 13 日召開 106 年度第一次會議，聚焦「智慧城市」及「臺中市政府與商業發展研究院合作未來規劃」，希冀建造水滸成為智慧城市示範區，並期

許商發院在本市成立中部院區，協助推動中部產業發展。

106年5月15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呼應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綠能建設，聚焦「綠能」及「臺中港2.0」，希望打造水湳智慧城為裝置智慧電表及智慧電網示範區；臺中港作為推動離岸風機的重要基地。

表 1 106 年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歷次主題

時間	題目
106年2月13日	1、智慧城市 2、臺中市政府與商業發展研究院合作未來規劃
106年5月15日	1、綠能 2、臺中港2.0

七、打造「生活首都 智慧城市」

第44屆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年會於106年9月7日至14日在臺中市舉辦，屆時將有數百位來自世界各地之產官學代表齊聚臺中，本局為讓來自世界各地專家感受臺中當前之智慧科技運用，規劃於8月31日至9月7日舉辦「智慧城市週」系列活動，活動包含創意設計競賽，專業工作坊培訓、研討會、座談會及成果展示等，期望透過系列活動交流與溝通，凝聚各方資源促進未來科技運用，加速推動臺中市成為智慧城市典範。

八、推動本市糕餅產業，打造臺中成為糕餅之都

106年4月9日辦理2017臺中糕餅節第一場大甲場行銷活動，在首波大甲場獲得民眾參與的響應熱潮，現場攤位銷售額超過160萬元，創下歷史新高，第二波6月4日的太平洋百貨豐原場次，達到236萬元的現場銷售佳績；為配合2018花博盛會，及凝聚民眾對臺中糕餅品牌的好感度和印象，擴大舉辦金餅獎競賽，於7月中旬辦理2017臺灣金餅獎、創意花博餅烘焙競賽」活動，今年特別增加創意花博獎，以花入餅展現臺灣糕餅產業的創新與精湛烘焙技巧，臺灣金餅競賽迄今舉辦第四屆，參賽件數逐年提升，從去年

度的 106 件作品，到今年的 112 件作品參與，其中創意組從去年的 34 家攀升到 49 家，顯現出業者對於臺灣金餅獎和 2018 花博的重視和持續支持。

九、工業行政

- (一)本市工廠登記家數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1 萬 8,699 家。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工廠登記申請案件計有 1,019 件：

表 2 工廠登記申請案件統計表

案件類別	件數
工廠登記核准	480
變更登記核准	317
註銷(歇業)	212
公告廢止	10
合計	1,019

- (二)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案件計有 1,479 件：

表 3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申請案件統計表

案件類別	件數
登記核准	929
變更登記核准	58
註銷	286
抄錄	206
合計	1,479

- (三)興辦工業人(工廠)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核定案件計 7 家。
- (四)配合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改進方案執行「進出碎解洗選場及預拌混凝土廠車輛裝載不得超過規定重量」查訪作業，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 10 家次。
- (五)本市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小組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排定 66 班次，稽查未登記工廠總計 151 家，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列管未登記工廠總計 2,529 家。

表 4 未登記工廠聯合稽查統計表

年度/月份	稽查班次	稽查家次
106年4月	14	23
106年5月	13	17
106年6月	13	40
106年7月	12	29
106年8月	14	42
合計	66	151

十、工業區開發與管理

(一)已完成開發之園區

表 5 本市已開發工業園區

園區名稱	精密機械科技 創新園區一期	精密機械科技 創新園區二期	豐洲科技工業 園區第一期
園區圖景			
服務中心 位址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東 路 17 號三樓	臺中市南屯區精科 東路 17 號三樓	臺中市神岡區豐工 路 801 號
面積(公頃)	124.79	36.92	47.63
截至 8 月完成 工廠登記(家)	103	22	78
預估投資額 (億元)	554.23	245.29	257.67
預估年營業額 (億元)	455.85	480.62	201.70
預估就業人口 (人)	13,796	5,870	3,932

1、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1)為因應園區一、二期未來營運維護之需要，區內設置行政服務中心及勞工聯合服務中心，整合為「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其中勞工聯合服務中心規劃面積 4,677.49 平方公尺、園區服務中心規劃面積 1,242.57 平方公尺及其他設施規劃面積 3,607.95 平方公尺，可供使用人數達 2,100 人，105 年 3 月已取得綠建築標章，並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啟用；另

為因應中央發展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產業及輔導在地工具機、機械產業邁向產業 4.0 政策，今(106)年引進「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於服務中心設立辦公室，俾與臺中市政府及經濟部共同推動智慧機械產業之升級並提升在地化產業整體競爭力。

此外，服務中心亦引進台灣銀行設立分行及便利超商，以提供更多元的生活需求與服務。

- (2) 市府與科技部對於提昇臺中產業經濟發展已達成共識，本園區一、二期放流水於 104 年 7 月 3 日正式納排中科園區放流專管，達到資源共享並減輕對筏子溪水質影響。本園區 103 至 105 年全區用水回收率(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用水平衡圖公版計算)皆達 95%以上；因應未來環境變遷可能造成水源不足情況，將依園區內廠商用水需求，及配合市府水利局再生水源政策(文山水資源中心)，持續規劃再生水利用計畫。
- (3) 精密園區「勞工住宅」，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取得建造執照並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辦理電腦公開抽籤，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承購人依抽籤順序辦理選位圈選作業，至 106 年 2 月 14 日 520 戶勞工住宅核配完畢，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動土開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後交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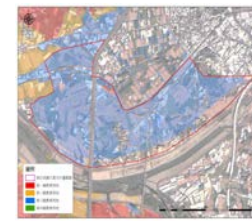
- 2、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
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由市府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業進駐，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標準廠房之租售作業，本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審定，建造執照業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核發，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底完工。

- 3、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一期

生產事業用地核准進駐 72 家廠商皆已取得建造執照，截至 8 月底，69 家已經取得使用執照，完成工廠登記計有 78 家，預計 106 年底即可全數完成進駐生產，全數進駐後，投資額約達 257.67 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 3,932 人，年營業額約可達 201.70 億元。

(二)開發及規劃設置之園區

表 6 本市開發及規劃中工業園區

園區名稱	太平產業園區	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相關位置圖				
現階段	開發中	開發中	規劃設置中	規劃設置中
受託廠商	允久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區域位置	本園區位於本市太平區西南側，光德路 390 巷以南、光德路以東、光興路以西、德明路以北之範圍。	本園區基地位於本市潭子區，東臨豐興路二段、南近潭興路一段、西臨早溪、北近仁愛路一段範圍內。	本園區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北側，北臨大甲溪豐洲堤防，基地南側緊臨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西鄰高速公路，東界與國道 1 號相距約 1 公里，土地權屬皆為公有土地。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西境偏南之夏田里、頂厝子及厝厝園等聚落，東側與臺 74 快官霧峰線相鄰，南側為環河路一段與大里溪相隔，區內並有台 63 線中投公路貫穿其中。
計畫面積(公頃)	14.37	14.76	55.68	168(扣除鄉村區)
預計可容納廠商家數(家)	52	30	100	規劃中

1、太平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1)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取得內政部開發計畫許可，可行性規劃報告於 6 月 7 日完成核定並公告設置，106 年 1 月 6 日取得整地排水施工許

可證，園區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申報開工，並於 106 年 7 月 16 日舉行動土典禮。

- (2) 本園區產業用地約 8.76 公頃，扣除台糖公司合作開發配回及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優先承購部分，本府可售面積約 6.05 公頃，並規劃 33 塊設廠用地，已於 105 年 11 月辦理第一次預登記作業，經抽籤後共 25 家廠商中籤完成選地；另外，園區尚有剩餘 8 個面積 400 坪以下之坵塊，已在 106 年 7 月公告受理第二次預登記申請，業於 106 年 8 月 21 日抽籤選地。
- (3) 有關土地取得作業，國有土地業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台糖土地採「70%協議價購、30%合作開發」已於 106 年 6 月 9 日簽定契約書，並於 6 月 30 日點交土地，刻正辦理產權移轉作業；私有土地部分，本府已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函請土地所有權人提供產權移轉資料，惟其中三位地主未於期限內提供，本案刻正協商中。

2、潭子聚興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 (1) 本案分別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及 8 月 20 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編製前公開說明會，103 年 10 月底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2) 開發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核准許可，並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成設置公告。
- (3) 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與台糖公司協調土地相關事宜後，接續辦理預登記作業。

3、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辦理情形

-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經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第 270 次環評大會決議應進行二階環評，於 104 年 9 月 9 日完成範疇界定會議，經濟部並於 106 年 3 月 2 日召開環評報告公聽會並辦理現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審議。該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通知其程序審查意見，本府於 106 年 8 月 9 日修正完竣後送環保署審查。

- (2)開發計畫於 106 年 2 月 13 日函送內政部審查，該部營建署於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本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本府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函送修正後開發計畫報告書於內政部。

4、大里夏田產業園區辦理情形

大里夏田里農田受重金屬污染，雖經環保局整治改良，但為避免再發生大規模污染，本局評估後欲將該區規劃設置為產業園區。本案業於 106 年 3 月 8 日與得標廠商(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簽約，於 5 年內取得設置公告。本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同意工作計畫書、106 年 7 月 18 日同意核備初步規劃報告。

十一、輔導未登記工廠情形

- (一)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家數計 2,513 家，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通過第一階段 2,145 家，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未補件駁回計 368 家，通過第二階段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計 1,721 家，市府受理及核准登記家數為全國第一。
- (二)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已多次函請中央再受理臨時工廠登記，目前已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主要修正內容為放寬申請資格及受理登記日期，已一讀通過並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後續法案如有三讀通過，將配合相關法令推動辦理。
- (三)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取得用地，除了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暨相關法令積極辦理產業園區設置，如太平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14.37 公頃)、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面積 14.76 公頃)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面積 55.68 公頃)等，另位於大里夏田地區受污染農地(約 168 公頃)亦檢討規劃作為產業園區；另配合臺中市區域計畫(草案)依產業用地區位優

先發展順序，由本府相關局處成立專案小組，首先檢討活化都市計畫工業區未使用土地，提高使用率，如本府建設局優先開闢關連工業區二期道路、關連工業區三期由地政局規劃辦理重劃等。其次對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第3種農業用地)評估合適區位規劃開發產業園區，另亦可於本市區域計畫內規劃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設置產業園區，以釋出土地促進活化，供未來臺中市產業需求使用，並藉以輔導產業升級與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十二、公司、商業登記及管理

(一)本市商業登記總家數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107,450 家，各月份商業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 7 本市商業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商業登記家數(家)
106 年 1 月	105,971
106 年 2 月	106,085
106 年 3 月	106,360
106 年 4 月	106,597
106 年 5 月	106,783
106 年 6 月	107,037
106 年 7 月	107,258
106 年 8 月	107,450

(二)本市公司登記總家數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計有 94,946 家，公司登記總家數統計如后：

表 8 本市公司登記家數統計表

年度/月份	公司登記家數
106 年 1 月	92,359
106 年 2 月	92,659
106 年 3 月	93,026
106 年 4 月	93,419
106 年 5 月	93,827
106 年 6 月	94,215
106 年 7 月	94,576
106 年 8 月	94,946

十三、營利事業稽查管理情形

(一)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註：統計至106年8月31日止)

表9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及飲酒店業合、非法家數統計表

行業別	視聽歌唱	三溫暖	舞廳	舞場	酒家	酒吧	夜店	特種咖啡茶室	電子遊戲場業	資訊休閒業	小計	飲酒店	合計
合法	211	6	11	9	3	1	2	0	191	86	520	23	543
非法	3	0	0	0	0	0	0	0	0	0	3	2	5
小計	214	6	11	9	3	1	2	0	191	86	523	25	548

(二)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表10 執行公安聯合稽查績效統計表

行業別	聯合稽查家次	處分家數				斷水 斷電 拆除 家數		
		限期 或變 更公 共	辦妥 登記 或意 外	商業 登記 或投 保	登 記 或 自 業			
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	312		1		8	0	13	6
飲酒店業	44		0		6	0	6	0
電子遊戲場業	341		0		10	15	5	0
資訊休閒業	116		0		1	0	5	0
其他	284		12		3	0	0	3
合計	1,097		13		28	15	29	9

十四、推動中區創新產業，活化中區商業發展

為延續「105年度臺中市中區創意(新)產業推動計畫」，集結年輕人創意創業之民間企業團體力量，本局持續推動106年度臺中市中區產業推動計畫，藉由此計畫激發青創團隊有更好的創新創意新點子，本計畫預計辦理10場工作坊、2場創意市集及主題街區導覽遊程800人次，另協助中區創業團隊利用智慧商業服務平台銷售，透過網路及各式活動行銷團隊特色，為中區帶來新氣息，打造「青創產業在中區」品牌形象。

十五、商圈行銷活動

聯合臺中商圈辦理「2017 臺中樂購嘉年華·花現好商品」活動，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結合店家優惠及摸彩活動行銷商圈特色，並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與六都電競爭霸賽結合辦理特色店家展售活動，吸引年輕族群參與並認識臺中特色店家；另也藉由辦理山海屯都市商圈特色行銷活動型塑臺中商圈品牌意象，山線商圈——106 年 8 月 12 日於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舉辦「2017 食在東勢-巷弄美食嘉年華」活動，邀請東勢地區巷弄美食擺攤展售及摸彩活動，吸引各地民眾前來東勢遊逛享美食；海線商圈——106 年 10 月份辦理「第四屆東海國際藝術節-手作月活動」邀請民眾參與商圈專業 DIY 活動體驗，帶動當地商機。

十六、臺中市商圈輔導計畫

透過商圈評鑑、教育訓練及觀摩、街道創意表演、清真認證及商圈行銷等相關輔導項目，塑造商圈獨有特色，提升商圈知名度，促進商圈自主能力及商圈競爭力，以帶動商圈發展，深植商圈品牌形象；於 106 年 2 月及 6 月依據「106 年度臺中商圈輔導獎勵補助計畫」針對商圈提案計畫受理共 2 梯次審查補助，對優秀提案商圈補助。(每一次申請經費額度及每一年累積補助金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

十七、建國市場設施設備改善及停車場營運執行情形

- (一)新建國市場營運後軟硬體設施改善，市府為回應各方期待及提升新市場消費環境，於市場啟用後即定期召開府一層級市場營運情形檢討會議，就市場內外問題與相關局處協調合作研商改善措施，並邀集自治會會長及代表與會表示意見、凝聚共識，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10 月 5 日、10 月 28 日、11 月 29 日召開 4 場次檢討會議及 10 月 25 日、11 月 16 日及 106 年 6 月 1 日現場營運情形視察，針對市場外部行車動線、公共運輸、週邊環境維護、攤販取締及內部市場管理、攤商管理、停車管理、設施修

改及修繕等多方面檢討並研商對策，本市議會及自治會建議事項已多獲改善或錄案賡續規劃。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於105年12月30日與水岸藝術文化研發有限公司簽訂契約並開始執行設置作業，作品業於106年6月28日設置完成，並於106年8月31日驗收通過。

(三)市場停車空間現況委託經營管理案招標作業，經公開評審程序，106年6月1日決標，月租金新臺幣30萬元整，經營管理期間5年，並於6月15日完成停車空間點交，當日起始委託經營期間，6月16日0時收費營運。

十八、第二市場歡慶百年推陳出新暨硬體改善工程

第二市場106年百年慶典系列活動，設計各項主題行銷活動如后：

表 11 第二市場106年百年慶典系列活動

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106年4月8-9日 106年6月29日 106年7月2日 106年7月5日 106年7月9日 106年7月12日	在地遊程串連	以第二市場的百年文化作為遊程基礎，規劃4條路線，包括：「點亮經典」、「文化古蹟」、「文創探尋」及「廟宇傳承」，共計1,000人次，由專業帶路人領隊，展現在地深入體驗的價值。
106年4月	設計製作文創商品	與「國際建築工具配件及家用吸盤及掛鈎領導品牌-鐵碳企業」共同開發六角樓造型掛鈎，共計2,000個。
106年6月3日	酒樓美食百年宴行銷活動	日治時期的「臺灣料理」乃相對於「日本料理」而命名，是當時臺灣上層士紳階級精緻宴飲文化的代表。本次活動規劃重現百年的酒樓美食文化，讓民眾一同品嚐日治時期的「臺灣料理」。
106年10月14日	「百年合好—我在市集遇見你」未婚聯誼活動	在第二市場六角樓廣場設置「幸福鐘」，讓全台在傳統市集工作的未婚男女、攤商子女或者對傳統市集工作有興趣的未婚男女，一同至第二市場聯誼，敲響「百年幸福鐘」。

第二市場修繕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1 日開工，修繕內容包括市場內地坪修繕、兩污水分流改管、廁所修繕、飲食區天花板更新、外牆清洗、招牌更新及漏水修繕等，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驗收合格。另第三及第五市場公廁修建主體均已完妥開放使用。

十九、臺中食尚、好樂市場，打造市場新品牌

為重塑傳統市場形象，本局設計操作各項主題行銷活動以宣傳傳統市場，106 年 6 月 11 日在東協廣場舉辦「臺中食尚·好樂市場—花開食讚·面面俱到」行銷活動。

二十、提升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及品牌競爭力

辦理 106 年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地方政府評核」作業，自 106 年 8 月 8 日~30 日，本次共計 347 攤參與地方 1、2 星自評，希冀全面提升傳統市集新形象。

二十一、賡續輔導批發市場業務推動

本市有蔬菜、水果、魚及肉品、花卉等批發市場，主要提供供應人及承銷人一個公平、公開並公正的交易平臺，也是大臺中地區農產品主要來源，提供市民價格合理、優質及多樣農產品，滿足市民需求及選擇，而市長極為關心魚貨蔬果供銷情形，連續於 104、105、106 年春節前，利用凌晨視察臺中魚市場與果菜市場交易市況，慰問攤商辛勞並呼籲民眾購買在地優質蔬果魚貨，促進本市農業永續經營發展。

有關農藥檢測方面，各類批發市場依規定設有農產品農藥檢測機制，於拍賣前執行農藥抽樣檢測，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盡到企業社會責任。另本局亦定期針對批發市場主要蔬菜、水果、肉及魚類等價格，予以監測分析，以了解物價波動情形及防範哄抬情形發生。

在監督批發市場業務方面，持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財務稽查、各批發市場聯合教育訓練、提升會計人

員專業職能、明定各項人事費用支給規定等措施，以提升各市場營運績效。

二十二、攤販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攤販輔導規劃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6 月 23 日生效。上開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對於在道路上營業攤販部分，將針對存在有歷史背景因素、具經營特色、自治組織健全、營業秩序自我管理良好的攤販集中區，透過「設置計畫書」審查機制，在不髒、不亂、不妨礙交通、不妨礙公共安全原則下，逐步輔導納入管理。在道路外私人土地部分，允許公共設施保留地、商業區等土地可依規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有助於活化土地利用，進而減少道路攤販數量。

本市輔導既有存在經列管之攤販集中區，列管期限屆滿，依上開自治條例申請繼續營業許可計 7 處，詳如后：

表 12 道路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中區	中華路觀光夜市	104.12.20 至 105.12.19 止 (已申請，審核中)
2	南區	民意街	104.01.01 至 107.12.31 止
3	西屯區	華美黃昏市集	102.10.11 至 105.10.10 止 (已申請，審核中)
4	西屯區	逢甲觀光夜市	103.06.13 至 106.06.12 止 (已申請，審核中)
5	北屯區	金谷市集	103.09.05 至 106.09.04 止 (已申請，審核中)
6	北屯區	昌平夜市	103.09.16 至 106.09.15 止 (已申請，審核中)
7	和平區	梨山水果攤販集中區	104.07.01 至 107.06.30 止

已核准設置許可路外型攤販集中區 1 場、提出申請設置許可計 3 場、輔導道路型申請設置許可計 3 場，詳如后：

表 13 路外型攤販集中區

項次	地區	攤販集中區	核准日期
1	西屯區	環中夜市	105.11.08 至 111.11.07 止
2	東區	旱溪夜市	已申請，審核中
3	南屯區	龍富夜市	已申請，審核中
4	西屯區	永福黃昏市集	已申請，審核中
5	南區	忠孝路觀光夜市	已申請，審核中
6	大甲區	蔣公路觀光夜市	已申請，審核中
7	潭子區	潭陽攤販集中區	輔導申請中

其他位於道路零星攤販及非許可攤販集中區路段，為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應回歸道路用途使用，由警察局依規取締，透過輔導與取締雙重作為，以提升本市攤販素質，並解決攤販衍生交通、環保、衛生等相關問題。

二十三、提升自來水普及率

本市自來水普及率已從 104 年 1 月初 94.02% 提升至 106 年 6 月底 95.67%，2 年半之間提升 1.65%，新增供水戶數約 5 萬戶，提升幅度為六都之最，普及率成果耀眼。

表 14 臺中市歷年自來水普及率

年度	合併前普及率	合併後普及率
98	臺中市：99.26%	92.14%
	臺中縣：87.24%	
99	臺中市：99.30%	92.24%
	臺中縣：87.35%	
100	-	92.66%
101	-	93.12%
102	-	93.50%
103	-	94.02%
104	-	95.15%
105	-	95.63%
106.6	-	95.67%

本局為爭取偏遠地區裝設自來水，積極協調土地取得困難案件，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延管建設經費，包括如大安區西安、太平區興隆里等已陸續完工，大安區東安、中庄等里，清水區武鹿、田寮、國姓三里，霧峰區桐林里、東勢區泰興里、大甲區江南、德化里及豐原區國豐路 2 段延管工程，正在施工中或設計中，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105 年 12 月，本局爭取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建設經費為 1 億 2,148 萬元辦理自來水延管，本局亦一併同時全額補助路修經費配合辦理，全力推動臺中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另外國發會已通過經濟部訂定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年)計畫。未來本局將積極配合中央計畫，與自來水公司、建設局及各區公所合作爭取中央經費。106年自來水普及率將以達到96%以上為目標，並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讓市民順利接裝自來水，滿足民眾基本用水需求。

二十四、改善偏遠地區簡易自來水

本市部份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系統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自來水無法到達等因素，部分市民以非自來水(包含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飲用水來源，常有水源水質不穩定、營運管理不完善等問題，為照顧並提升偏遠地區民眾生活用水品質，106年編列預算1,000萬元，並順利爭取中央補助345萬，協助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改善設備及管理，以落實供水問題的改善。除持續補助和平區公所200萬元運用於辦理簡易自來水緊急搶修工程外，亦協助本市偏遠地區包括東勢慶福里、新社區福興里、中和里及和平區南勢里、新佳陽社區及環山部落等改善簡易自來水，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陸續完工接水中，受益戶數約1000戶以上，以照顧山城居民用水健康。

二十五、辦理補助用戶裝設自來水

本項補助計畫，依經濟部水利署規劃係以104年及105年分2年計畫補助用戶申裝自來水之外線設備

經費辦理。依計畫內容，市府於 105 年度編列配合款 755 萬元，以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本市 840 萬元，並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為優先補助對象。105 年迄今已完成 550 件申請案，將再加強宣導。另 106 年度已爭取水利署補助 130 萬元，並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公告受理補助，正持續執行中。

二十六、加強本市石油管理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加油站暨加氣站家數統計如后：

表 15 臺中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加油站暨加氣站家數一覽表

項目	家數
漁船加油站	1 家
加油站	315 家
加氣站	6 家
自用加儲油設施	38 處

為遏止違法經營石油業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市府聯合稽查取締地下加油(氣)站小組針對本市違法經營石油業者聯合稽查，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尚未查獲違法經營加油站場所。

為確保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符合標示，並宣導瓦斯行與消費者簽訂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106 年 1 至 8 月共查核 70 家次瓦斯零售業，無發現有罐裝重量不合標準情形，若超過經濟部能源局所訂「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之容許誤差範圍，予以裁處罰鍰，並當場要求業者立即改善。

二十七、推動本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為加強本市推廣再生能源，本局於 102 年即訂定「臺中市市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在本市市管公有廳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以有效利用原有閒置空間，統計 103 年至 106 年 8 月執行成效如下表：

表 16 推動本市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成效表

項目	推動成效
公有廳舍完成標租建物數	143 棟 (包括學校、衛生所、各分局等)
裝置容量	逾 1 萬 8 千瓩
預估每年發電量	2,400 萬度 (相當於可供應 6,600 戶家庭用電)
減碳量	1 萬公噸以上

為擴大大本市太陽光電設備之使用範圍，除持續檢視本市所轄公有廳舍，如符合屋齡 30 年以內及日照條件充足，將要求加裝太陽能光電系統，並積極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達到本市低碳、綠能之城市願景。

二十八、臺中市補助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及補助企業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

為推廣再生能源及降低碳排放，106 年編列 500 萬元辦理補助太陽能熱水器及節能減碳設施計畫，市民裝設太陽能熱水器，除了可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補助外，市府加碼補助每平方公尺 1,125 元，於 106 年 1 月 25 日開始受理申請。另 106 年為配合環保局降低汙染排放政策，延續 105 年補助企業汰換燃煤燃油鍋爐改用天然氣政策，運用環保局挹注空汙基金，提高補助上限為 50 萬元，於 106 年 2 月 10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並於 3 月 22 日召開記者會，廣為宣導，計畫推動至今已補助逾 50 家企業。

二十九、建立大規模無預警停水之應變機制，避免緊急停水影響民生

為因應極端氣候讓水情頻拉警報，本府與自來水公司將合作推動大臺中供水穩定提升短中長期計畫。本府將協助自來水公司計畫三年內闢設廿八口常態性備援水井，其中第三供水區有十口，以供應第三供水區的北屯、大里、太平、霧峰之管線末端的住戶供水改善，讓民生用水更穩定。

中長期規劃部分，自來水公司將利用鐵路高架化綠空廊道西側埋設大台中地區第四條幹管，將分三年施作，第一期全長 2.8 公里在 106 年開始施作，整體計畫全長 13 公里，總經費約 24 億元，將分 3 年進行。另規劃在潭子區台糖公司土地設置一個容量 4 萬噸的配水池，預估經費約 1.3 億。市府將扮演積極協調的角色，讓供水改善工程順利推動。

參、創新措施

一、臺中市智慧機械與航太產業推動計畫

為激勵轄區內各產業機械設備廠商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本局針對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之產學研合作技術研發補助，以提升本市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研發能量。本計畫由本府與中科管理局共同向科技部爭取科發基金預算支持，總經費新臺幣 3,200 萬元(中科補助款 1,600 萬元，本府自籌款 1,600 萬元)，本項計畫乃創全國首例，第一次由地方與中央共同申請科發基金作為補助以提升智慧機械及航太業者研發能量。本計畫將訂於 106 年 8 月 23 日、25 日及 29 日舉辦說明會。

二、臺中市航太產業認證補助計畫

為協助臺中市轄內業者航太認證，早日切入國際航空市場爭取商機，委託具航太經驗法人協助執行行政作業，促使受輔導業者接受專業認證輔導單位輔導以取得 AS9100 航太認證，而本局補助 50%輔導費用，預計每年總補助經費新台幣 90 萬元。

本計畫刻正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航太認證輔導計畫作業要點中。

三、社會創新投資

本局與臺灣經濟研究院共同舉辦《IDEAX 跨域趨勢論壇》3 場大型座談會，邀請各領域意見領袖就攸關臺灣未來產業發展議題進行探討、分享與交流，105 年已辦理關於金融科技 FinTech、VR 虛擬實境、電動車、

智能飛行器、創業、女力等議題，106年亦將持續辦理，促使各界各種不同點子和人事物共同交流，達到跨域整合的概念，並透過創新思維之引導，促進本市產業活絡發展與商機。

四、公告本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

為積極推動本市成為低碳城市，依照「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規定，分三期公告用電量月平均800瓩以上大戶，要求自公告日起3年內裝置完成契約容量百分之十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推動內容及期程如后：

表 17 公告本市用電大戶強制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期程表

階段	規範對象	家數	公告時間
第一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5,000 瓩以上	45 家 (包含台積電、友達光電、 華邦電子、台灣康寧、中 龍鋼鐵、豐興鋼鐵等)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二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2,000 瓩以上	107 家	106 年 5 月 4 日
第三階段	用電契約容量 800 瓩以上	300 家	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公告

受規範用戶可運用經濟部能源局的「優惠躉購電價」措施，採「自行出資」或「租賃給系統業者」的方式，利用屋頂等閒置空間安裝太陽光電系統，不僅達成自治條例規範，也能增加業外收入、增裕財源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協助舉辦 APNIC 年會

為共同推動臺中市成為「國際智慧典範城市」，成功爭取亞太網路資訊中心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APNIC)年度會議於106年9月7日至14日在本市舉辦，屆時將有300至40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產官學代表齊聚臺中，共籌網路科技未來的發展，藉以促進本市產官學各界網路資安、智慧應用等方面的議題討論與發展規劃，並建置本市成為臺灣為國際智慧典範，積極推動國際行銷。

二、臺灣五金展

臺灣五金展已有 16 年歷史，移師臺中舉辦也即將邁入第 5 年，展會專業成效深受參展商及全球參觀者肯定，已成為國際重量級買主指名必訪的亞洲重點採購展會，參展規模持續成長，106 年參展廠商家數達 420 家，展出面積 16,413 平方公尺，預計三天展期間可吸引近 70 個國家約 4,200 位國內外專業買家及 30,000 人次參觀人潮，創造之潛在訂單約 8 億元美金，成果卓著。

三、行銷本市地方特色產業

為推動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城市特色商品及促進觀光產業，本局積極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各項地方特色產業整合及扶植計畫，期能為本市地方特色產業創造最大經濟效益。

(一)「臺中市豐原區漆藝木藝雙旗艦發展計畫」-「漆彩好禮、百年好盒」

結合豐原漆藝文化生活園區、豐原木藝文創園區，以豐原副都心漆藝及木藝製造產業為核心，透過三年輔導計畫注入文化創意元素與研發能量，推廣木漆藝文創設計與品牌形象成為區域成長動能關鍵，並串聯豐原區特色產業如糕餅業、餐飲業、婚紗攝影及休閒業等業者，藉由主題活動辦理、媒體廣宣，帶動周邊經濟。截至 106 年 8 月底前已辦理 1 場產業願景共識營、2 場產業整合共識會議、4 場標竿案例觀摩活動、1 場小旅行亮點商家共識會議、1 場次媒體踩線小旅行、5 場認識在地漆藝木藝文創講座、3 梯次葫蘆墩技藝傳承訓練、展售活動 6 場、開發 8 款特色產品及完成 CI 開發設計、完成聯盟組織章程 1 式、成立臺中市木漆藝產業發展協會等。

(二)「康健體驗產業發展計畫」

以運動體驗為重點，配合本市原有的優勢產業-自行車與運動器材來推動民眾養成運動習慣，促

進健康，帶動地方產業創新思維刺激成長新動能，以科技關懷弱勢族群，孕育健康產業新興商機，以及衍生周邊的觀光、文創、餐飲等經濟活絡，達到推動健康產業的目的，迄今已帶動地方企業發展家數 35 家以上、穩定就業人數 4,000 人以上、新增就業人數 10 人、促進營業額增加 1 千萬元以上、促進民間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

四、積極開發產業園區，因應廠商設廠需求

(一)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標準廠房規劃興建

由本局自行開發興建用以輔導未登記工廠及中小型企業進駐，並參考臺中工業區之標準廠房模式，採租售並行方式辦理，本案建造執照業已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核發，於 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底完工。

(二)豐洲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

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107 年 4 月完成開發計畫審查、7 月完成可行性規劃報告案之審查、8 月完成公告設置、12 月辦理產業用地出售作業。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計可容納 10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150 億元，就業人口數可達 5,920 人。

(三)太平產業園區

預計 107 年初交地給廠商同步建廠，108 年工程完工，將可容納約 52 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39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1,006 人。

(四)潭子聚興產業園區

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與台糖公司協調土地相關事宜後，接續辦理預登記作業。預計可容納 30 家廠商，全數進駐後，總投資額可達 40.5 億元，就業人口數引進 903 人。

(五)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開發面積約為 168 公頃(扣除鄉村區)，於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簽約並執行，於 5 年內完成申設相

關事宜並取得經濟部設置核准。本案預計於109年8月二階環評審查通過、109年11月完成新訂都市計畫發布、110年8月可行性規劃報告核定，開發完成後預計可提供約100公頃產業用地。

五、社會創新發展計畫

106年度辦理「臺中市社會創新產業發展計畫」，由中央補助800萬元，市府自籌款400萬元，全程三年期，自106年起實施至108年10月31日。將提供本市社會創新產業一個020社會創新輔導平臺，讓社會大眾力量、專業知識及資源等匯聚，將社會問題轉化成經濟需求，使得社會創新產業成為在地產業特色之一。

本計畫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承攬，並以長照、食安、食物浪費及弱勢就業為主軸，辦理輔導廠商甄選，今年度甄選出13組創新團隊，未來將投入社會創新育成資源，輔導其經營、成長；目前已辦理1場社會問題交流會、1場產業業師社群投資交流會及1場社企資源媒合會，透過社會問題議題的討論，讓民眾了解社會企業存在之意義與價值，並邀請產業業師、專家學者及非營利組織就自身經營經驗與專長，給予社會企業專業建議，健全其商業模式並媒合所需資源，以達到協助解決臺中市現有之社會問題和帶動社會企業成長之目標。

另配合本市社會培力工程旗艦計畫，預計107年1月將偕同社會局、勞工局及文化局進駐精武圖書館，藉由中區地利之便及透過各式座談會、交流會讓社會大眾認知社會企業價值，誘發民間相關人事物等資源達到群聚效應，將此創新理念紮根本市。

六、打造第一廣場成為東協廣場及強化友善環境

為打造安全、整潔、多元友善、有趣的東協廣場，本局與勞工局於106年1月8日在東協廣場共同舉辦「國際移工生活照顧服務中心」、「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東協四國駐臺辦事處巡迴服務中心」3個服務

中心揭牌儀式，為全臺首創以官學合作方式設立國際移工專責服務中心，提供移工各項權益諮詢，獲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讚許東協廣場為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之重要里程碑；另為增加移工及新住民在臺中歸屬感，本局與各局處持續於東協廣場辦理一系列東南亞特色活動，希望藉由月月主題活動，提供來訪國際移工多元友善的環境，並宣導移工朋友們愛護環境，使多元文化得以融入交流，共同提升東協廣場生活品質。

為達成東協廣場友善環境目標，在外貌部分，都發局於 105 年 6 月率先完成東協廣場周邊 114 家店面招牌改善；水利局規劃主導之新盛綠川廊道計畫亦於 10 月下旬開工，工程正進行中。另本局於 106 年 2 月 16 日中區區公所召開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拔尖計畫座談會中提案爭取相關硬體設施補助，106 年 7 月 3 日已審核通過第一階段，以東協廣場 1 至 3 樓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106 年 7 月 17 日環保署第二階段現場審核，經委員現勘後，以東協廣場 1 至 3 樓公廁整修及標示牌更新為主，後續將依計畫核定結果辦理，以提升東協廣場更舒適的消費環境。

七、活化中央市場

中央市場位處北區精華地段商業區附帶條件，中央市場基地面積約 11,331 平方公尺，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建築物，目前地下層及一樓攤(鋪)位有 100 攤(鋪)位，二、三、四樓住家有 154 間，隨國民所得逐漸提高、社會結構的轉變，連鎖超商、大賣場等相繼興起，周邊商機逐漸沒落。

為推動北區再生繁榮、帶動舊市區整體再發展，並執行市長政見，本局委託廠商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原市場用地(市 40)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變更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辦理迅行變更調整負擔方式，計畫區內之使用機能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規劃公園用地回饋比例由 50%調降為 30%，適度提高本案商業區土地開發強度，並賦予公有土地公

益性目的，提供附地下停車場之公園用地，融入不低於 100 戶之社會住宅量體，落實本市公共住宅政策，創造多贏發展，兼顧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八、賡續辦理「改善傳統市集輔導計畫」

在消費型態逐年改變的大環境下，傳統市集面臨量販店、超市、便利商店等新穎店家強力競爭，其功能及存續性備受考驗，為提升競爭力及營運效能，本局持續推動公民有市場改善輔導計畫。

本局 105 年度配合經濟部辦理「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辦理成果良好，通過經濟部認證如下：

表 18 105 年度經濟部認證優良市集

星等	優良市集
3 星等	第五市場
2 星等	大肚市場
2 星等	梧棲第一市場
2 星等	中義市場
2 星等	民意街攤販集中區
2 星等	華美黃昏市集攤販集中區
1 星等	清水第一市場

表 19 105 年度樂活名攤評核結果

星等	攤位數
4 星等	-
3 星等	5 攤
2 星等	22 攤
1 星等	48 攤
合計	75 攤晉升

106 年度將持續推動市場改善，提高本市傳統市場競爭力。

為改善傳統市場空氣環境品質，106 年度持續推動市場空氣清新計畫，期望打造更優質的市場空間。傳統市集雖獨具文化且富含民情，惟多數因軟硬體、空間規劃及環境整潔問題，較無法聚集人氣拓展營運，透過輔導改善，以開拓觀光、年輕消費者等新客群。

九、辦理(BOT 及 B00)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績效提升計畫

(一)市場用地 BOT 案

- 1、鑑於本市臺 74 線快速道路及洲際棒球場等重大建設啟用，使單元 9 及單元 11 開發區商業活動蓬勃發展，如能引進民間資金投資，結合臺 74 快速道路交通運輸，更期能帶動本市產業發展，提升就業率，振興經濟。
- 2、配合本市市 31 及市 30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即將屆期，研擬引進民間資金以促參方式開發活用，提升市場用地開發效益。
- 3、辦理本市市 31 及市 30 公有市場用地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由臺灣促參顧問有限公司以 295 萬 5,000 元得標，並由財政部補助金額 245 萬 2,650 元，辦理 BOT 案之可行性評估及後續相關作業。
- 4、本局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假北屯區公所舉行公聽會，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於 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預計 106 年 11 月前辦理招商公告。

(二)私有市場用地 B00 案

為活化本市私有市場用地，市府將依據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鼓勵民間自備土地資金，以 B00 方式進行土地活化，並作多目標使用。亦即興建多層樓建物，除設置市場、超市外，其他樓層可作為住宅、公共設施或商業使用。其政策誘因如下：

- 1、資產面－活化個人資產：因私人土地被編定為市場用地後，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無法作其他用途。如採取 B00 途徑，由民間投資興建，民間擁所有權，可自行營運或委託營運，能將個人土地資產充分活化，創造價值。
- 2、財務面－創造投資者利潤：相較於單純由政府徵收土地，採行 B00 方式進行市場用地開發，可由投資者針對周邊生活機能和潛在市場，以立體多

目標方式進行開發，亦即興建多層樓建物。整個多目標建物皆能成為投資者獲利標的，對比於純由政府興闢零售市場，對於投資者而言，更能創造經營利潤。

3、B00 案件，市府已簽約執行案件計一件—太平新光都市計畫「市 1」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十、推動臺中肉品市場遷場

臺中肉品市場現址(北區)周邊環境已大量開發成集合住宅，考量週邊鄰避及市場腹地受限使用等問題，爰規劃遷場至烏日區，期興建一個環保、綠能、人道及科技的現代化市場。

肉品公司為執行遷場相關業務，同時也進行釐清公司財產相關事宜，目前肉品市場遷場規劃書已完成農業委員會之書面審查。本局為協助配合遷場，編列經費 200 萬元，製作宣導影片及媒體廣宣等方式辦理，並舉行地方說明會，另公司也邀請當地里長、社區協進會幹部等相關人士至雲林縣現代化肉品分切工場參觀，讓當地居民確實了解新場內容，建立民眾參與機制，解除民眾各種疑慮。

十一、加強推廣本市再生能源

本市向來積極推動相關綠能(太陽光電、風力)政策，以發展綠色能源為主，逐步降低對核能或火力發電之依賴，以減少排放細懸浮微粒，改善本市空氣品質，藉以實現廢核與低碳之目標。為朝「無核家園、永續地球」邁進，積極發展再生能源，以降低對核電依賴，以逐步實現低碳城市、經濟城市之願景。

(一)太陽能發電

配合能源局陽光屋頂百萬座相關計畫，103 年起積極於市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若符合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條件，將要求辦理標租，且為擴大太陽光電設備之使用範圍，將積極鼓勵民間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以提升本市再生能源使用率，期能將本市打造成為太陽光電標竿城市。

(二)風力發電

本市沿海地區風場優異，在發展風力發電上具有絕佳優勢，目前本市在清水區、大安區及大甲區沿海已建置大規模陸域式風力發電機組群。為持續推動本市風力發電之發展，除將協助業者申請設立陸域式風機外，並將持續推動離岸風機業者於臺中港設立風力產業聚落專業園區，以共同促進本市風機產業鏈的群聚發展。

為使風機設置能順利進行，在設置前將要求設置廠商必須於當地居民進行溝通並召開協調會，以降低對附近居民之影響，促使民眾支持本局推動綠色能源之良善用意。

伍、結語

本局之施政願景為發展臺中市成為「人本、永續、活力」的「創意城市」與「生活首都」，為落實上述願景，本局之重點發展策略如下：

一、發展體驗經濟，促進在地消費

整合購物、休閒、文創、商業與觀光等產業，型塑城市魅力，使市民與國內外旅客樂意來體驗臺中的生活經驗與情趣；引進民間活力與創意，促進都市永續發展及再利用，為舊市區注入新生命；輔導傳統市集改善經營環境，強化市場整體競爭力，提昇民生服務業品質。

二、融合知識經濟，推動產業升級

積極推動產業創新升級及科技化，推動重點高科技產業發展，促進傳統產業發展轉型與升級；鼓勵中部冠軍企業轉投資研發領域、建構製造業服務化，全力招攬國際企業投資設廠；推動綠色永續生產機制，發展具市場區隔、精緻、節省能源及低耗能、具生態效益之綠色產業，調合環保與經濟發展。

三、建立效能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配合市民及業界需求，研修自治條例並訂定配套措施。全面檢討申請案件作業簡化流程，推動交流機制，積極輔導並密切聯繫，提供相關訊息並反映心聲，有效建立溝通橋樑。

本局持續以國際化、自由化、科技化之策略，營造發展利基、積極輔導服務業發展及傳統產業轉型、建構中部核心科技園區，創造本市產業優勢，使本市成為具經濟實力之國際大都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王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俊雄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局負責落實市長「新五農政策」，打造大臺中新農業。將強調以 1. 農民：加強推廣教育，養成營農農力；2. 農業：調整產業結構，提升競爭優勢；3. 農村：維護農地資源，展現三生功能；4. 農產品：落實源頭管理，確保安全優質；5 農產加工品：融入創意研發，擴增附加價值。近年來，農業產業部門受到產業結構、國際化及自由化的影響，以及國內各級產業正面臨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值此同時，本市正處中部區位的中心，對於整個台灣地區未來的農業產業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俊雄在此提出 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福壽螺防治計畫

(一)106 年度第一期作福壽螺撿拾螺重總計 6,930.97 公斤、卵 251.866 公斤，經費(含業務費)共計 52 萬 3,762 元。

(二)106 年第二期作福壽螺綜合防治計畫訂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至 106 年 9 月 21 日實施，收螺時間為每週一、四上午 8 點 30 分至 12 點。

(三)104 年第一期作至 106 年第一期作計畫執行情形彙整如下：

期別/ 重量/經費	螺重 (公斤)	卵重 (公斤)	總重 (公斤)	補助經費 (元)
104 年第一期	18,199	2,074	20,273	2,366,506
104 年第二期	10,876	163	11,039	188,560
105 年第一期	23,545.52	754.11	24,299.63	708,468

105年第二期	8,782.68	31.31	8,813.99	137,961
106年第一期	6,930.97	251.866	7,182.836	154,338

二、水稻綜合防治資材計畫

辦理水稻綜合管理資材補助計畫，以每公頃補助500元，補助農民購買農政單位已推薦可使用於水稻防治病、蟲、草、螺害之防治資材。

三、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

本市執行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計畫，今年度4~6月份共監測83件坵塊之農作物。

四、植物種苗輔導業務

受理種苗登記12件、變更18件，總計30件。

五、推廣本市有機農業

(一)本市有機集團栽培區土地使用依公告後登記由3個單位負責，分別是臺中市有機農業發展協會、臺中市青年農民協會及保證責任沙鹿果菜運銷合作社，目前現況已有部分會員進駐，進行生產作業，大部分仍以養地為主。

(二)本市為加強推動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發展，辦理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田間栽培技術及肥培管理說明會、宣導講習會33場次。

六、推動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

輔導農業產銷班登記立案及異動：申請設立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計有538班(依各類作物分類之產銷班數；果樹320班、蔬菜81班、花卉42班、稻米44班、雜糧9班、特用作物11班、菇類24班、養蜂7班)，農業產銷班班員1萬1,408人，經營規模1萬1,695公頃。

七、設置水稻優良品種原種田及採種田

生產優良水稻種子以供應本市農民種植高品質水稻，本市106年第2期作於霧峰、烏日、大甲等13個行政區，設置採種田計371公頃，繁殖優良水稻品種(如臺稉9號、臺稉16號、臺南11號、臺農71

號及臺中 192 號)，以供應本市稻種，並提高本市良質米之生產及米質純度。

八、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

為保護消費者安全並增進農民收益，辦理農藥販賣業者申請核發換證及變更登記 6 家，委託臺中市大臺中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第 2 場次(106 年 7 月 12 日)、臺中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場次(106 年 10 月 19 日)。

九、和平專案—推動原鄉農業發展計畫

(一) 辦理 106 年臺中市農作物害蟲性費洛蒙防治計畫：補助經費 83 萬 7,556 元，輔導和平區農民購買生物性病蟲害防治資材(如性費洛蒙)，減低化學農業之使用，以生產安全高品質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二) 辦理 106 年度和平地區農業機械設備補助計畫：編列經費 200 萬元(包含原住民族補助)，輔導和平地區農民購置小型農業機械，減輕該區農民生產成本，促進農業機械化，提高農業生產效率及農產品品質，增加農民收益以改善部落生活，並加強原住民產銷班共同營運績效。

(三) 辦理 106 年度和平區梨山茶(春茶)及水蜜桃評鑑：補助經費共 220 萬元，透過梨山特色果品評鑑活動，將「水蜜桃的故鄉在梨山」及梨山好茶的品牌行銷到全國及世界。

十、降低農民生產成本，發展農村經濟

成立「農業張老師」櫃台專人諮詢、專家學者駐診及田間診斷服務，解決農民農作物病蟲害、土壤施肥、作物栽培管理等生產經營管理問題。自(105)年 8 月起，配合專家時間，每月安排兩日至臺中市各地區進行農業張老師駐診服務，提供農民就近接受農業張老師諮詢服務。截至今(106)年 9 月 1 日止，農民申請共計 1,181 件，包含田間診斷計 71 件、臨櫃電話諮詢計 924 件、巡迴駐診計 186 件。

十一、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

農業保險為世界各國採取之重要農業保護措施，亦是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範之農業補助，106年度農委會共計推出梨、芒果及二期作水稻保險。

- (一) 梨保險：農委會及本府各補助農民全年保險費 3 分之 1，高接梨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 3 萬元，106 年投保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
- (二) 水稻保險：農委會補助保險費 2 分之 1，本府補助保險費 3 分之 1。

十二、鼓勵農民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

106 年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作物不分長、短期，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每公斤補助 2 元，每公頃最高補助 6 公噸，1 萬 2,000 元(6,000*2=1 萬 2,000 元)」。為增加土地肥沃達到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及體恤農民需要，本局再加碼補助每公頃 2 公噸肥料(換算成工資 4,000 元)，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合併為每公頃補助 8 公噸肥料(換算成工資為 8,000 元*2=1 萬 6,000 元)，農糧署中區分署目前核定本市第一次申請面積共 5,659.75 公頃，另本府補助核定面積為 1,421.51 公頃，將持續推廣鼓勵農友們申請。

十三、推動契作雜糧作物及補助合作種植蔬菜

為活化臺中市農地，推動契作雜糧作物及補助合作種植蔬菜，藉以建立臺中市優質雜糧作物品牌，並提供安全優質蔬菜予學童營養午餐，106 年截至目前契作面積約 108 公頃，刻正辦理簽約及種植等相關工作中。105 年度下學期補助合作蔬菜種類為空心菜、高麗菜，共提供約 1 萬 1,050 公斤蔬菜量。

十四、農藥肥料聯合抽查(檢)

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抽查項目及件數統計如下：

- (一) 市售成品農藥品質抽驗：
 - 1、總件數 40 件、合格件數 22 件、不合格件數 2 件、檢驗中件數 16 件。
 - 2、抽檢不合格案件處理方式：依法請廠商立即下架不得繼續販售，並銷毀及裁罰。

- (二)農藥販賣業者及工廠檢查：總件數 42 件、全部合格。
- (三)辦理加強肥料管理計畫，市售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 1、總件數 26 件、合格件數 15 件、不合格件數 2 件、檢驗中件數 9 件。
 - 2、抽檢不合格案件處理方式：依法請廠商立即下架不得繼續販售，並銷毀及裁罰。
- (四)辦理蔬果(蔬菜)農藥殘留監測，依產期抽檢，追蹤管理監測等相關事宜
 - 1、重點蔬果及高風險與不合格較高之作物規劃採樣：總件數 437 件、合格件數 421 件、不合格件數 16 件。
 - 2、抽檢不合格案件處理方式：至田間再行抽驗，若再不合格將依農藥管理法第 33 條規定處 1 萬 5,000 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未檢驗合格前不得販售，若判定為鄰田汙染，將不予開罰。
- 十五、加強野生動物保育工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
 - (一)辦理野生動物救傷與收容 1,478 隻。
 - (二)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 6 戶(臺灣黑熊 7 隻，臺灣獼猴 3 隻)。
- 十六、辦理本市樹木保護調查及養護工作
 - (一)目前本市受保護樹木已完成掛牌 1,129 株，將持續調查修正及檢討公告列管受保護樹木清冊相關工作，並已完成調查公告。
 - (二)受保護樹木養護工作，協助提供樹木養護技術 19 件。棲地改善 2 件，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鑑定樹木病蟲害及提供維護管理建議 20 件。
- 十七、辦理樹木褐根病防治業務
 - 協助東勢區東華國中、北屯區同榮福德祠移除因褐根病傾倒樹木。
- 十八、辦理綠色造林工作
 - 106 年度 4 月截至目前，受理獎勵造林申請完成配撥苗木 1 萬 2,931 株。
- 十九、辦理生物多樣性永續推廣工作

- (一)「106 年食水崙溪雙翠水壩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為保育水域生物保育類臺灣白魚與建立食水崙溪與雙翠水壩水質與指標生物相關性監測資料，做為物種棲地偏好分析基礎，進行背景環境、生物及人文等調查與監測總計 40 人次。另進行濕地巡守(馬力埔源頭—水閘門—番社嶺橋—雙翠水壩上游—雙翠水壩—廣興橋)總計 36 人次，辦理環境教育推廣 3 場總計參加人數 187 人。
- (二)「106 年度互花米草外來物種監測、移除暨生物多樣性教育推廣計畫」，執行高美保護區外來入侵種互花米草移除防治工作，以保護保護區內雲林莞草，區內互花米草以人工方式挖除，並送至岸邊曬乾後，由清潔車送至焚化爐燒毀，務必做到減少擴散。割除木棧道南北邊、高美橋、番仔寮堤外排水道等區域互花米草地上物，面積 1,309.5 平方公尺。移除地下物互花米草根莖，面積 397.5 平方公尺。生態保育宣導及推廣活動(室內 4 場+室外 3 場)共計 7 場 315 人次。

二十、苗圃經營管理

- (一)本局經管后里、大甲、南屯及嶺東共四處苗圃，配合 8 年 1 百萬植樹及花園城市計畫，106 年度培育苗木，桂花、杜鵑及鵝掌藤等 25 萬株。
- (二)106 年度截至目前，提供市民領苗綠美化苗木約 2 萬株；機關團體申請 300 餘筆，配撥數量約 15 萬株。

二十一、畜牧場生產與輔導業務

(一)畜牧調查統計

辦理畜牧類農情調查，完成畜禽統計調查 2 次，養豬頭數調查 1 次，召開「106 年畜禽統計調查工作相關事宜會議」1 場。

(二)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管理

輔導畜牧場依法處理斃死畜禽，妥適留存相關處理紀錄，並加強對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紀錄情形查核，另輔導畜牧產業團體協助畜牧場上網申報事業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日常事業廢棄物清理再利用等工作。以確實掌握斃死豬流向，全面防範斃死豬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輔導養豬協會辦理斃死畜禽集運，完成畜牧場簽約共 287 場，集運送化製斃死畜禽計 519 噸，查核畜牧場斃死畜禽計 283 場。

(三) 畜禽產品品牌建立及查核

辦理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加強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生產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市售產銷履歷(TAP) 畜禽產品檢查，並持續輔導符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三原則之自願參與業者取得驗證。輔導本市養豬場 4 場，通過產銷履歷生產場驗證。

辦理 CAS 台灣優良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 242 件，採樣計 5 件。市售 TAP 履歷產品標章標示檢查計 104 件，採樣計 9 件，均符合規定。採樣送驗結果，無違規案件。家畜產銷履歷經營場檢查計 3 場，均符合規定。市售鮮乳標章檢查計 2,798 件，均符合規定黏貼。

(四) 加強飼料生產、衛生安全管理及飼料查核

執行飼料廠飼料抽驗工作，共 13 家(計 43 件)，畜牧場共 11 家(計 17 件)。檢驗結果，51 件合格，7 件檢驗中，2 件不合格，尚未繳納罰鍰。

(五) 畜牧場禽畜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

輔導本市畜牧場利用三段式廢水排放設施中，厭氧池產生之沼氣、沼液及沼渣，其中沼氣可收集後，作為發電之燃料或燃燒產生熱能用於仔豬之保溫使用，本市目前用於仔豬保溫 5 場，廚餘蒸煮 7 場，另將畜牧糞尿直接厭氧發酵後產生之沼液沼渣作為農地的肥分使用，灌溉農地有助於農作物吸收及提高產量，目前本市有數 10 家畜牧場有意願者申請，105 年度已有 1 場畜牧場申請通過，106 年有 8 家畜牧場辦理中。

(六) 輔導畜牧場設置綠能設施

輔導畜牧場能取得合法執照外，同時亦推廣畜牧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屋頂可加設太陽能板，藉由光電板吸收大量的熱能，使得畜舍內溫度能夠下降，也可減少施用灑水、降溫設備的電力損耗，降低經營成本，太陽能板產生之電能，提供畜舍所需之相關電能使用，相對增加每年收益。目前本市禽畜牧場設置綠能設施(屋頂設置太陽能光板)有 2 場，1 場申請中，有意願設置約為 20 場。

二十二、完成 106 年度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

本市各級農會改選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臺中市農會召開理、監事會後，屆次改選作業告一段落。23 家農會理事長及常務監事皆改選完成，其中有 21 位總幹事完成聘任，和平區農會及清水區農會於第 18 屆理事會成立後 60 日內未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本府重新辦理上述 2 家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總幹事候聘登記人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核定，清水區農會及和平區農會分別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及 28 日召開理事會辦理總幹事聘任，本市 23 家農會均已完成總幹事之聘任，106 年度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全部完成。

二十三、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及農民福利相關業務

輔導農會按月繳交農民健康保險暨老年農民津貼申領人數統計表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清冊送府備查，督導各農會依法辦理各項農保資格清查作業。

配合中央辦理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及工作，並部分負擔補助本市農民之農民健康保險費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止，本市補助農民健康保險保費共 5,443 萬餘元，受益農民約 10 萬餘人；補助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共 6 億 7,140 萬餘元，受益老年農民約 5 萬餘人。

二十四、輔導各區發展地區農業產業文化

106 年度 4 月 1 日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辦理之地方農業產業活動共計 10 場次，包含太平枇杷節系列活動-壹柒野餐趣(太平區公所)、外埔區幽浮麥樂小麥文化產業活動(外埔區公所)、龍井西瓜產業文化節活動(龍井區農會)、農情五月天·啾愛媽咪插花藝術教學推廣活動(大安區農會)、豐原區食農教育暨小小廚神體驗活動(豐原區農會)、關懷弱勢~大甲青蔥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大甲區公所)、「烏日稻香·農粽端陽·烏農吉壩分」農業推廣活動(烏日區農會)、大坑產業文化嘉年華(臺中地區農會)、梧棲區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體驗活動(梧棲區農會)、吉旺神農新廣米食產業嘉年華(神岡區農會)等 10 場次。

106 年目前辦理案件有青年農業教育體驗學習營系列活動(臺中市人文公益發展協會)、五寶一休產業嘉年華文化活動(外埔區農會)、北臺中農業產業文化推廣活動(大甲區公所)、大甲芋頭節產業文化活動(大甲區農會)、「酷跑霧峰、昇華香米」產業文化活動(霧峰區農會)、沙鹿 2017 黃金薯光地瓜文化祭(沙鹿區公所)等 6 場次。

二十五、監督輔導市轄基層農業金融業務

- (一) 本市轄農會信用部截至 106 年 7 月底存款總額 1,805 億 5,892 萬元，放款總額 1,187 億 969 萬元，逾放金額為 2 億 479 萬元，逾放比率 0.17%。
- (二) 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積極推動業務自動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催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對於授信案件，落實貸放前徵信及貸放後追蹤管理作業，以健全營運。
- (三) 輔導本市轄農會信用部寬提備抵呆帳、摺節費用開支，以強化信用部承擔風險能力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市轄農會信用部一般(含專案)業務所提經營缺失事項，均列入追蹤，並經常派員輔導促其改善。

(五) 輔導農會信用部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協助農民取得經營所需低利資金及充裕農會營收。

(六) 依中央主管機關函頒相關規定，輔導信用部各本分部至少每半年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 1 次。

二十六、休閒農業區劃設及業務輔導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專案輔導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加強輔導臺中市之休閒農業區之設置，以促進地方休閒農業產業之發展，相關說明如下：

(一) 臺中市業經公告劃設休閒農業區共 8 處，包括：

行政區域	休閒農業區名稱
新社區	抽藤坑休閒農業區
	馬力埔休閒農業區
東勢區	軟埤坑休閒農業區
	梨之鄉休閒農業區
外埔區	水流東休閒農業區
大甲區	匠師的故鄉休閒農業區
石岡區	食水崙休閒農業區
太平區	頭汴坑休閒農業區

(二) 本(106)年度后里區貓仔坑休閒農業區、和平區德芙蘭及大雪山休閒農業區籌備組織提出申請，經本局初審後函請農委會審查，農委會已於 106 年 7 月 13 日及 14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現勘。

(三) 目前轄內休閒農場輔導現況，包括：

- 1、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共 20 家。
- 2、專案輔導休閒農場 3 家，2 場取得第 1 期許可登記證營業，1 場正辦理籌設最後展延申請及第 1 期許可登記證申請核發。
- 3、籌設中休閒農場共 34 家，以山城地區占多數。
- 4、於 5~8 月份辦理休閒農場查核作業，邀請農政、建管、消防、衛生及消費保護等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已登記之休閒農場，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十七、推展農村再生計畫及執行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本局本於協助、諮詢及輔導等原則，積極協助本市各農村社區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修訂及提送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臺中市推動農村再生社區計畫，截至本（106）年8月底本市累計已核定44處農村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截至106年8月底核定社區統計表

行政區	核定社區名稱
大安區	東安
大甲區	西岐
大里區	竹仔坑
太平區	東汴、興隆
石岡區	梅子、龍興
后里區	仁里、泰安、聯合
外埔區	三崁、六分、永豐、土城、廊子
和平區	大雪山、烏石坑、中坑坪、松鶴、達觀、和平
沙鹿區	公明
神岡區	新庄、溪洲
新社區	大南、中和、協成、馬力埔、福興
清水區	海風
東勢區	福隆、慶東、慶福、埤頭
豐原區	公老坪、東湳、東陽、鎌村
霧峰區	四德、萊園、錦榮、萬豐、舊正
烏日區	五光

106年度農村再生計畫將強調縣市政府角色，各縣市政府社區農再計畫之研提及調整，交由縣市政府依縣市重點發展政策與區域之中長程計畫統籌整合，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工作包括：

(一)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免配合款)：本局第1次提

案，報送社區執行需求計 60 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經費計 3,360 萬 4,140 元，本局第 2 次提案提報 2 件社區執行計畫，申請經費計 40 萬元，水保局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

(二)農村總合發展計畫(應編列配合款)：106 年 7 月 27 日水保局召開審查會，俟審查結果後辦理執行計畫內容。

(三)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應編列配合款)：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8 日農企字第 1050013168 號函核定補助 312 萬元。

二十八、辦理臺中市農民大學堂

為改善農民栽培技術與提高專業技能，每個月預計召開 1 次農民大學堂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有關農業專門課程，提升農民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包含栽培管理技術講授及植物病蟲害現場診斷。課程自 104 年 1 月份開辦，104 年共辦理 13 場，參加人數總計 5,226 人次。105 年度共辦理第 12 場次，參加人數總計 4,018 人次。106 年已辦理 8 場，參加人數總計 2,913 人。

另進行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對講師授課內容普遍表示滿意，並希望能繼續開辦不同農業專業課程。本計畫成功成為各縣市政府作為辦理農民學堂參考範例。

二十九、青年加農、賢拜傳承創業補助計畫

為解決農業產業從業人口老化及推動「新五農政策」，輔導農民從事農業安全生產，並鼓勵青年農民加入，創造誘因吸引青年農民加入農業創業：

(一)青年加農(105 年度：18-35 歲；106 年度：18-45 歲)：

效法師徒制培育青農模式，給予投入農業生產補助，提供每位投身農業工作的年輕人，一年的受訓生活津貼及實習場所。

1、輔導期間，除輔導學員至賢拜之農場處見習外，安

排不定期訪視、開設各類專業訓練課程、產業參訪、每月 1 次農民大學堂及不定期開設之全民農業講座。

2、106 年度計畫已於本(106)年 7 月 7 日截止報名，目前收件數共計 138 件，並經本局邀請農業領域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及面談等相關事宜，已錄取 50 名優秀青年，於 106 年 9 月 1 日辦理開訓典禮，並進行一年實務訓練。

(二)青年農民營運企劃(105 年度：18-45 歲；106 年度：20-45 歲)：

鼓勵青年農民投入農業生產營運，藉由農業相關設施(備)及農業生產資材之補助(補助 25 位農友，每人最高補助 80 萬元)，以降低青農投入農業創業成本。

106 年度計畫時程如下：

- 1、申請人書面初審：106 年 5 月 17 日
- 2、申請人現地會勘：106 年 6 月 14 至 7 月 10 日
- 3、申請人提案複審：106 年 7 月 25 日
- 4、106 年 9 月 7 日前完成錄取公告，並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

(三)持續辦理 106 年度計畫，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培育青年農民成為臺中市農業發展之未來中堅人力資源，並期待有更多青年回鄉創業，讓農村永續經營生生不息。

三十、中年加農、賢拜陪同計畫

自 104 年起開始辦理「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輔導有意願從農之青年安心學習農業相關知能，受到民眾廣大迴響，然考量僅鼓勵青年從農，實尚有遺珠之憾，爰此，擴增鼓勵從農對象至本市中年朋友(46~65 歲)，使中年轉業、退休而有意願從農者及回鄉承繼家業者有所管道獲得農業相關知識及技能，以廣增農業產業生力軍。

(一)目前培訓 28 位中年農民，聘請 16 位農業賢拜傳授

農業相關知能，於本(106)年1月開訓，學習之產業類別廣及蔬菜(溫室栽培)、果樹、瓜果、養蜂、根莖類等，部分學員為接觸各種作物之栽培技能，主動連繫各賢拜、廣為學習。

- (二)中年加農學員自有土地者，亦可請賢拜前往學員農場協助評估、建議及指導。
- (三)本局除輔導學員至賢拜之農場處見習外，並不定期訪視關心學員之學習狀況、提供農民大學堂及全民農業講座等資訊供運用。
- (四)併同青年加農學員進行產業參訪，讓學員廣泛接觸不同的農業產業，並鼓勵學員間專業合作，共享資訊，整合創意讓學習成果能發揮加乘之效。
- (五)本局成立「106年度中年加農家族」、「青農、中農、賢拜家族」LINE群組，提供各種資訊並聆聽農民需求、協助解決問題。

三十一、農產品運銷及加工

(一)農產品國內行銷

為推廣「三全+三安」臺中安全農產品及行銷通路，106年4-8月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於都會區及產地共計辦理農特產品展售行銷活動計15場次。參加臺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大型展覽活動，積極輔導農民團體拓展國內市場及多元化行銷管道，推廣國道農夫市集「臺中農好禮」計畫，於國道一號泰安服務區南、北站均設有農產伴手禮專區推介「臺中農好禮」，讓南來北往國道的民眾都能便利購得臺中高品質農特產品。

(二)農產品國際行銷

- 1、延續國外行銷績效，持續辦理輔導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透過貿易商將農產品外銷，106年度極柑外銷汶萊、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外銷量計85公噸，其中荔枝外銷13.93公噸。
- 2、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本(106)年5月8日至5月11日參加香港國際食品展、預定9月26

日至 9 月 29 日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透過國際食品展活動推介讓更多的國外經銷商、消費者認識臺中質優味美的農特產品及加工品，以提供當地消費者更多元農產品。

- 3、拓展農特產品外銷市場，106 年度已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簽訂本市文心蘭、百合外銷日本合作備忘錄；輔導石岡區農會辦理柑橘行銷至新加坡、馬來西亞；豐原區農會辦理椪柑行銷至汶萊共計 4 場及參加香港美食博覽會活動，在知名超市推廣臺中在地農產品，藉由促銷臺中農特產品活動，推廣臺中市各產區當季水果，期以透過國外展售活動，讓當地消費者對臺中質優味美的農特產品更加喜愛。

(三) 農產品加工及品牌輔導行銷工作

- 1、輔導樹生休閒酒莊新產品「紅埔桃」於英國 IWC(國際葡萄酒競賽)參賽獲得銀牌；於德國世界最大酒類競賽摘下金牌，並輔導外埔區農會辦理「外埔區水流東農村酒莊新酒發表會暨各酒莊新酒行銷活動」加以宣傳推廣。
- 2、推動本市優質農特產品品牌，本局商標規劃辦理結合 QR code 系統，提供本市農特產品多元化行銷通路，提昇農產品品牌知名度，增加農民收益，並將優質農特產品商標註冊至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杜絕國外仿冒，以保障農民權益。

(四) 農產品產銷失衡因應措施

荔枝產業部分，以維持農民利益，減少農民之損失為目標，輔導產地農民團體辦理荔枝次級品收購加工計畫，果品以每公斤 9 元(含)以上(加工廠商支付每公斤 9 元(含)以上，政府補貼每公斤 2 元)向農民收購，計有太平區農會、霧峰區農會、神岡區農會、大里區農會等協助荔枝次級品收購加工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收購數量 113 公噸。

(五) 配合農糧署有機農產品查驗及走私銷毀工作

- 1、配合農委會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查驗工作，自 106 年 4 月迄今完成 207 件有機蔬菜、水果、及農產加工品查驗，檢查標示不符有 5 件，其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者，均已依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其他縣市政府者，均已函轉權管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餘均檢查合格。
- 2、農糧署委託辦理走私進口農產品銷毀計畫，目前正辦理各海關所查緝沒入菇類、茶葉及花生等銷毀作業招標發包中，避免走私進口農產品流入市面，危害民眾，以保障農民之權益。

三十二、設立農業發展基金，專款專用發展農業

105 年農業發展基金編列 2.5 億元作為專款專用發展農業，共計辦理並完成農地利用管理、農業產銷、食農教育、植物防疫保護、農作物天然災害保險、復耕補助、農業研究、農民教育及農業觀光休閒等多項重要工作。

106 年農業發展基金計畫已編列 2 億 3,681 萬 4,000 元，辦理「安全農業輔導業務」、「營農推廣輔導業務」等各項重要農業發展計畫。

三十三、盤點農地資源，劃定農業發展地區

土計畫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海洋資源、農業發展及城鄉發展等四大分區，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107.05.01 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則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109.05.01 前公告實施）；國土功能分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111.05.01 前公告實施）。

為因應國土計畫之各功能分區劃設，106 年持續辦理農地資源檢核標繪及農產業空間佈建作業，共檢核清泉崗門戶、豐潭雅神農地受工業發展干擾、新庄

子、工業區周邊、高鐵門戶、大里夏田、烏日溪南、太平霧峰山坡地等區域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標繪都市計畫規劃中發展地區共 8 區，及因應地方需求標繪國土保育與農業發展重疊地區-甜柿專區及枇杷專區，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甜柿專區及枇杷專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持續深化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佈建本市七大重要農產品產區(甲安埔芋頭產區、后里花卉產區、山城果品產區、新社香菇產區、潭雅神小麥馬鈴薯產區、霧峰烏日稻米產區、清水梧棲龍井大肚稻米雜糧產區)。

三十四、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

106 年辦理輔導新社及外埔區設置農業經營專區：

(一) 新社區

- 1、農業經營專區面積 770.98 公頃，土地利用率達 75%。
- 2、推動專區執行小組自主獨立運作，輔導定期召開會議 5 次、協助宣導專區理念、以資訊系統協助進行環境維護改善、協助解決專區農戶栽培管理問題。
- 3、進行培育 82 位青年農民專業訓練，針對專區未來供貨契約戶及專區內青年農民進行組織完整課程組訓。
- 4、推動生物性共同防治，減少使用農藥及化學肥料，以達安全農業理念及輔導專區產銷班取得產銷履歷認證，發展安全農業，增加市場競爭力。
- 5、建構符合市場需求菇類分級包裝制度，並以農會作為全台乾香菇行銷中心，開拓多元化直銷通路；另將建立農會香菇產品之專一品牌，凸顯台灣香菇與大陸香菇差異化以進行市場區隔。

(二) 外埔區

- 1、外埔區專區經營面積 147.55 公頃，農地利用率 98%。
- 2、甲、安、埔芋頭產業增值策略結盟，建立共同品牌，擴大契作面積，解決芋頭次級品加工問題。
- 3、安全生產基地，營造優質生產環境-安全驗證面積 54 公頃(吉園圃 31 公頃、有機驗證 13 公頃、產銷

履歷 10 公頃)。

- 4、增加專區核心作物芋頭栽種面積，推動水稻、芋頭輪作面積 50 公頃，增加水稻收益 5 萬 8,000 元/公頃。
- 5、推動水稻、芋頭換人、換地輪作 20 公頃，增加水稻收益 6 萬 8,000 元/公頃，芋頭收益 16 萬 2,000 元/公頃。

三十五、加強農地利用管理業務工作

(一)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人民申請案件：

- 1、核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 246 件。
- 2、辦理審查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案通過，並依法收取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計 9 件約 1,038 萬元。
- 3、受理農舍資格人審查通過 10 件。
- 4、輔導公所受理審核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核發計 1,240 件。

(一)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查核農地業務：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69 條規定查報農業用地未作農業使用核處計 99 件。

三十六、犬貓源頭管理與動物保護稽查

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及落實寵物源頭管理工作，辦理市民及愛心人士家犬貓絕育補助，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已執行 7,234 頭犬貓絕育，「本市重點及偏鄉區域高密度犬貓絕育推廣計畫」已完成並持續推動犬貓絕育共 1,290 頭；另外亦委託本市 178 家動物醫院及民間團體設立寵物登記站便民服務，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完成寵物登記數為 1 萬 1,344 頭，派員至本市公園綠地等場所執行寵物登記聯合稽查 28 場次，稽查 53 頭犬隻並已追蹤完成寵物登記。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計受理 546 件民眾陳情動物保護法違法案件、主動稽查 2,028 件，其中勸導件數計 658 件，行政裁罰計 39 件，行政罰鍰總計新臺幣 73 萬 1,000 元整。

三十七、特定寵物業登記業務

本市合法特定寵物業者計 243 家，其中繁殖業者 85 家、買賣業者 137 家、寄養業者 237 家。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間受理換發、新設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案件共計 51 件，特定寵物業年度查核 248 件次尚符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另受理非法販犬陳情案件共 22 件，主動稽查 423 件次，查獲違規營業行政處分 3 件，處新臺幣 12 萬 5,000 元罰鍰。

三十八、辦理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教導學生正確的動物保護法治觀念，並結合學校生命教育課程，使動物保護精神向下紮根，106 年度委託本市動物保護團體－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臺中市世界聯合動物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及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共同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之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經統計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辦理 83 場次、宣導約 8,200 人次。

三十九、辦理動物收容工作

- (一) 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展現本市人道關懷的精神，辦理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已接獲民眾通報急難救助案件計 1,202 件，救援 361 頭。
- (二) 倡導新概念 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Train(訓練)、Adopt(認養)，透過這四大途徑管理流浪犬貓衍生的相關問題，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受理民眾捕犬陳情 3,099 件，收容所犬貓絕育 1,012 頭，認養 1,509 頭。流浪犬行為矯正自訓及委外訓練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已訓練 70 頭，其中 57 頭被認養。
-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流浪動物中途收容照護，結合消防局、1999 話務中心、動物醫院、動物保護團體及動物保護團體推薦設籍本市動保人士，辦理經通報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及因傷病或幼弱需長期收容照護之流浪動物中途收容，後續絕育手術、寵物

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等工作，106年4月至106年8月中途收容1,212頭，送養735頭，不僅降低動物之家收容壓力，解決醫療照護人力不足困境，進而將動物醫院納入流浪犬貓認養體系，擴大普及流浪犬貓認養地點，增加動物認養資訊能見度，提升動物之家收容照護品質及動物福利。

- (四) 提升認養方案「Go 幸福認養專車送愛到家」106年4月至106年8月運送29車次，32頭犬隻，提升送養到府服務。
- (五) 拓展認養新據點，與本市友善動物商家合作「益起認養吧」計畫，成為本市認養站，共計25家商家合作，106年4月至106年8月共計送出126頭，其中101頭獲得認養，認養率80%。
- (六) 試辦友善街貓計畫，自源頭絕育落實減量工作，降低人與動物之間衝突，進而減少通報捕捉及入所壓力，106年2月10日開始辦理，截至106年8月共計絕育貓隻1,035頭。

四十、家畜禽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及畜禽肉蛋品藥物殘留檢驗

為維護市民食肉安全，保障市民食的安心，由動物保護防疫處、衛生局、經濟發展局、警察局、環保局、都市發展局、區公所及農業局等單位成立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不定期辦理查緝工作，防止未經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及打擊不法行為，於106年4月至106年8月止，合計查獲違法屠宰案件2件，裁罰新臺幣4萬元整並沒入未有屠宰衛生合格標誌之屠體，針對列管場也將加強巡視及稽查。

為保障市民畜禽產品之食用安全，依中央核定計畫完成畜產品藥物殘留採樣送檢工作，106年4月至106年8月止於畜牧場、肉品市場抽驗藥物及受體素已完成計1,148件皆合格，禽肉及乳品藥物殘留檢驗計57件，另為因應早餐食材藥物殘留事件，加強防範雞蛋發生藥物殘留，蛋禽場抽查送驗共14件，及

於動物用藥販賣業和畜禽場進行動物用藥品使用處所查核與用藥宣導共 94 場次，以維護動物用藥安全及民眾食的健康。

本土雞蛋驗出芬普尼事件，本市於 8 月 21-24 日計採樣 24 件，23 件合格，1 件不合格(6.4ppb)，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起進行移動管制，共封存雞蛋 514 箱(約 18,504 公斤)並於 8 月 25 日接獲檢驗合格報告於當日解除移動管制，並以堆肥方式銷毀全數封存雞蛋。

四十一、落實生物安全及家禽防疫

配合中央執行家禽防疫工作，積極輔導產業落實生物安全措施，降低禽流感發生及傳播風險

- (一) 為規範家禽飼養應符合之軟硬體生物安全條件，及出入口與場區清潔消毒等生物安全措施，持續加強訪視、查核陸禽及水禽場「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相關規定，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計 286 場次，以降低疫病入侵及傳播風險。
- (二) 為掌握禽流感病毒活動情形，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止，針對轄內家禽場、寵物鳥及家禽理貨場進行禽流感採樣監測，計 24 場，共採集 850 件檢體，其檢驗結果均呈陰性。

臺中市禽流感病毒採樣監測統計表

檢驗種類	106 年 4 月-106 年 8 月		結果
	場數	檢驗件數	
雞場	8	480	均未檢出 H5、H7 亞 型禽流感 病毒
水禽場	7	280	
寵物鳥繁殖場	1	30	
寵物鳥店	2	30	
家禽理貨場	6	30	
總計	24	850	

- (三) 針對本市禽蛋產銷業者進行「生鮮禽蛋應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查核工作，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6 月 27 日止，計查核蛋商及蛋禽業者 18 場次，不合格者為 9 場。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針對之前查獲之不合格場進行複查，共計 26 場次，皆符合規定。本市將持續加強輔導相關業者使用一次性裝載容器或包材及督促蛋禽場落實出場禽蛋之源頭管理，避免髒污蛋箱於不同禽場間傳遞造成疾病傳播。
-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自 106 年 2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鴨隻應經中央動物防疫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檢驗家禽流行性感冒陰性，並檢附檢驗報告，始得送往屠宰場；未檢附者，禁止輸送至屠宰場」相關規定，本市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動保處受理 7 件鴨場申請屠宰上市前禽流感病毒檢驗，皆為陰性反應。
- (五) 本市大安區養禽場於 7 月 1 日出現禽隻大量異常死亡情形，本市動保處立即依標準作業流程，對該家禽場進行移動管制、採樣送驗、疫情調查及場區消毒等工作，並於確定為 H5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陽性案例後，進行全場撲殺 2,115 隻禽隻，銷毀飼料 175 公斤，同時劃定半徑 1 公里計 7 場養禽場及 1-3 公里計 6 場家禽場進行每月 1 次、持續 3 個月的禽流感監測採樣及消毒訪視。行政院農業委員家畜衛生試驗所最終確診為 H5N2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半徑 1 公里內家禽場(共 3 輪)禽流感採樣監測件數及結果：

檢驗種類	7-8 月檢驗件數(支)				禽流感病毒 檢測結果
	場數	血清	喉拭	肛拭	
陸禽場	7	140	140	140	陰性
水禽場	5	-	100	100	陰性
總計	12	620 件			

備註：水、陸禽場各 1 場出清空舍

四十二、加強犬貓狂犬病防治

為保障市民及寵物健康安全，借鏡 102 年 7 月 16 日鼬獾確診為狂犬病病例，強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 辦理狂犬病高風險區包括案例發生、鼬獾出沒及獸醫醫療缺乏區等(新社等 15 區)犬貓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活動，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已完成計 50 場次，動用約 297 人次，完成注射計 5,300 頭次。
- (二) 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送交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南屯動物之家及后里動物之家)之犬貓皆依規予以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另對於本市合法立案之動物保護團體所收容流浪犬貓則協助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公費狂犬病疫苗，以落實流浪犬貓全面施打狂犬病疫苗之政策。
- (三) 受理通報野生動物鼬獾疑似狂犬病病例，立即採樣送至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檢驗，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計 3 頭，經確診狂犬病陽性病例計 1 件。而其他送檢動物(如白鼻心等)計 6 件，尚無檢出罹患狂犬病之情形。
- (四) 透過本府網站等宣傳管道發布相關新聞，並加強宣導市民，防範狂犬病應遵守「二不一要」原則(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每年攜帶家中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狂犬病疫苗)，以保障市民健康安全。
- (五) 成立「查核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與寵物登記聯合稽查小組」不定期安排至公園等公共區域進行稽查，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已完成計 72 場次，頭數計 432 頭次，皆符合規定。並持續推動犬貓全面狂犬病疫苗注射工作，提升犬貓群體免疫覆蓋率，以維持犬貓零狂犬病病例，進而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十三、輔導動物生命紀念產業發展及提供動物屍體火化服務

- (一) 臺中市動物生命關懷系列講座活動 106 年預計辦理 13 場次，8 月底已完成 7 場次，總計有 342 人響應

參加。

- (二) 106年1月至106年8月期間已受理民眾申請寵物屍體火化業務共169件。
- (三)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業經市議會通過後，於105年11月17日函送行政院核定，目前依行政院106年6月12日函復建議事項進行部分文字及條文修正後，經106年7月31日第304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再送市議會審議。

四十四、市轄屬第2類漁港各項基本公共設施維修整建

- (一) 「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104年12月2日簽約完成，為了解當地漁民需求，本案已於104年12月18日辦理第一次地方說明會、105年2月22日辦理第二次地方說明會及105年5月20日辦理第三次地方說明會，並依漁民需求辦理，完成規劃設計成果報告，為能符合相關規範及設計需求，於7月29日辦理規劃設計成果審查，惟本案因政策調整之故，張副市長於105年9月12日及10月6日召開本案跨局處商討會議，決議修正本案規劃設計內容，廠商已於105年11月1日提送修正後規劃內容，並簽請市長裁示，於106年2月23日應立法院蔡副院長之邀於臺北辦公處與漁業署研商補助事宜，目前漁業署已函文同意補助2,759萬5,000元，且已向本府都發局申請建築執照，目前辦理請照中，本案於106年8月2日辦理工程案件公開閱覽，目前刻正辦理後續上網招標作業中。
- (二) 「106年度松柏漁港港區路面及南側堤防道路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已於106年7月21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三) 「106年度麗水漁港港區設施維護及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簽辦工程案招標作業中。
- (四) 「106年度五甲、塭寮漁港港區疏浚及周邊設施修

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簽辦工程案招標作業中。

- (五) 「海資所後方危險建物拆除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簽辦工程案招標作業中。
- (六) 「106 年度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相關建設工程(開口合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於 106 年 7 月 24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七) 「106 年度臺中市轄管漁港港區環境維護暨災害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四十五、代辦漁業署主管梧棲漁港「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漁港設施維護及管理

- (一) 「梧棲漁港娛樂碼頭木棧平台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上網招標，105 年 1 月 20 日決標，1 月 25 日完成簽約工作，4 月 7 日辦理期初規劃設計審查工作，7 月 29 日辦理規劃設計期中報告書圖審查，105 年 9 月 5 日至漁業署向漁業署署長報告，並已依漁業署意見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辦理修正，105 年 12 月 5 日漁業署函復審查同意，於 106 年 3 月 9 日辦理期末報告書圖審查工作，目前辦理結案中。
- (二) 「梧棲漁港娛樂碼頭木棧平台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8 月 14 日決標，工期 180 個日曆天，目前刻正辦理簽約手續中。
- (三) 「106 年梧棲漁港陸域零星坍塌修補暨路燈維修工程(開口契約)」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完成規劃設計，工程部分於 106 年 4 月 17 日申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四) 「106 年度梧棲漁具整網場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已於 106 年 6 月 21 日決標，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

- (五) 「106 年度梧棲漁港港區水域及部分陸域環境清潔維護暨大型廢棄物處理工作」本案承攬廠商業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函報開工，目前施作中。
- (六) 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於 106 年 4 月~8 月辦理梧棲漁港違規攤販查報取締工作共 27 次。
- (七) 港區通報流浪犬處理事項於 106 年 4 月~8 月共通報有 27 次，期間共收容 2 隻流浪犬。
- (八) 巡港工作報告於 106 年 4 月~8 月：1. 港區清潔維護督導 63 件 2. 督導漁會 52 件 3. 港區設施維護 21 件 4. 勸導遊客及漁民 86 件。

四十六、漁船、漁業及船員管理

- (一) 辦理漁船(筏)管理並核發漁業證照
 - 1、實施漁船(筏)安裝航程紀錄器之漁船油核配，辦理損壞航程紀錄器拆裝 4 件。
 - 2、換發漁船(筏)漁業執照 124 件；換發漁筏監理執照 3 件。
 - 3、辦理漁筏定期檢查 104 艘、特別檢查 9 艘。
 - 4、執行娛樂漁船定期安全查核作業 9 艘次。
 - 5、購油手冊換發 7 件。
- (二) 辦理船員管理並核發船員手冊
 - 1、辦理船員手冊之核換發 179 件。
 - 2、船員上下船異動登錄 130 人次。
 - 3、外籍船員證換發 5 件
 - 4、開立經歷證明書 2 件。
- (三) 辦理漁業調查統計及漁民海難救助
 - 1、每月將各區公所及臺中區漁會報送之各項漁業種類之漁業生產量及漁類供銷及價格資料於漁業署之漁管系統申報。
 - 2、辦理漁民海難火災全毀救助案 1 件。

四十七、增殖漁業資源、促進水產品衛生安全及漁業推廣

- (一) 辦理土地審核及環境影響評估(漁業部分)及興辦事業計畫查詢-條件發展地區(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165 件。

- (二) 同意水產動物放流 6 件。
- (三) 同意使用電氣法採捕水產動物申請 9 件。
- (四) 至本(106)年 8 月已完成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抽檢 37 件及水產飼料抽檢 6 件。

四十八、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 (一) 辦理同意申請進入高美野生動物保護區 19 件。
- (二) 目前「106 年度臺中市濕地型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 7 月 14 日林保字第 1061701068 號函核定有案，總經費計 43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33 萬 7,000 元，其他配合款 52 萬 1,000 元）辦理本市 3 處野生動物保護區棲地改善、生態環境監測、保護區維護管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參、創新措施

一、農業災害復建補助

為降低農業生產受天然災害及野生動物危害所致之損失，特訂定臺中市農業災害復建補助作業要點，以補助各項生產資材方式，協助農民復建以恢復生產經營，106 年度 4 月到 8 月期間，共計 236 位農友申請，補助面積約計 146 公頃，補助經費約計 40 萬元。

二、荔枝椿象防治計畫

- (一) 106 年度荔枝椿象共同防治計畫補助荔枝、龍眼栽培面積超過 10 公頃之行政區之荔枝、龍眼農友購買荔枝椿象防治資材(每公頃 500 元)，預計補助資材經費計 202 萬 3,930 元。
- (二) 因應荔枝椿象疫情針對荔枝農友加碼補助資材每公頃 3,000 元，可補助之資材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推薦可使用於荔枝椿象防治資材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公告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或國產微生物肥料，預計補助資材經費共計 571 萬 7,970 元整。

(三) 本局於 106 年 7 月 12 日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本市荔枝椿象防治曆制定會議，針對本市農業產區之荔枝及龍眼制定防治曆，輔導本市農友依防治曆進行全市共同防治，俾利提高防治成效，以及照顧蜂農收益。

(四) 本局刻正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洽談平腹小蜂技轉事宜，暫定於今(106)年度年底由轄內霧峰區公所及豐原區農會執行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飼育計畫。

三、食安五環改革政策導入植物醫師制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委請本市協助各地方政府舉辦實習植物醫師遴選，本局業於 8 月 30 日完成甄試，共 23 人參與甄選，本次甄選共正取 20 人、備取 3 人，本局預定於 106 年 9 月 13 日於局網公布甄試結果並辦理後續分發作業。

四、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展館規劃

園區內規劃自然館及綠能館兩座展館，其中自然館為展覽型展館，以農業與生活、人文為主軸，強調「農入生活」及「反璞歸真，農為根源」之核心價值。綠能館為生產型溫室，以「滋養大地，綠色循環」之概念，強調 5+2 的循環經濟與新農業，並以「友善環境、在地有機、低食物里程、環保減碳、健康」的理念，建立人們健康飲食及消費的習慣。

五、臺中市高中(職)參與『青年加農、賢拜傳承』暑期見習試辦計畫

在農村資源相較不足、城鄉差距愈趨嚴重的情況下，青少年人口外移，造成農業及農村建設的人力斷層，如何使青少年認識農業、農村，鼓勵從農，彌平人力缺口，為極待解決的課題。

為培育本市農業發展的接班人力及農業人才，搭配「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計畫」輔導資源，協助學生於就學期間進行暑期農業見習累積實務經驗，提高青年加入農業生產意願，留住本地優秀青年農業人才從事農業工作。

- (一)於本(106)年度開辦本計畫，並於7月1日至31日止舉行，以本市設有農業類科的高中(職)為試辦對象。
- (二)共計19位新社高中之學生參與，並依學生學習興趣協助媒合至8位賢拜處見習，學習產業類別包括葡萄、梨、香菇、小番茄、柑橘、甜柿及溫室栽培等。
- (三)見習期間，參與學生每日需至賢拜農場學習，並將所學撰寫於學習紀錄中。
- (四)經訪視參與學生表示，很高興有機會能實際操作及體驗農業，見習所學相當充實，可學習到較全面的經營農業知能，透過參與本計畫，提高了未來從農的意願，也對農業的未來更具信心。

六、辦理「動物之家志工招募說明會」

收容所零撲殺政策落實後，為持續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加強推廣認養不棄養理念，於7~8月辦理2場次志工招募說明會，針對收容所現況及推行政策加以說明，並規劃於9~12月份辦理相關特殊訓練，期透過各界各業專才人士，成立動物之家志工團隊，共同為本市收容動物謀取最大福祉。

- 七、為推廣高美濕地之美，本局舉辦「106年度高美濕地生態保育及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特委託社團法人臺灣野鳥協會暨105年度本局培訓合格生態解說員進行高美濕地免費解說導覽2,000人次以上，包含本市中小學生至高美濕地進行生態之旅，以瞭解高美濕地生態多樣性。此外，為讓遊客瞭解高美濕地生態，將於濕地週邊設置解說牌，方便遊客瞭解當地生態，另為確保遊客安全，本局將於106年度辦理災害演練，以預防災害發生，及提供遊客安全生態旅遊空間。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加強生態造林及森林資源永續經營

- (一)本府106年度造林新植撫育面積15.94公頃，獎勵造林新植撫育面積46.5公頃，鼓勵民眾參與自行造

林新植 6.2 公頃，合計 68.6 公頃。

(二)未來在森林撫育方面

- 1、私有林即將屆滿 20 年之獎勵造林地，結合林業生產合作社，並進行森林經營示範作業，建構區域林業生態體系。
- 2、未達伐期齡者，輔導繼續撫育林木或生態旅遊等精緻經營模式。
- 3、輔導林農成立林業生產合作社，協助媒合林產加工業，建構完整產業鏈。

(三)協助供需媒合，鞏固產業鏈

林農長期未採伐生產亦不了解市場需求，將協助媒合國內木質建材、紙漿、菇蕈等產業，連結生產、運銷與加工之上、中、下游產業鏈，提升產業發展。

(四)創造需求，開拓市場

- 1、有系統開發造林樹種全材利用技術，創新產業價值。訂定優良農產品等創新林產品品質標準，與輔導優良農產品林產品項目之檢驗、認證，並加強驗證管理及推廣。配合建立國產材原產地證明文件核發制度，協助業者建立並行銷國產品牌。
- 2、未來配合推廣國產木材運用及使用符合永續森林認證之木材及其加工品，期能減少非法木材之輸入。

(五)改善林地違規超限利用，回復森林生態系服務

因林產業處於停滯狀態，早年營造之人工林多呈現不健康狀態；且林業收入回收時期長，致使營林意願低落，易轉為農作或其他違規及超限利用。藉由推動人工林主副產物經營，提高國內木材需求與副產物附加價值，促使原違規使用之林地回歸林業經營，可收國土保安、增加森林碳匯、恢復森林生態系服務之綜效。

二、石虎保育推動工作

持續進行本市轄內石虎族群調查與監測計畫，舉辦推廣認識石虎保育教育宣導活動，規劃石虎熱區做

友善措施增設及改善生態棲地，結合里山倡議推動石虎與淺山動物友善環境農作，以維護本市生物多樣性與保育野生動物。

- 三、提高現代化飼養生產系統之比例，營造友善及健康飼養環境，落實畜牧場源頭管理，強化發揮地方家畜、禽產銷組織效能及獎勵績優家畜禽產業。輔導家畜、禽產業團體及產銷班結合本市優良畜、禽飼養戶所生產優質畜禽產品，建立自有品牌及加強銷售通路，提升附加價值，讓消費者買到質優且合理價格的畜禽產品，以增加農民收益及維持產銷平衡。
- 四、確實掌握斃死畜禽流向，防範斃死畜禽流用，保障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積極導正畜牧產業造成環境衛生污染及斃死畜禽之非法流用，減少社會大眾之負面觀感印象及消費者之肉品消費安全恐慌。
- 五、強化畜牧場污染防治上，持續辦理畜牧場更新紅泥膠皮袋、污泥濃縮槽設置及設置除臭設施等。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持續辦理畜牧場設置省電燈具、畜舍飲用水節水系統、高壓清洗設備等，及推動畜牧場將傳統豬舍改為密閉式節水型豬舍，同時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禽畜糞堆肥場生產之堆肥，推展循環農業及循環經濟。
- 六、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第三環：十倍市場查驗十倍安全」政策，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納入本局聯合抽查(檢)小組，執行家畜產銷履歷產品、CAS優良農產品及有機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及採樣送驗，並加強查核CAS鮮乳標章，全面防堵仿冒及不肖業者，濫用農產品優良標章情況，並加強飼料抽驗工作及飼料用油脂廠查訪，確保飼料品質及家畜禽動物生產安全。
- 七、農村新生活·再生與活化

辦理本市農村再生各項計畫，包括：本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預計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款每年3,000萬元，配合本府中長期農業施政主軸，以主題

式、跨社區、大整合角度，串聯本市轄內跨區農村產業、景觀、生態、旅遊、文化等整合發展；協助及輔導本市農村再生社區提出年度執行需求，彙整後研提本府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預計爭取中央補助款每年 5,800 萬元，透過引導及宣導本府農業政策方向，結合各社區在地特色、願景及永續經營方向，協助軟體及硬體上之改善；以及研提本市專案經理團隊與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計畫，預計爭取中央補助款每年 312 萬元，培訓社區人力資源，建置專案經理團隊，持續關懷社區，強化與社區間之聯繫及服務。

為因應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並開拓東南亞市場，本局與雲林縣政府簽立跨域合作備忘錄，行銷農特產品，擴大兩縣市合作效益，合作重點為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期望規劃兩縣市於 2017 年馬來西亞國際食品展聯合參展，以共同拓展東南亞行銷通路。另聯合辦理國內農產品行銷活動，共同行銷及宣傳兩縣市特色農特產品(臺中的水果和雲林的蔬菜)，深化彼此合作，提升區域整體競爭力。

八、2017 好主人 in 臺中：

辦理「2017 好主人 in 臺中」系列活動，將藉由一系列豐富多元的活動傳達動物保護資訊與飼主責任觀念給市民朋友，提醒飼主應善盡不放養、不棄養的飼主責任，並協助飼主解決飼養上的疑難雜症，增進人與動物的和諧，喚醒社會大眾珍惜每個生命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並規劃友善寵物空間標章認證，市民、飼主及寵物在食衣住行間都能感受到臺中友善動物的溫馨氛圍，讓臺中市成為「友善動物城市」的最佳代名詞。

九、改善漁港設施，提升漁民收益

辦理本市各類漁港防波堤、航道疏浚、碼頭相關設施興建維護，預算 1,500 萬元，並續辦代管漁業署第 1 類梧棲漁港，著手辦理松柏漁港魚貨多功能集貨場暨周邊港埠設施新建工程，預算 9,000 萬元，期許

完成後能朝向港區多元化功能與彈性利用來發展，帶動地方發展，促進海線觀光。

十、加強海洋生態保育，保障水產品食安

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計畫、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強化漁業資訊及統計系統計畫、漁船(筏)收購及處理計畫、魚苗放流及教育宣導，並配合漁業署投放大型鋼鐵人工魚礁及活化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計畫等。

伍、結語

未來將配合中央循環經濟與新農業政策，推動有機友善農業，持續加強結合農村再生、農業人力、低碳農業、農產品加工驗證與品牌建立、國內外行銷、農民組織輔導、天然濕地、動物防檢疫、動物保護、觀光休閒農漁業，森林保育及綠美化等計畫，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品質，保障農民收益，達成「新五農政策」施政願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 籌備情形

壹、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整體規劃

有關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臺中花博)相關推動籌備工作,本府於 105 年 11 月修訂「臺中市政府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林市長佳龍擔任主任委員,並由社會賢達及企業機構、各機關首長等擔任推動委員;另原「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辦公室」於 106 年 5 月轉型為「臺中花博營運總部」之幕僚單位,臺中花博營運總部由張副市長光瑤擔任總執行長,下設 15 小組,以督導、整合及協調各局處相關工作項目,並定期召開相關協調會議以利業務推展。

本府提報之「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綱要計畫」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獲行政院同意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後續提報「國家重大建設計畫-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增值推動計畫(含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並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獲行政院核定通過。又,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以院臺農字第 1060013839 號函同意增加 13 億元經費補助案,本府現正修正前述計畫,秉妥善財務規劃及有效達成自償率目標修正辦理後,報行政院核定。中央補助 43.86 億元,本府配合 44.31 億元,臺中花博總經費為 88.17 億元。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花博園區座落於臺中市后里區、外埔區及豐原區等三個行政區內,其範圍包含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外埔永豐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區,總面積約 60.88 公頃。本次臺中花博展覽主題訂為「花現

GNP」，展現臺中 Green 綠色生態、Nature 自然生產及 People 人文生活三者和諧發展的美好價值。臺中花博標誌(logo)中分別由橘色花朵、綠色樹葉、藍色水流代表；其間以「圖地反轉」形式穿插人形，象徵以人為本核心價值，代表由人串起生態、生產、生活。透過花博活動的舉辦、花博園區的永續利用，以及隨之推動的交通、經濟、觀光、文化等周邊建設，都將為地方帶來永續發展，為臺中奠基。

二、園區用地取得

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外埔永豐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公園等三園區土地均已取得。

三、重要工作項目

(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豐原葫蘆墩公園及外埔永豐園區相關園區、展館及植栽工程由各主政機關負責，目前各項工程已逐步辦理施工中。

(二)交通建設

交通服務設施、聯外道路、臨時停車場相關工程由各主政機關負責，目前除部分臨時停車場外，各項工程已逐步施工中。

(三)策佈展暨營運管理規劃

策佈展暨營運管理規劃由各主政機關負責，目前皆已逐步辦理規劃作業。

(四)AIPH 秋季年會

「2017 年 AIPH 秋季會議規劃與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已完成決標、簽約程序，經召開二次工作會議後確認舉辦會場之地點、住宿飯店並完成報名手冊及網站架設等事宜，刻正接受各國貴賓報名。

四、其他工作項目(持續辦理中)

花博相關之文化參與、表演節目(含開閉幕及展演活動)、國內外觀光宣導、花園城市運

動、社會教育推廣、志工參與、企業參與、校園綠美化、官方網站建置等，亦由相關主政機關依預定進度陸續展開作業中。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主計處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蔣建中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建中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處業務重點係在妥適分配整體資源、促進資源有效運用，為此主計人員總是兢兢業業奉獻心力。經濟發展、交通建設、治安維護、區域發展、文化教育、社會福利及國際化等各類業務能否平衡發展，考驗著主計工作之效能，為讓有限財源發揮最大效益，秉持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本府施政方針，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預期效益，落實計畫與預算結合，期使民眾利益最大化。

為及時提供市政團隊施政方針訂定與政策參考，本處除積極推展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亦彙編各類統計書刊與分析，充分揭露各項指標數據。

最後，建中在此提出 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歲計業務

- (一)整編本市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二)編印「107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並分行本府各機關。
- (三)彙編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並經貴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完成審議。
- (四)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核定，並按季編送本市動支第二預備金明細表，提送貴會備查。
- (五)依照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按季或每半年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計畫分

配及執行明細表」、「教育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畫分配及執行明細表」、「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明細表」、「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水利經費辦理情形表」等各項考核表件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並配合實地考核作業。

(六)配合年度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各基金 106 年第 2 期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備查。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 105 年度地方總決算

依各機關編送之決算報告及相關表報，彙編本市地方總決算，並依限函送有關機關，業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核竣事。

表 1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簡明表(審定數)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餘)元

科目	預算數 (1)	決算審定數			執行率(%)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2)	(3)=(2)/(1)
歲入	1,097.08	1,051.12	62.82	1,113.94	101.54%
歲出	1,310.54	1,037.72	199.40	1,237.12	94.40%

(二)彙編總會計報告

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彙編預算收支情形與公庫出納收支及結存實況，依限函送相關機關。

表 2 臺中市 106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億(餘)元

項次	預算數 (含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累計分配數 (1)	執行數 (含預付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1,082.33	611.46	614.55	100.51%
歲出	1,298.84	797.87	704.64	88.32%

(三)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執行狀況

審核花博特別預算各主管機關會計報告，彙編

歲入及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

表3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預算累計執行狀況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餘)元

項次	預算數	累計分配數 (1)	累計執行數 (含預付數) (2)	執行率(%) (3)=(2)/(1)
歲入	69.18	16.54	3.19	19.28%
歲出	86.75	38.47	8.86	23.03%

(四) 推動新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

本市於 106 年 7 月進行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現制及新制雙軌作業，並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間舉辦 9 梯次新版縣市預算會計資訊系統(CBA2.0)教育訓練，積極循序推展新普會計制度，確保制度及系統能符合且適正處理各機關各項會計業務，俾利新會計制度順利接軌。

(五) 訪查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

由本府財政局及本處人員組成訪查小組，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預計訪查 23 個機關學校，截至 8 月底止計訪查 14 個機關學校。

(六) 召開預算執行檢討會議

為提升本府整體施政績效，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及 8 月 2 日分別召開 2 次預算執行檢討會議，除督促各機關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並藉此提供橫向聯繫溝通平台，俾利政務運作及資源運用效益之提升。

(七) 持續規劃及推動內部控制作業，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1、訂定本府分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期程表，以及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計畫。
- 2、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本府內部控制學習圈第 2 次研討會，邀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考評分數達 90 分以上的南屯區戶政事務所分享辦理內部控制心得以及強化內控機制具體事蹟。另為推動本府第一階段試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推動計畫，本次

學習圈亦邀集第一階段試辦機關與會瞭解推動計畫及內容，俾利後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健全內部控制，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三、統計業務

(一)配合政府施政現況，充實公務統計方案

為充分呈現本府施政效能與本市基礎現況，賡續推動各機關及區公所就所掌公務統計方案，透由適時之增刪修訂，加深加廣公務統計報表內涵，以記錄本府施政脈絡與市況的進步。106年4月至8月間各機關共增訂10表次、刪除1表次及修訂50表次。

表4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106年4月至8月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概況

單位:表

局處名稱	增	刪	修
總計	10	1	50
資訊中心	1	-	1
建設局	-	-	1
市立圖書館	2	-	2
新聞局	-	-	3
社會局	1	-	2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	1	-
警察局	-	-	13
各分局大隊合計	-	-	28
運動局	3	-	-
經濟發展局	3	-	-

(二)政府統計資訊開放，資料公開透明化

透由本處「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之各機關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專區，統一發布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開放供民眾查詢運用，並於各機關及區公所網站首頁設置連結至本網站，達統計資訊公開透明原則。106年4月至8月各機關及區公所扣除秘密類報表計發布2,136表次。各類統計刊物及市政統計分析均置於本處網站供民眾下載運用。

(三)綜整施政資訊，彙編統計刊物

各類書刊皆於年度開始前，針對本市重要施政方向檢討刊物所列統計項目，按期編製完成後公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

按月編製「臺中市統計月報」、「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提供即時重要統計數字變動狀況；編製「臺中市統計年報」、「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呈現近 10 年本市市況變遷。按年編製「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完整呈現本市性別現況，共計 112 小類 1,284 項指標。「臺中市性別統計圖像」則將各類具代表性之指標，繪製統計圖並以文字分析呈現，共計 8 大類 87 圖。

並持續精進「數字臺中」書刊，將 104 年 56 張統計圖重新美編，並增至 198 張統計圖，印製成冊，透由與統計資料相關之美編，活潑、豐富化統計圖表，另將 1 萬 6 千餘項統計項目以電子檔形式發布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及臺中市公務統計資訊網，並就各機關之統計項目電子檔內設定超連結清冊，俾利使用者直接用電子檔快速查詢統計項目。另透過 QR-Code 二維條碼將統計項目資料連結印製於書冊上，大幅精簡書本版面空間。

表 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 4 月至 8 月編印統計刊物一覽表

名稱	出刊月份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臺中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 (摺頁)	◎	◎	◎	◎	◎
臺中市統計月報	◎	◎	◎	◎	◎
臺中市統計年報		◎			
數字臺中		◎			
臺中市重要統計指標			◎		
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				◎	
臺中市性別統計圖像				◎	

(四)編纂市政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服務效能

為發揮統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將本市之重要施政成果不定期研撰市政統計分析，充分呈現統計資料

之應用價值，並以發揮統計服務效能為目的，賡續精進統計分析內容，供各界參考應用。

表 6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 4 月至 8 月市政統計分析一覽表

序號	分析類別	名稱
1	綜合	臺中市原住民生活需求補助、輔導及獎勵概況
2	民政	臺中市新住民概況
3	民政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概況與就業情形
4	警消環衛	「手」護永恆的愛—勤洗手，預防腸病毒
5	財政經濟	政府財政基石—地價稅徵起概況
6	警消環衛	臺中市十大癌症死因概況
7	警消環衛	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8	民政	家庭反暴力，暴力零容忍

(五)辦理統計調查管理，提升調查品質及效率

為增進受訪意願，並維護民眾權益及避免重複調查，提升統計調查品質與效率，本處輔導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統計法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作業須知」規定，將欲辦理之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由本處核定，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於「165反詐騙專線」供民眾查詢。106年4月至8月已核定2件統計調查計畫案。

表 7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 4 月至 8 月核定統計調查一覽表

辦理機關	核定日期	調查名稱
主計處	106年5月10日	臺中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主計處	106年5月10日	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六)精進公統計業務作業流程，加強制度管理

檢討改進公務統計作業流程，適切調整統計作業規範及配合「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線上作業模式，修正「臺中市公務統計作業手冊」，並增列「臺中市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作業—快速上手」，期以明確規範作業程序，減少因承辦人員異動造成之錯漏。

(七)辦理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檢討

依各機關及區公所訂定之 106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實施計畫執行情形

檢討，除檢視各項統計業務辦理概況，確實掌握辦理進度與成效，並作為下半年改進目標，以提升統計工作品質。

(八)繪製互動式統計圖表，增進統計資訊親和力

運用 Xcelsius 互動式儀表板軟體，按年綜整本市各項統計數據，內容含括各機關重要政策推行狀況及施政成果，選取重要統計指標項目作為主題，以動態的切換將多面向整合之靜態統計圖表呈現，令統計資訊的傳達從單一且片段轉化為連續且多角度的方式，更具親和性與活潑性。106 年 4 月至 8 月已完成 2 件主題互動式統計圖表更新，並新增 3 件主題互動式圖表。

表8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106 年 4 月至 8 月繪製各類互動式統計圖表一覽表

序號	名	稱
001	臺中市近年公共運輸概況(105 年)	
002	臺中市近年人力資源概況(105 年)	
003	臺中市近年垃圾清理概況(105 年)	
004	臺中市歷年主要水果生產概況(105 年)	
005	臺中市預、決算審定數暨財政狀況(105 年)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

本市最近 5 個月(106 年 4 月至 8 月)，消費者物價總指數平均為 105.44(指數基期:100 年=100)，與去年同期比較上漲 0.78%。觀察 7 大分類指數走勢，食物類主要受颱風豪雨影響，蔬菜及水果供量減少而價漲；衣著類因 5 月母親節至 8 月接近夏季季末，優惠增加而價跌；居住類 6 月起實施夏季用電費率而價漲；交通及通訊類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呈現下跌走勢；醫藥保健類因部分醫療費用調漲而走升；教養娛樂類因暑假旅遊需求增加，國內外旅遊團費及旅館住宿費用調整而價漲；雜項類因理容服務費優惠增加而呈現下跌走勢（詳見圖 1）。

另本市最近 5 個月(106 年 4 月至 8 月)，營造工

程物價總指數平均為 101.52，與去年同期比較上漲 0.47%，材料類因 4 及 5 月金屬製品類價跌，而 6 至 8 月金屬製品類價漲影響呈現 U 型走勢，勞務類波動程度則相對較小（詳見圖 2）。

本處於每月第 5 日發布（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上月物價變動分析新聞稿及每月 20 日發布物價統計月報，更新物價統計資料庫（遇假日順延），同步刊載於本處網站可供各界即時查詢，並設有「臺中市物價指數答客問」供民眾查詢物價指數相關疑問；另亦按月編製「臺中市物價指數摘要」摺頁，供各局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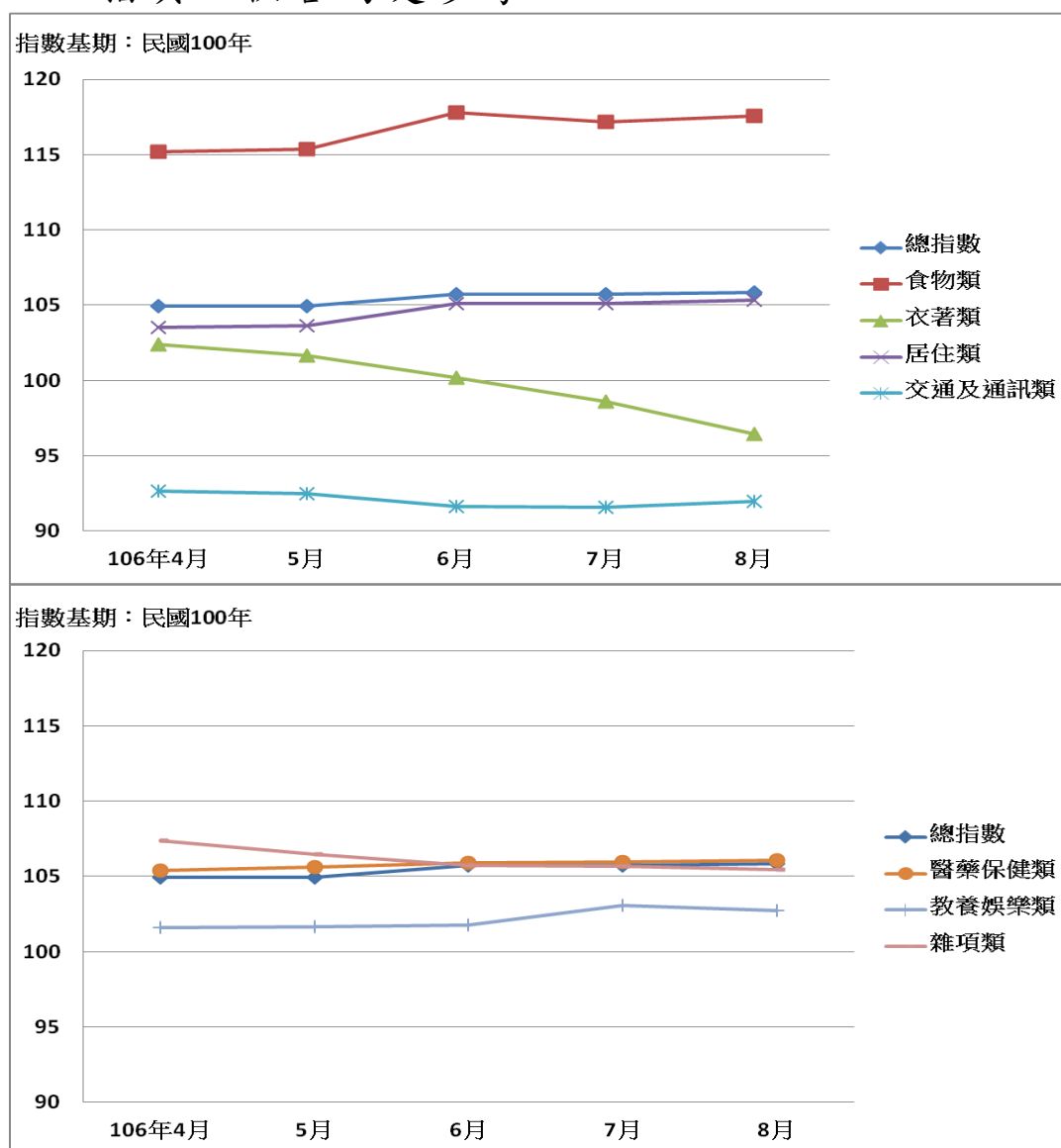


圖 1 臺中市 106 年 4 月至 8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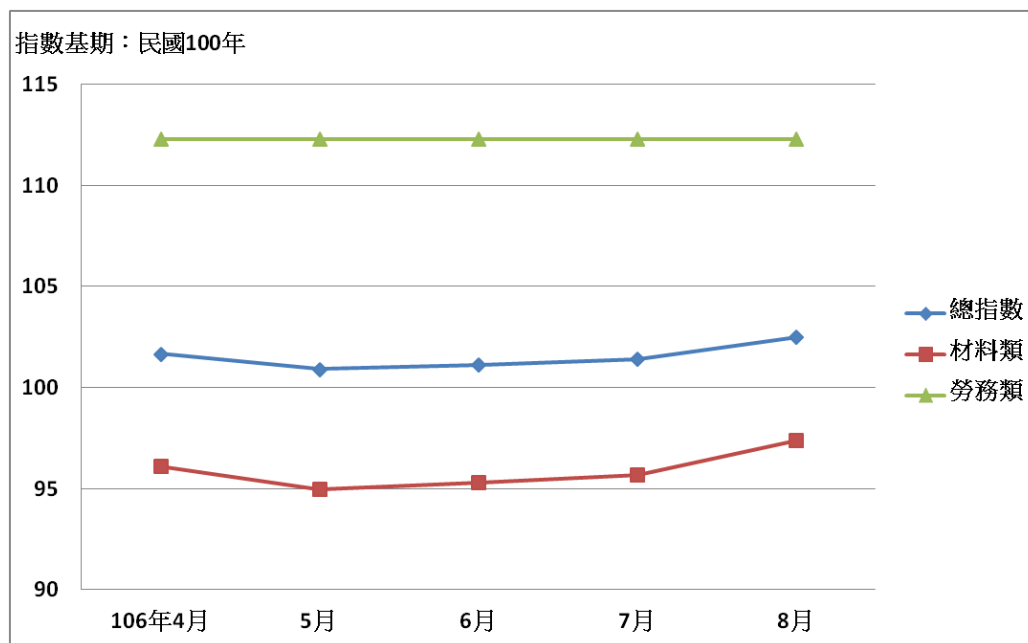


圖 2 臺中市 106 年 4 月至 8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走勢圖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依據本處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顯示，本市平均每戶所得收入為 114 萬元，較 104 年之 116.9 萬元減少 2.9 萬元或 2.47%。此外，將家庭依可支配所得大小排列，並按戶數分成 5 等分，105 年本市最高 20% 家庭平均可支配所得 188 萬元，較 104 年 193.3 萬元減少 5.3 萬元或 2.74%，而最低 20% 家庭（含無所得家庭）34.5 萬元，較 104 年 35.7 萬元減少 1 萬 2,000 元或 3.29%，所得差距倍數由 104 年之 5.42 倍增至 5.45 倍，擴大 0.03 倍，但低於全臺平均值的 6.08 倍，顯示本市貧富差距情況仍較輕。

觀察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9 萬元較 104 年 97 萬元減少 2.1 萬元，成長 2.18%；若剔除戶量影響因素，則每人可支配所得為 32.3 萬元，較 104 年之 31.2 萬元增加 1 萬 1,000 元，成長 3.48%。

科技家用設備部分，105 年本市家庭主要設備如彩色電視機、洗衣機、行動電話及熱水器之普及率均達 9 成以上，已接近全面普及。面對數位化時代的來臨，電腦、網路等資訊設備日漸大眾化，本市

105 年家用電腦普及率為 69.27%。另由於網路資料流通率高及智慧型手機的盛行，每戶利用家庭設備（電腦或其他設備）使用網際網路連線比率為 83.97%，若與六都比較，排名第 3，僅次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105 年平均每戶住宅建坪(含車位、走廊、陽台等)50.15 坪，較全臺平均值 44.33 坪還高出 7.03 坪，於六都中排名第 2，顯示本市市民居住空間更為寬敞舒適。

表 9 105 年臺中市家庭收支概況

項目	金額(元)
平均每戶所得收入	1,140,325
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	949,050
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322,553
平均每戶消費支出	769,046
平均每戶非消費支出	191,276
平均每戶儲蓄	180,003
家庭戶數五等分所得差距	5.4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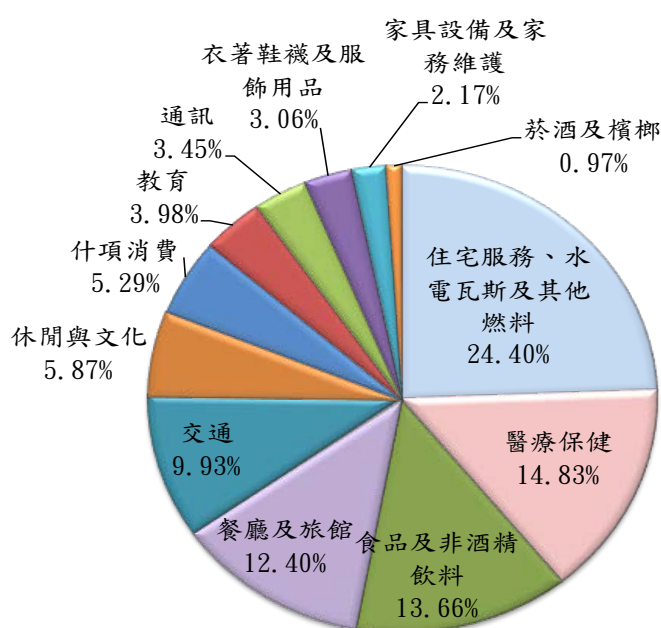


圖 3 105 年臺中市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三)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普查組織之設置與人員編組

本市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立臺中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各區公所於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本次普查共動員 1,268 人，其中行政人員 226 人、普查員 918 人、指導員 101 人、審核員 157 人。(內有部分人員兼具二種工作)

2、調查人員之訓練工作

為提升調查人員訪查及工作執行效率，舉辦全面訪查與抽樣調查勤前會議，全面訪查班舉辦 22 場勤前會議；抽樣調查班舉辦 2 場勤前會議。全面訪查指導員與審核員聯合工作會議 2 場次，抽樣調查指導審核員聯合工作會議 1 場次，針對普查表應行注意事項再次加強講習，減少系統性誤差，提升普查資料品質。

3、實地訪查填表作業

全面訪查之訪查作業於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進行，抽樣調查之訪查作業於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為提升普查資料品質，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處同仁於普查初期至各區普查所進行督導工作，針對調查人員所提問題進行溝通講解。並於 6 月 1 日至 6 月 23 日及 7 月 24 日至 8 月 1 日邀集各級調查人員至本府參與普查聯合複審會議，共計 21 場次。

4、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為順利推動普查工作，降低民眾拒訪機率，本處除利用報章雜誌、市府網頁與本處網頁 FB、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各地所轄 LED 電子看板、羅馬旗、公車燈箱、布幔與海報及各項宣導品(背心、水杯、氣球、面紙)傳遞普查訊息之外，並藉由各項公開活動(年貨大街踩街、中台灣燈會、清水燈會、出席醫師公會、i-bike 騎士踩街活動等)強力宣導。

5、普查表件回收情形

本次普查，本市全面訪查有 166,950 家工商業者接受本次訪查，未能回表家數 11,334 家，回表率 93.64%；抽樣調查有 10,015 家工商業者接受本次抽查，未回表家數 285 家，回表率 97.23%。

(四)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經濟統計調查

表 10 106 年 4 月至 8 月配合中央機關辦理統計調查項目

辦理週期	名稱
每旬	消費者物價調查
材料：每旬 勞務：每月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每月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每月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半年	汽車貨運調查
每年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每年	職類別薪資調查

(五)撰寫經濟統計通報及分析

106 年 4 月至 8 月已撰寫 1 篇經濟統計通報(詳表 11)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施政參據，並上網公告供一般大眾瞭解本市經濟現況。

表 11 106 年 4 月至 8 月經濟統計通報一覽表

編號	名稱
第 106-02 號	106 年上半年臺中市勞動力概況

(六)行動 100 有感措施

為順利推行各項統計調查及提升政府統計調查公信力，本處 facebook 粉絲團專區於各項調查實施前 1 週公布調查時程，並將調查結果摘要於簽奉核准後 3 日內刊布於粉絲團專區，106 年 4 月至 8 月統計調查宣導計 33 篇，統計結果摘要計 1 篇。

參、創新措施

- 一、除積極引導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學校運用基金賸餘，依校務推展計畫納編年度預算外，另修訂本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規範各基金超支併決算案件，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由各基金自行核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特別收入基金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並簡化行政流程配合分層授權機制，由各基金主管機關每半年彙總列表報府，以更有效掌握各基金超支併決算情形。
- 二、彙編性別統計通報，發揮支援性別施政決策
本處按年編製之「臺中市性別統計指標」與「臺中市性別統計圖像」書刊，以展現本市性別現況統計數據為主，為加強性別統計數據之應用層面，發揮支援性別施政決策效能，106年本處運用性別統計數據按月編布性別統計通報，將所觀察到社會經濟發展過程中，不同性別的處境待遇及進步實況，以短篇分析形式呈現，用即時性的應用分析檢驗政策及支援決策。

肆、未來規劃願景

- 一、貫徹零基預算精神，以企業經營理念衡量各項計畫之成本效益，核實審編年度預算，強調開源節流並重，將資源作最有效的利用以滿足民意之需求，落實計畫與預算密切結合，促使有限財源獲得妥適分配與運用。
- 二、為協助本市各項市政順利推展，落實計畫預算將有限資源作妥適運用，貫徹零基預算精神，杜絕浪費及不經濟支出，活化基金資金運用，積極開源節流，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並依會計法令規章，賡續檢討精進特種基金預、決算編審作業，謹遵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等各項審查意見，確切檢討並建立管控機制，以提升本市預算執行效率及整體施政成效。
- 三、賡續推動本市新普會制度，依主計總處規劃期程辦理

相關教育訓練、修訂本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總會計制度等，逐步完備地方政府會計革新規制，期於 107 年 1 月正式實施。

- 四、本處研訂推動應用統計分析實施計畫，規劃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撰寫之分析主題及注意事項，並參考主計總處設計之統計分析心智圖，提供主題、統計資料蒐集方式，期能深化主計人員撰寫應用統計分析能力，提升市政統計分析運用價值。

伍、結語

為妥適分配有限財源、健全財政，建中將持續帶領所有主計同仁，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的服務原則，善盡主計職能，密切注意配合政策需要及社經動脈，以健全本市財務行政為目標，共同締造幸福的未來。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俊傑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俊傑依法提出工作報告。本局各項業務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縣市合併後正式成立，本局業務職掌包含區域計畫、城鄉計畫、都市設計、都計測量、都市更新、建造管理、營造施工、使用管理、都市修復工程等，業務攸關本市城鄉發展，且與市民權益息息相關，並於106年7月1日成立「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住宅管理業務。

本局施政政策擬定程序係先探討目前遭遇的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瓶頸與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對現況有初步瞭解後再依市長施政主軸訂定本局部門發展願景與目標，並予研擬策略及行動方案，以為未來施政的依據。

本工作報告整體架構分為施政成果、創新措施及未來願景規劃重點等三大部分，分別從城市規劃、都市計畫與管理、建築管理及宜居城市等面向，說明相關執行成果、推動方案及未來施政方向，期望在「友善都市、宜居城市、低碳與綠能的環境」之發展目標導引下，透過各項策略、行動方案的推動執行，提昇本市整體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的品質。

最後，俊傑在此謹將106年4月到106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研擬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6年4月至106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城市規劃

(一)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1、公辦都更推動

- (1)本府公開評選「豐原車站東側豐原區翁明段659地號等1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

本案更新單元位於豐原火車站東側都市更新地區北側街廓，面積約 3,822m²，所有權人計 18 人，公有土地約佔 77.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鐵路管理局)；私有土地約佔 22.5%。

本案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辦理都市更新事業，本局屬代辦性質。計畫目標除促進公、私有土地有效再利用外，更期待透過都市更新一併改善當地環境景觀及提供社會住宅使用，並活絡商業氣息。

本府依上開方案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規劃作業，經 105 年 5 月 16 日辦理公開展覽、5 月 30 日舉辦公聽會、6 月 17 日舉辦聽證，並經提報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5 年度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105 年 7 月 13 日)。

本案 106 年度已依審竣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研擬招商文件草案，並依都更條例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等規定，準用促參法招商相關程序，於 106 年 7 月辦理招商文件草案預覽及相關說明會，並將於本(106)年底前公告招商。俟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後，將為本市豐原副都心提供至少 72 戶社會住宅，並引入移民署進駐，健全本市都市發展多元服務機能。

(2)推動「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及都市計畫都更作業」

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區塊將由文化局編列預完成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並由文化局就古蹟定位進行整體思考未來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針對區內都市更新地區亦重新再定位，為舊市區通盤檢討需求考量，以解決舊市區停車、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經本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擬將範圍內專 3-2 全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業已提報內政部審議。另變更前預計將範圍內本府經管之廳舍，雜亂不彰之地上物拆除並辦理

綠美化作業。專 3-2 短期簡易綠美化方案本局刻正委託東海空間設計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爭取中央都市更新補助目前除爭取內政部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目前執行如下表：

表 1 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工程第二階段補助執行表

編號	案名	中央補助經費	目前辦理情形
1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輔導團補助	148 萬元	內政部營建署業同意核撥 148 萬，本府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37 萬，合計 185 萬元。
2	臺中大車站暨干城再生計畫—臺中大車站暨干城再生整體先期規劃案(干城及帝國糖廠整體串聯及再生作業)	525 萬元	內政部 106 年度都市更新委外規劃及關聯性公共工程第 1 階段補助計畫核定補助 525 萬，本府並編列地方配合款 175 萬，合計 700 萬元。

3、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

表 2 持續協助震災社區辦理更新重建執行表

編號	案名	目前辦理情形
1	豐原區聯合市場變更都市計畫及辦理都市更新案	實施者 106 年 1 月 25 日提送「變更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32 地號等 107 筆(原 74 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暨「擬訂臺中市豐原區下南坑段 1232 地號等 107 筆(原 74 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相關資料，申請報核。本局 106 年 3 月 23 日函請實施者依書面意見補正後再送本局審議。
2	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	105.07.22 核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 106.04.27 竣工書圖及成果報告書准予備查。
3	東勢區東安里本街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已興建完成，目前待更新會成果備查及清算事宜。
4	霧峰區峰東段 973 地號土地都市更新案(瑞士花園社區)	大里地政事務所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知權利變換登記業經辦理登記完畢。已興建完成，僅尚未成果備查。
5	大里區長春段 769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106.04.05 實施者檢送變更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書報核。 106.06.03 公告辦理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聽證。
6	變更臺中市大里區東湖段 436 地號等 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大里區中興國宅)	更新會已於 105 年 5 月召開更新大會，會中決議於辦理本案變更時另加入一筆土地擴大更新單元範圍，本局已就此事向內政部提請釋示，另提送臺中市都市更新爭議及處理審議會 105 年度第 6 次會議決議無意見，後續仍請實施者(更新會)提送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資料審議。目前更新會正積極辦理中。

4、辦理都市更新先期規劃

表 3 都市更新先期計畫項目表

先期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臺中市都市更新先期規劃（配合原縣轄舊市區再生）委託技術服務案	針對本市原縣轄地區委外辦理舊市區再生內容之研究，其內容應考量該區為早期發展區域，建物老舊窳陋問題，亟需改善之環境，並配合周邊地區需由都更方式辦理之研究、諮詢與輔導等提供專業服務。
臺中市縱貫之心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34、35、36)案」變更理由，透過都市更新方式辦理整體開發，進行本案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研究，並規劃車站專用區細部計畫。

(二)中區再生推動作業

1、法治及制度面

舊市區都市再生環境之整體營造，影響層面廣泛，為有計畫的落實本市舊市區文化資產保存、產業經濟活絡、交通運輸改善、土地使用管制、社教品質提升、市容景觀美化、居住環境品質增進及都市生態涵養等復甦都市機能業務，本局亦積極成立「臺中市都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來推動中區再生總體事務，俾為其注入更多專業、更大彈性及更高效率，有效提升執行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期待，促進都市再生與發展，增加自主性管理，進而提升都市競爭實力及都市生活品質，有效推動都市發展相關事務。

委員會成立後，業已指導研擬「臺中市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於 104 年 7 月 1 日函送市府相關機關，列為城中城政策指導與執行計畫，並由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定期專案管考。

另外，並推動研擬相關自治條例草案，作為推動中區再生法源依據，於 104 年底完成辦理公聽會、法規預告，並於 105 年 3 月提經市府法規會審竣，經臺中市議會 105 年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法規委員會一讀通過，並依審議意見再次辦理公聽會，有關產業再生特區自治條例，經提送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審議，6 月 28 日一讀通過，6 月 29

日經本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查保留。業依審核意見邀集相關商圈組織工會、團體，於8月23日、25日召開兩場次公聽會，彙整意見後再行提報本市議會審議。另外，經濟部依行政法人法審核本府設置「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部分，已於105年6月30日審核通過，8月31日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9月19日第266次市政會議通過。

「臺中市產業再生特區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臺中市產業再生發展中心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業依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4次定期會審議意見，由召集人於106年1月10日召開會前會，進行草案條文說明溝通，106年3月臨時會續審，保留至6月20日定期會法規會逐條審查，7月3日法規會決議，有關是否設置再生發展中心案，提報市議會大會審議，兩自治條例草案市議會法規會保留審議。

2、實務面

目前除針對中區產業再生發展策略制訂法治內容及程序推動外，對中區閒置大樓空間更成立推動小組，以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持續推動活化再利用，其推動成效及內容如下：

表4 本市中區指標性閒置大樓辦理情形彙整表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辦理情形
重建 都發局 主政	千越綠川商業大樓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	中區綠川段三小段 9、9-1 地號 (2535 m ²)；土地所有權人 452 人，建物(18150 m ²) 所有權人 541 人，惟地下 1 樓與地上 3 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3 月 29 日召開公辦公聽會，3 月 30 日召開公辦聽證會。 2. 106 年 5 月 2 日召開「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千越大樓案及遠百暨綜合大樓案專案協助會議」加速推動本案。 3. 106 年 5 月 17 日將召開更新單元範圍(臺灣大道六戶)協商會議；六戶中五戶表達不願納入更新單元參與重建。 4. 本案事業計畫報告於 106 年 5 月 19 日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因尚有所有權人人數及公益性不足等疑義待釐清，會議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續審，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簽准成立專案小組。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辦理情形
			5. 106年6月22日召開本案工作會議邀請支持重建及整維的更新會理事代表聽取雙方意見。 6. 106年7月31日召開本案「都市更新會理監事座談會」加速推動本案更新工作。
	綜合大樓及原遠東百貨臺中店大樓地上7、9層地下1層	土地34筆(3,150 m ²)、土地所有權人49名；建物33筆、建物所有權人32名；惟綜合大樓部分攤位未辦理保存登記。	1. 106年5月2日召開「本市舊市區閒置建築物千越大樓案及遠百暨綜合大樓案專案協助會議」加速推動本案。 2. 為使本案順利推動106年7月12日召開本案都市更新會理監事座談會聽取意見。 3. 106年8月1日召開本案「都市更新會理監事座談會」加速推動本案更新工作。 4. 成功路側11戶透天住戶欲退出本更新單元，業務單位於106年8月7日召開座談會聽取所有權人意願。 5. 106年8月24日建經公司至更新會說明「代理實施者機制」並召開第一屆第十次理監事會。
	合作大樓、觀光大樓、聯美及豪華戲院	土地314筆(9650 m ²)、土地所有權人410名；建物545筆、建物所有權人446名；惟合作大樓等公共空間部分多未辦理保存登記。	1、106年3月3日召開工作會議，惟推動單位認為本案人數目前雖過1/10成立籌組更新會比例，惟距召開成立大會比例尚有差距，恐六個月後仍無法召開大會，俟同意比例有把握通過後再成立更新會為宜。 2、106年5月8日與豪華戲院所有權人及推動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請推動單位研提重建建物型態、量體及未來分配原則，再由業務單位召開合作大樓及觀光大樓各一場次之大型公辦說明會。 3、106年6月23日及6月30日召開工作會議，會中研議朝縮小單元面積及引入融資銀行以增加本案推動重建工作之可行性。 4、106年8月1日召開工作會議，將邀請合作大樓所有權人張義松里長、豪華及聯美戲院所有權人王光輝先生、洪銘澧先生、彰化銀行(潛在融資銀行)、中國建經(潛在輔導團隊)與會，會中彰化銀行表示本案如提送事業計畫後將可獲得銀行融資。
	中英大樓地上7層地下1層	土地3筆(2140 m ²)、建物263筆。	1. 本案土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05年8月23日執行拍賣，已完成法拍確認土地所有權人，本局將積極協助辦理本案重建事宜。 2. 在本局的協助下本案已於104年10月28日成立都市更新單元都市更新籌備小組；本局刻正配合本案土地投標買受公司辦理與建物持有人之爭訟會勘事宜，該公司策略暫不主動整合

類別	名稱及地址	現況及權屬說明	辦理情形
			更新重建工作，日後土地所有權人如有都市更新重建意願，請本局協助重建事宜。
	原永琦東急百貨臺中店大樓 地上 9 層 地下 1 層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1、年代集團未來執行方向，本局將持續追蹤進度即時更新，並廣續辦理媒合業者進駐。 2、本局以電話與年代集團王宜陵執行董事取得聯繫如下： (1)於106年3月6日，王執董表示暫無出租計畫。 (2)於106年6月14日，王執董表示年代集團取得的租金成本太高，不容易再轉租出去，集團有規劃將自用。
	原財神百貨大樓 地上 11 層 地下 2 層	地上 1 樓至 5 樓營運窗口為「金鑑公司」張義為君(亦為大樓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1. 經濟發展局將持續媒合，提供本案空間資訊予有意進駐中區展店之創業家參考。 2. 106年4月7日「臺中市城中城再生執行方案」106年第1次專案管考會議張副市長指示：本案可依一廣模式請區公所進行清洗並進行花博宣導或以整維方式進行外觀改善詢問該大樓管委會意願。 3. 106年4月28日會同區公所王課長與該大樓管委會張總幹事研商，總幹事表示「清洗本棟樓無必要，願意無償提供大樓2至4樓牆面供市府2至3年宣導政令使用。

(三) 型塑生活、生態、生產城市意象、廣續推動 105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從都市發展方面著手改善市容環境品質，推動城鄉新風貌各項工程，以都市開放空間環境改善，積極透過本府與內政部歷年共同持續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由下而上的社區參與提案，強調都市自明性與城市行動權利(行人路權)，建構人性化的公共空間與創意的生活廊道場域，企圖以運用既有的環境及文化資源，連結藍、綠網路及生活區塊，強化城市景觀的整體意象與創造自在生活的都會風情。



型塑整體計畫推動目標

環境調適	綠色基盤建構	友善空間	綠色休閒	軟體配套
環境氣候調節地層保水涵養環保節能減碳	綠色基盤網絡	設施整併減量有善無障礙暢行通用設計推動	自行車道路網絡建構	規劃設計提案資訊系統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透水和保水設施規劃與建置計畫 ◆ 溫室效應減緩綠廊植栽計畫 ◆ 都市水岸環境營造 ◆ 易淹水地區地景生態環境改造 ◆ 防災公園綠地系統建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人為生活環境的綠(市區公園, 綠地, 水岸, 歷史景觀設計, 行人道, 自行車道, 綠色走廊, 水道等) ◆ 河川水岸空間環境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無障礙人行、騎樓及通學步道改善 ◆ 建構優質自行車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改善公路系統與各地區自行車路網之交通連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全區型城鄉綠色樂活地圖 ◆ 全市(區)城鎮風貌及人行道路基本資料調查及建置計畫資料庫 ◆ 網要計畫 ◆ 全市(區)型城鄉環境及人本交通建設 ◆ 自行車道資訊系統彙整建置 ◆ 教育訓練講習, 工作坊 ◆ 社區規劃師, 建築師駐地輔導 ◆ 環境景觀總顧問

大臺中型塑整體建設計畫推動目標

1、依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本市截至 105 年 6 月計爭取並獲核定暨執行 9 案，並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計畫總經費 5,750 萬元，經本府調整計畫總經費後為 6,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為 3,795 萬元，本府配合款為 2,405 萬元)，相關執行單位刻依規辦理執行中，相關提案補助預算如下表所示：

表 5 105 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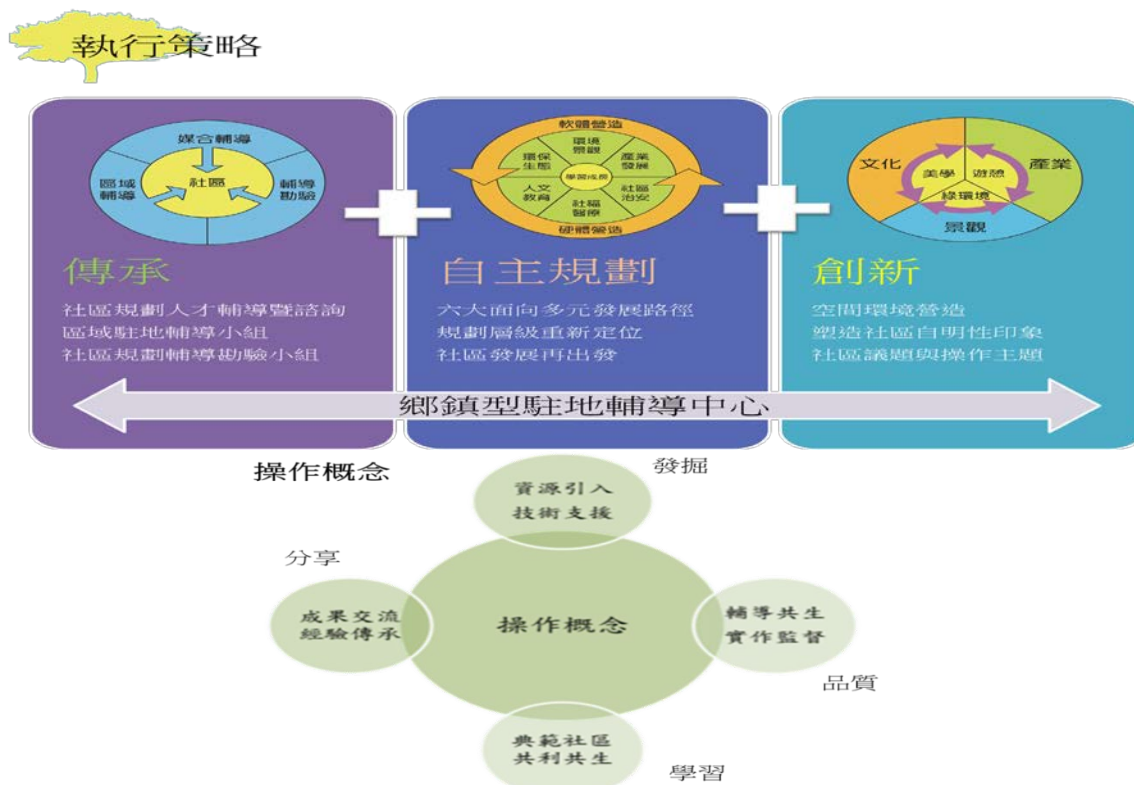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1	A	105 年度臺中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	3,000	1,518	1,482	執行中
2	AB	105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8,000	11,880	6,120	
3	AB	臺中市大肚區山陽社區聚落風貌營造計畫	4,000	1,650	2,350	已完工

項次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總經費	補助經費	自籌款	備註
4	A	后里區月眉糖廠綠色街廓景觀改善工程	1,500	792	708	執行中
5	A	臺中市太平運動場周邊綠化改善工程	1,000	330	670	已完工
6	B	臺中市后里區舊泰安車站周邊地區景觀改善工程計畫	19,000	12,540	6,460	執行中
7	B	臺中市太平運動場周邊綠化改善工程	8,000	5,280	2,720	已完工
8	AB	東豐綠色走廊之綠野仙蹤一閒置空間整合計畫	4,500	2,310	2,190	已完工
9	AB	臺中市大安濱海樂園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3,000	1,650	1,350	已完工
總計			62,000	37,950	24,050	

(四) 辦理 105、106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105 年度：

(1) 臺中市政府配合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持續推動「社區規劃」業務，培育社區規劃人才，致力推行社區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共同改造維護公共空間，以臺中市居民皆能自主參與在地社區環境營造為目標。



(2)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市計新臺幣 1800 萬元整執行「105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本局並配合動支新臺幣 400 萬元整辦理「105 年度

臺中市社區規劃區域輔導暨推廣計畫」，分別於105年8月29日與南華大學，及9月13日與藿香設計有限公司簽約執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於105年10月1、5日在本市東區、烏日區、后里區、梧棲區等地分別舉辦分區推廣座談會後，計有91社區346人報名參與培力計畫，參與社區規劃初階、進階、實務培力工作坊及三階段競賽，以爭取初階在地工作坊（社區空間議題擾動）及進階在地工作坊（僱工購料工程）補助，最終計有64社區初階在地工作坊及54社區進階在地工作坊執行完成（如社區補助金額統計表），執行概述如下：

- (3) 於105年12月10、11日辦理第一階段競賽（共計70社區提案參與），核定計66社區單位初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社區單位補助1.5至4萬元不等執行環境議題擾動）及2社區單位初階、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社區單位補助29萬元），初階在地工作坊（社區空間議題擾動）已陸續於106年2月完成計64社區案。
- (4) 於106年3月17、18日辦理第二階段競賽（共計53社區單位提案進階在地工作坊），核定計52社區單位進階在地工作坊提案（每社區單位補助5至25萬元不等執行僱工購料工程），已於106年5月底前陸續完工，於5月31日至6月6日勘驗完成計54社區案。
- (5) 業於106年8月15至18日舉辦成果展系列活動，分區展覽陸續於8月21日於南區、東勢、大甲及烏日區公所開展。

105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培力第一階段競賽補助金核定清單，如下表

105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培力計畫社區補助金額統計表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提案名稱	補助金額	說明
1	幸福社區發展協會	大甲區	翻轉番社·點亮老樹	30,000	
2	江南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芋見江南 進階:江南舞故事	225,000	

105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培力計畫社區補助金額統計表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提案名稱	補助金額	說明
3	文曲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開啟文曲星君神秘鑰匙 進階:文曲情驛站	230,000	
4	朝陽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湛恩城下的朝陽 進階:"市"出新朝氣	180,400	
5	日南社區發展協會		展望福德共話當年	30,000	
6	子社區 海墘社區發展協會	大安區	「海」運鴻開,「墘」進未來,大安港老街人文風華再造計畫	20,000	
7	山陽社區發展協會	大肚區	初階:誰?原來少了水 進階:18 啦開心農場-(休息?原來少了休憩處) 專案計畫:山陽社區聚落風貌營造工程指定社區實作補強	470,200	一進階、一專案完成
8	社腳社區發展協會		社腳囡仔ㄟ咖印	40,000	
9	東興社區發展協會	大里區	初階:生態綠廊道 進階:生態綠廊道--「二」	170,000	
10	橫山社區發展協會	大雅區	初階:童玩廊道願景模型,穀倉擾動社區 進階:荔樹下答嘴鼓	310,000	
11	秀山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藝起來《妝》秀山 進階:秀山妝尚水	210,000	
12	大雅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打造大雅老街藝術角 進階:二寶同樂園	230,000	
13	大誠社區發展協會	中區	柳川巷弄綠悠遊(尋花問柳)	40,000	
14	城心經濟文化觀光發展協會		城心公園自由飛花	15,000	
15	宜佳人文關懷協會	太平區	初階:好家在宜佳 進階:敦親睦鄰好宜佳	237,766	
16	豐年社區發展協會		豐年心、義昌情、初步曲	40,000	
17	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懷舊與再生-營造太和宮藝文曲巷新風貌 進階:太和宮藝文曲巷新風貌	260,000	
18	興隆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興隆可食地景-首部曲-彩頭心蔬園 進階:興隆可食地景-二部曲-彩頭心蔬園	300,000	
19	水湳社區發展協會	北屯區	初階:尋找愛麗思仙境 進階:發現愛麗思仙境 進階:探索愛麗絲仙境	565,000	兩進階完成
20	仁和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仁和綠饗馨傳 進階:仁和原生薪傳四張籬	190,000	
21	北京社區發展協會		陽光新天地	30,000	
22	中山社區發展社區	外埔區	初階:雞啄米在地情 進階:雞啄米在地情	230,000	
23	馬鳴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泉湧馬麟齊奔騰 進階:泉湧馬麟齊奔騰	180,000	
24	台中市台語文化協會		初階:永遠豐收、輝灑綠能 GO!GO!GO! 進階:永遠豐收揮灑綠能-GO!GO!GO!	80,000	
25	龍興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友善老人的環境 進階:友善老人蔬食空間-青青菜菜在一起	300,000	
26	萬興社區發展協會	石岡區	初階:「舞動社寮角,跳躍沙連墩」美化環境計畫(一) 進階:懷舊社寮角,創造新萬興	170,000	

105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培力計畫社區補助金額統計表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提案名稱	補助金額	說明
27	九房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九房童話世界芝麻開門 進階:快樂九九房房幸福	180,000	
28	月眉社區發展協會	后里區	初階:"藝"起月眉越來越美 進階:梨出月眉記憶	230,000	
29	舊社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舊社情~舊社ㄟ情 進階:物產豐收「耀」舊社	200,000	
30	中科里仁管委會	西屯區	初階:乘著風的翅膀在音樂中飛翔-風起系列一 進階:乘著風的翅膀在音樂中飛翔-風起系列二	280,000	
31	永安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永安綠美化 Go! Go! Go! 進階:永安老榕風華再現	173,620	
32	碧根陽光廣場管理委員會		初階:發現逢甲溫暖陽光 進階:逢甲的文藝復興	190,000	
33	臺灣城鄉風貌人文發展協會	西區	初階:熊快樂食農打造新社區 進階:熊快樂的都會田園樂~食栽有意思	70,000	
34	忠誠社區發展協會		龍來忠誠逗鬧熱	30,000	
35	土庫社區發展協會		巷道植生牆之綠美化計畫	30,000	
36	興安社區發展協會	沙鹿區	初階:綠光尋夢園-興安好望角 進階:綠光尋夢園-興安好望角	290,000	
37	藍鵲關懷協會		初階:水缸故事地圖 進階:農情覓憶	210,000	
38	東英社區發展協會	東區	初階:龍安街角美綠善(Very 讚) 進階:龍安街角擺按讚(龍安棧)	240,000	
39	東信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警景相連之神秘三角洲 Part1 進階:土牛五分車路	210,000	
40	上城社區發展協會	東勢區	初階:上城風神大道 進階:上城風神大道風神起	260,000	
41	中和社區發展協會	南屯區	初階:摸蜆仔兼洗褲 進階:牛埔-對家來-2	290,000	
42	和平社區發展協會	南區	初階:話說葫蘆埤 進階:臺中南區和平社區 文史源遠流長	210,000	
43	貴舟華廈管委會		快樂植物銀行	30,000	
44	工學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黑臺仔車-鐵支路 進階:稍等咧~黑臺仔車	340,000	
45	樹德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唯愛綠坡 進階:水岸綠坡	270,000	
46	工學長青協進會		初階:南區草悟道-壹柒牽手吧 進階:幸福起步走	170,000	
47	成功社區發展協會	烏日區	初階:成功達陣系列-社區十最 進階:成功達陣系列 就是要有氧(救樹要有氧)	330,000	
48	東園社區發展協會		舞動青春·一級「棒」	30,000	
49	湖日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還我顏色系列2)陸上行舟不會駛船嫌路彎 進階:還我顏色系列3庄頭好(鶴)在	180,000	
50	光明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石在有藝思 進階:再現光明頂 進階:再現光明頂	490,000	兩進階完成

105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培力計畫社區補助金額統計表					
編號	社區名稱	行政區	提案名稱	補助金額	說明
51	榮和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榮情蜜意 進階:榮情蜜意/第1站/	320,000	
52	五光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五福臨門~好彩頭 進階:五福(蝴)臨門田邊俱樂部	340,000	
53	三角社區發展協會	神岡區	初階:三角行,再生藝術牆廊 進階:三角社區-橋墩下的小天地	190,000	
54	五汊港發展協會	梧棲區	初階:五汊港問月之探索梧棲老街 進階:五汊港問月之探索梧棲老街	240,000	
55	下寮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漁寮『路角厝』,下寮『綠化情』 進階:漁寮「路角厝」,下寮「綠化情」	200,000	
56	南簡社區發展協會		專案計畫:南簡社區土整厝實作工作坊	320,000	一專案完成
57	潭秀里環保志工隊	潭子區	初階:潭秀美好藝(異)起來 進階:戀戀南門荔枝腳	225,000	
58	甘蔗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甘蔗崙的故事 進階:甘蔗崙的故事	235,000	
59	東陽社區發展協會	豐原區	初階:東陽囡仔趣淘好所在 進階:東陽囡仔趣淘好所在 2.0	150,000	
60	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豐田社區發展協會 3.0 計畫-風華再現~~永康齊步走 進階:豐原區豐田社區 ABC 狗咬豬小巷 環境改善計畫	150,000	
61	德川家康社區管委會		初階:德川家康社區 3.0 計畫-全齡友善空間整治(一) 進階:家的延伸-德川家康社區 3.0 計畫-全齡友善空間整治(二)	200,000	
62	臺中市生態旅遊導覽解說協會	霧峰區	看見貓頭鷹,點亮台灣第一村	20,000	
63	丁台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紫藤花開快樂丁(登)台 進階:二媽鎮水蔭丁台	220,000	
64	吉峰社區發展協會		初階:吉峰傳七里,吉峰強牆滾 進階:吉峰~足跡(腳印)	170,000	
65	舊正社區發展協會		稻香·茶香·香草碧簾天	20,000	
總補助經費				12,716,986	-

106 年度：

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市計新臺幣 1,900 萬元整執行「106 年度臺中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業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與南華大學簽約執行。

(五) 都市設計審議時效、委員審查標準及簡化措施

1、法令依據

- (1)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9 條第 2 項。
- (2)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
- (3)本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係依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管制要點。

(4)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

(5)臺中市新市政中心專用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2、審議程序

依「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6點規定，由本局都市設計科受理，經幹事會議通過後，提由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3、委員會執掌

依「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係為都市設計、建築物設計、開放空間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及廣告物招牌、街道傢俱之景觀設計等審查事項。委員會下另設有幹事會，幹事會執掌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協助執行辦理會務，協助先行檢核前開委員會應審查各事項之法令規定及應備書圖表件，併利提送委員會審議。

4、已審議案件

本府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幹事會議審查 26 件、小組委員暨幹事聯合會議審議 44 件、委員會審議 38 件，申請聯席幹事會議案件 40 件，申請聯席委員會審議案件 36 件，核發審定書 93 件(含聯席審定書 36 件)。

(六) 籌劃第六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

1、計畫概述

本局於 98 年度開始辦理「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希望藉由一系列及多元化的活動及計畫成果，從政策面、學術面及行銷面等不同角度，使臺中市民更加了解本市環境空間之美，並配合本市 2018 年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新增優良公共藝術、優良街道傢俱(含店面招牌)、優良建築外觀造型設計、優良街角及友善人行空間設計等 4 大類獎項，特別著重於都市空間的細節刻劃，以達全市舉辦世界花

卉博覽會之整體性。

2、歷屆執行成效概述

本計畫前五屆活動辦理之成績斐然，深獲建築及空間設計專業之肯定及認同，及期許活動能永續傳承，故本年度持續辦理第六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冀能再次傳導其合法、創意、肯定之含意、豎立建築設計之良性典範及正面提升之功能，讓優質的建築及環境開發者、建築師、設計師及其相關參與人員經由本計畫期紀錄下城市發展難得之經驗，並藉由多元宣傳，增加更多的市民與建築界先進等專業人員及學術領域的參與與認同，帶動城市建築景觀美學視野，使臺中成為一個國際魅力之都。

3、執行內容

「第六屆臺中市都市空間設計大獎」評選活動企劃與舉辦，其執行內容包括：

- (1)建置官方網站及宣傳
- (2)臺中市優秀案件徵件及邀請
- (3)專家學者評審邀請
- (4)現勘及案件影像紀錄
- (5)辦理獲勝作品展、座談會及行銷創意活動
- (6)優勝作品頒發典禮等相關事宜



4、辦理情形

本案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起至 8 月 21 日公開徵件，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分享座談會及頒獎典禮，106 年 11 月辦理成果展覽。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定期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行政業務：依都市計畫法定期或專案通盤檢討並完成多處地區。

1、依法辦理下列各項通盤檢討案

- (1)臺中市轄區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案。
- (2)烏日、大肚都市計畫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3)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整併及主、細計畫分離規劃。
- (4)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5)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6)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7)變更東勢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8)潭子、大雅、神岡及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 (9) 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0) 變更新社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1) 臺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臺中工業區、中清交流道附近乙工通盤檢討)。
- (1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
- (1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14) 大坑風景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暨擬定細部計畫規劃作業案。
- (15) 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 (16)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旱溪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7) 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8) 變更鐵砧山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19)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西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南側)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1) 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2、完成下列都市計畫檢討案

-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新市政中心專用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劃案。
- (4) 完成臺中市都市計畫(水堀頭、楓樹里、四張犁)通盤檢討。
- (5) 變更后里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6) 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7) 大臺中都市計畫縫合規劃案。
- (8) 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辦理整體都市發展計畫

1、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地區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案。

-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 A. 106 年 4 月 28 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9 次

大會審議通過。

B. 106年8月內政部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3) 重點內容：

由大里、太平、霧峰等行政區所構成之「大平霧」地區，在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中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中大里及太平區更是原臺中縣人口最集中的區域，發展壓力大；而霧峰區則為大臺中進出南投縣之關隘，因此透過大里、太平及霧峰都市計畫區之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及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2、烏日、大肚地區都市計畫整併及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3、14、41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 烏日通檢 106年4月25日、5月26日、7月11日召開市都委會第五、六及七次專案小組。

B. 高鐵通檢 106年5月4日、6月2日、6月28日、7月17日召開市都委會第三、四、五及六次專案小組。

C. 烏日大肚整併 106年6月22日召開市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

(3) 重點內容：

由烏日、大肚等行政區所構成之「日大」地區，依目前全市整體區域治理分區規劃屬整合後重要核心之一，其為高鐵臺中車站陸運核心，配合生活圈四號線延伸至臺中港海運核心區，加上

軌道運輸通達至彰化縣八卦山麓，地位重要。透過此兩地區都市計畫整合規劃，檢視功能空間佈局，並辦理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整併及通盤檢討，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3、豐原、潭子、大雅及神岡都市計畫區整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規劃作業案。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14、41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會議。

B. 106 年 5 月 17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

C.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工作會議確認期末報告修正通過。

D. 106 年 7 月 18 日公告通檢範圍。

(3) 重點內容：

依據臺中市區域計畫、市長政見、臺中市整體發展定位、構想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上位相關計畫，豐原山城副都心為行政副都心，山城陸運核心，且具備山城觀光遊憩之特質，本計畫區內各土地使用包括豐原都市計畫（發展地區政治商業中心、發展地區性文化休閒資源）、潭子都市計畫（產業發展支援基地）、大雅都市計畫（加強大雅與豐原生活圈、臺中港生活圈二生活圈的聯繫）、豐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改善既有居住、產業環境、強化生態休閒空間）、神岡都市計畫（提供清泉崗與中科生活性服務與居住空間）等都市計畫之內容。

故透過本次都市計畫整併之整體規劃，結合

大數據雲端空間資料，增進對都市各項空間資源分配的瞭解與治理，將能更有效打破個別區域發展藩籬，形成完整之都市功能體系，並進一步促使都市計畫在各類土地使用規模、全市性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之檢討，打破「小區」的思維，更符「全市」之發展需求，讓整體都市機能佈局及管理更具彈性。

4、清泉崗機場周邊門戶地區土地規劃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 辦理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 106 年 4 月辦理所有權人意願調查。

B. 106 年 4 月 27 日民航局召開台中機場 2035 年整體期末審查會。

C. 106 年 5 月所有權人意願調查結束。

D. 106 年 8 月辦理公開展覽。

(3) 重點內容：

臺中航空站客運及貨運量逐年成長，除鄰近臺中港外，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臺中港關聯工業區、彰濱工業區、中科園區、臺中工業區、機械科技工業園區及潭子加工出口區等相關科技產業族群，後續應依循 98 年 1 月 23 日公告實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機場周邊相關設施，強化機場使用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繁榮發展，以發揮部地區空海運輸優勢，確保臺中海空港口在亞太地區運籌發展樞紐地位，並連結東亞地區重要生產基地、經貿核心與海空港口及國內重要產業園區據點，形塑臺中成為區域運籌城市。

據此，未來應優先規劃臺中國際機場及其周邊腹地建構「臺中航空城」為發展願景，毗鄰機場土地據以引作相關產業並開發為「中部國際機

場門戶地區」作為臺中航空城未來發展腹地，帶動中部區域產業發展，進而提昇國際競爭力，成為未來中部地區海線地標。

5、高鐵臺中車站門戶地區整體開發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案。

(1) 辦理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

(2) 目前辦理情形：

A. 106 年 5 月 16 日內政部函發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B. 106 年 5 月 22 日簽陳擬組成本府因應小組，進行本案相關發展策略研議。

C.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因應小組會議。

(3) 重點內容：

為促進臺中市西南區的發展，擬藉其鄰近高鐵路臺中車站之區位優勢，運用高鐵路一日生活圈的時空壓縮服務機能，引導都會休閒商業進駐，形塑觀光娛樂的休閒風貌，提升都市競爭力，配合烏日副都心政策，面對未來區塊間發展所衍生的新契機，充分運用土地資源及環境潛力，納入生能低碳、保水、大眾運輸及歷史文化保存等永續發展理念及具體作法，建構永續的都市環境，形塑「綠澗、時尚、新櫥窗」意象，主要產業機能建議以物流、醫療、購物及旅館等項目為主。

6、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案

(1) 重點內容

為延續臺中世界花博的土地使用效率，本局辦理后里森林園區之擴大都市計畫，本計畫範圍面積約 15.5 公頃，現況為軍方閒置營區，透過整體規劃，除保留未來花博所設置的天空步道外，新增東西向林蔭大道，串連長期受軍營阻隔的地區，並規劃配置后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廣場兼停車場、公園及滯洪池等公共設施用地，整體引導及支援週邊產業發展，促進地區均衡發展。

(2) 目前辦理情形

- A. 105年11月11日起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30天。
- B. 105年11月22日於后里區公所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
- C. 106年1月19日、106年3月28日及106年7月18日召開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3次會議聽取陳情意見。
- D. 預計107年8月都市計畫完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程序，後續交由地政局辦理整體開發作業。

7、擬定臺中市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1) 辦理緣由：

配合105年1月6日公布「國土計畫法」，進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內容包括臺中市相關基礎調查以及125年發展預測，以及擬定成長管理與空間發展計畫，並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定，實施土地使用管制。

(2) 效益：

國土計畫為未來臺灣空間治理與體制全新歷程，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環境保全與復育、產業群聚與創新、農地與糧食安全維護、能資永續利用與合理配置，以及區域均衡發展等各項空間與環境議題下，臺中市自不可置身事外，透過國土計畫任務分派與指導將可提升中部區域治理成效，帶動城市健全發展之關鍵。

(3) 目前辦理情形：

本案於106年6月23日公告採購招標、7月19日開標，並於8月10日召開評選會議，9月4日簽約。

8、擬定臺中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案

(1) 計畫緣起：

- A. 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

B.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規定及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推動。

(2) 規劃目標：

透過推導未來本市人口、住宅、城鄉發展適宜總量，以及配合「大臺中123」政見研擬全市整體空間布局與發展策略，引導城鄉健全與秩序發展，並解決重大空間利用議題(如都市蔓延影響國土保育與安全、農地與未登記工廠土地利用競合問題等)，尋求達到區域均衡、永續、安全宜居等目標。

(3) 預期成果：

- A. 訂定臺中市未來適宜發展總量，引導人口合理分派，並檢討各類土地需求(居住用地、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與資源分析(水、電)，以規範城鄉發展符合環境容受力。
- B. 提出大臺中未來空間發展布局與策略，有效引導山、海、屯、都各區合理及均衡發展，落實空間成長管理與發展次序。
- C. 指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域並訂定各區土地空間利用發展原則，落實國土保育與管理。
- D. 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確保糧食安全並兼顧農產經濟發展。
- E. 引導本市未登記工廠輔導遷移至適當發展區位。

(4) 目前執行情形進度說明：

- A. 臺中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經提103年8月27日、104年5月13日、104年8月10日、104年12月9日4次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105年1月4日報請內政部審議。
- B.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106年7月20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97次會議審議通過。
- C. 後續積極配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環評委員會意見修正，預計106年年底公告發布實施。

9、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業務

(1) 法令依據：

- A.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土地開發涉及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申請人應擬具開發計畫，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辦理分區變更……擬定機關許可前，應先將申請開發案提報各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B.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委辦審議許可規定)於一定面積以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委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許可。

(2) 審查成果

106 年度至 8 月受理審查申請及許可案件共計 7 件，說明如次：

- A. 谷關大道院開發計畫案(基地面積：7.11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 B. 神岡區磯鑫工業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9.8 公頃)-本府 106 年 7 月 24 日核發開發許可。
- C. 太平區坪林森林滯洪公園開發計畫(新增國民運動中心用地)(基地面積：9.7241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 D. 臺中市潭子聚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4.76 公頃)-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9 日核發開發許可。
- E. 富御里山多元生態社區開發計畫(基地面積：14.21 公頃)-刻由本府審查中。
- F.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計畫(基地面積：55.68 公頃)-刻由內政部審查中。
- G. 鴻禧太平高爾夫球場變更面積申請(基地面積：20.3757 公頃)-刻由內政部審查中。

(三)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測量工程行政業務，促進都市工程開闢及市政建設開發

- 1、配合本市新擬(修)訂都市計畫及通盤檢討案測設都市計畫樁位，落實都市計畫之實施及辦理都市計畫

- 樁位檢測、補建、查對等工作，提供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分割、徵收、道路施工、公園開闢等作業之需要。
- 2、設置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化服務櫃檯，提供便民資訊查詢服務。
 - 3、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核發、查詢及便民資訊系統整合提供市民網路查閱分區圖之服務。
 - 4、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線指定(示)案件、申請辦理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審查，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公共設施保留地認定事宜。

施政數據表

都計測量工程科施政數據		
項 目	件數	備註
公告公共設施完竣免申請指定建築線地區	6 處	1.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樹德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樹德自辦市地重劃區及部分計畫道路)。 2.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部分計畫道路)及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 3. 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 12 細部計畫-長春自辦市地重劃區(部分計畫道路路段尚未開闢除外))。 4. 太平(中平地區)都市計畫-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5. 潭子都市計畫-大新自辦市地重劃區。 6. 潭子都市計畫-弘富自辦重劃區。
辦理建築線	1,125 件	至 8 月底止。
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2 萬 5,312 筆	至 8 月底止。

三、建築管理

(一) 推行專業深化制

1、說明：

本市續行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及「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

- (1) 內政部為強化建築週期查驗機制，於 105 年 2 月 18 日部務會報通過「建築法」第 34 條、第 56 條

及第 70 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的結構等項目，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或指定的機關(構)、公會團體審查，及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應經主管機關或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等規定，以達到落實三級品管的目的。

- (2) 本局領先全國各縣市，率先採用「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作業，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完成當日現勘之成效。
- (3) 本市續辦「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藉指揮監督廠商辦理使用執照現場查驗作業，再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作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透過本計畫，大幅縮短審查工作時程，有效提昇行政效率，落實簡政便民政策。

2、本市推動專業深化機制依序為：

(1) 強化本市建築物施工專業化管理制度

- A. 推動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a. 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為落實建築法第 56 條、58 條有關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規定。本市領先全國各縣市，率先採用「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分指定抽查施工勘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施工中建築物指定現場勘驗作業，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藉由引進專業，提升施工品質，並建立委外審驗機制，

以解決建管人力不足問題與提昇建管效率，達成申請人當日完成當日現勘之成效。

b. 執行成效

自 101 年 1 月 5 日起將指定施工勘驗業務委託專業公會辦理，該行政措施實施後，已明顯改善申請案件之行政效率，由以往申請指定現場勘驗等候期程約需 3 至 5 日，已縮短等候期程約 1 至 2 日，甚至上午掛號當日下午即可派員現場勘驗，行政效率已明顯提昇，落實推動建築管理業務「廉能、效率、便民」之政策。

統計 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共計 1,225 件辦理施工勘驗委外作業。

(2) 推動施工管理單一窗口作業

A. 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針對開工、竣工展期、免抽查施工樓層勘驗等業務提供專人立即辦理方式，資料齊全者當天掛號辦理、當天核定，縮減民眾等候時間。

B. 執行成效

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共計 6,973 件；透過單一窗口制度，當日核准比率為 95.26 %。

3、維持提昇本市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作為

(1) 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竣工查驗委託專業團體查核計畫

A. 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依據建築法第 70 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

不相符者，一次通知其修改後，再報請查驗。本市續推動「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委託專業團體查核」制度，將建築物使用執照「派員查驗」作業（核對現場竣工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依政府採購法發包以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再由本局根據廠商提供之查驗完竣紀錄做為審查參考依據，據以核發使用執照。

B. 執行成效

建立委外查驗機制，透過建築師參與，以補足政府機關建管人力不足問題並提昇建管效率。透過本計畫，民眾申請使用執照辦理現勘時間可由原 1 至 2 週（7 日至 14 日），大幅縮短為 5 日內完成，有效提昇行政效率約 50% 以上，落實簡政便民政策。統計 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共計 1,215 件辦理竣工查驗委外作業。

(2) 續推使用執照首次掛號便民服務櫃台

A. 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專人輪值協助檢視書件，減少新案件因檢附書圖、照片資料掛號時遺漏，可降低收件後補正作業時程，避免影響後續審查發照期程，並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B. 執行成效

自 104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統計 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辦理件數計 1,227 件。

(3) 強化使照流程管制暨線上查詢功能

A. 執行規模與作法說明

提升現有查詢功能，強化更多的資訊顯示及提供更多延伸功能，可提升案件審查效率。

B. 執行成效

已針對既有「建築執照申請案件核發流程管制 EIS 系統」強化查詢功能，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上線啟用；本局於受理民眾掛件時產出一組案件列管編號，申請人可於本局網站首頁連結至「建管服務資訊網」，並於點入案件查詢後輸入該組列管編號，即可獲知該申請案件之辦理情形。

(二) 建構強化建築工地安全機制

- 1、定期化工地查核
- 2、專案稽查
- 3、風災管理措施處理：

本局對於領有建造、雜項執照之建築工地，於颱風來襲期間之相關管制措施詳如后附架構圖。



(三) 實施行動管理方案

1、說明：

為提升建物施工品質及加強工地安全維護，藉由建置建築物施工管理 e 化管制系統，以推動「建築施工中工地 GIS 圖層化管理」、「施工工地管制 e 化及施工巡察行動化」及「建築施工勘驗申報無紙化」；已於 106 年 8 月建置完成，於 8 月起賡續辦理系統功能測試(測試期約需半年)，俟測試完成後正式上線。

2、預期目標或成效：

- (1) 建立建築物施工勘驗網路申報作業，簡化申報程序及流程。
- (2) 提高開工申報、施工勘驗案件檔案永久保存及節省重複數化建檔費用，並可加速圖檔調閱時間。
- (3) 創造以雲端為基礎的服務，提供同仁透過行動化智慧型設備，可以隨時隨地更容易地有效取得第一手資料。
- (4) 提供民眾查詢建築物施工工地及列管資訊。

(四)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

1、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管理機制

(1) 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強化執行效果之作為：

建築物公共安全亦是本局重點業務之一，對於建築物之使用管理，本局除成立專責人力，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稽查並對場所使用人宣導各項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對於公共安全檢查不合格場所均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並通知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針對重大違規場所執行停止建築物供水、供電或強制拆除作業，有效遏止違規場所。

(2) 公安管理政策方向：

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就建築物的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簽證，將該檢查結果，向本局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

申報，本局本於稽查從廣、申報從簡、複查從嚴的政策，對申報完成建築物辦理抽查作業，以維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品質。

(3)公安宣導與民眾服務：

為解決市民對建築物使用相關疑問，於使用管理科設有建築師諮詢免費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另製作相關宣導手冊免費提供索取參閱，協助市民瞭解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與申辦流程，共同提昇本市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維護統計表

項目	年度	106年1至8月
	動態管理	稽查家次
強制拆除		0
斷水斷電		8
恢復使用		0
常態管理	定期公安申報	3402
	公安未申報罰鍰	44
	已申報複查	2199
	複查率	65%

2、加強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

落實各專業技師專業機構檢查人員，定期實施各類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並對於專業檢查機構檢查申報合格者，特別加強實施抽查複驗措施。

對於本市各建築物附設之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已申報合格者，委託專業昇降設備檢查機構，進一步實施抽查複驗措施，以達到雙重查驗維護效果，藉此對市民宣導落實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使用與日常維護之重要性，避免建築物與建築設備公安事故發生，確保市民居住安全與品質。

(1)抽驗比例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均適用)

A.依102年10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2921320號函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

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如下：
 (A)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30%以上
 (B)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15~20 年：20%以上
 (C)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10~15 年：10%以上
 (D)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未滿 10 年：5%以上

B. 另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1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07172 號函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方式」規定比例如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自 105 年第 2 季起適用）：

(A)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20 年以上：10%以上
 (B)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15~20 年：10%以上
 (C)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 10~15 年：10%以上
 (D)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未滿 10 年：5%以上

(2)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

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統計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106 年度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抽驗結果明細表】

使用執照 年限	106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2 季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總件數	抽驗件數	抽驗比例
	昇降設備(台)					
20 年以上	6073	609	10.03%>10%	5893	106 年第 2 季 建築物昇降設備 安全檢查結果刻 正辦理抽驗作業 中。	>10%
15~20 年	1733	174	10.04%>10%	1630		>10%
10~15 年	552	57	10.33%>10%	516		>10%
未滿 10 年	1651	84	5.09%>5%	1472		>5%
	機械停車設備(組)					
20 年以上	174	19	10.92%>10%	195	106 年第 2 季 建築物機械停車 設備安全檢查結 果刻正辦理抽驗 作業中。	>10%
15~20 年	105	12	11.42%>10%	68		>10%
10~15 年	26	4	15.38%>10%	115		>10%
未滿 10 年	346	20	5.78%>5%	327		>5%

3、定期辦理災害後建築物評估動員演練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

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期以適當之演練掌握行政機關動員專業技師和建築師之能力，並提昇及對於災害後實施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機制之熟稔程度，於災害後短時間內針對本市受損建築物之損害程度進行初步緊急評估，使本市災害後各地受損情況得以迅速掌控，俾利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實施相關災害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之修復補強與重建。

本局歷年已多次辦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動員演練測試」，惟鑒於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及難以預知，故加強平時的完善整備和持續的加強演練方為防止災害損失的最大保障。

災害發生後，本局啟動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並動員本市緊急評估人員於本市轄內受損建築物進行評估，區分為第一中隊（土木技師 105 人）、第二中隊（結構技師 17 人）、第三中隊（建築師 65 人）等評估人力共計 187 人，徵調本市緊急評估人員應於時間內報到並執行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

106 年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動員統計表

		動員人數	第一階段簡訊報到	第二階段實地報到
106 年	第一梯次	76	63	50
	第二梯次	111	86	52
	合計	187	149	102

- 4、配合中央計畫推動「臺中市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實施計畫」
- 5、內政部所定之「安家固園計畫-106 年度執行計畫」前經行政院核定後，並於 106 年 4 月 21 日發布修正後之「既有住宅耐震安檢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 6、申請資格部分，初步評估之案件需為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可進行耐震評估之私有合法建築物且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補助金額為

6000~8000 元，詳細評估則為初步評估結果需辦理詳細評估者，且僅限於公寓大廈，至多補助 30 萬且不得超過總評估費用 45%。

7、本市已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公告修正後之「臺中市政府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實施計畫」之相關申請條件、補助方式及申請書件等，截至 106 年 8 月 9 日止，106 年度已受理並核准「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補助共計 5 件。

8、推動友善的生活環境

為建構友善城市行無礙之生活環境，臺中市歷年即全面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業務，除了既有公共建築物分類分期分區改善、騎樓整平專案之外，新建公共建築物亦透過建築師公會及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代表組成之「臺中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要求達到無障礙之標準外，亦持續推廣與召開宣導說明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重要性，以持續努力建構無障礙環境。

(1)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為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把關，設有「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小組」，由建築師代表 1 人、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2 人及本局、社會局、建設局各 1 人共同組成無障礙勘檢小組成員，勘檢頻率以每星期一及星期四 2 天為固定勘檢日，106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勘檢 56 場次、案件數 152 件。

(2)執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檢查作業

106 年執行本市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 340 處場所無障礙設施清查作業，執行改善過程中本局亦舉辦宣導說明會，本局亦提供諮詢服務以協助業者瞭解改善方式，倘仍不知如何改善，本局也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以專案輔導方式協助改善。

(五)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以維護公安及整頓市容

為使有限之預算、人力做最妥適之運用，優先

執行重大違建、施工中違建、九大行業、騎樓安學計畫及配合各項公共工程、法院民事強制執行、相關政策性專案之執行拆除、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及配合其他機關專案等拆除業務。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統計時間，106年4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止，詳如下表。

表 11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維護公共安全執行成果表	
項目（含違章及廣告物）	件數
查報數	2,895
拆除數	489
月平均拆除數	98

（六）推動建造管理業務方面

1、實施建築簽證抽查，確保建築設計、結構簽證品質與公共安全，推動綠建築，維護環境生態。

（1）建築設計抽查考核：本局為102年監察院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案落實建築設計、結構抽查，業於105年6月1日發布實施「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要點」以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開始辦理抽查考核，106年1月至5月抽查件數共計242案，平均抽查率10.5%，並定期與建築師公會宣導討論缺失樣態，以逐步提升建築設計簽證品質。

（2）建築結構簽證抽查：自104年度起委託專業公會依照營建署「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比率進行抽查作業，自106年度至6月底止抽查共208件，平均查核率16%。另於本年度預計於106年10月及12月將辦理二場教育宣導座談，以宣導結構簽證抽查執行事項，以輔導技師提升簽證品質，確保建築結構安全。

2、便民建築法規訂定：

(1) 訂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鑒於本市原住民族部落主要位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其早期建築多依基地特性及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興建，較不受建築管理概念拘束，乃至實施區域計畫納為建築管理後始產生諸多建築法令適用與競合問題。考量本市和平區非都市土地建築管理之落實與原鄉部落發展，透過另訂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管理合宜措施及合理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突破合法申請建築許可之困境，輔導偏遠原住民族部落地區建築物合法化，以解決該地區現行建築管理之問題，依據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之授權規定，刻正研訂定「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

(2) 訂定「本市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電梯或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而請領雜項執照之違章處理原則」：為因應未來高齡化社會及推廣綠能，增加無障礙升降機及太陽能光電申請雜項執照之意願，並針對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增設雜項設施時，於法令檢討時易發生執行疑義，故考量其設置不妨礙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危害公共安全。

(七) 本市廣告物管理

1、廣告物許可證核發情形：依據「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廣告物許可申請分為新設置、重新設置、面板變更等三種，縣市合併後，106年1月至8月31日止，累計核發許可證671件。

表12 106年1-8月廣告物許可證核發件數統計表

單位：面

年度	核發件數	備註
106年1-8月	671	截止8月31止
合計	2,473	

2、廣告物標準圖樣：另為簡政便民並促進既有廣告物就地合法化，提高廣告物安全性，本局研擬制定標準圖說以簡化廣告物申辦流程，並持續宣導民眾相

關法令，鼓勵民眾依規申請廣告物許可，避免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消防避難逃生，以提昇廣告物設置安全性。自 104 年 5 月 20 日發布迄今(106 年 8 月 31 日)以標準圖說申請案件共計 1004 件(占期間核發總量約 43.91%)。

- 3、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為有效處理違規廣告物，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違規廣告物優先查處原則」，明定六大類違規廣告物為優先查處對象，包括「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曾辦理街區整頓或統一市招等區域」、「應申請雜項執照之廣告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有妨害市容景觀或公共交通疑慮」、「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同意設置」及「廣告文字圖案有妨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優先處理。非屬優先查處範圍者，拍照列管依序查處，可避免人民陳情案件淪為攻擊對手、交相檢舉的工具，進而有效的管理本市廣告物。自 104 年 6 月 25 日發佈迄今(106 年 8 月 31 日)共計執行 1870 件，其中申請許可證 70 件，已拆除 649 件，裁罰 147 件，89 件排程拆除中，餘 915 件專案列管中。

四、宜居城市

打造「宜居城市」為本市住宅政策的重要核心，本局於 106 年 7 月 1 日成立「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專責辦理社會住宅、租金補貼、公寓大廈及代辦工程等業務，藉以提昇「居住品質」、提供「多元居住協助」與「健全住宅租售市場」，建立安居、安心與安全的適居環境，達成本市「移居臺中、宜居生活」之政策願景。

(一) 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形塑本市宜居城市形象，提升居住環境品質，推動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辦理老舊建築景觀改造方案，藉由輔導及補助示範，全面提升本市居住品質。

1、推動公寓大廈自主管理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辦理各項管理業務，目前全市公寓大廈約 7,564 個社區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計畫透過以下施政措施，強化公寓大廈社區自主管理：

- (1)105 年編列預算 122 萬元、106 年編列預算 100 萬元持續委託辦理公寓大廈輔導以及相關業務推動。
- (2)105 年編列預算 178 萬元、106 年編列預算 250 萬元辦理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建立管理典範。
- (3)辦理公寓大廈住戶糾紛調處：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19 件，其中調處成立 12 件。

2、106 年編列預算 1,500 萬元，針對老舊公寓大廈建築物景觀改造部分，以建築風貌及環境景觀改造補助方式協助老舊公寓大廈建築物外觀修繕更新，以提升整體市容。

3、社會住宅營運管理暨用地維護管理

規劃社會住宅物業、修繕以及租賃管理之相關前置作業並持續維護社會住宅用地環境。

(二) 提供居住協助

1、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方案

106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受理期間自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包括房屋租金、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在市府積極爭取下，今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 6,967 戶較去年增加近 1,000 戶，每戶每月最高可補助 4,0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個月；本(106)年度租金補貼申請件數共計 8,057 件，購屋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件數共計 1,220 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件數共計 113 件。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刻正辦理審查作業，預計於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審查作業，並於 107 年 1 月發放第一期租金補貼。另為減輕青年居住負擔，已編列預算辦理「臺中市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針對「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加碼增加補貼 0.5%貸款利率，貸款額度最高新臺幣 300 萬元，補貼年限 1 年。

2、便利的居住服務申辦作業

106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除持續推廣線上申請外，首創週六收件櫃檯(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中午不休息)，方便平日上班無暇申請的民眾申辦補貼，今年度週六共收件 240 件，線上申請共收件 155 件。另租約到期前本處將會寄發電子郵件主動通知(針對有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的核定戶)，提供便利的申辦服務予本市市民。

(三) 勞工青年有房住-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1、推動興辦社會住宅

本市社會住宅的興辦期程分為二階段執行，第一階段以 4 年興辦 5,000 戶為目標，第二階段完成 8 年興辦 10,000 戶社會住宅目標。目前政府自建案件 15 處基地再加上豐原火車站後站都更案及南屯區精密機械園區勞工住宅案，4 年內共可提供 5,233 戶社會住宅。其中以豐原安康段案進度最快，預定今年底完工，大里光正段案預定明年 9 月完工，太平育賢段案於 8 月開工，北屯區北屯段案、北屯區同榮段規劃設計中。太平區育賢段(二期)、梧棲區三民段案、北屯區東山段案也已陸續辦理設計，太平區永億段案將於明年辦理設計。

另為建構穩定的社會住宅財源，本局今年已設置專用的「臺中市住宅基金」，由市庫投資 8 仟萬元、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投資 3 億元作為母金，搭配具自償性的低利融資計畫，以租金收入逐年還款方式、取代龐大的興建預算，並作為社會住宅規劃設計、營運管理、研究等相關費用。財政局公債委員會也審查通過「臺中市住宅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臺中市社會住宅工程興建計畫」，同意以自償性計畫融資興建社會住宅，以建構穩健長久的資金來源。

(1)豐原區安康段案：

第一期 200 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 4 億 3 千餘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3 千 7 百餘萬元，為市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的示範案。地下 2 層地上 13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0 戶（8 坪）、2 房型 60 戶（16 坪）及 3 房型 20 戶（24 坪）。截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止，預定進度 66.70%，實際進度 73.06%，結構體工程施作完成，內外牆體裝修工程及機電消防工程持續進行中，預計年底完工。另有關於社會住宅入住申請前置作業，預定 10 月公告租金價格、財稅標準及各項應檢附之申請文件等，11 月開放受理申請，目前正在處理相關前置行政作業。

(2)大里區光正段案：

本案第一期 201 戶工程發包金額新臺幣 3 億 2,460 萬元，為地下 1 層、地上 9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121 戶（60 戶 8.89 坪、61 戶 8.23 坪）、2 房型 70 戶（16.3 坪）及 3 房型 10 戶（24.08 坪），截至 106 年 9 月 10 日止，預定進度 28.28%，實際進度 34.90%，構體工程 A, B 棟 8FL 樑鋼筋綁紮，水電管放樣。2F-3F 水電吊管施作，預訂 107 年 9 月工程完工。

(3)太平區育賢段案：

本案第一期 300 戶工程決標金額新臺幣 7 億 2,958 萬元，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1 幢為地下 2 層、地上 14 層建築物。配置 3 種房型，分別為 1 房型 207 戶（7.75 坪，22 間通用設計戶）、2 房型 70 戶（16.1 坪，6 間通用設計戶）及 3 房型 23 戶（23.85 坪，2 間通用設計戶），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決標予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7 月 24 日訂約，8 月 3 日建管核准，工期 910 天，並於 8 月 5 日舉行動土典禮，8 月 12 日契約開工，截至 106 年 9 月 10 日預定進度 1.32%，實際進度 1.34%。北側

垃圾區鋼軌樁打設完成，北側垃圾區及主體工程區表土清除中。

(4)北屯區北屯段案：

基地位於三光巷 50 弄與國豐街口，基地面積 4455 平方公尺（約 1,348 坪），興建地下 2 層，地上為 10 層之集合住宅，可提供 220 戶以上出租型社會住宅，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訂 106 年年底辦理工程招標上網。

(5)北屯區同榮段：

基地座落北屯區同榮段 2490、2490-0102、2490-0105 等 3 筆地號。興建地下約 2 層，地上為 12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為原則，可提供 560 戶以上社會住宅，設計監造標已於 6 月 12 日議價完成，由戴育澤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於 6 月 27 日訂約完成，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並依預計期程持續推動中。

(6)東區尚武段及東勢子段：

基地分別座落東區尚武段 903、903-4、903-5、903-6 等 4 筆地號及東勢子段 45、45-1、45-2、45-3、45-12、45-14 等 6 筆地號，已於 7 月 18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4 日評選結果公告，由閻辰昌建築師事務所得標，於 9 月 7 日訂約完成，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並依預計期程持續推動中。

(7)太平育賢段 2 期：

基地坐落於太平區育賢段 180、185、187、197 等 4 筆地號，設計監造標已於 8 月 11 日上網公告，預計 9 月 20 日開標，依預計期程持續推動中。

(8)北屯區東山段：

基地座落北屯區東山段 91、92、96 等 3 筆地號，設計監造標已於 7 月 13 日上網公告，8 月 22 日開標，9 月 4 日辦理評選作業，依預計期程持續推動中。

(9)梧棲區三民段：

基地座落梧棲區三民段 1516、1516-1 等 2 筆地號，設計監造標已於 7 月 13 日上網公告，8 月 22 日開

標，9月7日辦理評選作業，依預計期程持續推動中。

2、推動包租代管及容積獎勵計畫

在目前規劃的4年計畫中，已有7,045戶社會住宅供給量，為加速達成8年1萬戶的社宅存量，本府完成《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修訂，突破一般容積獎勵1.2倍法定容積上限(提高至1.5倍)，以增加民間參與社會住宅誘因，並積極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包租包管」計畫，由政府包租民間房屋，再進行媒合、管理等服務，有效利用既有資源、去化民間空餘屋。

綜上，同時運用「新建」、「包租代管」、「容積獎勵」等3種多元策略方式，能有效達成8年興辦10,000戶社會住宅的目標。使勞動、青年與弱勢族群在經濟能力範圍內，享有適宜居住環境，進而讓勞動、青年族群根留臺中、促進地區經濟發，打造宜居城市。

(四) 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1、中臺灣電影中心(新聞局委託代辦)

基地位於水湳智慧城內(公139用地)坐落於智慧營運中心東側位置，基地面積1.48公頃。規劃具有多元電影放映、資料典藏、展覽及互動體驗區、辦戶外放映空間等。另行政院已於8/18審議核定文化部國家漫畫博物館進駐中台灣電影中心計畫，未來將採合建方式提供電影中心部分空間予文化部使用，塑造複合式的主題場館。目前規劃設計作業已完成，刻正進行工程發包方案檢討作業，並將依計畫核定公文及預算到位情形辦理整體期程調整，以今年底發包為目標加速推動。

2、中臺灣影視基地(新聞局委託代辦)

市府持續推動影視產業發展，編列7.8億元在霧峰區吉峰國小前建置3.12公頃「中臺灣影視基地」，將成為全國第一座政府興建最完善的電影專業拍攝

基地。工程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開工，目前施工進度為攝影棚 3F 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鋼構吊裝、B1F 配線及吊架施工；造浪池 B1F 柱、牆組模、B1F 柱、牆鋼筋綁紮、吊環基座安裝；深水池 1F 樓層結構體養護及淺區側牆模板拆除；木工坊 1F 柱、牆模板組立等作業。工程預定進度 36.21%，實際進度 38.51%。

3、智慧營運中心總經費新臺幣 76 億元整，發包工程費約為 67 億元；配合經發局及文化局規劃「產業 4.0 中心」、「臺灣數位文化中心」需求及相關設施，並於 105 年 6 月 22 日選出專業管理顧問，將於 106 年年底遴選出規劃團隊，111 年 6 月完工，整體計畫至 112 年 6 月完成。智慧營運中心為水湳智慧管理示範中心，以開發願景與三生結合，達智慧(生活)、低碳(生態)、創新(生產)目標，並發展產業 4.0 旗艦計畫及建立數位文化中心，「鑽石級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未來配合中央單位推動「國家漫畫及動畫博物館園區」，將臺中打造成為生活首都及創意城市。

4、願景館建置工程

105 年度市政願景館建置案(統包)預算 3,725 萬 4,590 元，由全聯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成簽約，7 月 25 日已申報開工，預計 10 月底完工，11 月對外開放，未來由新聞局維管。

願景館位於惠中樓一樓，空間面積 659 m²(199.3 坪)，高度 6.5 m。為企劃內容目前整體規劃以「蛻變·臺中」為主軸，以故事帶城市概念方式，將臺中重要發展區位，由「臺中文化演進史」、「臺中現在進行式」、「臺中展望未來式」三種敘事角度與層次，單純而直接的故事時間軸帶出臺中從古至今演進到未來的想像，運用多媒體投影、虛擬實境、裸視 3D 燈箱或模型等等展示手法呈現。末端

設置城市蛻變實現區作為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周邊商品、紀念品販售等等複合式機能空間。

(五)順騎自然·有愛無礙—推動城鎮風貌騎樓整平專案：

本市騎樓整平專案計畫，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型塑城鎮風貌-建築物騎樓整平推動計畫」，每年提報需求路段，爭取補助逐年推動辦理。計畫目的在於改善騎樓空間，建立友善人行環境，進而塑造美麗市容，改進城市空間品質，同時提升店家商機，促進地方商業活動。

1、優先推動區域：

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以城中城區域、捷運藍線行經路線沿線地區、捷運綠線及商圈周邊、火車站及學區周邊及其他地方需求路段等區位優先推動。

2、爭取中央補助情形：

106年度計畫中央核定補助1,500萬元(依據內政部106年3月7日台內營字第1060801480號函)。

3、推動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 (1) 105年度計畫執行六條路段計約16,092公尺，已於106年5月31日完工，刻正辦理結案中。
- (2) 106年度預定執行七條路段計約15,707公尺，已完成設計監造採購發包，目前辦理工程採購發包。

表 13 城鎮風貌騎樓整平專案計畫執行情形表

年度	行政區	執行路段	長度 (公尺)	合計 (公尺)
105	北屯區	文心路段(臺灣大道至北屯路)	約 8,700	16,092
	中/西區	民權路段(五權路至綠川)	約 3,000	
	大甲區	中華街(三民路至鎮瀾街)	約 652	
	東/南區	復興路段(大智路至國光路)	約 2,600	
	西屯區	逢甲路段(文華路至至善路)	約 700	
	豐原區	圓環南路(中正路至西安街//安和路)	約 440	
106	南屯區	文心路段(臺灣大道至建國南路)	約 5,500	15,707

北/西區	五權路(公園路至林森路)	約 3,200
大甲區	鎮政路(民生路至光明路)	約 547
中/西區	民生路(五權路至建國路)	約 2,500
西/南區	林森/國光路(柳川至建成路)	約 3,200
豐原區	和平街(三民路至中正路)	約 400
豐原區	信義街(三民路至中正路)	約 360

(六)推動騎樓安學計畫專案：

本市騎樓安學專案計畫，依各相關機關（本市教育局、建設局、交通局、各區公所、各里長）或民意反映，提報學區周邊需求路段，經現場會勘評估，原則以打通後街廓得以串聯暢通，兼顧地方的需求及共識下，以溝通輔導改善為主，強制拆除為輔方式推動，進而建立都市優質人行空間。

105 年執行路段：計畫執行 9 條路段(如下表)共 8,400 公尺，105 年 9 月起辦理會勘、查報及宣導作業，預定 106 年 8 月底完成執行拆除。

表 14 騎樓安學計畫推動執行情形表

年度	施作路段	長度 (公尺)	違建 件數	備註
105	1. 中區三民路(民權路至公園路)	1300	0	
	2. 中區光復路(市府路至興中街)	800	0	
	3. 北區北平路一段(陝西路至北平四街)	700	0	
	4. 北區陝西路(天津路一段至北平路一段)	800	1	
	5. 南屯區永春東路(永春東三路至永春東路 801 巷)	800	9	
	6. 西屯區寧夏路(文心路三段至成都路)	1100	10	
	7. 西屯區國安一路(玉門路至東大路一段)	1000	0	
	8. 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五權路至忠明南路)	1700	12	配合 建設局
	9. 南區福田三街(樹義五巷至福田路)	200	2	配合 建設局
	小計	8,400	34	

參、創新措施

一、提增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精進措施

(一) 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 1、案情複雜者：縮短期中及期末報告的規劃時間為各30~45天，並於期末報告時一併提出都市計畫草案，供期末會議審議。
- 2、案情單純者：取消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審查，俟規劃完成召開草案確認會議後即辦理公開展覽。

(二) 依都市計畫案複雜程度，檢討規劃階段之時程

- 1、規劃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與會，審議階段之會議需由計畫主持人及簽證都市計畫技師共同與會。
- 2、於未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間之人民陳情意見亦納入人民陳情案，俟後續通盤檢討時納入供都委會審議。
- 3、為促進計畫案資訊公開透明，依法須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者，除登載於本局網頁外亦一併至本府全球資訊網「公聽會訊息」專區發布會議資訊，廣蒐民意落實市民參與。

二、推動臺中市建造執照申辦資訊透明 e 指通

本局業已建置「建築執照申請進度流程查詢 EIS 管制系統」，透過單一系列編號查詢執照申辦流程進度。執照申請人於掛號完成，便可取得一組「列管編號」，該列管編號具唯一性，於查詢頁面中需完整入才可查詢該案件之申辦進度與流程。每位申請人僅可查詢自己申請案件之相關歷程與資訊，有效保護申請人個資，亦可避免有心人士竊取他人申請案件流程資訊。該措施除了提升本府建築管理業務行政流程的透明、便民程度，進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亦同時提供民眾監督政府施政管道，使全民有感施政透明化，進一步讓臺中成為高度廉潔城市。

三、臺中市建築執照委託審查作業

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台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

第 9 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為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本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及「臺中市政府委託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授權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審查。

自 105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本市建照執照及雜項執照委託審查，推動建築許可行政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提高建照核發效率，規劃以「倍數發照」為目標，已先推動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的 A 類住宅用途或免建築師設計建築物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委託本市建築師公會團體進行案件審查，其發照率（核發建照數/總件數）已達 8 至 9 成比例，透過委審提升效率與品質儼然成為本市建築管理之重要政策方向。

106 年 8 月 15 日公告委託審查本市全面開放 A 類（非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規模及開放部分 B 類（不含：建築物樓層超過 7 層樓者、供公眾使用且其總樓地板面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山坡地基地範圍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或依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申請案件、公共設施用地申請案件、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物許可申請案件、建築物補辦建造執照申請案件、震災災區原地重建申請案件、農舍及農業設施類）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提昇建照核發效率與品質。

四、臺中市臺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為推動臺中特色建築、營造低碳永續城市、考量臺中特有地方人文建築、物理環境特色，落實市長之「以人為本」的原則，打造臺中成為「宜人居住」之都市，並觀注本市高齡化問題，刻正草擬「臺中市臺中宜居建築設計鼓勵及回饋辦法」，以放寬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等手法，鼓勵民眾興建具有臺中市特有建築文化、永續綠建築以及通用設計等概念之建築物，以建構本市都市及建築景觀之獨特樣貌，並配合刻

正辦理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相關建築管理之條文。

- 五、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將「已完成整體開發之地區(含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民眾申辦建築業務作業。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城市規劃

(一) 都市更新方面

- 1、利用公有土地指標性建設帶動區域發展為達到都市再生、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除完成「臺中市都市更新調查及更新地區劃設規劃案」劃定 9 處舊市區為更新地區外，更陸續推出臺中州廳附近地區更新案及豐原火車站東側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案，期望藉由以公有土地為主之更新單元採公辦更新率先啟動，為相關都市發展注入全新活力，並將樹立更新典範。

表 5 臺中市公辦都市更新及建設資料表

案 名	面 積 (公頃)	說 明
臺中州廳附近地區都市更新案	4.4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93%、私有約佔 7%。 本區域自日治時期以來均屬政治、文化與經濟核心地域，因此古蹟、歷史建築及重要老建築林立，獨特的歷史人文蘊味，一直為市民所稱道。本案將以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方式活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群，並導入地區新都市機能，讓古蹟與歷史建築群能與現代建築融合，創造具話題性與吸引力之複合式文化場域。本案古蹟及歷史建築區塊將由文化局編列預算完成修復工程及全區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並由文化局整體思考未來再利用計畫與經營管理，提供及引導本案再生整體定位。針對區內都市更新地區亦重新再定位，為舊市區通盤檢討需求考量，以解決舊市區停車、開放空間不足等問題，經本市再生及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擬將範圍內專 3-2 全區變更為停車場用地，業已提報內政部審議。另變更前預計將範圍內本府經管之廳舍，雜亂不彰之地上物拆除，並辦理綠美化作業。專 3-2 短期簡易綠美化方案本局刻正委託東海空間設計公司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豐原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案	0.38	公有土地權屬約佔 78%、私有約佔 22%。 本案為 98 年行政院核定「愛臺 12 建設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中「優先推動以政府為主之都市更新招商」所選定優先更新地區。為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全額投資，由市府代辦，目前以北側之國有土地為更新單

案 名	面 積 (公頃)	說 明
		<p>元，先整合公私產權意願後，以權利變換方式續行招商投資。期望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活動機能，進而帶動周邊發展。本案依本市住宅政策需求，爭取國有土地納入社會住宅使用，並由市府配合辦理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草案等修正事宜，本案並初步獲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4 年 6 月 15 日函復，其參與本都市更新案之辦公廳舍面積需求已縮減。</p> <p>105 年 5 月 1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於 5 月 30 日舉辦公聽會、6 月 17 日舉辦聽證。105 年 7 月 13 日市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審議通過，暫不發布實施，權變計畫草案經交付大會研議後，併同事業計畫納入研擬招商文件依據。」。</p> <p>本案經模擬，將規劃申請法定容積 60% 以上之獎勵容積，其中，包括透過提供社會住宅相關公益設施爭取 15% 之容積獎勵。</p> <p>本案 106 年度已依審竣事業計畫及權變計畫草案，研擬招商文件草案，並依都更條例第 9 條、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等規定，準用促參法招商相關程序，於 106 年 7 月辦理招商文件草案預覽及相關說明會，並將於本(106)年底前公告招商。</p> <p>本案模擬將興建兩幢三棟建築，其一將做為中央部會移民署辦公廳舍及本府社會住宅並其附屬公益設施使用；其二將規劃為住宅及商業空間，供更新範圍內私有地主及實施者選配使用。</p>

2、推動老舊住宅重建及整建維護

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事業，改善環境窳陋社區，本局目前已研擬「臺中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實施辦法」配合行政院 99 年 11 月 1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補助民間推動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

補助之經費來源以本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年度預算為經費來源，每案之補助經費依情況給予適度補助，一般地區最高補助總工程經費之 25%，如位於整建或維護更新地區者，每案最高補助為總工程經費之 70%，以提升民眾申請意願。104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200 萬元，106 年度編列新臺幣 800 萬元。有關內政部核定「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特訂定「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要點係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以利輔助民眾自主辦理更新。

(二)推動大臺中一二三政策(一條山手線、兩個海空港、三大副都心)，是以複合式交通運輸網及都市均衡發展兩大策略布局，串起山、海、屯、市區的繁榮生活圈。

- 1、豐原副都心-樂活山城水岸花都。
- 2、烏日副都心-三鐵共構中臺門戶。
- 3、雙港副都心-國際臺中走向世界。

(三)綠空鐵道軸線計畫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為因應鐵路高架捷運化後，橋下空間、舊鐵道及周邊環境空間再發展旗艦計畫，其係串聯臺中市中、西、東、南區歷史文化資產、都市環境之縫合計畫，並以綠色廊道規劃，串連北側干城、糖廠與南側演武場及日式宿舍群，做為城中城地區再生之觸媒，藉由在地人文和友善行人為主的都市廊道，整合地區資源，改造周邊景觀環境與提升公共設施之品質，豐富城中城地區人文發展。

■ 預算編列情形及辦理情形：

綠空鐵道軸線計畫分為先期計畫、可行性評估、細部規劃設計以及工程施作四部分進行：

- 1、先期計畫：發包金額新臺幣 62 萬元整，辦理以下事項：
 - (1)相關沿線資料收集與分析。
 - (2)校際競圖一場，並已於 105 年 1 月 9 日辦理完成。
 - (3)前期地方小型說明會 15 場，蒐集地方意見，並於 105 年 3 月 17 日辦理完成。
- 2、105 年度辦理可行性評估：
 - (1)發包金額新臺幣 138 萬元整。
 - (2)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簽約，於 105 年 8 月 5 日分別於東區及南區完成地方說明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完成可行性評估。
- 3、細部設計及辦理地方工作坊與影像紀錄作業：

- (1)發包金額計新臺幣 936 萬元整，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簽約，並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成期末審查，刻正辦理工程發包書圖修正。

細部規劃設計作業內容包含：整體發展構想及規劃設計、細部設計作業、基地模型製作、3D 模擬圖說製作及辦理相關審查（如：都市設計審議、基本設計審查）等。

- (2)辦理地方工作坊與影像紀錄：於細部設計辦理時同步進行地方擾動，並紀錄計畫推行過程。

- 4、工程施作：本案工程案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9200 萬元，其經費來源為本府預算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及中央補助款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案計畫」7200 萬元，本府預算部分經本市議會審查通過，預計於細部規劃設計及相關審查完成後辦理發包及工程施作，預計於 107 年 9 月完工。

二、都市計畫與管理

(一)賡續推動已進入法定程序之都市計畫案

相關重大市政施政計畫及建設，需配合變更或擬定都市計畫部分，包含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等，刻正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階段，將配合政策指示賡續儘速推動。

另配合各局室因應業務需求申請辦理之個案變更案件，包括「南屯華南路以東銜接特三號道路個案變更」(106 年 5 月 18 日第 1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六、七）（大慶車站附近）細部計畫（配合麻糍埔遺址及舊南屯溪文化景觀保存）案」(內政部都委會 894 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本案俟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通過後，都市計畫再行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霧峰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國定古蹟霧峰林家歷史風貌營造）案」(106 年 4 月 13 日函發工作會議紀錄)、「變更大

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暨「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大里區聯合行政中心周邊地區整體開發)案」(106年7月25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變更大里都市計畫(部分溝渠用地為河川區、部分溝渠用地為河道用地)案(配合旱溪排水國光橋至日新路環境改善工程)」(106年8月18日第73次市都委會大會審議)、「南區綠川兩側4米計畫道路(忠明南路以南400公尺)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個案變更案」(106年7月28日第72次市都委會大會審議)，悉儘可能予以行政資源之協助，並配合辦理進入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務使儘速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二)因應氣候變遷、落實生態城市理念並兼顧景觀之作為。

因應氣候巨變下暴雨環境，未來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將規範減少地下開挖等相關措施，以利雨水滲透避免增加地表逕流。

(三)另考量都市環境容受力及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等，依各別細部計畫地區規範容積上限，未來將配合相關大眾運輸之規劃，適度增加大眾運輸建設服務地區之容積，以求落實緊湊城市之理念並兼顧都市景觀。

(四)廣徵各界意見，辦理臺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1、透過計畫人口檢討分析未來需求，有效減少公設保留地，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雖位於不同都市計畫區，仍應跨區檢討)。

2、還地於民，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精神，可具體解決私有公設保留地面積約418.53公頃，約可節省上千億元用地徵收費用。

3、建立變更回饋及整體開發原則。以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為主，但因基地規模不足無法辦理整體開發者，得以無償捐贈土地、提供回饋代金或其他公平合理

方式辦理。

- 4、針對檢討後仍保留之公設用地，擬具可行之事業及財務計畫，維持必要性公設服務水準，實現宜居城市目標。

(一) 打造清泉崗機場成為國際級空港，並成為大臺中世界門戶。

- 1、配合「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計畫」及大臺中 123 雙港副都心，勾勒國際機場門戶意象藍圖。
- 2、規劃機場門戶大道，並配合雙港輕軌計畫構建區域交通網路及以軌道串聯海空港運輸服務，提出整體規劃構想。
- 3、發揮機場具備人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的產業環境，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發展，提供創研基地協助航太技術整合。

(二) 建築線指定(示)申請案線上便民服務案，供網路查詢會勘地點、時間、辦理進度以及相關審查意見；建築線指示(定)核發案件歷史資料掃描建檔。

(三) 為有效縮減或簡化流程，持續辦理「已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含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等)」以及「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公告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以利簡化建造執照之申請作業。

(四)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之核發，建築線指定(示)、現有巷道改道或廢道證明之核發等業務。

(五) 賡續辦理都市計畫樁位之測定維護管理業務，都市計畫釘樁及控制點測設、都市計畫樁位維護及管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都市計畫圖資提供、都市計畫執行事項等工作，俾利推動都市工程開闢及建設開發。

(六) 積極推動都市計畫資訊電腦化、網路化作業，整合相關都市計畫資訊系統建置本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查詢資訊系統，並推廣其網路化，開放線上申辦系統，簡化行政作業程序。

三、建築管理

(一) 強化建造執照申請資訊化及流程透明化服務-「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

為了配合中央推動電子化、網路化之目標，提高臺中市政府行政效率及提升民眾服務之滿意度，本局於105年建置「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透過該系統平台推行建築許可申請及管理業務資訊化、雲端網路化及行動化服務。

於「臺中市建造執照無紙化審照作業平台」系統，其相關開發功能內容包含「建置建造執照審查數位表單」、「建置建造執照審查流程電子化環境」與「建築執照審查流程透明化開發智慧型手機之app推播功能」等；另前述系統開發，係以「智慧」為核心，建構智慧型基礎環境，發展創新科技化服務；強化數位學習技術，打造建造執照申請無紙化作業環境，達成「推動本市建造執照線上審查」創新作為目標，亦符合本市行政作業「無紙化措施」之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並預計於106年10月辦理發表會。

(二) 推動位於臺中市工業區工廠類建照單一窗口服務計畫：

考量工廠類（工業、倉儲類）建照核發數量位居本市全年度建照核發總量比例第二位，約占8%，又該類執照常涉及大量資本投資及生產時程壓力，與國民經濟息息相關，且本市精密機械工具生產聚落亦在全球產業供應鏈中位居要角，為協助產業發展，爰以工業區內工廠類建照為首要輔導對象，開設單一窗口以茲服務，節省建築許可時程及成本，提升國家競爭力。

伍、結語

為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本局目標與重點，著重於加速推動公辦都市更新、

受理自辦都市更新及都市再生先期評估計畫。都市發展及建築管理策略要有遠見與前瞻性，不僅要能掌握世界潮流，亦應發揮本身都市特性，更要了解市民需求，以便民角度出發才能迎接新紀元。

臺中市是全國第二大都市，今年首度入榜成國際級宜居城市，面對都市發展所面臨重大國際化、全球化與多元化的競爭壓力。本局的業務職掌及功能，目前已進入另一個新的里程碑，面對資訊化社會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的來臨，於今「顧客導向」的時代，市民的需求不論質與量均大幅提昇，本局全體員工深切體認責任重大，將秉持林市長「廉能、開放與效率」三大服務理念，並時刻惕勵掌握時代趨勢，積極奮發全力以赴，以任勞任怨，積極奮發的精神全心的辦好每一項業務，時刻惕勵期能精益求精，以貫徹既定之施政目標及有效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更期望在兼顧公共安全與行政便民的雙重目標下，達到人民與政府雙贏的最終目標。

作為臺灣中部地區最大城市的臺中市，肩負帶領中臺灣區塊立基於世界舞臺火車頭的時代任務，不能置外於國際化地球村的時勢潮流。為了前瞻性地描繪臺中市市政建設大藍圖，發揮臺中市的都會領導機能，應積極思考並發掘臺中市既存的都市建設沈痾，落實執行各項計畫方案，建立一個低碳生活、智慧生活、環境共生之城市環境，以呈現新世紀「世界大臺中」之城市新風貌。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玉霖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玉霖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了打造「市民優先、為民服務」為導向之政府，玉霖與建設局同仁莫不以兢兢業業的態度，秉持市長「行動市府」的施政理念，打造高效率且富行動力之施政團隊，致力推動各項市政建設，玉霖也鼓勵同仁從中思考創新與變革，以現有資源發揮最大效能，希望民眾對大臺中建設，有耳目一新的感覺！

本局全力推動之「4年500公里」路平專案邁入第三年，已突破400公里的里程碑。截至106年9月12日，已完成大臺中827條(計畫型217條)主要道路段施作，累計改善長度為412.63公里，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

其中，外埔區三環路為海線地區重要交通幹道，每天往返的車流量極高，道路歷經日曬雨淋、車流碾壓，出現多處裂縫與車轍，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本局啟動三環路路平專案，並於今年4月完工，讓海線地區交通安全再上層樓。

另本市龍井區臨港東路二段經多年使用，且以大型重車行駛居多，路況已有明顯損壞、下陷情形，本局與中鋼集團合作，使用轉爐石取代天然石料作為道路鋪面材料，於今年6月28日完成台中首條轉爐石鋪面道路，具資源再利用、磨損低、穩定值高、抗滑性佳、抗車轍能力強、抗剝脫能力佳等優點，有效提升路面的品質與耐久性。本局將持續推動路平專案，努力打造安全舒適優質的道路環境。

為彌平城鄉差距，本局積極辦理農路點燈計畫，105年增設1,272盞，106年預計將再增設1,253盞，並將實施範圍擴及清水、沙鹿、大甲及大安等偏鄉地區，照亮偏遠地區

和山區黑暗角落，提高夜晚道路能見度，民眾行車、行走安全更有保障。

「臺中市建設，品質保證」向來是我的最高目標。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得獎名單出爐，本局獲得 4 項肯定，「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及「臺中市(西屯區)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榮獲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白海豚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及「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大大鼓舞了參與的工作人員，這都是對本團隊努力的肯定！

交通部日前公布「105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本市在橋梁檢測及維修上獲中央評鑑為優良，連續 2 年蟬聯全國冠軍，顯示市府對於民眾通行安全及橋梁維護的紮實與用心，本局將持續主動檢測、即時維修全市橋梁，並逐步改建偏鄉地區老舊橋梁，打造更優質的通行環境。

為迎接 2018 臺中世界花博及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的來臨，本局現正積極辦理花博各展館、聯外道路及國民運動中心工程，整體工程兼顧品質及規劃進度，將如期如質完工，迎接二大盛會，將臺中打造成為花園及健康活力的城市，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

本局辦理的各項重要建設，包括重大建築工程、道路橋梁開闢、公園綠地闢建、小型工程維養護等，皆依地方需求及施政計畫，積極持續推動中。本局期盼將建設服務注入到市民不同的生活層面，讓民眾在每個生活環節，都能感受到希望與幸福。在這樣的期許下，玉霖將與建設局同仁一起努力、積極執行，從民眾的角度去想、去做，無論大小建設都從「心」開始，發揮社會責任與創意，讓市民朋友能夠擁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並使臺中成為一個更加美好的希望城市。

最後，玉霖在此提出 106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6 年 4 月至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貼近市民施政，強化城市安全

(一)落實路平專案，打造平整的道路環境

路平一直是市民翹首盼望的重要市政建設，為有效提升長達 4,234 公里道路平整與用路人安全，除一般性道路維護工程，本局提出「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積極編列預算，宣示落實路平決心。

為徹底解決臺中市道路不平整問題，路平專案有別於以往鋪路作業模式，本著「縣市平衡，全區納入機車通勤、通學頻繁」作為路段施作原則，規劃「以人為本」、「提升品質」及「減少挖補」三大面向，落實執行路平「十大要領」的施工步驟，並提出 8 大創新作為(孔蓋下地、老舊管線汰換、預留接水接電管線、提升 AC 品質、加強路面養護、提升標線防滑能力、人行道無障礙施工、側溝齊平改善)，改善道路通行環境，積極推動各項道路平整作為，打造大臺中地區最優質的道路品質。

1、持續堅持高品質路平專案，打造無障礙通行環境

本市路平專案進度達標並已突破，持續施工中！路平專案邁入第三年，已突破 400 公里的里程碑。截至 106 年 9 月 12 日，已完成大臺中 827 條(計畫型 217 條)主要道路段施作，累計改善長度為 412.63 公里，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本局 4 年 500 公里路平目標預計如期如質，甚至提前完成，有效提升臺中市整體道路品質。

外埔區三環路為臺中市大甲區、大安區聯結外埔區、后里區的交通幹道，每天往返的車流量極高，10 餘年來道路歷經日曬雨淋、車流碾壓，快車道出現多處裂縫與車轍，慢車道則因老舊管線汰換回填，造成路面多處高低不平。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本局啟動三環路路平專案，澈底改善三環路至甲后路三段的路況，改善工程路段全長 4.324 公里，寬約 25 公尺，除了路基改善、全路段道路刨封工程，還有人孔蓋下

地、調平，人孔蓋共下地 118 處，下地率約 67%，且配合路面施工，調平小型手孔蓋 109 處。三環路路平專案已於今年 4 月完工，外埔區對外交通，將更為順暢、便利，也讓海線地區交通安全再上層樓。

另市民對優化公車專用道一直有改善的心聲，本局也積極研議，專用道路平改善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分東、西行兩標案辦理，施工路段車道長度從五權路至靜宜大學間，長度共 19.8 公里，預計將改善公車專用道鋪面 6 萬 4,395 平方公尺、人孔蓋調 71 處、人孔調平 68 處。另規劃依現況分別以增加分隔島排水孔及橫向排水孔、清淤方式，改善因排水不良造成的易積水情形，今年 9 月完成發包並訂約開工，預計 12 月上旬完工，讓市民享受更優質的公車服務。

近兩年來，本局針對民眾出入需求高的路段，改善無障礙斜坡道 400 處；配合路平專案，施作無障礙斜坡道改善達 213 處。配合路平改善人行道的長度，104 年改善 2.03 公里，105 年改善 3.24 公里。預計 106 年將改善人行道達 5.63 公里，同時改善無障礙斜坡道，以提供市民全方位舒適通行環境。

施工期間造成市民及用路人不便，感謝市民的支持體諒，未來將持續以道路三級品管品質要求來施作，希望市民一起來督策，讓臺中市的路平，不但執行效率為六都之首，道路品質更是要成為全國之冠，讓路平工程能更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2、結合市民參與，促進社會溝通

為便於民眾通報道路坑洞或破損等情形，一同關心本市道路安全，本局啟動 24 小時路平專案勤務指揮中心，針對道路坑洞、柏油路破損等修復工程，落實執行 8 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 24 小時完成。本局搭配路平專屬「臺中好好行 APP」及「Taichung 路平小英雄」粉絲團，目前粉絲團人數已達 1 萬 3,400 餘人，APP 下載數超過 1 萬 2,200 次，市民朋友可提供包括公共設施的地點座標及損

壞程度等資訊，協助本局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改善，共同參與監督並感受本局維護路平的用心與努力。另本局招募巡路志工，歡迎市民踴躍參與，協助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路樹、人行道等公共設施巡查與損壞通報，全面掌握道路及公共設施狀況，打造更優質的居住品質與用路環境。

本局「Taichung 路平小英雄」粉絲團 106 年推出路平動畫及漫畫，希望以最簡單的方式呈現，讓民眾迅速瞭解路平專案，並每周於路平小英雄粉絲團公告本市各區即將施做路平工程之路段，提醒市民預先準備，對路平更有感。

3、擴大辦理公共管線統一挖補制度

管線挖補回填不確實與多次管挖所造成的道路不平問題，一直是民眾所關心的議題，本局自 104 年 10 月起針對臺中市原市(8)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從施工作業階段就進行管線協調，同一時間管線進場施作，以確保所有路面挖補作業的施工品質，並正確掌握地下管線狀況。自 104 年 10 月開工並開始派工作業，截至 106 年 9 月 8 日止，申請挖掘案件 7,161 件，派工施作案件 5,222 件，減少挖掘件數 1,939 件，減少挖掘比率約 3 成，確實達到統一挖補、減少挖掘之目標。

考量原執行統一挖補區域鄰近都會區，本局已公告大里、太平區納入統一挖補工程辦理區域，並於今年 9 月 8 日開工。另研議於豐原區、潭子區辦理，並視辦理情形逐步擴展至其它行政區。

4、提升標線抗滑係數，維護民眾行車安全

過去本市執行道路改善工程，多依據交通工程手冊，使用熱處理聚酯標線第一型，也就是抗滑標線 45 BPN；同時，為加強夜間標線能見度，標線塗料需添加一定比例玻璃珠，反光效果較佳，但雨天時標線抗滑能力下降，造成行車安全疑慮。本市推動路平專案，為全國首次全面提升道路標線抗滑能

力之都市，挹注超過 9 千萬元，使用超過 13 萬平方公尺的 65BPN 抗滑標線，即「熱處理聚酯標線第二型」，並依照規範額外添加防滑骨材，單價成本雖提高，卻能大幅提升通行環境品質，也降低行車風險。根據資料顯示，本市機車自摔案件從 103 年 709 件、104 年 636 件，降至 105 年 508 件，有逐年遞減趨勢，大幅提升行車安全。

5、捷運綠線文心路將現新風貌

臺中捷運綠線預定 107 年 11 月完成試運轉、109 年底通車營運，因捷運的通車，勢必造成捷運沿線交通運輸行為重大的變革，未來捷運營運後將會有大量的轉乘運輸，透過機車、自行車、步行運輸模式來進行轉乘。在此前提下，文心路(起自北屯路，終至建國北路)沿線約 10.2 公里兩側人行道(2.5~3 米的寬度)，透過車道寬度縮減的模式，增加約 2~2.5 米的空間，將文心路兩側人行道拓寬改建為 5 米寬敞的人行道，將原有的空間打造成為高品質的步行、休閒空間，另可透過擴建的空間，進行自行車道的規劃，提供舒適安全的自行車騎乘環境。未來將以「人本、舒適、低衝擊」作為規劃之原則，人行道拓寬及路平工程一併施作，配合捷運 107 年底試運轉期程分段執行，期望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施工。

(二) 點亮安全回家路，設立節能減碳燈具

- 1、為防止路燈發生漏電危險，除定期派員實施路燈安檢，並將逐年汰換老舊線路及加裝保護開關，以維護市民安全。
- 2、為縮短城鄉差距，本局自 105 年執行山區農路點燈計畫，在偏鄉 9 區增設路燈，改善各里省道、市養道路、山區農路及陰暗轉角等區域路燈照明需求，105 年計增設 1,272 盞。106 年續辦本工程，並將實施範圍擴及偏鄉各區，預計將再增設 1,253 盞，規劃增設太平區 277 盞、清水區 106 盞、烏日區 24 盞、

沙鹿區 90 盞、龍井區 5 盞、大甲區 56 盞、大安區 103 盞、大肚區 51 盞、大雅區 70 盞、神岡區 131 盞、潭子區 60 盞、后里區 94 盞及霧峰區 92 盞等，以提升路燈照明品質，照亮偏遠和山區黑暗角落，並提高夜晚道路能見度，民眾行車、行走安全更有保障。

- 3、為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本局致力維持路燈放亮，於 106 年 4 月至 8 月，維修路燈盞數達 1 萬 8,800 盞，平均每日 122 盞。另為改善路燈照明不足之處，增設路燈盞數計 845 盞，平均每日 5 盞。
- 4、另為配合減少溫室氣體、節約能源政策及減少路燈失明率之需求，本局於 105 年已將全市 9 萬 2,701 盞水銀路燈汰換為 LED 路燈。未來本市轄內水銀路燈全面汰換為 LED 路燈後，每年預估可減少 4 萬 5,272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LED 路燈不僅能改善傳統水銀路燈照度不足等缺點，並美化街景市容，同時每年還可省下約 1 億元電費，為市民打造節能減碳又明亮安全的夜間用路環境。

(三) 逐步改善問題黑板樹，提升居住與用路環境

為營造良好的城市生活空間，本局編訂《臺中市人行道黑板樹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將嚴重影響人行、車行環境公共安全或損害公共設施的黑板樹列為優先改善對象。目前，全臺中市約有 1 萬 7,000 棵黑板樹，經評估對市民生活產生嚴重影響的數量約 6,000 棵。自 104 年開始，本局展開有問題、移植存活率低的黑板樹移除作業，並以嚴重影響公安或民生的路段為主。截至 106 年 9 月，已移除有公安問題的黑板樹約 1,558 棵，預計在 108 年前完成優先處理 6,000 棵黑板樹的計畫，期創造出更符合市民期待的居住空間與用路環境。

移除黑板樹後，本局也將依不同現地條件來改善樹穴，若生長腹地足夠，則補植臺灣原生樹種，

如：喬木或大灌木，包括光臘樹、九芎、臺灣檫木、榔榆、金露花或桂花等。至於移除後的黑板樹，其枝幹可作為堆肥、資源或其他用途再利用。透過黑板樹改善處理計畫，加上補植其他臺灣原生樹種，將可使公共空間綠美化植栽呈現更良好的狀態，同時落實 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營造大臺中成為對樹木友善的城市，創造更舒適又安全的人本環境空間。

(四)建置寬頻管道、管線下地，塑造良好都市景觀

為了更有效解決架空纜線及道路側溝暫時附掛纜線的雜亂情形，本局於去年修訂《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禁止在路燈上附掛纜線。此外，臺中市議會也三讀通過《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配合此兩項自治法規的施行，本局在 105 年底會同區公所與各纜線業者調查違規附掛纜線的情形，並通知業者限期改善，希望還給市民乾淨的市容。

另本局也積極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目前為止，臺中市寬頻管道已建置完成約 1,150 公里，纜線佈設長度約 3,437 公里，完成長度居全國前茅。未來各固網業者、有線電視及相關機關所屬纜線，優先遷入寬頻管道，以減少道路開挖頻率、強化管線管理，可望為市民塑造更良好的整體都市景觀。

(五)水溝通暢防災患

自 106 年 4 月至 8 月，本市道路側溝新設約 3,308 公尺，排水溝清淤約 5,339 公尺，對於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民眾生活品質極有助益。

(六)城市綠洲造樹林，打造宜人之花園城市

市府辦理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因應媒體報導市府種植的大灌木密植，間距不足一事，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由各局處賡續辦理清查作業，本局現已完成本局所種植地點清查並補植缺株之喬木。後續將俟各局處全面清查後，更新公告八年 100 萬棵植樹累計數量。為了避免再次

發生爭議，依市長指示後續植樹只有喬木才列入數量計算。

未來本局將持續辦理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園森林化、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專案計畫，並結合公墓公園化計畫、推動大專院校種樹、獎勵造林及海線農地防風植栽推動計畫、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輔導企業種樹等植樹專案計畫，再與民間機構齊力合作，配合 2018 花博，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打造臺中成為花園城市。

(七)城市形象綠美化，空氣清新防揚塵

1、公園新闢，提升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擴大公園遊憩空間及城市形象綠美化，本局辦理開闢中之公園計有龍井區兒 65-2 公園及烏日兒 1 公園等 2 處，現正施工中；烏日區兒 7 公園、西區細兒 215 公園及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新闢工程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作業。另太平區兒 1 及大雅區兒 6 公園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作業中。

目前臺中市 105 年每人享有綠地面積約 10(平方公尺/人)，公園開闢完成後預估可增加 9.7749 公頃綠地面積。

2、持續辦理公園綠地改革

本局權管亮點、區域公園及園道之綠美化維護作業改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價格僅為參考因素之一，由評選委員評選出優勝廠商，並於契約中律定每座公園之最低出工人數、每個標案均設置專案管理人員，每日巡查公園設施及相關狀況、落實清潔維護，輔以本局人員不定期抽查，以提供市民更優質之公園環境，自實行以來頗受民眾好評。

3、愛護下一代，塑膠遊具退出公園

臺中是全國第一個拒絕罐頭式遊具的城市，為改善公園環境，讓公園更能寓教於樂，要將單一化的「罐頭遊具」，改造為更天然材質的大型兒童探索

空間。目前公園內設置之制式塑膠材質遊戲器材，除容易風化外，小朋友於玩耍中未洗手，不知不覺接觸塑化劑並吃進肚子裡，危害下一代身體健康。本局目前作法，各公園內已設置之塑膠遊戲器材如有損壞，堪用者將進行修繕，不堪使用者予以拆除，倘新增將改用天然材質，如沙坑、互動遊具、磨石子溜滑梯等 12 項感官設施，以打造優質的兒童遊戲場環境。

目前本局已擇定 9 處公園綠地作為示範地點，並由今(106)年度開始執行如水湳中央公園、龍井兒 65-2、西區細兒 215 及烏日兒 7 等新闢公園，既有公園設施改善也將文心森林公園及葫蘆墩公園等處納入示範點試辦，預計在 2~3 年內完成，新設的遊樂設施將會採用以天然且與大自然相融的材質，打造讓孩子能利用每種感官去盡情感受的樂園。

4、公園景觀及設施調查及低衝擊防災系統分析

針對臺中市市區亮點、區域等 21 座公園內部現況、周邊人行道及綠帶現況調查與分析，並提出調查範圍整體空間改善建議、景觀基礎設施規劃、慢行系統規劃，並提供缺失改善建議，以增加公園儲水、都市防洪、擴大公園綠地在救災防災體系應扮演的角色，做為後續公園規劃發展基礎，以提升整體空間品質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驗收完成，後續將調查成果列為既有公園改善及新闢公園參考資料。

5、防塵措施落實推動，維護市民生活品質

本局針對重大公有建築工程、三大重劃區徵工程、路平專案及公園維護等皆有進行一連串的防揚塵措施，避免揚塵污染，影響環境空氣品質，希冀藉由相關措施減少污染源對民眾之影響，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針對代辦之公有建築工程查驗結果，目前在建之公有建築工程有揚塵之虞，共計 8 件，依工程規模及

特性，採取因地制宜之揚塵防治措施，相關措施列舉如下：

- (1) 裸露地：以防塵網覆蓋並加強灑水頻率。
- (2) 土方堆置：以防塵網覆蓋並加強灑水頻率。
- (3) 車行路徑：設置洗車台並加強灑水頻率。
- (4) 主體結構物：設置防塵網。

目前本局除派員督導各工區確實落實防塵措施，並逐月進行相關防塵成果彙整檢討，將相關防塵措施落實推動，提供民眾更舒適的生活空間。

(八) 花園城市運動計畫，打造臺中之心

為迎接 2018 臺中世界花博，本局努力將臺中打造成為花園城市，重新檢視既有市區道路，提出「臺中之心－臺中市中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改善計畫」，規劃串聯 7 條園道、7 座公園，全長 17 公里市中心綠園道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路網，擴增人行活動空間及道路綠帶面積，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市區自行車道，並保留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

「臺中之心」計畫也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規劃將育德綠園道、興進綠園道、東光綠園道、興大綠園道、忠明綠園道、美術綠園道、草悟道等 7 條園道，以及中正公園、旱溪媽祖公園、東峰公園、大智公園、崇倫公園、健康公園、美術館、科學博物館等 7 座公園串聯起來，營造簡約、美觀、節能減碳的道路景觀及人行環境。

本案分兩期執行，第一期工程施工範圍由美村綠橋至健康公園段、工學五街口至南屯柳橋段、國美館至草悟道南段及科博館段等 4 個路段，目前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訂約，106 年 9 月 13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第二期工程改善範圍為興大園道段、健康公園段至忠明園道南段、忠明園道北段、育德園道段至中正公園段、興進園道段等 5 個路段，第二期工程刻正辦

理基本設計階段，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107 年 10 月底前完工。

二、加強重大工程施工品質及執行效率

(一)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園區及展覽場館新建工程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是本府爭取舉辦之 A2/B1 級國際園藝博覽會，將於 2018 年 11 月正式舉辦，並分為 3 大展區，分別為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豐原葫蘆墩公園、外埔永豐園區。

其中本局負責后里馬場及森林園區(本局負責寺山路以西—跑馬場範圍、寺山路以東—既有后里馬場範圍則由觀光旅遊局負責)、豐原葫蘆墩公園之展覽館、景觀工程建置，說明如下

1、后里馬場園區營造工程

花博后里馬場 4.9 公頃範圍內規劃建置花艷館、花舞坡，為花博主要永久展覽館。以「競花藝術」為主的花艷館規劃「蘭花生態溫室」及「一般商業展覽」區域，結合以「文化展演」為主的花舞坡，提供花卉藝術與視覺表演的饗宴，藉由花博展區之規劃及展館設置，並結合在地文化及企業參與，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建設發展，創造地方新價值。

本案展覽館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9 月 11 日，施工進度 21.86%，預計 107 年 7 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 8 月底完工。景觀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決標，並於 106 年 3 月 26 日開工，工期為 25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2、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新建工程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將於后里規劃森林及馬場園區，並規劃增設后里車站東站接駁站，惟園區受限於山線鐵路阻隔東西兩側，為有效串連兩展區及接駁站人行動線並提昇行人穿越之安全，故規劃「后里花博天空步道及花馬道新建工程」，期透過本計畫提供花博期間及花博展後一個完整的人行及

自行車動線，帶動地方觀光旅遊及區域發展。

花馬道起點規劃自后里車站接駁站西南隅沿既有中 41 鄉道往南跨越內東路銜接既有后豐鐵馬道並連接至馬場園區，全長約 1.2 公里，花博期間可作為人行專用徒步動線，花博後亦可作為自行車道與人行專用廊道；天空步道則聯結花馬道(內東路以北段)向西設置人行天橋跨越鐵路延伸至森林園區，長約 212 公尺，工程總經費約 3.81 億元，主要土地權屬為鐵路局土地，已由鐵路局同意無償使用，目前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開工，工期為 420 日曆天，預計於 107 年 6 月完工。

3、后里森林園區營造工程

后里森林園區面積約 15.18 公頃，藉由原地保留既有營區大量老樹群，為花博展區的綠色生態區塊，並於花博期間空間重整與利用，規劃日後成為都市生態的重點綠資源空間。

本局規劃 2 棟臨時展覽館—探索館與發現館。探索館將規劃為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售票及民眾諮詢等服務；發現館，以創新科技手法呈現臺灣多年來傲視國際的花卉品種為主題。考量花博展後，森林園區將變更為都市計畫區，故在施作上將優先採用可回收之建材，以利材料永續利用、減少環境負擔。另本園區將規劃 30 處國際庭園區，邀請國內外相關單位、團體共同參與花博，並打造森林裡的花園。

本案展覽館併同花艷館工程發包，已於 106 年 4 月 20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9 月 11 日，施工進度 10.25%，預計 107 年 3 月底前完工。景觀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決標，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開工，工期為 25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3 月底完工。

4、豐原葫蘆墩公園營造工程

豐原葫蘆墩公園面積為 16.52 公頃，長度約 1.8 公里，共劃分為 5 大區域，本局主要負責公園內範

圍景觀、展覽館建設，並以營造國際級之在地文化主題性、人本及自行車動線連續性、營造水岸花都之都市整體意象、打造豐原景觀花園主題為主題。

其中在公園第1區既有扶輪館及北湳里活動中心將納入作為花饗館之用地，藉由既有建築物之整修活化，重新規劃利用作為豐原主展覽館，展示國內高品質產品加工技術、豐原糕餅發展史及臺中特色糕餅展示，在花博展期結束後將轉型為糕餅博物館。

本案景觀工程已於106年2月17日開工，工期為430日曆天，預定107年4月底完工。另展覽館工程，已於106年4月20日開工，截至106年9月11日，施工進度47.4%，預計107年3月底前完工。

(二)持續建構大臺中生活圈道路系統，促進各區域均衡發展

1、東山路129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屯區東山路2段至番仔城路段約5.75公里前已拓寬完成，但從番仔城至中興嶺段之路段現況為8~15公尺雙向各一車道，道路線型不佳為蜿蜒山路，行經多處地滑地與S彎道，已無法負荷車流。

本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施作，將路面寬度由原來的8~15公尺拓寬為20公尺，工程範圍起自番仔城，迄於中興嶺，全長約2,700公尺，位於大坑風景特定區，為臺中市通往谷關地區道路之一，其道路交通特性除東側山區來往臺中市通勤進出旅次外，假日則以觀光休閒旅次為主，本案已於106年7月17日完工，並開放全線通車。

預期可提升新社區民眾交通便捷度，有效縮短來往臺中市區的行車時間，並提升行車安全性，以達到改善區域交通之目的，更可串聯國道1號、國道3號、省道臺3線、臺74線，拓展鄰近地區主要運輸路徑，促進地方經濟繁榮發展。

2、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開闢工程

本計畫路線自高鐵臺中特定區之生活圈 4 號道路已竣工路段(環河路五段)，往西北延伸跨越臺 1 線、縱貫鐵路、國道 1 號後，沿烏溪北岸佈設，直至與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銜接，並繼續再往北延伸以槽化路口銜接臺 17 線止，總長約 15.3 公里、寬度(50 公尺~25 公尺)；另於國道 3 號橋下設置臺 1 聯絡道，長約 1.8 公里、寬度 15.5 公尺，預估約需經費 140 億元。本案本局已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將修正後「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函送本府環保局審查，經本府環保局於今年 1 月 9 日審退(經濟部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以經地字第 10504606400 號公告大甲斷層，需補充地質調查)，茲因該新增工作項目非屬合約範疇，本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成契約變更追加服務項目，106 年 9 月底將修正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

3、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本計畫原規劃路線起自國道 4 號豐勢交流道，至東勢大橋東端跨越臺 3 線銜接至臺 8 線止，沿線通過臺中市豐原區、石岡區及東勢區等 3 個行政區，可望提供東勢、新社、石岡、和平等山城地區之另一進出國道 4 號、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之運輸改善道路，預期改善台 3 國道豐原、石岡區之交通瓶頸，加強納入本市區商用之運輸型態，並改善豐原、石岡及東勢 3 區交流量。

本工程環評部分，經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36 次環評大會結論，石岡至東勢段(第 3、4、5 標)路線第一階段環評通過，國道四號至石岡段(第 1、2 標)路線方案除隧道方案外，增加研議可行方案，依開發單位承諾進行二階環評，盼為當地興建一條兼顧安全、便捷及永續的道路。

本工程辦理進度，目前第 1、2 標刻正辦理二階

環評，本局全力推動並研擬「河堤南岸自行車綠廊保留方案」，全部保留既有綠廊，各項方案評估中。第3標後續依第1、2標環評審查結果配合規劃調整，第4標已於105年2月27日開工施工中，預計107年4月完工。第5標已於106年6月14日開工，預計107年9月6日完工。

4、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銜接台61線新闢工程【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

本案係國道三號大甲交流道向西沿溫寮溪北岸開闢東西快速道路至西濱快速公路(台61線)，為紓解大甲交流道往市區車流串聯區域交通路網，縮短城鄉差距、減少運輸旅程，爰辦理本道路規劃開闢。

本案規劃路廊長度2.77公里，路寬15公尺，工程總經費約為8億3,100萬元(含工程費6億7,500萬元、用地取得費用1億5,600萬元)，目前已進行第一期工程規劃大甲交流道至經國路平面路段規劃，第一期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刻正辦理都市計劃變更作業中，另已於106年度編列設計監造費4,378萬5,000元辦理細部設計作業，目前辦理設計中，後續爭取相關工程經費辦理開闢。

5、中科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新闢工程

本計畫由「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跨越大甲溪橋梁及南引道工程」、「豐原區4-3號道路延伸工程」及「豐原區4-3號道路」組成，北起銜接本府交通局辦理之「后里區后科路延伸工程」，往南跨越大甲溪，終點銜接豐原區豐原大道，道路寬30米，全長約2,904公尺，其中工程費約17億7,668萬元、用地費約13億5,120萬元，計31億2,788萬元。本局已於105年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本案前雖獲納入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工程費用採一次匡列，分年編列方式辦理，惟交通部於104年10月13日函示因105年起汽燃費分配

方式變更因素，自 105 年起終止對直轄市之生活圈計畫補助，所需經費由新增汽燃費自行支應，後續本局仍將持續依新增汽燃費支應所需費用；由本局自行辦理之工程「中科南向聯外道路新闢跨越大甲溪橋梁及南引道工程」，目前施工進度為 45.24%，工程契約工期約 24 個月，原契約完工期限為 107 年 11 月，施工團隊將戮力於 107 年 8 月底前先行開放通車，「豐原區 4-3 號道路延伸工程」目前施工進度為 16.28%，工期為 18 個月，預定於 107 年 3 月 25 日完工。另「豐原區 4-3 號道路工程」則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目前施工進度為 41.3%，工期為 18 個月，預定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工，以利後續展覽期間使用。

本計畫開闢完竣後，將可減低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及 2018 世界花卉博覽會所帶來之車潮，及其對后里區、豐原區之交通衝擊，分流該區域省台 3 線(三豐路)車流，避免交通擁擠之情形惡化。

6、神岡區國 4 高速公路跨越大甲溪橋梁工程(月眉西側南向)

本計畫道路北側起自月眉西側甲后路，向南經舊社農場跨大甲溪接國道 4 號神岡聯絡道，預計開闢總長計 4.5 公里(橋梁 1 公里，平面道路 3.5 公里)，預計開闢寬度為 30 公尺。此道路興闢後，可疏緩國 1 及臺 13 線后里路段之交通負荷，成為后里區西側南北向之主要道路，並成為國道 1 號(后里交流道)與國道 4 號(神岡交流道)間之聯絡道路，未來亦為紓解 2018 花博車流之主要道路之一，總經費約 41.14 億元。

本計畫分為路工標、橋梁標及區內聯絡道標，其中路工標及橋梁標由本局主辦，區內聯絡道工程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代辦。

路工標北起后里區甲后路與月眉東路一段交叉口，南至后里區大甲溪北岸舊社路附近，已於今年

2月27日開工，工期為570日曆天，預定107年9月完工，截至目前施工進度為16.9%，已完成擋土牆約1.5公里長(本工程全長約2.9公里)。

橋梁標北起后里區大甲溪北岸舊社路附近，南至神岡區國道4號神岡系統交流道北側，本工程於105年10月15日開工，所需工期為720日曆天，預計107年10月4日前完工，截至目前施工進度為45.92%，已完成河川治理線內除閉合段外之所有橋墩基礎。

區內聯絡道工程標，已於今年3月2日開工，工期為480日曆天，預計107年8月底花博試營運前完工，截至目前施工進度為27.16%。

7、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I-005延伸)新闢工程

(1)臺74線大里聯絡道橋下增設平面道路

本工程北起大里區中107草堤路，南至中110-1線柳豐路，全長約4,200公尺，總經費約11.41億元。因涉及原國工局辦理之「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4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評報告書變動，爰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所需作業費用經本局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納入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業經該局核定250萬元費用，刻正辦理環差作業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今年6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補正後再審，已請顧問公司補正，將再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審，預計於今年12月底前經該署審查通過，另本工程分兩期施作，第一期所需總經費為2億6,086萬5千元，已提報107年度重要施政先期計畫爭取預算採一次匡列，分年編列方式辦理。

(2)AI-005號延伸段

本工程東起大里區都市計畫道路AI-005號道

路與大峰路交匯處，西銜接大里聯絡道增設平面道路，全長約 700 公尺，總經費約 5 億元(工程費約 9,00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4 億 1,000 萬元)，本案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納入 104~107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所需用地費已提送本府 107 年重要施政先期計畫爭取編列預算辦理，並俟預算編列完成後啟動用地取得作業。

8、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

本計畫為外埔園區新建聯外道路，工程道路起點處為后里區甲后路(132 線)，部分路段沿月眉西路至終點外埔園區旁，全長約 1,145 公尺，開闢寬度為 15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020 萬元(工程費約 1 億 6,020 萬元、用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2 億 8,000 萬元)，105 年已完成工程設計及用地徵收作業，並於今年 3 月 28 日開工，工期為 390 日曆天，工程期限為 107 年 4 月 26 日，目前施工進度為 32.57%。

本計畫道路開闢後，為外埔園區與甲后路進出之重要道路，未來配合「國道四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及外埔園區啟用後，將帶動區域觀光發展，並縮短城鄉差距。

(三) 鐵路高架捷運化及綠空廊道相關工程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因應臺鐵轉型及臺中、豐原車站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針對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 5 座現有車站辦理改建；另新建栗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等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包含填平 18 處地下道、消除 19 處平交道、新闢 12 條道路)。

本局配合該計畫辦理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 13 條道路、3 座廣場及 6 處未填平地下道評估處理。

目前完成「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

程」、「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份）」、「武德街（新民街至八德街）拓寬工程」及「鐵路北側道路拓寬工程（文心南路至大慶街）」、「臺中車站南側 10 米道路（站區至復興路）開闢工程」、「潭子車站道路工程」、「臺中車站後站車專兼道開闢工程」等 7 條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可結合鐵路沿線地區之發展現況、使用需求及公共建設，有效整合交通運輸系統、土地使用、城鄉風貌及重大建設計畫，以帶動沿線區域都市計畫之發展，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另鐵路高架化周邊騰空廊帶，刻正辦理「綠空廊道—鐵路高架化騰空廊帶簡易綠美化工程」，本局提報 106 年追加預算，業經議會同意（已核定 0.578 億元），另提報 107 年先期（8,000 萬元）爭取其餘工程經費，目前第一期南段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改中，後續將再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以利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第一期工程。

(四)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帶動本市整體發展

1、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計畫範圍北以 80 米環中路道路北側境界線為界；東以 30M-8~20M-29 道路境界線為界；南以梅川北街道路境界線、昌平東六路道路中心線、長生路道路中心、停車場用地西南側、20M-38 道路境界線、12M-220(昌平路)道路中心線、豐樂北二路道路中心線、25M-9(崇德十路)道路中心線、30M-11(梅川東路)為界；西以市 114 北側為界。本重劃工程分六個工區發包施工，另受排水計畫審查集水分區原因新增「敦化路排水銜接工程」，加上全區公園及景觀工程(含第六工區配合土庫溪整治沿岸公園景觀綠美化)，工程共採 10 個標案進行施工作業。

表 1 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14 期 市 地 重 劃 工 程	第一工區	100 年 6 月 2 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二工區	102 年 7 月 1 日	106 年 2 月 23 日
	第三工區	102 年 7 月 1 日	預計 106 年 11 月 30 日
	第四工區 A 標	101 年 11 月 1 日	106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工區 B 標	101 年 10 月 15 日	預計 106 年 12 月 15 日
	第五工區 A 標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5 年 9 月 19 日
	第五工區 B 標	101 年 12 月 17 日	106 年 4 月 28 日
	第六工區 (土建標)	104 年 10 月 12 日	預計 108 年 2 月 28 日
	敦化路排水系統 銜接工程	105 年 12 月 20 日	預計 107 年 4 月 2 日
	第六工區 (公園景觀含全區 公園簡易綠美化)	預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 108 年 6 月 30 日

2、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北屯區，其範圍東起旱溪、西至北屯支線排水及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用地(東)界線、南以松竹路一段為界、北則止於潭子區與北屯區之交界。本工程採四個工區方式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全區工程除松竹路部分因捷運 G3 站體施工及北屯圳因配合本府都發局都市計畫變更河川線等因素管控 106 年 12 月底完工外，其餘皆已完成，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表 2 北屯捷運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期程表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北屯 捷運 機廠 及車 站區 段徵 收工 程	第 1 工區	102 年 4 月 23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2 工區	102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 3 月 22 日
	第 3 工區	102 年 9 月 16 日	預計 106 年 12 月 20 日
	第 4 工區	103 年 8 月 18 日	預計 106 年 11 月 20 日

3、水滸經貿園區區段徵收工程

水滸經貿園區總面積約 254 公頃，東邊與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相鄰，西邊與中科院、漢翔公司、逢甲大學及第十二期重劃區相鄰，北邊與環中路相鄰，南邊與河南路與「公 51」相鄰，區內區段徵收工程共計分為十標，分別為第一標、第二標、第 3-1 標、第 3-2 標、第 4-1 標、第 4-2 標、先期圍籬工程、拆除標、景觀及機電標、橋梁標進行施工作業。目前全區已於 106 年 5 月 31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中。另配合水資源再利用政策及讓水滸智慧城成為全國首座中水道社區，本局已完成第 8 標工程(含中水道工程)發包作業，106 年 9 月開工，所需工期約 8 個月，其中中水道工程將朝向 106 年 12 月底完工為目標邁進，後續俟完工後將全面開放區內所有道路及公共設施。

(五)堅持品質，重大工程進度持續推進

1、建構都市生態綠洲－中央公園

臺中市未來的綠肺中央公園，工程總經費約 27 億元，基地範圍包含公 138、公 139、公 51 及公園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共約 67.34 公頃。完工後除提供廣大且蜿蜒的綠色開放空間外，並朝向「生態園區」特色開發，設置 12 感官設施、提升本土原生樹種比例、使用再生能源、水資源再利用並建置智慧型公園管理系統、智慧市民感測裝置，結合交通局

查詢停車資訊等各項 APP 運用軟體，落實「智慧」、「創新」、「低碳」之政策目標。

本工程分為兩標案，第一標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9 日開工，工期為 460 日曆天，施工進度為 84.98%，預定於今年 10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已於 103 年 6 月 8 日開工，工期為 600 日曆天，施工進度為 33.83%，除部分涉及建照的設施外，其餘預定於今年 12 月完工。

2、興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暨各（大）隊機關廳舍，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案位於「臺中市潭子行政園區」規劃用地內，未來潭子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本府聯合服務中心將一併納入，以建構「市民優先、為民服務」為導向之服務性政府。本案預算總金額為 10 億 7,100 萬元，基地面積約 1 萬 9,931 平方公尺，建蔽率 22.84%(法定 60%)、容積率 163.63%(法定 180%)、總樓地板面積 4 萬 2,679 平方公尺。本案為地上 9 層、地下 1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結構，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地上 9 層為警用辦公空間。本工程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合格級，另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銀級，後續將努力爭取綠建築標章，期打造出一座具有指標性意義的警用環保綠建築。

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28 日主體工程完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並移交警察局。

3、展望國際文化城市—臺中綠美圖

本案係本府文化局委託本局代辦工程，本案採國際競圖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獲得首獎者為日本知名建築師妹島和世、西澤立衛所主持的 SANAA 建築師事務所，基地位於中央公園北端，北鄰國際會展中心，總面積約 2.6 公頃，建築物總預算概估為 24 億 1,000 萬元。

目前為公開招標階段，9 月下旬辦理公開閱覽

及招標說明會，刻正辦理相關招標文件之調整及公開招標作業，預定107年1月開工(106年12月底辦理開工典禮)，109年6月主體建築完工。

4、滿足水湳經貿園區整體停車空間-水湳經貿園區地下停車場

為因應中央公園內相關設施停車需求不足，考量中央公園區內各建築量體間地下停車之需求相互支援及空間立體連接，以彌補未來園區各展館提供停車不足之數量。本局規劃於中央公園內「公139」學術綠廊興建地下停車場，採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提供800個以上汽車停車位及500個以上機車停車位，以解決停車需求。

全案工期669日曆天，已於今年5月18日竣工，目前辦理初驗(複驗)，預計今年11月完成驗收。

5、潭子聯合辦公大樓竣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本案採智慧綠建築規劃設計，榮獲第24屆中華建築金石獎，位於潭子行政園區內規劃基地範圍內，基地面積約1.9公頃(約5,785坪)，為地下一層、地上六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3,898.58坪。

本案已於106年2月15日申報竣工，預計106年11月底完成運轉測試及驗收作業，107年4月底啟用。完工後的潭子聯合辦公大樓將成為潭子地區新地標，屆時能容納區公所、戶政事務所等機關合署辦公，方便市民洽公，綠意盎然的植栽綠地，可提供市民綠園遊憩與休閒空間，預期將能進一步帶動潭子地區全面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六)積極辦理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工程督導作業，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為落實執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督導小組作業機制」，106年4月至106年8月本局簡任層級以上人員領隊參與督導作業達33件工程標案，督導模式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標案均聘有工程專業背景外聘委員2名協助督導，督導標案中查核金額(新

臺幣 5,000 萬元)以上 13 件，1,000 萬元以上至查核金額 6 件，1,000 萬元以下 7 件工程，106 年 9 月排定督導 6 件工程，106 年度簡任層級以上人員至少督導 72 件工程標案，以加強督促工程主辦單位落實品管制度，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七)重大建設，屢獲佳績！

1、本局 106 年參加國家卓越建設獎，獲獎案件如下：

- (1)「臺中市北區(中正)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榮獲「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 (2)「臺中市(西屯區)朝馬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榮獲「最佳施工品質類-金質獎」。
- (3)「白海豚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 (4)「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榮獲「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

2、交通部「105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本市在橋梁檢測及維修上獲評鑑為優良，連續 2 年蟬聯全國冠軍！

三、縮短城鄉差距，強化施政價值

(一)推動「海線雙星」計畫，活絡海線觀光發展

為提升海線觀光發展，積極推動「海線雙星」計畫，規劃運用大甲、大安、清水及梧棲海線地區豐富的宗教、文化、生態資源，以「高美濕地」及「梧棲漁港」做為海線發展的火車頭，結合海線景點，提升軟硬體資源，以帶動周邊區域共同發展。

1、打造中臺灣國際級環境教育園區，高美遊客服務中心完竣

本案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緊鄰高美濕地、屬臺中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公 68)公園用地，規劃面積為 8.4 公頃，經費預算為 3.6 億，工程內容分為：興建地上二層之 RC+鋼骨複合構造；多功能遊客中心、體驗館、停車場及相關景觀設施。

本工程建物量體與停車場採取「尊重環境、因

地制宜」之概念設置，以符合生態保育，硬體規劃上：設置展示體驗館與 360 度環型劇場；軟體規劃上：館內策展訴求以高美濕地、環境物種介紹為主，輔以臺灣濕地環境、搭配高美地區人文生態景觀介紹，以塑造本區成為日後高美濕地園區之生態保育中心。

全案已於 105 年 5 月 9 日完竣，於 106 年 6 月 29 日點移交完成，工程結算已完成。

2、大安港媽祖主題園區，促進海線產業發展契機

本案基地總面積約 5.4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2,400 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上 4 層之建築物，包含大型宴會廳、概念展覽區、多功能會議室、媽祖文化展示區、導覽區及大廳，並設置 360 度環景展示與多媒體放映室；另規劃景觀餐廳及空中觀景臺等多項空間設施。

本案工程總經費為 6 億元，分三年編列，為使本案規劃設計更臻完善，本局召開多次研商會議檢討修正規劃方向，工期為 660 日曆天，截至 106 年 9 月 11 日，施工進度為 76.7%，主體工程預定於今年 11 月完工，整體園區預定於 109 年年底完工啟用。

3、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活化梧棲觀光，重現濱海亮點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等地號，臺 61 線以西，北起大安溪、南迄烏溪，土地使用分區為濱海休憩專業區；規劃基地土地面積約 2.5 公頃，工程經費預算為新臺幣 5 億 5,000 萬元，預計興建地上五層之 RC 與鋼骨混合構造建築物。

本案經本局召開多次協調會，確立以濕地到海洋為主軸，將海洋生物展示(水族館)、濕地生態及景觀餐廳等用途納入規劃，賦予本案新的生命與活力，本案已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復工，工期為 550 日曆天，目前施工進度為 70.6%，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108 年開放。

4、高美濕地遊客中心南側 20 米道路開闢，紓解周邊道路交通

本案工程位於「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與體驗館」南側，北接已開闢完竣之特 8-50 計畫道路，往南鄰接南側公園暨轉運站停車場（公 69），開闢長度約 810 公尺（含跨越清水大排之景觀橋），寬 20 公尺，工程所需經費約 2 億 2,000 萬元。

本案工程業於 105 年 11 月規劃設計完成，視經費籌措情形辦理後續工程，未來配合公 69 興建及規劃，將紓解周邊道路交通，並串聯高美濕地、梧棲漁港及臺中港等海線景點，提升整體景觀及帶動濱海觀光產業推展。

5、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新闢工程

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新闢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開工施作，目前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作業中。

6、大安區北汕路道路開闢，改善周邊聯外交通

本案工程位於大安區北汕路，係為大安濱海樂園大安媽祖園區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工程預算經費 7,200 萬元，用地及補償費 2,000 萬元，合計總經費為 9,200 萬元，長度約為 570 公尺，拓寬為 15 公尺，拓寬後可改善大安濱海樂園媽祖園區聯外交通，促進地方觀光特色發展。

本案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開工，工期為 360 日曆天，目前工程進度 53.26%，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二)橋梁檢測、改建，便利民眾通行

目前本市正常使用橋梁數量 1,997 座，每年亦規劃辦理橋梁檢測作業，106 年度橋梁資料普查及安全檢測作業，除辦理例常檢測作業外，將配合交通部運研所橋梁管理系統之改版政策，全面更新臺中市橋梁基本資料，以建置更加完整之橋梁檢測資訊資料庫，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橋梁檢測主要在於調查橋梁之結構損壞及材料劣化情形，並初步評估損壞發生之原因及對橋梁結構安全之影響；檢測範圍包括河道、引道、公共設施以及橋梁之上、下部結構及基礎等部分。藉由橋梁檢測執行成果進行回饋，依橋梁受損程度、範圍與重要性，依次分為-立即維修、一年內維修、三年內維修與例行性維修四個等級，按輕重緩急，有效提升本市橋梁安全性。

交通部日前公布「105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本市在橋梁檢測及維修上獲中央評鑑為優良，連續2年蟬聯全國冠軍，顯示本府對於民眾通行安全及橋梁維護的紮實與用心，交通部於106年9月1日辦理金路獎頒獎典禮表揚。

本局將堅持三級品管要求，持續主動檢測、即時維修全市橋梁，並逐步改建偏鄉地區老舊橋梁，打造更優質的通行環境。

1、知高橋改建工程

本案預計改建橋梁長度為214公尺、寬度35公尺，所需經費計5億7,800萬餘元，經水利署核定補助經費為1億8,028萬7,612元，本案於104年10月23日開工，總工期預計需840個日曆天，工程進度60.68%，預定107年7月完工。

本工程計畫整個工期自開工日起至工程完成，考量知高橋交通繁忙為降低施工對交通造成之衝擊，除以維持三車道寬(13.5m)之通行原則外，另設置2座通行便橋及替代道路疏散，說明如下：

- (1) 第一階段：本案已於105年4月17日執行第一階段交維，西行線維持3車道之路寬供車輛通行；東行線走南側通行便道(橋)。
- (2) 第二階段：待第一階段施工完成後，西行線改行走新橋及北側通行便橋並維持3車道寬度供車輛通行；東行線依舊行走臨時通行便道(橋)維持三車道之路寬供車輛通行。

(3) 替代道路：因應台電特高壓管線遷移需封閉既有橋梁 61 日，本局於知高橋南北兩側各設置通行便橋乙座，原行走知高橋之車流亦可改道至下游側特三號橋（向上路）往返工業區與台中市區。上高速公路匝道部份，由環中路導引至中港交流道。

2、中科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橋梁段)

本案工程起點起自后里區甲后路與后科路三段沿甲后路跨越國道 1 號至甲后路與眉山路口止，將橋梁(長度為 115 公尺)及引道由原先 19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總長為 902 公尺，總經費 2 億 4,000 萬元，於 104 年 8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申報竣工，並於 106 年 8 月 7 日辦理初驗程序。

本工程完成後，可提供中科后里園區及 2018 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聯外交通使用之主要路徑，並可有效紓解省道臺 13 線（三豐路）及甲后路交通壅塞之情況，提高中科后里園區高產值貨物之運輸效率、促進大臺中地區區域之平衡發展及繁榮。

3、臺中市水湳 40M-11 號道路與中科東向道路銜接工程

本工程西起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內中科路，往東高架跨越省道台 74 線中清地下道，銜接水湳經貿園區內 40M-11 道路，東止經貿九路，全長 552 公尺，路權寬為 40 公尺，因本工程路線與未來雙港輕軌路線重疊，特別將輕軌結構體納入本工程施作，以避免日後輕軌施作再次影響環中路及水湳園區內交通，扣除輕軌所需空間後配置雙向 4 線道（雙向各 2 快車道），工程契約金額為 8 億 6,360 萬元，以開工後兩年內完工為目標，預計 108 年 7 月底完工，完工後除了可以提供更舒適安全之用路環境，疏解地方交通。本案榮獲 2017 年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規劃設計類「優質獎」之殊榮，將成為國道 1 號及台 74 線用路人認識臺中的一個重要地標，夜間也將成為

臺中市另一個景觀景點。

4、「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溪尾大橋延伸段)

本計畫規劃起點由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往南跨越貓羅溪後延伸至彰化縣彰南路六段(台 14 線)，長度約 1.002 公里，規劃寬度 12 公尺，總經費約 5.3 億元(包含工程費約 4.7 億元、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約 6,000 萬元)。

本工程因屬非都市計畫道路，已於 105 年 5 月中旬完成先期可行性評估規劃作業，因路線橫跨臺中市、彰化縣，本局已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函請彰化縣政府籌編經費，縣府已提報交通路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爭取納入生活圈補助計畫，並經公路總局二工處召開本案初審會議，縣府業依初審議意見修正，二工處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將修正計畫報總局審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6 年度第 2 次會議，本局派員協同彰化縣政府出席爭取中央經費，該次決議(略以)：「彰化縣政府負擔經費部分經審查同意納入生活圈計畫補助，惟仍需俟報奉交通部核定後，再據以辦理補助事宜」；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檢送修正後可行性評估報告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二工處於 106 年 6 月 7 日提修正計畫報公路總局，公路總局已於 106 年 8 月 25 日函轉核定函予縣府，縣府於收到核定函後已著手配合編列預算。

本局計編列委設監造費 2,8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訂約完成，12 月 29 日規劃設計計畫書備查，106 年 8 月 1 日研考會基本設計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預計 106 年底完成細部設計，107 年初完成工程發包，工期為 780 日曆天，預

計 109 年 7 月完工。

5、貓羅溪大橋新建工程

本計畫規劃由烏日區溪尾里溪岸路往西新建橋梁跨越貓羅溪延伸至彰化縣福田二路，總長約 1,203 公尺、寬 1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4,240 萬元。本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開始進行基本設計作業，106 年 7 月 20 日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刻正基設報告修正中。

本橋梁預定於 109 年底完工，興建後將確保該區居民汛期之通行安全，避免道路中斷改道，並配合溪尾大橋提供彰化市民及烏日區民眾進出臺中之另一路徑，及提升烏溪及貓羅溪防汛路網之完整性。

6、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梁新闢工程

本計畫原規劃以彰化金馬東路為起點，烏日高鐵路為終點，經縣府初步評估烏日端建議銜接至榮泉路口，全長概估約為 1.843~1.941 公里，建議規劃寬度 26~32 公尺，總經費約 28.91 億元(包含工程費約 26.89 億元，用地及拆遷補償費約 2.02 億元)。本案由彰化縣政府主政辦理，於 105 年 8 月 9 日檢送定案報告，採縣、市聯合爭取中央補助方式辦理，本計畫於今年 1 月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台建設組工作會議，新增提案作為中央與地方合作亮點之合作項目。彰化縣政府於 106 年 8 月 7 日召開經費分攤及管養會議，彰縣府刻正簽辦修正中，本案後續將持續聯合爭取中央支持。

7、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

本計畫道路長約 1.55 公里、規劃寬度 26 公尺，預估經費 24.6 億元，本局已辦理「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計畫路線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另本案奉交通部公路總局函示應納入汽燃費新增額度內支應辦理，本局已於 105 年 3 月邀集彰化

縣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續推動方式獲共識將配合「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大肚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期程及考量整體路網效益研議續辦推動作業。

(三)區公所職能強化，風災整備復原效率佳

為縮短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並讓公所工班獲得必要經費、人力及車輛機具，本局 105 年及 106 年各編列 3 億 9,000 萬元補助區公所辦理小型工程款，透過權責分工的機制，強化區公所職能，以提升修剪效率暨強化區公所樹木管理效率、公園綠地行道樹、路燈維護管理及救(搶)災效能，讓偏鄉各式各樣的基礎建設經費不僅有著落，全面提升工程建設質量。

106 年度本局採購高空作業車 11 輛，於今年 4 月 8 日辦理交車典禮，交予大雅區、潭子區、神岡區、石岡區、后里區、大肚區、龍井區、大里區及太平區等 9 個區公所，並成立修樹工班進行修樹服務，期能發揮「平時」做為修樹工班之用，「災時」統一調度，做為道路搶通及清理市區道路與整理市容復舊之用。

本局持續辦理公園綠地維護、景觀樹木修剪相關教育訓練，輔導人員取得專業證照，目前已有 236 人取得樹木修剪證照，與區公所經驗交流溝通，共同營造本市成為對樹木最友善的城市，並定期辦理區公所執行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針對考核結果提供公所相關改善建議，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區公所服務品質，增加補助小型工程款，讓各區有更多資源，透過區公所職能的強化，發揮行政效率、快速處理危機，並縮短各區救災效能差異。

參、創新措施

一、施作首條轉爐石鋪面道路，提升道路品質耐久性

在天然資源日漸缺乏的影響下，目前亟需透過資源的再生、再利用方式，將可再利用的資源納入循環經濟

結構，轉爐石是煉鋼產業在進行煉鋼過程中所生產出來的副產品，以往被當作事業廢棄物看待，國內為推動循環經濟、資源再利用環境保護政策，正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攜手進行，其中轉爐石作為資源再利用產品，是屬於高抗磨性及高強度的材料，在道路鋪面的使用上經國內多年研究十分合適，尤其是在高交通承載的路段上對於抵抗車轍變形能力及抗磨損能力非常優異。

本市龍井區臨港東路二段經多年使用，且以大型重車行駛居多，路況已有明顯損壞、下陷情形，本局今年與中鋼集團合作，透過中聯資源無償提供台中在地的中龍鋼鐵所生產的轉爐石，取代天然石料作為道路鋪面材料。本局已於今年6月28日完成轉爐石瀝青鋪設作業，這是台中首條轉爐石鋪面道路，具資源再利用、磨損低、穩定值高、抗滑性佳、抗車轍能力強、抗剝脫能力佳等優點，有效提升路面的品質與耐久性。

目前臺中市透過市長「1條山手線、2個國際港、3大副都心」的「大台中123」計畫，大台中區域點、線、面正全面發展，在本市各區域發展及往來運輸上，道路增加了許多運載量，提升道路鋪面的耐久性及使用年限也相當重要，本局透過響應綠色經濟將轉爐石納入道路鋪面中，除了資源再利用減廢外，也提高了道路耐久品質，讓民眾行車安全更有保障。

二、首創行道樹電子身分證，掃QR Code樹籍資料一目了然

「臺中市行道樹電子身分證」是本局依據「森林法」規定，辦理轄區內樹木普查，同時配合進行電子身分證掛牌作業及建置「行道樹空間資訊管理維護系統」，以強化民眾互動效果及樹木巡檢維養管理目標，達到愛樹護樹及以人為本的智慧化都市優質生活環境。

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2萬9,000棵行道樹普查工作，包括樹種、樹徑、樹圍、樹冠投影面積、樹齡、GIS定位、照片及樹牌懸掛作業等，並將資料建置於資訊管理維護系統資料庫內，未來將持續以分年分階段完成行道

樹普查及掛牌作業。

本市行道樹電子身分證之樹牌材質採用創新防水抗油及耐熱 PVC 材質製作，以不傷樹身之彈性身縮繩繞樹身懸掛，並設計以半自動卡榫繫緊卡座，完全保護樹木軀幹。現階段民眾可利用智慧型手機掃描「臺中市行道樹電子身分證」上 QR CODE，連結電子身分證專頁，讓樹籍基礎資料一目了然。未來本局更計畫讓民眾透過相應 APP 掃描樹牌後進行座標定位，查詢附近的賞樹景點、公園、I-BIKE、停車場等政府公共設施公開資訊。

此外樹牌設置有全球唯一對應樹籍編碼 (UID) 之 NFC 電子感應晶片，這項功能猶如行道樹的健保卡，後續維護廠商進行病蟲害防治或樹木修剪時，可利用「NFC」功能，提供比手機更精準快速的定位效果，養護人員可快速抵達通報點進行處理，如行道樹因災折損時也能提高搶救效率；而維修後可直接將養護後資料回傳至行道樹維養管理資訊平臺，並即時精準回報行道樹座標。

今年下半年，本局將進行第二階段行道樹普查，建立維養管理資訊平台，擴充電子身分證專頁功能，並結合「臺中好好行」APP，提供市民更便捷服務。本局預計 4 年內可完成全市行道樹普查，透過資料整合與分析，強化臺中市行道樹的管理效率，建置更完善的路樹管理機制。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貫徹 4 年 500 公里路平專案

道路安全品質的建立與維護是守護市民平安的重要環節之一，更是市府責無旁貸的任務。截至 106 年 9 月 12 日止，路平專案公里數已經達到 412.63 公里，完成大臺中 827 條路段施作，本局將朝向 4 年完成 500 公里路平目標邁進。

本局將持續以道路三級品管品質要求來施作，改善道路交通建設，同時也藉由路平工程一起辦理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全方位規劃友善通行環境，持續以道

路三級品管把關要求路平專案，為市民提供人車無障礙的友善通行空間，希望市民一起來督策，讓路平工程能更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二、透過花博園區及場館新建工程，促進北臺中發展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已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並以「花現 GNP 自然怡人新花都(Discover GNP: Green, Nature, and People)」為展覽會主題。

未來本局在工程營建上將以環境低衝擊的手法進行營造，並尊重園區基地紋理，在后里馬場園區以既有兩馬特色作為規劃、后里森林園區採取降低環境破壞、保留既有森林生態特色；豐原葫蘆墩公園將採取種植珍貴灌木及花叢，營造花香鳥語、招蜂引蝶的自然環境，配合 12 感官設施設置，為臺中打造獨特的花園。另將藉由花博展區之規劃及展館設置，舉辦國際與國內花卉花藝競賽、展示，創造結合花卉與裝置藝術的視覺饗宴，結合在地文化及企業參與，帶動地方產業、經濟、建設發展、擴展國際知名度，創造地方新價值，並結合交通路網和地方特色，串起臺中的休閒旅遊路線。

三、建立完整大臺中生活圈交通系統，縮減城鄉距離

為建置大臺中更便利的交通路網，本局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104-10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目前共獲核列市區道路系統 22 案，核定總經費約 187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85 億元)，公路系統共獲核列 10 案，獲核定總經費約為 123 億元(中央補助款約 78 億元)，核定案件明細如下：

(一)市區道路系統

- 1、東勢區、石岡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 2、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
- 3、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
- 4、大里區「臺中軟體園區西側及南側聯外道路工程」。

- (公園街、泉水巷)新闢工程」。
- 5、龍井區「10-53-1 號計畫道路工程」。
 - 6、北屯區「東山路縣道 129 線(D 標末至中興嶺段)道路拓寬工程」。
 - 7、豐原區「都市計畫 11-11 號道路工程」。
 - 8、后里區「都市計畫道路-成功路延伸至南村路工程」。
 - 9、東區「建國市場北側聯外道路(15M-71、20M-157)新闢工程」。
 - 10、清水區「文化路(15-39-1)道路工程」。
 - 11、豐原區「都市計畫(南田里附近、豐洲、大湳地區)細部計畫編號 46 號道路工程」。
 - 12、神岡區「圳堵里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 13、大里區「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 AI-005 延伸)新闢工程」。
 - 14、(后里區、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工程」。
 - 15、西屯區、龍井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西南向聯外道路工程」。
 - 16、豐原區「都市計畫 11-35 號道路工程」。
 - 17、神岡區「都市計畫道路 IV-2(北庄路)開闢工程」。
 - 18、太平區「市民大道第二期第三期道路開闢工程」。
 - 19、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
 - 20、神岡區「大豐路四段-主 2 號 15M 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 21、北屯區「修齊街(松安街至興安路二段 405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 22、潭子區外環路(一號)一期道路工程(第二階段)。

(二)公路系統

- 1、烏日區「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
- 2、后里區「中部科學園區后里園區西向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橋梁段)」。

- 3、東勢區、石岡區「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
- 4、后里區、神岡區「國道4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
- 5、烏日區「中75-1線道路拓寬工程」。
- 6、后里區、豐原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聯外道路」。
- 7、外埔區「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聯外道路」。
- 8、烏日區「貓羅溪大橋新建暨周邊道路改善工程先期規劃作業案」。
- 9、潭子區「中86-1潭興路(福林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計先期規劃案」。
- 10、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案」。

其中公路系統案件因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變革因素，所需經費將以新增之汽燃費支應已核定之公路系統案件至完工為止，另未來本局將陸續依核列之計畫，改善生活圈道路瓶頸、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1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及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以及15分鐘內由生活圈內定點到達高(快)速公路交流道之目標。

為健全大臺中交通運輸體系，目前正積極推動本市2025旗艦計畫之「智慧公路網」計畫。將臺74的「內環」、擴大到國3國4的「中環」，以及能由市中心到海線臺61的「外環」，三環的高快速道路系統串聯起來，在三環之間移動無障礙，這才是臺中交通改善的治本之道。

這些串聯道路包含了本局執行之「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南向三合一道路新闢工程」(三合一：南向跨越大甲溪橋梁及南引道)、「西屯區市政路延伸工程」、「大里草湖地區聯外道路(含A1-005延伸)新闢工程」、「國道3號大甲交流道銜接臺61線新闢工程」、「國道4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

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新建工程」及「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等，其中除「國道3號大甲交流道銜接臺61線新闢工程」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惟所需經費高達約132.25億元，後續將爭取中央補助，餘工程計畫皆已納入「104~107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或由新增之汽燃費支應辦理，將依期程積極辦理並如期完工。

串連路線中尚有中央目前執行之計畫，包含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1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臺74線交通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目前刻正進行臺61線(房裡溪-大安溪)、臺61線(大安溪-大甲溪)高架化工程施工中，本局將持續協同本府交通局與中央溝通與協調，適時予以必要協助並管控相關完成期程，以提升本市國道路網效能，改善長久以來交流道周遭交通瓶頸問題。

大臺中「智慧公路網」計畫，可提供整個臺中市快速的城際旅行服務，使得幅員廣闊的臺中市，不論東西穿梭或南來北往均更加便捷，促進大臺中各區域之均衡發展，奠定本市未來發展之基石。

四、辦理鐵路高架捷運化及綠空廊道工程，帶動城市發展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係因應臺鐵轉型及臺中、豐原車站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針對豐原、潭子、太原、臺中、大慶等5座現有車站辦理改建；另新建栗林、頭家厝、松竹、精武、五權等5座高架通勤車站(包含填平18處地下道、消除19處平交道、新闢12條道路)。

本局配合該計畫辦理沿線車站興闢或拓寬都市計畫道路等聯外道路、廣場新闢及地下道填平，包含13條道路、3座廣場及6處未填平地下道評估處理。目前完成「新民街(建國路至大智路)拓寬工程」、「南京東路三段開闢工程(僑孝街~松竹站及接通僑孝街部

份)」、「武德街(新民街至八德街)拓寬工程」、「鐵路北側道路拓寬工程(文心南路至大慶街)」、「臺中車站南側10米道路(站區至復興路)開闢工程」、「潭子車站道路工程」、「臺中車站後站車專兼道開闢工程」等7條計畫道路開闢，完成後可結合鐵路沿線地區之發展現況、使用需求及公共建設，有效整合交通運輸系統、土地使用、城鄉風貌及重大建設計畫，以帶動沿線區域都市計畫之發展，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有關臺中鐵路高架化後原有鐵軌之鐵路用地部分，本局為配合交通部辦理「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將進行豐原高架起點至大慶站間共21.7公里之騰空廊帶(鐵路高架滴水下外側原鐵軌空間)綠美化及自行車綠廊建置工程，朝向簡易綠美化方式進行，預計將採分期方式，分三期進行改建工程，目前已完成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第一期南段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改，並積極爭取經費辦理，以利於107年10月底完成第一期工程。本區域將塑造城市中的帶狀森林，未來完成後將是一條兼具休閒及運動的綠色廊道，帶動城市發展。

五、辦理三大區段徵收，加速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

(一)水湳經貿園區區徵工程

本區段徵收工程在整體設計上，秉持著「生態規劃」之理念，強調綠色環境及節能減碳趨勢的保全與連結、重視人本的生活環境、綠色工程與在地特色，將道路綠廊、綠地等開放空間與中央公園無縫接合，促使園區自然景觀與未來住宅、商業及科技地景的互動，為本經貿生態園區迎向21世紀城市生活方式與新都市典範，奠定以綠色環境為基礎之公共設施建設。本工程設計主要特色包括：全區土方平衡、透水鋪面、基地保水、雨水回收再利用、LED路燈節能、全區共管、人行及自行車道、滯洪排水等基盤設施。

(二)臺中市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工程

本案係為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而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捷運北屯機廠、G0、G3 車站及周邊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全區工程管控 106 年 12 月底完工，期能以都會區捷運之效能，配合周邊之都市發展計畫，帶動地方繁榮。

(三)臺中市第 14 期市地重劃工程

本案主要工程內容包括：整地工程、測量工程、管線工程、鑽探工程、道路工程、測量工程、排水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公共照明工程、綠美化工程、交通工程、電力工程、電信工程、自來水工程及天然氣工程等。30M 以上聯外道路系統計有 6 條，20 至 25M 主要道路有 17 條；污水下水道工程合計總長約 4 萬 5,000 公尺；共同管線工程收納有電力、電信、自來水、有線電視、寬頻、監視系統及路燈等管線。

本重劃工程完工後可提高土地價值；辦理土地交換分合，提高土地利用價值；消除畸零地不整土地，減少共有土地，健全地籍管理；完成都市計畫，興闢公共設施；提供優質建築用地，帶動地方繁榮。

六、推動各項重大公共建築工程，打造國際新都

(一)打造臺中成為運動城市，充實運動設施

為迎接 2019 東亞青年運動會的來臨，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本局現正積極辦理國民運動中心工程，以打造健康活力的城市，並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而努力，目前各場館的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基地座落於公 28 中正公園內，總經費共 9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地方自籌 7 億 500 萬)。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約 6.83 公頃，地板面積約 2 萬 4,159 平方公尺，建築規模地下三層與地上三層之建築物，機能包含體適能中心、韻律有氧舞蹈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設施。

主體建築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9 日開工，105 年 11 月 3 日完工，並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完成驗收，7 月 31 日完成點交作業。

本局遵循國際競賽標準，將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打造成全臺首創「一館三池」的水上活動室內訓練場館，為臺中市第一座可舉辦國際游泳競賽的場館，有助於刺激臺灣水上運動風氣，並拉抬臺灣水上運動選手國際競賽成績。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既是綠建築，又是首座獲智慧建築認證的運動中心，不僅在 102 年規劃設計期間獲頒國家建設卓越獎（最佳規劃設計類），亦在今年獲頒國家建設卓越獎金質獎（最佳施工品質類）並奪得第 16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更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澈底落實「舒適性」、「自然調和健康」、「環保」等 3 大設計理念，讓整體環境更為舒適、宜人、乾淨，未來將成為臺中市民最佳運動場館。

2、「長春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長春國民運動中心 A 棟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區萬安段四小段 13 號及南區信義段四小段 1 號、B 棟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區萬安段四小段 18 號及南區信義段四小段 4-2 號，本案總經費共 4 億 500 萬元。

本案工程 A 棟、B 棟基地面積分別為 0.9185 公頃及 0.2727 公頃；A 棟、B 棟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5707.14 平方公尺及 1425.8 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 A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B 棟為地下 1 層、地上 3 層，A 棟機能包含 48 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戶外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室、B 棟包含 59 席機車停車位、韻律教室、體適能中心等。

本案於 106 年 6 月 9 日開工，工期為 820 日曆天，目前施工進度為 2.47%，預定 108 年 10 月底前完工。

3、「南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南屯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南屯段1465地號，原址為南屯游泳池舊址(已拆除)，本案總經費共4億3,585萬元(地方2億3,585萬元、中央2億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0.4051公頃，總樓地板面積1萬1,575.75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2層、地上5層，機能包含46席汽車停車位(B2F)、游泳池2座及SPA池(B1F)、健身房及瑜珈教室(2F)、羽球場6面(3F)、籃球場1座(5F)、桌球室、屋頂花園等設施。

本案於104年10月6日開工，工期為720日曆天，目前施工進度為89.88%，預定106年11月中旬前完工(配合政策一例一休及變更設計延長工期日曆天)。

4、「大里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大里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183地號，本案總經費共4億620萬元(地方2億元、中央2億620萬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1.7787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1萬1,350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1層、地上7層，機能包含69席汽車停車位、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場等。

本案將續行公開招標相關作業，預定106年12月開工，工期為750日曆天，109年1月完工。

5、「潭子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潭子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臺中市潭子區興華段480地號，本案總經費共4億9,526萬元(地方2億9,026萬元、中央2億500萬元)。

本案工程基地面積為2.8679公頃，原規劃總樓地板面積為1萬4,030平方公尺，建築物規模為地下2層、地上5層，機能包含188席汽車停車位、溫水游泳池、體適能、飛輪教室、羽球場、籃球場、

桌球室、韻律教室等。

本案將續行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預定106年12月簽約，107年4月開工，工期為740日曆天，109年4月完工。

6、「臺中市(清水區)自由車場整建計畫」

臺中市清水區自由車場坐落於臺中市清水區鰲峰山運動公園內，為國內唯一國際標準自由車場，於民國88年興建完成，期間栽培出眾多國手、屢創佳績，堪稱為自由車國手培育搖籃，惟歷經十餘年高度使用，露天木質賽道面層與桁架，暴露於室外承受日曬、風吹、雨淋已不堪使用，亟待整建更新，經由本次整建後，提供選手安全完善的場地，並舉辦2019東亞青年運動會，以期使國內自由車選手能藉由此完善的比賽訓練設施獲得專業化的培訓，為國爭光。

本案於106年5月15日完成專案管理單位簽約，106年9月12日召開統包文件審查會議，預定107年底完工。

7、建置滑板運動專屬場地，提升運動風氣

滑板運動已列入2020年東京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本市有很多滑板高手積極進軍比賽。而一般公園內的設施並非為滑板運動設計，玩家在公園內溜玩，除了造成園內設施損壞、與前往活動的民眾相互干擾，也可能對玩家自身造成危險。

有鑑於此，本局開始著手規劃滑板運動專屬場地，今年先於廊子公園、豐富公園及中正公園內建置場地，目前「臺中市公園綠地設置滑板空間工程」進行細部設計中，預計106年下半年辦理工程發包及施作，讓專業的滑板高手和滑板族們，有更適合的練習場地。未來也將規劃更多元的運動設施提供給市民朋友使用，期望能提升本市的運動風氣。

(二)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

1、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

本案基地位於臺中市臺中市西區土庫段 14-3、15、15-11、16、33-18 共五筆地號，本案總經費共 8 億 3,860 萬元。

本工程為配合臺灣新崛起的民間非營利組織、社會企業、全民志工趨勢，打造成全國首創的一項大規模的社會福利規劃，希望運用民間公益團體力量，公私協力共同打造愛心城市與志工首都的城市願景。本案預計興建地上 10 層、地下 3 層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9,735 平方公尺，基地面積總計 0.5334 公頃。

目前係辦理基本規劃設計審查階段，預定於 107 年 7 月開工，工期為 720 日曆天，109 年 7 月底完工。

2、臺中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興建工程

本案位於臺中市大里區新甲段 346 地號，基地面積約 709.43 平方公尺，規劃為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空間內容包含愛心食物銀行、實體食物銀行、里民活動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符合推廣社會福利服務用途之建築。

本案於 106 年 7 月 7 日申報開工，辦理變更設計中，截至 106 年 9 月進度為 1.16%，全案工期為 37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

3、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改建工程

本案位於臺中市后里區舊社段 34-191 地號，基地面積約 6,342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5,307 平方公尺，目前規劃為地上 4 層，本計畫期盼擺脫傳統動物收容所陰暗、髒亂、悲情的傳統觀感，打造一處結合動物認養、寓教於樂、休閒遊憩等多元化發展園區，並加強園區軟、硬體設備，宣導民眾「認養、不棄養」觀念。

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決標，目前係辦理細部規劃設計階段，106 年 9 月底辦理細部規劃設

計審查會議，107年8月底開工，工期為450日曆天，108年12月完工。

(三)展望國際會展城市—水湳國際會展中心

水湳國際會展中心位於水湳經貿園區北端，南臨中央公園及臺中綠美圖、北臨黎明路，總預算概估為55億2,315萬，發包工程費概估為47.1億元。總面積約7.73公頃，總樓地板面積11萬5,000平方公尺(±10%)，會展中心分為展覽館及會議中心兩部分，展覽館上下層標準攤位各800攤，共計1,600攤(最大彈性使用可容納各910攤，共計1,820攤)，上層亦可容納8,000人集會使用；會議中心上層為可容納2,200席之國際級階梯式會議室，下層為可容納6間300人會議室或標準攤位200攤使用。有關戶外臨時攤位需求部分，TREE GATE 260攤、二期用地300攤，共計可劃設560個戶外臨時攤位使用。

本案預定於106年12月完成發包作業，107年2月開工；預定工期42個月(未含OT施作部分)，於110年8月竣工，並於111年4月驗收完成。

七、啟動臺中巨蛋可行性評估及招商作業

為加速臺中巨蛋之興建，提升公共建設服務品質，本案將依促參法第46條辦理招商。將納入室內籃球館、網球中心中央球場，主場館規劃為席次約12,000席之賽事及展演空間，可供大型藝文展演、集會，運動人員育成中心及民眾運動休憩所需。另考量提升場館使用效益及市場競爭力，建議將滑冰場列為附屬空間項目，納入可行性評估檢討其市場財務可行規劃。

依本府運動局之規劃，臺中巨蛋預定地計畫於本市北屯區文教7及公25用地(松竹路二段與崇德路三段路口旁，地號為崇德段231、232、233、234、235、236等6筆地號土地及同區昌平段473、478等2筆地號土地)，全區面積共約7公頃。

本府運動局於106年5月31日與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刻正辦理可

行性評估作業。本案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及 24 日辦理台北及台中場招商座談會，並參與工策會 106 年 8 月 18 日舉辦之「投資台中招商會」，預計 106 年 11 月辦理政策公告。巨蛋主體工期約四年完成，預計 112 年工程完工。

八、加強都市森林之推展，打造綠色城市

(一)公園新闢，提升市民每人享有綠地面積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本局持續擴大公園遊憩空間及城市形象綠美化，每日派員巡查公園設施及相關狀況、落實清潔維護，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逐步往生態城市目標邁進。

截至目前為止，開闢中之公園計有龍井區兒 65-2 公園、烏日兒 1 公園等 2 處，現正施工中；烏日區兒 7 公園、西區細兒 215 公園及高美濕地遊客服務中心南側公園暨轉運停車場新闢工程已完工，現正辦理驗收作業。另太平區兒 1 及大雅區兒 6 公園現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規劃設計作業中。

未來公園開闢將朝公有未開闢之公園，依未占用及輕微占用之公園用地再做清查，研議並評估優先開闢地點，以提升綠地面積。

公園開闢完成後，將提升整體環境之綠覆率，減少地表逕流、補注地下水，符合近年本局持續推行低碳城市之政策概念，並可提升區域生活環境品質，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帶給市民更美好的生活環境，以構築健康安全宜居生活，逐步往生態城市目標邁進。

(二)文心森林公園改善

為改善文心森林公園綠地基盤等問題，使公園之景觀永續經營，文心森林公園未來將朝「自然」、「生態」及「永續」三方面作為改善核心，進行植栽基盤改善、導排水改善、鋪面改善及兒童遊樂場設施改善等，將分三階段改良土壤基盤、透過設置水撲滿及透水性鋪面等方式將水留在公園內，並導

入 12 感官遊樂設施及寵物專區等打造公園亮點，以提升公園友善環境、打造多元休憩空間、創造親子遊樂場域、妥善處理遛狗問題並增加公園綠覆率及公園保水。第一期工程經費 800 萬元，第二、三期工程經費合計 4,000 萬元，目前第一期工程現正施工中，第二期工程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守護千年茄苳樹王公，打造生態園區

位於臺中市西區茄苳公園內的千年茄苳樹王，樹高 30 公尺，樹冠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為臺灣平地最老、最大的茄苳樹，並享有「臺中之寶」的美譽。102 年時因有建商預計在其鄰近生長空間興建新大樓，地方人士及護樹團體擔憂恐影響老樹的日照與水源，於是發起守護千年茄苳樹行動。

為了搶救千年茄苳樹王，本局推動三部曲，首先向大樓建商協調換地，再邀集專家學者與當地耆老組成「茄苳樹王工作小組」，為老樹健檢，商討保護之道。經採納專家意見後，於今年 2 月 12 日舉行婦幼聯合活動中心拆除開工典禮，於今年 5 月完成拆除，把良好的生長空間還給茄苳樹王。為持續改善千年茄苳樹王棲地地基盤環境，本局已著手規劃「茄苳樹王文化生態公園」，工程包含整體棲地地基盤改善，範圍涵蓋茄苳樹王 1、2、3 代木，真正做到「還地於樹」，讓老樹自然生長，未來當地也將成為臺中市地標型特色觀光景點。

(四)東勢河濱公園新設環園動線

東勢河濱公園位處東勢區台三線和台八線交叉口之大甲溪畔，佔地約 10 公頃，其景緻以大面積草皮為主，本局為提供山城居民優質河濱休閒場域，並創造山城新亮點，於 105 年底開始推動東勢河濱公園改造計畫，第一階段小花海所種植百日草已於 4、5 月份綻放，頗受好評，目前持續推動第二階段環園動線改善工程，闢建環園人行道及自行車道，並配合草皮重整，要打造東勢河濱公園蛻變為山城慢活

新亮點，以串連整合東勢周邊景點，提升東勢山城發展量能。

本次全新打造的環園動線包含人行道與自行車道，沿公園草皮周邊設置之動線可讓未來民眾沿清翠草園於專用動線中享受休憩空間，其中人行道寬 2 公尺，長約 1,433 公尺，自行車道寬 3 公尺，長約 1,517 公尺，動線之鋪面皆以混凝土鋼刷紋路施工，可增加行人及輪胎與鋪面間摩擦力，不易打滑，增加安全性。另本次改造亦納入重整原本凹凸不平草皮，將重新鋪上全新草皮以供民眾使用，面積約 1.6 公頃，屆時可提供民眾更佳野餐、遊戲及奔跑的活動草皮。

本次東勢河濱公園改造所需經費約 1400 萬元，環園動線已於 106 年 8 月份啟動施工，預計於 107 年農曆年前完成，屆時將提供民眾全新的河濱公園體驗。

(五)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

市府辦理八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因應媒體報導市府種植的大灌木密植，間距不足一事，本局已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召開檢討會議，並由各局處賡續辦理清查作業，本局現已完成本局所種植地點清查並補植缺株之喬木。後續將俟各局處全面清查後，更新公告八年 100 萬棵植樹累計數量。為了避免再次發生爭議，依市長指示後續植樹只有喬木才列入數量計算。

為積極推動植樹計畫，本局辦理之植樹活動已廣邀企業團體、民間團體、社區及大專院校等單位積極參與響應，未來亦將持續清查可植樹之公有土地，包含公墓地、海岸地等，辦理植樹造林，以降低揚塵。

為達成目標，本局將持續辦理既有公園綠地補植、新闢公園森林化、閒置空地綠化等植樹專案計畫，並結合公墓公園化計畫、推動大專院校種樹、

獎勵造林及海線農地防風植栽推動計畫、協調公民營機構種樹、輔導企業種樹等植樹專案計畫，再與民間機構齊力合作，配合 2018 花博，邀請市民一同參與，打造臺中成為花園城市。

九、持續強化區公所防災能量，提升各區服務品質

在 2 年多的努力下，補助區公所之經費逐年編列到位，未來將維持權錢與業務同時下放區公所，以有效提升災後復建效率，並縮短救災效能差異，全面提升本市服務品質，同時也保障工作人員基本薪資。

本局定期辦理區公所執行各項業務之督導考核，針對考核結果提供公所相關改善建議，未來本局將持續結合區公所辦理各項小型工程維養護，輔導人員取得專業證照，藉由制度化的教育訓練，全面提升區公所服務品質，增加補助小型工程款，讓各區有更多資源，透過區公所職能的強化，發揮行政效率、快速處理危機，並縮短各區救災效能差異，讓地方問題可以透過區公所直接解決，縮短城鄉差距，強化地方自治。

十、本局人力配置方向

本局為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同仁士氣，降低人員流動，參考六都人口數、面積及法定員額服務市民比等因素，規劃執行組織改造，原設 18 個科、室及大隊，編制員額為 207 人，未來成立所屬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及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養工處)後，本局整併及調整業務改設 11 個科室，編制員額為 108 人，減列或合併科、室、大隊 99 個職缺，並請增 77 個職缺，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新工處(80 人)及養工處(96 人)，總計 284 人。

組織改造後本局負責代辦公有建築、道路、橋梁、隧道、公園、廣場、景觀、道路養護、管線、路燈、機電等相關工程法規制定、審核、監辦、督導考核及重大新建新闢工程規劃為主；新工處負責代辦公有建築、道路、橋梁、隧道、公園、廣場、景觀及機電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執行等事項；

養工處負責道路、橋梁、隧道、公園、廣場、景觀、管線、路燈等工程養護、管理及維護等事項，期以更完善的組織編制統籌本市公共建設及養護工作，提升都市建設品質，營造繁榮大臺中。

伍、結語

展望未來，玉霖將帶領本局同仁和所有的團隊夥伴們，秉持打造永續人本環境的信念，堅持工程三級品管品質，積極打拼，打造鳥語花香、綠意盎然的花園城市、持續推動路平專案、提供安全平整的道路及建立大臺中生活圈交通路網等，進而平衡城鄉差距，帶動臺中市全區經濟活絡，並迎接2018年與2019年兩場國際級盛會在臺中舉辦的挑戰，讓全世界看見臺中！未來將持續針對各項政策之執行方式及執行成果重複檢討並改進，希望市民朋友對於生活品質之提升，能有更深刻的感受！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水利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周廷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2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廷彰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打造水與綠的城市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生活品質，本局除辦理野溪治理工程、區域排水整治、雨、污水下水道建置等，並積極向中央機關提報計畫爭取補助，包含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新社區九渠溝流域淹水改善工程以有效提升本府治水預算並加強本市治水防洪功能，讓整體排水系統更趨完善；另在污水接管普及率提升上，除水湳及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105年完工並進入試運轉外，亦將持續推動豐原、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此外，為建構本市為綠能低碳城市，本局已於福田、石岡壩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亦於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污泥乾燥設備、推動放流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將水資中心融入綠能概念，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營造低碳生活環境。

在本市治水改善方面，本局陸續完成南屯溪楓樹橋改建暨下游防洪改善工程、太平區光興隆滯洪池主體工程等改善工程；另在都市河岸環境營造方面，為打造大臺中近水、親水、愛水之都市藍帶空間，本局持續辦理「軟埤仔溪水域環境營造」、「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葫蘆墩圳掀蓋景觀營造」、「筏子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黎明溝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南勢溪環境營造」等計畫，另也積極規劃南勢坑溪、豐原旱溪上游及北坑等水岸景觀環境營造計畫，創造接近自然生態之親水景觀環境。

本局將秉持著為民服務的精神，提供最完善的服務品質，持續努力建設本市各項水利設施，打造臺中成為好山好水的宜居城市。

最後，廷彰在此提出106年4月到106年8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貳、106年4月到106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治山防災工程及農路維護修建工程

(一)水土保持工程

1、清水區和睦路（臺中清泉崗機場旁）排水改善工程

臺中市清水區和睦路（臺中清泉崗機場旁）每逢大雨便發生淹水情形，影響民眾通行安全，經本局納入「臺中市易淹水區域檢討改善計畫」評估分析，主要原因為當地地形及道路側溝排洪斷面不足所致，並依據分析結果，編列預算4,250萬元辦理排水工程。

本案於105年9月開工，施作排水箱涵255公尺及涵管1,032公尺共計1,287公尺改善排水，106年6月完工，完工後歷經106年6、7月豪大雨考驗，未再發生淹水情事，成效良好，當地里長及民眾給予肯定。

2、霧峰區北坑溪天時橋改建工程

座落於臺中市霧峰區桐林里民生路旁的舊天時橋，因橋墩束縮河道、橋齡超過35年並出現結構破損，本局編列預算1800萬改建，期間召集在地民眾辦理地方說明會，研提不同橋梁方案以融入地方產業及交通需求，讓在地民眾共同參與橋梁交通動線及外型設計，實現在地的橋讓在地人一起規劃的理念，並達到改善交通安全，創造在地亮點的目標，為民眾提供更舒適的行車環境。

天時橋改建工程於105年7月開工，106年6月完工，工程以鋼構型式設計，充份發揮跨距長、施工快速、增加河道通洪斷面之優勢，改建後橋長約23m，橋寬約7m。

3、新社區九渠溝流域淹水改善

新社區九渠溝流域因近年氣候變遷，常有短延時強降雨，及集水區農業型態改變，地表逕流增加，既有排水斷面漸趨不足，常有淹水情事，尤以馬力埔橋週遭及香菇之家附近最為嚴重。本局以施設滯

洪池及瓶頸段打通等措施解決水患，第一期先行辦理下列二案：

- (1)辦理「新社區九渠溝滯洪池工程」，滯洪量達 9.48 萬立方公尺，有效減少 40% 淹水，並兼具補充水源、景觀營造之附加價值。用地已取得農委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同意使用，工程經費 1 億 2,400 萬元，已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同意補助。
- (2)辦理「新社區九渠溝匯流口至馬力埔橋排水路整治工程」，改善馬力埔橋瓶頸及拓寬下游斷面，提升到 25 年不溢堤防洪標準。工程經費 6,461 萬元，用地費約新台幣 7,200 萬元。現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將俟用地取得後向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補助。

4、和平區天輪里東卯溪過水路面改善工程

和平區天輪里東卯溪過河橋段跨越東卯溪，為當地農民出入及運輸農產重要交通要道。但因涵管排水功能不佳，只要遇颱風、豪雨即積淤阻塞，無法負載汛期大水及大量土砂，致使洪水湧上橋面，影響居民出入及農民水果運輸。本局前幾年以應急方式每年派工加強溢洪道清淤維持通行無虞，市長上任後成立和平專案，本局於 105 年編列經費，與里長及當地居民研商改善此過河橋段，把原有容易阻塞的涵管，改成箱涵型式擴大通水斷面，除了能使水路暢通、土砂不易淤積外，即使有大石沖入箱涵也方便清理，改善橋面總長 55 公尺、橋寬 5 公尺；共計 12 孔箱涵(3.5 公尺 x 3 公尺)，並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改善，在今年的防汛期前開放通行，提供當地民眾安全出入的一條路。

5、新庄社區聯外道路工程

神岡地區近年發展迅速，上、下班尖峰時段聯外交通量大，使得既有區內主要聯外道路(如和睦路、崎溝路、三民路及浮圳路等路段)壅塞，以致聯接國道 4 號交流道之路段服務品質不佳；此外區內

砂石車及貨車來往頻繁，交通意外頻傳，長年影響民眾生活，為讓學童不必再跟砂石車搶道，並有效紓解市區內塞車之情形，本局與建設局及農業局共同合作，推動興建「神岡區新庄聯外道路工程」。

本聯外道路連接神岡區堤南路至清水區客庄路，總長度約 4.8 公里，其中道路工程部份由本局執行，工程經費約 7,166 萬元，預計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以基礎建設為主(路基改善、擋土牆、護欄、排水溝等)，第二期工程接續第一期基礎建設，完成全線鋪面改善；本局於 105 年度編列 1,200 萬元，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費補助，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目前已完成招標作業，已於 106 年 9 月初開工；另橋梁工程跨越軟埤仔溪橋路段，由建設局辦理，目前工程施工中，其路線長度約 690 公尺，橋梁長度為 140 公尺，工程經費 9,400 萬元。

本局負責之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107 年完工，提供神岡地區學童及市民更為舒適而安全便利的用路環境。

6、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園區建設工程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經核定為國家重大建設，三大展區分別為「外埔園區」、「后里馬場森林園區」及「豐原葫蘆墩園區」，其中外埔園區面積共計約 14 公頃，工程總經費 12 億 5,400 萬元，包含規劃綠能館及自然館二個展覽館工程經費計 3 億 9,400 萬元、植栽工程經費計 2 億 9,400 萬元，整地、景觀及營運設施工程經費計 5 億 6,600 萬元，園區工程於 105 年 12 月開工，截至 106 年 8 月，預定進度 27.88%；實際進度 29.98%，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展館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截至 106 年 8 月，預定進度 18.11%；實際進度 22.44%，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外埔園區在設計上採下列四大理念規劃，分別

為(1)環控型農業：透過綠能館及自然館以環控設備生產方式展示現今農業技術(2)生產式景觀：將農業生產的手法，以景觀的方式呈現，如綠牆、花海等(3)永續水資源循環與綠建築設計：園區污水零排放並透過水質處理設備回收再利用，自然館為黃金級綠建築(4)生態多樣性花園：增加不同種類植栽及水的元素，創造園區生態的多樣性。此外，園區有天然無患子森林入口花道、全自動環控設備的遊客服務中心、可同時欣賞水上、水中及水下植物生態的分水步道及展現竹藝工法之輕食竹棚與直徑18米長之竹製球棚等景觀設施。

園區藉由農業教育及體驗，展現今日臺灣農藝與園藝新穎生產技術、觀念及手法，並對於未來栽培技術提供進一步的突破與發展方向，並提供國內產業教育與交流參訪觀摩的地方，也期盼成為大台中農業產業教學及示範基地。

7、新社區協成里聖普宮旁野溪整治工程

新社區協成里聖普宮旁野溪上游段於85年7月由林務局整治467公尺，而下游段於91年9月由水土保持局第二工程所整治220公尺，剩下中段約276公尺尚未整治。在歷經多次豪雨沖刷、已造成護岸崩塌及毀損。為引導排水順暢、維護農產品運輸及通行安全並減緩下游新五村協中街住宅區淹水問題，本局已投入1,000萬經費加強野溪中段護岸保護，並設置固床工及消能檻跌水消能設施。本案預計106年10月完工。

(二)農路環境改善及野溪清疏工程

為做好本市野溪清疏及農路改善之工作，本局逐年編列經費辦理農路雜草清除、野溪清疏及農路改善工程，106年4月至今8月辦理農路環境改善長度約19公里，主要改善範圍為太平區、北屯區、新社區農路等，另野溪清疏長度約11公里，地點含概山線地區如和平區全區除草及L溝清淤工程；東勢區、后里區

野溪清疏工程；新社區(新社區中正里食水崙溪支流親水緣旁野溪清疏工程、新社區崑山里南坑巷七分坑野溪清疏工程、新社區復盛里番仔埤溝北玄宮旁野溪清疏工程、新社區慶西里矮山坑溪下游野溪清疏工程…等)；海線區如沙鹿區(沙鹿區竹林里竹林北溪上游清淤工程)、大雅區(大雅區橫山里東大路支線野溪清疏工程等)。

二、山坡地永續發展與生態保護

(一)山坡地管理層面

本市山坡地面積合計約 1,593 平方公里，約佔本市總面積 72%，若扣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轄之國有林、試驗林，尚有約 563 平方公里土地需管理，任何開發計畫審核監督及違規案件之取締查報，均屬本局長期且持續之工作。並於行政院農委會辦理全國 105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本局拿下六都第二名及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另依據水土保持法及其子法，擬定山坡地開發利用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向民眾宣導山坡地永續經營理念及教育宣導，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利用，以建立民眾國土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成立水土保持—服務團隊

本市成立水土保持技師服務團，由服務團技師至現場協助民眾辦理山坡地開發及利用之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會勘，加強民眾對山坡地保育理念之建立，在安全、生態及環保的前提下合理規劃使用山坡地。106 年 4 月至 8 月共計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 451 件。

2、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為強化山坡地管理並降低開發造成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本局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前實施「聯外排水檢討」審查機制，以達保育水土資源，並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

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106年4月至8月辦理本市轄內審查水土保持計畫案件計52件。

(二)山坡地為民服務項目

1、可利用限度查定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本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訂定之「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實施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將山坡地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辦理分類查定，供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及限制土地使用，確保山坡地土地資源永續利用其中106年4月至8月共計49筆土地。

2、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為辦理公有山坡地放領，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2條之1核發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本局於收到合格證明申請書後至現場勘查確認，再核發水土保持合格證明。

(三)山坡地違規開發之查處

1、積極辦理山坡地違規查報及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本局執行山坡地深化管理計畫，由巡查員專職辦理山坡地巡查及違規案件查報，藉由主動巡查及查報取締工作，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情形。另為加速解決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本局以派員進行訪查、輔導方式，主動讓民眾瞭解山坡地超限利用衍生之水土保持問題，透過輔導方式代替處罰。

2、山坡地違規開發查報取締

106年4月至8月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共計104件，其中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經裁處共計44件，罰鍰共計308萬元。

(四)山坡地超限利用清理計畫

本市超限利用土地於88年清查列管為6,364筆，截至106年8月為止尚餘1,198筆，約17.5%尚未完成改正解除列管，為有效管理超限利用土地，本局將積極加強人員培訓及設備更新，並指派專人逐年辦理清理作業，其中106年4月至8月共計清查128

件。

三、持續推動水利工程建設

(一)南山截水溝(含山腳排水)治理工程

為解決海線地區包含沙鹿、梧棲、龍井等區淹水問題，本局積極向中央爭取 6 年 660 億「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目前已獲經濟部同意核定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第一期核定同意南山截水溝下游段(鷺山橋以下至山腳與龍井大排匯流處)總經費約 23 億元，由本局辦理整治工程，目前工程皆已動工，預計 108 年底完工；另第二期工程核定同意總經費共約 27 億元(包含用地費、工程費及橋梁改建工程)，辦理上游新闢渠道段至北勢溪匯流口整治工程，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後續將由第三河川局賡續辦理整治工程。

南山截水溝治理工程完成後將有效減少臺中港特定區淹水面積(沙鹿區、龍井區等)達 367 公頃，保護人口數約 1 萬 9 千人，可保障區內投資廠商、海線居民免受生命財產之巨大損失。

(二)大肚區八輪中排安溪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大肚區八輪中排於安溪橋上游右岸既有漿砌石護岸，因年久破損與河水長期掏刷，恐有崩塌之虞。為保護護岸上方農田並避免農田土地流失，以及保障護岸旁農民生命財產安全，於大肚區八輪中排安溪橋上游右側施作護岸約 204 公尺。

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完成後可改善八輪中排安溪橋上游右岸河道周遭淹水面積約 0.5 公頃，並可保護約 2,000 人，以有效提升河道排水效益，以及保護周邊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三)大雅區林厝排水通山橋改善工程

本工程位於大雅區永和路旁，由於林厝排水於通山路下游之排水路均已拓寬改善完成，惟通山路口之版橋未能配合改善拓寬，而造成排水之瓶頸點，故推動本項工程，以增加林厝排水穿越通山路之排水斷

面，並解決排水瓶頸，工程主要內容包括既有三孔排水涵箱銜接改善 5.5 公尺、原有通山橋版橋打除改設雙孔排水箱涵 12 公尺，以及排水護岸及溝底改善整建約 19 公尺，工程業於 106 年 4 月完成。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改善林厝排水通山橋周遭淹水面積約為 2 公頃，並可保護戶數約 100 餘戶。

(四)后里區旱溝大圳路和平橋下游溝底改善工程

后里區旱溝於大圳路和平橋下游因工區範圍有水利會取水固床工，造成該段排水上游水位抬升而有淤積垃圾污泥，因而產生嚴重臭味，並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因此，本局以砌石溝中溝方式施作，並於河道新設混凝土及卵石渠底，以利維護區域排水之生態環境，並可有效改善周邊居民之生活環境。

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工程完成後，將可改善旱溝大圳路和平橋下游淤積情形及淹水面積約 0.15 公頃，並可保護人口數約 700 人。

(五)東勢區中崙溪東崎路四段 119 號旁護岸改善工程(第二期)

東勢區中崙溪於東崎路四段 119 號上游約 200 公尺處，因左岸無護岸設施，現況以自然土坡為主；而右岸已有完善 RC 護岸，故易於汛期或豪雨來臨時，洪水溢流至左岸缺口處，進而影響鄰近農地及周邊民宅，為維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施做護岸改善約 75 公尺。

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工程改建後可保護東勢區中崙里地區免受洪水威脅約 1.2 公頃，可保護人口數約 200 人。

(六)南屯區南屯溪楓樹橋改建暨下游防洪改善工程(第一次修正)

南屯溪沿線流經多處重劃區，屬南屯重要排水之一，因周邊用地陸續開發，不透水層鋪面使地表逕流增加，且下游兩處通水瓶頸點未整治，豪雨時無法容納瞬間雨量造成溢堤，對此本局投入 2,700 萬辦理改

善工程，並順利於 106 年 6 月完成。

本工程內容包含南屯區楓樹橋及烏日區平等橋改建，楓樹橋原為箱涵結構，颱風期間易阻塞樹枝雜物造成淹水，現改建為不落墩橋梁，使上游水流能快速宣洩，並於兩側增設人行道，保障往來行人安全；此外，下游平等橋處河道斷面束縮，迴水效應造成上游溢淹，本次改建於平等橋旁新設三孔分流箱涵，增加該處斷通洪斷面 50%，以改善南屯區楓樹里淹水問題。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2 公頃，並可保護人口數約 1,000 人。

(七) 太平區光興隆排水光隆營區南側滯洪池主體工程

為減緩並改善太平區光興隆橋東岸車籠埔地區淹水問題，前期協調軍方完成土地撥用約 1.9 公頃；後期工程設置分洪道，以及滯洪量約 47,500 立方公尺之滯洪池等，將水直接導入頭汴坑溪。主要工程內容包含施作分洪道 480 公尺及滯洪池 1 座（約 25 座國際標準游泳池），工程經費約 4,500 萬元。

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工程完工後，可改善淹水面積 5 公頃，並可保護人口數約 3,000 人。

(八) 沙鹿區南勢溪環境營造工程

南勢溪水域景觀環境營造規劃以維持自然景觀、生態及親水為主要考量，並充分考量地方民眾意見與需求，使規劃成果更能契合地方需要。本局將以南勢溪現有自然生態資源進行規劃，導入生態工程手法，進行生態景觀復育及棲地營造，並運用平坦河床現況條件，參考日本源兵衛川水域營造手法，導入過水路面概念，以多孔隙材質設置踏石步道並導入水生植物，增加溶氧、生物棲息環境，營造自然親水環境，提升休憩機能與親水機會，為沙鹿地區打造水綠交織生態廊道。

為推動營造南勢溪水與綠的樂活空間及鄉村風貌，對此區湧泉進行更有效之資源保育及利用，本局已針對南勢溪進行景觀環境營造規劃設計，目前

已進入基本設計階段，工程總經費約 2,230 萬元，已提案爭取納入前瞻計畫補助辦理。

(九) 軟埤仔溪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配合 2018 臺中世界花博將豐原葫蘆墩公園納入規劃展區，本局投入工程經費 2 億 8,000 萬元進行軟埤仔溪自三環路起至豐原大道止，長約 1.8 公里的水域環境進行改造，藉由加強周邊生態保護及增加親水休憩設施等手段，將水域空間由邊緣化的角色轉為空間的主軸，工程已於 105 年 10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度持續超前，護岸進度已達 70%、現地處理設施達 65%，預計於花博開展前完工。

豐原葫蘆墩公園佔地面積約 18 公頃，為豐原地區最大的河濱公園，而軟埤仔溪渠道流貫其中，形成一重要的水域藍帶。本局規劃以水岸生態花卉為主軸，透過柔性護岸、水質淨化、景觀滯洪池、植栽綠美化與夜間照明等軟硬體手段，利用低衝擊工法創造出花卉地景、湖心小島、湖景平台、生態鋪面、藝術景牆、香草迷宮、藤蔓隧道、水岸草坪、市民綠地及音樂廣場等十大亮點，打造獨一無二的「Flora Ks Gem 花博克拉級寶石」公園，將河川與周邊景觀、人文、歷史等特色元素串聯，重新塑造軟埤仔溪，營造出兼具防洪安全及自然人文風貌的水域環境，增加民眾親水意願，完成永續經營的目標及「水岸花都」之願景。

(十) 葫蘆墩圳掀蓋景觀營造計畫

葫蘆墩圳(東汴幹線)原為灌溉水路，三豐路一段至博愛街段全長 1.2 公里現況已加蓋作為停車場，計畫掀蓋總經費約為 10 億 5,505 萬元，規劃分為三期工程，本局考量施工經費、推動期程及未來實際施工問題，將優先辦理第一期三豐路至三民路段環境營造工程，長度約 300 公尺，工程經費為 2 億 4,700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另為增加公民參與，減少民眾對葫蘆墩圳掀蓋後之疑慮，自 105 年 8 月起，本局陸續辦理 11 場葫蘆

墩圳願景培力活動，並透過宣傳鼓勵市民朋友參加，針對百年水圳的人文、環境教育、水質等多面向進行探討，讓在地民眾對於未來掀蓋工程品質有信心，打造下一個專屬豐原人的百年大圳。

在確保防洪排水機能目標下進行圳路掀蓋，將以無障礙濱水步道、自然草坡及藝文廣場等設施塑造愜意水岸空間，結合 2018 花博葫蘆墩圳公園展區、豐原新站及豐原轉運中心等重大計畫，可望帶動豐原地區周邊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及商圈再造，再現美麗「豐」華。

(十一) 筏子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筏子溪因鄰近高鐵臺中站，是本市重要門面，本府為提升來訪旅客對本市的第一印象，將筏子溪定位為臺中門戶的迎賓河，同時考量以高強度、低成本、低維護、低設施量，打造兼顧排洪、迎賓、休憩功能之水岸空間。

經濟部水利署近年完成治理長度 12 公里，整治率達 95%，總計已投入治水經費 49.5 億元。105 年本局已完成筏子溪整體治理工程及環境營造規劃，總工程經費約 13 億元，未來將透過「中央執行防洪治水、市府規劃河岸景觀營造」攜手合作方式打造成世界級的迎賓河。

106 年優先改善永春東路至臺中高鐵站河段左岸約 5 公頃景觀荒涼的高灘地，打造 1.8 公里的「門戶迎賓水岸廊道」，以河川既有卵石設置市徽地景及石籠地景藝術，並增設濱水散步道及立體文字地標等設施，大幅提升當地水岸環境舒適度，也可提供在地社團更完善的生態教育空間，工程經費約 5,5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動工，目前正進行石籠地景、堤頂步道、字體地標施作，整體景觀預計同年 12 月完工。

(十二) 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

綠川是臺中最具歷史意義的河川之一，可追溯至

日治時期，當時乾淨的河川與人民的純樸交織成一片榮景，然而，因經歷大規模的開發與人口激增，導致綠川逐漸無法承受大量生活污水所帶來的污染，直到現在仍無法擺脫惡臭的印象。為恢復綠川往日榮景，同時打造全新的中區之心，本市共投入工程經費約 8 億 5,000 萬元，其中包含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 3 億 9,000 萬元，來推動「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以改善水質。

計畫共分為三部曲，透過截流、引流、現地處理及環境營造等工程，首先於旱溪施設攔水堰，並以地下管涵將河水送至綠川，接者針對雨污混流之排水箱涵及排水溝渠進行晴天污水截流，透過引流管將截流污水導入鄰近污水系統，並於干城公園及建國臨時市場用地設置地下化之礫間水質淨化系統，未來估計將可處理 2.4 萬噸之生活廢污水，將水質淨化，藉以改善綠川水質污染之問題，最後透過環境營造規劃，將雙十路至成功路上蓋移除，並於雙十路至民權路河段之綠水園道休閒空間景觀營造。河段以上層生態基流、下層排洪的立體複合斷面規劃，以兼顧防洪與景觀需求，營造綠意景觀水岸，讓文化地景可以與水綠景觀串連，成為中區再生之重要契機，目前三部曲皆已於 105 年開工，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工。

(十三) 綠川水環境新生公眾參與培力深耕計畫

「新盛綠川水岸廊道計畫」已於規劃階段辦理「綠川願景培力計畫」，讓關心綠川的參與者暢談水岸環境營造構想，瞭解在地聲音，充分搭起官方與民間資訊溝通與意見交流之重要橋梁。

本計畫將在接續的相關配套工程推進過程中，針對水環境特色、生活與產業、在地文史、多元文及鄰舍之愛等面向，延續培力熱情，讓民眾隨著工程推動期程，進入全民共同監督；並且培力深耕，擴增提昇參與能量，更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找出熱心服務的在地力量與動能，籌組綠川水環境守望維護志工團隊，

為完工後的新生環境守望維護預作準備。

目前已完成8場培力深耕活動及1場次邊緣族群融合專案企劃活動，而為使完工後的綠川，除了擁有美麗的環境景觀外，亦有一群願意守護綠川的志工夥伴，故後續相關活動將以招聚熱情的河岸旁夥伴為目標。

(十四)黎明溝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實施計畫

黎明溝環境乾淨，水質清澈無異味，水草魚群豐富，與周邊社區聚落關係緊密，現仍為地方居民重要休憩活動場域，因此將延續現有生活型態，加強人與水環境的關係，柔化堤防隔閡，營造屬於地方的親水休憩水岸場域。

本局規劃將利用黎明溝水質乾淨無異味優勢，於靠近河床處設置親水平台、石階及步道，種植適量水生植物，營造生物棲息環境，重新打造跌水環境，提升含氧量，利於水生生物生存，並導入夜間照明設備，提升夜間活動機會，營造具聲光效果之親水環境，融入周邊社區及公園整體景觀，營造帶狀水岸休憩廊道，提升水環境親近機會，作為社區居民日常生活的休憩空間之一。目前已辦理細部設計，將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補助經費。

(十五)豐原旱溪上游及北坑水域環境營造計畫

豐原北坑水域因水源潔淨，且其下游北坑中坑南坑三條溪流匯流處鄰近中正公園，造就該區域豐富的水域生態環境。為了達到民眾親近自然環境的目標，在兼顧河防安全的前提下，再造河川溪流多元性水域空間，並將水域景觀與公園人文景觀、自行車道及登山步道等低碳運輸的動線進行連結，規劃成為未來市民登山健行及休閒遊憩之最佳去處。

本計畫擬採用既設固床工下游設置魚梯魚道方式，以改善溪床不連續性，營造水生物種能溯上、迴游及擴展生存領域之條件；並利用生態工法於低水護岸創造多孔隙空間及局部河道營造深潭等措施，營造

友善水域環境。為了整頓周邊景觀，串連水域與陸域環境，將規劃新設人行步道環繞公園與匯流口周圍，創造多元休憩空間及人車分離的安全人行空間，於106年8月初通過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

(十六)南勢坑溪水域環境營造計畫

南勢坑溪舊名為「鷺山坑溪」，以往曾有大量白鷺鷥棲息，因早期渠道整治成為三面光型式，破壞水道視覺景觀及生態環境，加上天然湧泉受阻絕，河道自然棲地破壞、生態大量減失，以往「鷺山綠水」之榮景已不復存在。本計畫以此為出發點，打造以「恢復自然河川、營造生態教育」為親水空間及生態公園的發展理念。

依據空間特性及遊憩條件配置，規劃入口廣場區、悠遊親水區、濱水綠帶區、漫步森林區等機能分區及水域空間。透過水域環境的改善，期能恢復南勢坑溪原有風貌，天然湧泉再現，營造適合生物棲息的友善環境，讓民眾近水休憩，打造南勢坑溪「鷺山綠水」新風貌，於106年7月底通過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

四、加速雨水下水道建置 提升市區防汛能力

為強化都市內防洪排水基礎，經本局積極推動雨水下水道建置，目前規劃之雨水下水道長度為889.37公里，建置長度已達637.18公里，建置率為71.64%，重點工程說明如下：

(一)大里區仁化路上游雨水下水道工程

仁化路(仁化工十九路以西)現況排水主要僅由道路兩邊側溝收集，無法承容負荷仁化工業區下來龐大的逕流量以致淹水，為解決仁化工業區附近長久淹水情形，工程主要改善收集仁化路由仁化工十九路至美群路段以及鳳凰路段之水量，將其截流排入美群路，工程已於106年7月完工，減少淹水面積約為15公頃。

(二)大里區美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解決大里區成功路商圈、大里工業區及仁化工業區長年受淹水之苦，本局推動大里區美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透過對當地居民作息及交通影響較小的地下推進工法，施作全長 800 公尺，管涵直徑 2.4m 的雨水下水道，可較原有排水斷面增加約 6 倍之通洪能力，完工後除可作為大里區溪南地區的排水主幹線外，並可大幅減少該地區長年以來因排水設施不足導致的淹水情形，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可減少淹水面積達 10 公頃、保護人口 8,000 餘人。6 月初超強梅雨已驗證塗城、瑞城及金城已大幅改善淹水狀況。

(三)北屯區東山路地下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解決東山路一段 33 巷至 50 巷因既有排水路線不流暢導致淹水之問題，乃配合鐵改局縫合計畫-鐵路高架化填平工程施作雨水下水道，全長約 410 公尺，本局於 106 年 6 月開始進場，雨水下水道預計可於 10 月底前完工。

(四)梧棲區中央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解決梧棲區中央路（大智路以北路段）長久依賴道路側溝灌溉溝排水之情況，且灌溉溝部份年久失修多有損壞，現況多處遭加蓋使用難以清疏，造成溝中淤積、滋生蚊蟲、產生異味影響環境衛生，因此施作該路段之雨水下水道，以利排出溝中污水改善環境衛生。工程施作全長 368 公尺雨水下水道，已於 106 年 8 月完成，解決中央路大智路以北區域側溝淤積無法排水問題，改善溝中環境衛生問題，受益居民約 100 戶。

(五)龍井區龍泉里 12-65-6 號等道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為改善龍新路附近一帶排水系統未臻完善常造成當地淹水無法容納上游迅速匯集之地表逕流，導致上游側溝亦無法順利收集路面逕流，造成路面積潦，影響交通，積極爭取中央營建署經費發包施工，工程於 106 年 4 月完成，全長約 633m，歷經 6 月強降雨及

尼莎颱風考驗，未發生淹水情事，有效保護約 300 戶及約 16 公頃淹水問題，有效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六)烏日區學田路便行巷雨水下水道工程

烏日區便行巷內近年該巷一帶蓬勃開發居住人口增加，惟地勢略為低窪每逢颱風豪雨，即造成該區排水系統無法負荷發生淹水情事，本工程自便行巷口至學田路三號橋新建雨水下水道，最後由學田路四號橋前方以推進管施工將水排出同安厝排水，於今年 5 月完成，有效提升學田路排水功能，工程總長度約 370 公尺，總經費約 2,300 萬元，完成後將有效改善約 350 戶及約 8 公頃淹水問題。

五、辦理排水路清淤工程 維持排水效能

(一)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

本市轄管河川及區排共計 133 條，本局持續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排水路瓶頸點完成清淤作業，106 年度計畫清淤河川及區域排水長度約為 88 公里，目前已於汛期前完成清淤總長度計 53 公里，汛期間仍持續清淤作業。

(二)辦理全區雨水下水道清淤

維護下水道的暢通是本局基本又重要工作，本局持續針對各易淹水地區及雨水下水道瓶頸點完成清淤作業，106 年度計畫全年計畫清淤長度約為 36 公里，目前已於汛期前完成清淤總長度計 18 公里，汛期間仍持續維護作業。

六、加強防汛整備 降低水患威脅

(一)落實防災整備，持續排水道清淤

因應汛期豪雨來襲，本局積極辦理排水改善工程及各級排水道清淤作業，針對本市區域排水、明暗渠排水、雨水下水道及野溪進行檢查及清淤，並因應河道現有狀況，加強人口居住區域河道及瓶頸段淤積檢查作業，並對臺中下水道徹底投入清淤工作，以利於颱風豪雨來襲時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此外，本局所管轄的 34 處 71 座水門及五張犁、中興、湖日、

后溪底、車籠埤等 5 處抽水站，已於 106 年汛期前完成維護及巡檢。

(二)本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有成，吸引國外友邦觀摩學習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成效良好，經濟部水利署舉辦「105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全國 49 處得獎社區中，台中市囊括 17 處，總得獎數全國第一，於直轄市評鑑中再次榮獲績優獎，拿下二連霸的佳績。

為強化國際交流，106 年 6 月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帶領來自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及亞太地區「永續防災社區研習班」學員，前往烏日區前竹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訪，烏日區前竹里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連續 3 年榮獲中央評鑑特優社區，對於地方防災事務相當熟稔，實務經驗也非常豐富除分享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的歷程，再由防災社區成員帶隊，實地走訪社區內重要排水、道路及易淹水點，進行防災作為解說與經驗交流，希望透過活動相互學習成長，進一步發揮在地防汛能量，建構安心、安穩、安全的社區居住環境。

七、臺中市排水系統檢討規劃

(一)臺中市水利規劃先期研究暨易淹水區域應急改善評估計畫

近年來隨著都市高度發展，各集水區內大量都市開發案陸續崛起，導致原有透水性較高之農林用地因應都市發展需求變更改用途而快速減少，取而代之為透水性較低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因而喪失地表入滲功能而大大減少雨水滲透或保水面積，導致集流時間縮短、地表逕流量及洪峰流量增大，使原有之都市排水系統備受考驗。

為因應颱風或豪雨時造成之各種趨勢及降低面臨洪災之風險，本計畫蒐集並擇定全市較易淹水地點，檢討市管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系統、各排水路之通

洪排水能力，再針對各易淹水點發生原因進行檢討改善，提供專業因應對策及建議，俾利改善淹水窘境，並作為後續工程細部設計及施工改善方向之參考，以確保本市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目前已完成本市霧峰區 2 處、北屯區 1 處及烏日區 2 處易淹水點規劃。

(二)臺中市 11 區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

近年都市發展快速與環境氣候變遷，部分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並未配合現行之都市計畫及治水政策調整，且雨水下水道系統尚未數化完全，於都市防災角度上仍有精進空間。為因應都市計畫發展與環境氣候變遷需要，辦理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及規劃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庫檔案建置等各項工作。

為辦理本市大里區、大肚區、神岡區、大雅區、石岡區、新社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西屯區、南屯區等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本府向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爭取經費計 6,120 萬元以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及資料庫檔案建置。目前除西屯區及南屯區已於 106 年 8 月辦理開標作業外，其餘各區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107 年 4 月提送成果報告。

雨水下水道為現代化都市不可或缺之公共設施之一，其功能在於快速排除都市雨水，本次規劃檢討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5,620 公頃，建置 GIS 相關圖資，以作維護管理及防災應用。規劃成果將做為後續實質工程改善之執行依據。

(三)「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試辦操作
— 以大里溪流域為例

本府為因應都市急遽發展及全球氣候變遷之雙重挑戰，基於流域綜合治水理念推動之流域整體治理規劃，讓流域內土地分擔蓄保水責任，增加入滲、減少逕流，要求河川及各類排水均需進行出流管制，以設計基準洪流量推估排放管制量，超過者即應分擔於

流域內，避免加劇下游溢淹危害，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 755 萬元辦理示範計畫。

逕流分擔為水道與土地共同肩負洪水防護之責任，其可結合環境規劃設計，建立都市的水綠網絡，藉由逕流分擔過程，改造都市環境，提升都市對洪水的適應力與防洪韌性，打造不怕水淹的城市。為達成前述願景，本計畫擇定大里溪流域內淹水風險較高之部分新興開發區域及建成區域，配合雨水下水道檢討及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土地使用調整，具體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工作。

本計畫預計研擬完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成立協商平台、研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操作機制(草案)及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劃工作。完成計畫範圍內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以工程及非工程手段，提高計畫範圍內耐洪能力，相關減蓄洪手段將充分採納國內外新穎理念及工法設計，以展現示範計畫之跨時代性，充分落實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之原則，達成流域綜合治理之目標。

目前本案已完成對委託計畫背景之瞭解與分析，預計於 106 年 10 月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107 年 12 月完成正式成果報告。

八、水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

(一)水資源管理層面：

本市地下水區域起於大安溪南岸，止於烏溪南岸，東接山陵，西臨海峽，包括臺中盆地、后里台地、大甲扇狀平原、清水海岸平原等，面積為 1,180 平方公里。依據水利法相關規定，擬定地下水資源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並告知民眾有關地下水水權申請之步驟，提倡依法申請，避免超限抽取利用，以建立民眾水資源保育之理念，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1、辦理水權登記管理業務：

為強化水資源管理並降低水資源之濫用，本局依水利法及水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水權登記管

理業務，於受理地下水權登記之審查時進行案件審核，審查有無過度超用水資源之情形，以達保育水資源。

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辦理地下水權登記管理業務案件計 173 件。

2、辦理水井納管作業，輔導違法水井合法化

民國 104 年 10 月變更公告臺中市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其管制區域由原本 248 平方公里變更為 97 平方公里；其全管制區域由 10 區（西屯、南屯、西、北、東、中、南、沙鹿、梧棲、清水區）變更為 1 區（梧棲）；部分管制區域由 3 區（北屯、龍井、大肚）變更為（清水、龍井、大肚）。

地下水管制區變更前，管制區內地下水井除有合法申請水權外，查到未依規定申請之新鑿水井時一律填封，地下水管制區域解除後，既有水井得以輔導之方式使其合法化，而非只有填封水井一途，使地下水水資源在利用上能有更大的空間。

另本府為確實掌握轄區內水井使用情形，防治地層下陷及落實地下水保育，成立委辦計畫，於地下水管制區 99 年 8 月 4 日前已存在之水井，及非管制區之水井，宣導主動申報，將於電視媒體、平面媒體、廣播、網路、手機 APP、舉辦地方說明會等方式加強宣導，透過多元申報途徑，例如：現場申報、網路申報及手機 APP 申報 3 部分，除於市府設立專責窗口外，並另以巡迴方式至各區公所辦理申請書收件作業，俾使水井納管工作能於公告期限內有效確實的達成，使絕大多數水井能充分掌握及管理。本市辦理水井申報納管作業，收件日為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有效管理溫泉水權

溫泉為臺灣所擁有的珍貴天然資源，為確保各地區溫泉資源的永續發展，本局針對溫泉開發設有審查機制，並依據溫泉法第 5 條規定，召開會議審

查溫泉開發範圍之溫泉地質、取用目的、使用規劃、取用量估算、溫泉泉質(量)(溫)監測計畫、環境維護及安全設施等相關內容，請業者於核准開發許可後兩年內完成溫泉井開發，本局得視需要會同審查委員勘查申請開發內容是否與實際現況相符，後續再依水利法第 34 條規定向本局提出溫泉水權之申請，之後才會發給開發完成證明文件。透過上列審查機制以有效管理本市溫泉水權之核發機制。另針對用水量則採用量水設備(電子式及機械式)記錄抽取溫泉水量，並做成紀錄。

本市目前擁有合法溫泉水權業者共計 20 家，其中谷關地區擁有 12 家，並針對無合法溫泉水權業者使用溫泉水進行裁罰。

(二)其他水利管理服務項目

1、大肚山台地、大安、大甲及霧峰天然湧泉歷史脈絡與再利用願景

水滋養了生命和生活，而湧泉是水圈的一種，特指水源自然的從地底流出至地表；也就是含水層裸露於地面層之處。湧泉是水的循環過程中，地下水滲漏到地表的過程形成湧泉，是非常寶貴的資源，與湧出地點共同支持生態系統的重要環節，也豐富了人類的生活及在地文化，更可以是社區保育的一項重點。

大肚山台地擁有天然湧泉，原水質狀況良好，然而受到因大肚山土地開發面積不斷增加，使得涵養水源森林減少，導致水源逐漸枯竭，湧泉也愈來愈少，像是沙鹿番婆井在停車場加蓋後再也看不見。為保育大肚山等湧泉自然資源，今年度針對大肚山台地、大安、大甲及霧峰天然湧泉歷史脈絡與再利用願景進行調查規劃，調查規劃重點在於調查湧泉歷史脈絡、檢測湧泉水質、觀測湧泉水量及評估湧泉重生及再利用，以維繫人與水原有的親近關係，並凝聚在地共識與認同感並進行調查規劃及培

力課程相關事宜，於 106 年 6 月辦理湧泉參訪活動（淡水雙峻頭水源地）、霧峰區湧泉培力活動、並於龍井區辦理龍目井風華再現說明會。於 106 年 7 月辦理「認識我家厝邊湧泉—環境教育與社區共識營造講座（清水區）」。

透過調查案之進行，並結合當地生態環境的觀察，以維繫人與水原有的親近關係，營造親水之氛圍，同時凝聚在地共識與認同感。

- 2、執行拆除私設棚架，還給民眾安全順暢的排水道
為確保水道防洪排水之功能正常發揮，民眾倘於水道內有使用行為應依規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確保水道之維護及暢通。

惟近來本局發現不少民眾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此舉不僅有礙排水亦妨礙環境景觀，本局經巡查後依行政流程公告，希望民眾能於期限內主動排除，若超過期限還未拆除者將由本局執行拆除，以還給民眾安全暢通的排水道。

106 年度 7 月公告計有 10 處，預計於年底前拆除完畢，後續如有私自於排水道上搭設棚架或擺設雜物之情形，將進行公告並於預算額度內依序執行。

- 3、辦理圳（水）路改（廢）道及水利用地廢止業務：
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依據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46 條辦理圳（水）路改（廢）道業務及水利設施水利用途廢止業務計 26 件。

- 4、區域排水管理業務：

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受理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搭排放廢污水、建造物新建、改建、跨渠、破堤）案件等共計 107 件。

（三）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 1、積極辦理違規抽取地下水之查處

除積極地開發地下水及地表水資源之外，亦應加強取締違規違法私自鑿井抽取地下水，藉由處罰之作為，有效遏止地下水違規使用情形。

2、地下水違規取用處罰情形

自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期間違規鑿井抽取地下水違反水利法案件共計裁罰 19 件，其裁罰金額共計 22 萬 8,000 元。

九、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擴建及管理

(一)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的建設是現代城市的重要象徵，更為現今都市解決生活污水問題密切關聯的公共設施，其中水資源回收中心及用戶接管為兩大關鍵核心，整個系統用部隊隊形區分，可將水資源回收中心比喻為前鋒部隊，因有水資中心的設置才可處理用戶排出的污水，接著施作的主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則是我們的污水主戰場，也是最重要的一環，施作完成後，最後會由後援部隊進行維護管理部份。本局今年度持續推動北屯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西區、中區、南區、東區等人口密集區域及將原臺中縣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西新光地區規劃納入施作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並針對 10 期、新都等重劃區等地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及 11 期重劃區主次幹管修繕，以符合重劃區污水下水道需求。本府目前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並持續新建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光、豐原)、擴建 1 座(廊子)，以增加污水處理量並持續提昇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預計今年底累計接管戶數可望突破 15 萬戶，接管率達 16%(新制)。

本局積極施作污水下水道建設，但仍有諸多困難，例如臺中市係屬卵礫石層地質，地下推進埋管工程不易施作、地下管線複雜，各單位配合管線遷移時間較長，及公寓透天厝等老舊建物因後巷施作空間不足，阻礙用戶接管等，本局目前針對後巷施作空間不足部分，積極與各里長、住戶進行溝通、協調，鼓勵民眾自行留設施作空間，以利本局進場施作，目前於市民及市府團隊合作下，已有相當進步，例如本市東

區九期重劃區之東英七街後巷，房屋型式屬於早期集合式透天住宅，排水溝及化糞池均設置於屋後，且上方均置滿住戶植栽，抽水馬達，雨遮，圍牆及數棵樹木等問題，造成環境維護的不易，致雜草叢生且臭氣難聞，有鑑於此，透過當地里長積極爭取該後巷住戶同意接管，協調住戶自行排除留設空間辦理用戶接管並透過本局召開地方說明會，說明建設污水下水道所帶來的效益(包括化糞池打除省去定期抽水肥的費用、改善該社區現場環境，避免病媒蚊孳生、後巷採壓花地坪修復等)，經本局會同廠商逐戶拜訪溝通後，住戶全數同意施作，歷經了3個半月，施作65m長污水下水道，後巷28戶全數接入，並以混凝土壓花地坪修復，增添社區美感，而林市長佳龍及當地議員也親自至現場進行視察，肯定污水下水道建設的努力，是一大突破，未來期待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徹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為有效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獎勵方式輔導建物所有權人自行填除或拆除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改設為污水坑，讓污水不經過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排洩於污水下水道，已於105年4月頒布實施「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截至今年8月止，案件數量已達181件，為持續鼓勵更多民眾申請，以藉由經費補助提昇大樓住戶配合接管及廢除化糞池意願。

污水下水道接管後，可有效避免家庭污水流入河川，不僅改善水質，使河川回歸自然親水空間，減少病媒的孳長，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配合水資源再生利用更可提昇為永續的再生水資源，可直接或間接利用於灌溉、景觀、河川補助、工業用水等用途，藉以增加水資源利用效率及降低缺水風險，創造城市更優質化的環境一直是市府努力的目標。

(二)積極興建水資源回收中心

1、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

因縣市合併後，為縮短城鄉差距，加速原線區污水下水道建設普及，本府將原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通盤整體規劃檢討，目前新光水資源回收中心施工中，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該中心除了原本規劃收集的新光地區範圍外，增加納入「勤益科技大學周邊區域」及「太平都市計畫區域」，可處理 1.45 萬噸生活污水，服務人口數約 5 萬人。

2、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

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開工，目前工程施作中，預計 107 年底完工，未來將收集並淨化豐原大道內鐵路以東範圍的生活污水，完工後每日可淨化 1.8 萬噸生活污水再利用(相當於可服務 7.2 萬人口數)，藉以快速提升豐原區之污水普及率，處理後的放流水質也可進一步提供鄰近工業園區次級用水使用。而該管理中心周遭以開放式空間設計，管理中心建築更取得內政部核定之黃金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此外廠區全面綠化並規劃作為民眾休閒生活的鄰里公園，讓水資源回收中心兼具多樣性功能，而內政部已將其納入「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優先推動，完工後將成為全國六座示範水資中心之一，另再結合 2018 世界花博，將打造豐原為親水的水岸花都，更可拉近原縣區的城鄉差距。

(三)水湳、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入三年試運轉

水湳、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陸續於 105 年底完工，經驗收合格後分別於 106 年 4 月及 106 年 6 月進入三年試運轉，正式為集污範圍內的市民朋友服務，兩座水資中心因地制宜分別採用不同的污水處理方式，水湳水資中心採用 MBR 薄膜生物處理系統；文山水資中心配合不同進流量，採用 3 種污水處理程序，進行彈性操作。

水滄水資源回收中心可處理 1.8 萬噸污水(相當於可服務 7.2 萬人口數)。為全國首座擁有「中水道社區系統」之水資中心，該系統不僅可轉化 80%生活污水為再生水，供園區所有建築、公共設施及綠地使用，預估每年可減少 525 萬噸自來水使用量、節省約 5,000 萬元自來水費用。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可處理 1.45 萬噸污水(相當於可服務 5 萬人口數)。該中心設計施作地下式雨水滯洪設施，捨棄傳統混凝土構造，採用再生塑料，不僅能在土地下方儲水，上方更能做為公園及停車場等用途，保留更多綠地給民眾，未來將再提供近 9 千坪空間綠地提供民眾休憩使用，並增設了多媒體室、圖書室、電視牆、籃球場等遊憩區，更有體感互動多媒體區進行探索遊戲，皆為本局為增進民眾遊憩空間及突破刻板印象的一大進步跟努力。

(四)開創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價值

本局運用福田、石岡壩水資中心屋頂空間，推動太陽能發電讓公有建築物煥發新的生命力，讓水資源回收中心響應環保除降低水污染外，在綠能發電以及節能減碳上也能有所貢獻。

其中太陽光電系統已於 106 年 4 月份完工，全年可發電 150 萬度，共可減少二氧化碳 800 噸，目前為本市公有建築物中最大設置規模。

再者，隨著用戶接管普及率提升，污水處理最終產物-下水污泥量也隨之增加，為降低環境負荷，由營建署補助辦理本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泥乾燥減量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3,000 萬元，目前完成遴選技術顧問機構，預計先行規劃後，107 年初開始施工，完工後污泥乾燥設施可減少相當於每年約 6,000 噸污泥量，有效節省每年約 5,000 萬元清運處理費，且透過乾燥後的污泥與焚化廠一般垃圾混燒，亦可產生再生能源(電力)，有助於推展節能減碳政策，營造低碳生活環境。

最後，水資中心放流水也要回收再利用，「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已於 106 年 7 月奉內政部核定，現正著手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作業中，為擴大水資中心放流水資源永續循環利用，辦理水湳、文山水資中心再生水開發可行性評估，積極媒合工業廠商使用再生水，現階段已有中科臺中園區廠商表達使用意願，水湳再生水推動計畫已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發展)」業於 106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依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再生水收費應扣除中央補助，可適時降低再生水水價，提高媒合機率，落實水資源的永續發展。

(五)綠川晴天污水截流及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市除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外，亦針對河川污染進行整治工作營造都會型重要河川沿岸周邊水與綠的河岸空間，第一是針對於前述部分河川沿岸之污水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尚未完工接管前，先啟動「晴天生活污水截流計畫」，該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開工，針對雨污混流之排水箱涵及排水溝渠進行晴天污水截流，並透過引流管將截流污水導入鄰近污水系統，每日可收集約 24,000 噸晴天污水並送至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預計 106 年底完工，以加速改善水質計畫，並恢復綠川昔日的綠意風采。

針對梧棲大排水質嚴重惡化問題進行改善工程，經本局積極研擬改善方案，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梧棲大排水質改善工程規劃及細部設計計畫」，並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試運轉，水質改善方式將藉由建置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系統，以抽引上游遭污染支流排水及截流家庭污水淨化方式，達到降低污染物排入梧棲大排進而改善大排水質，並規劃於沙鹿火車站後站大興停車場旁綠帶建置水質淨化設施，每日可處理水量約達 10,000 公噸，淨化後的水將導流回梧棲大排做為大排生態基流量，屆時將可有效

改善水質惡臭及魚群暴斃的問題，進而改善周邊地區生活環境品質，以提升該區域整體發展，縮短城鄉差距。

(六)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整體通盤檢討

為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打破縣市疆界，調整本市污水下水道執行策略及檢討整合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局針對本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進行整體通盤檢討，擬定(或修正)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及偏遠地區未來發展執行策略等，作為後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依據。

本計畫目標參考機關現有之合併前原臺中市及原臺中縣轄區所完成污水下水道規劃報告及相關建設計畫資料，針對本市轄區之發展檢討水資中心、揚(抽)水站、截流站、污水主次幹管、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等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執行情形，擬訂區域性完整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及本市各污水下水道系統實施計畫或修正實施計畫，利用既有水資中心餘裕量，並同步新建水資中心，擴展新增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策略亦朝污水大戶為優先，以達到質量並重的目標，另併納入水再生利用發展策略以為本市污水下水道之建設依據。

原臺中縣市規劃 2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經檢討整併，將楓樹納入烏日系統、大里納入福田系統、神岡納入大雅系統後為 19 座，可減少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成本，該整併方向已於 105 年獲營建署同意。

另相關實施計畫如福田四期、豐原一期、文山二期及太平區(新光地區)一期實施計畫已核定，谷關實施計畫現依營建署意見，辦理提報「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會」審議作業中，另本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期末報告俟相關實施計畫核定後，送營建署核備據以推動大臺中污水下水道建設。

(七)污水下水道管理暨決策支援系統

將污水下水道工程資訊，藉由標準化資料、現有

下水道圖資調查及數化工作，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IS)技術整合本市相關圖資，以掌握污水下水道生命週期各階段龐大且複雜資料，並使業務單位充分掌握污水下水道系統最新狀況，進行有效維護、修繕及用戶接管等經常性工作，提升行政管理及為民服務效率。

目前已建立污水下水道地圖服務平台、訂定污水下水道圖資接收檢驗標準程序，並配合營建署最新規範修訂污水下水道 GIS 資料標準，及導入污水廠站月報數值上傳機制、設施維護機制、事業用戶繳費管理機制等，以利後續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進行管理作業。

參、創新措施

一、綠川防洪及生態系統，打造綠水園道新亮點

綠川環境營造計畫範圍為雙十路至民權路間之綠川河段，水質視為重要策略，防洪安全更為基本要求。為突破綠川該段之通洪瓶頸，本案將雙十路至臺灣大道原加蓋移除進行河岸環境改善，並採用複式斷面防洪設施，兼顧通排洪功能且能顧及景觀之需求，營造更多友善的都市水岸空間。

此外，為打造環保節能的都市後花園，將設置雨水花園及植生過濾帶等，創造多孔隙的生物棲地，打造水與綠意的生態景觀；工程預計於 107 年 3 月完工，未來期驥與臺中城中城及綠空鐵道等計畫串連，將成為中區再生之重要契機。

二、大甲溪水共生圈永續發展整合願景計畫

大甲溪發源自海拔 3,886 公尺雪山主峰及海拔 3,742 公尺南湖大山，直至大安、大甲的出海口，途中流經臺中市 11 個行政區，每一區隨著高度及緯度變化，發展出多樣化的人文、自然特色及景觀，更孕育相當豐富的自然資源、社會經濟與人文藝術，儼然成為臺中的母親之河。

本計畫主要透過大甲溪水共生圈理念協助跨局處會議平台之推動，藉由各局處既定推動計畫之盤點

調查作業擬定關鍵議題，從議題連結各局處宣導行銷臺中特有價值內容，並配合辦理培力對話講堂及願景型塑工作坊等公共參與及專業對話方式，邀請專家學者、機關團隊及地方團體等相關人員一同參與，進行多樣性、多元化之探討，內容包括自然資源所孕育之科學技術、族群歷史所呈現之社會經濟、人文藝術所代表之精神價值等領域，共同型塑大甲溪水共生圈願景之臺中學。

計畫目前已完成初步資料收集及訪談工作，經議題分析後，依據全臺中市 29 區之區域特色，從大甲溪上游至海線，由山區至市區，訂定 6 場講堂及 4 場工作坊主題。各講堂將邀請 2 位議題代表講者，分享講授相關主題作為引言，另保留一小時綜合座談時間，供與會者充分討論，建立關係，後續工作坊將據以綜合問題並擬定目標及策略。講堂活動已於 106 年 7 月開跑，截至 8 月底已完成 4 場講堂活動，後續將持續辦理各講堂及工作坊活動。

三、逢甲夜市再進化，油脂截留讓環境更乾淨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營造夜市優良環境品質，本局已於逢甲夜市辦理油脂截流示範工程，主要收集夜市攤販小吃所產生油污水，避免排入雨水側溝造成環境髒亂惡臭，而油污水經過油脂截留器濾化油水分離後，將導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流至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再利用，以落實水資源永續利用之願景，同時亦可改善潮洋溪之水質及提升逢甲夜市觀光形象。

四、臺中水情 APP 改版上線，新增路況及空氣品質訊息

因應智慧型手機、平板不斷創新，本局不斷精進系統效能與功能介面。最新版「臺中水情」APP 已改版完成上線完成，以個人化及生活化為取向，重新設計使用者介面，並加入路況及空氣品質等生活訊息，整體介面更為美觀，操作更為直覺化，盼帶給市民全新的使用體驗，讓民眾掌握最新在地防災情報，自主防災又避災。

而為加強宣導民眾使用，今年 6 月份與童綜合醫院合作辦理 10 場教育訓練並辦理宣導活動等，截至 106 年 8 月底「臺中水情 APP」累計下載數已超過 3 萬 6 千人次。

五、觀測湧泉水質水量

為活絡本市湧泉，本局自 105 年 12 月至 106 年 11 月進行全面監測，擇定本市湧泉 10 處，並建立選定湧泉區區域地質、地形、地下水文水位、水域生物多樣性、文化、產業的基礎資料庫，以利提供國內外相關營造案例及湧泉再利用建議，配合湧泉整體發展規劃，含生態環境復育、產業營運操作模式及後續永續經營發展規劃。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持續辦理防洪治水計畫

打造大臺中親水、愛水之都市藍帶空間，本局持續辦理「柳川污染整治及環境改善(第二期)」、「綠川環境營造」、「軟埤仔溪環境營造」、「筏子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黎明溝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南勢溪水岸景觀環境營造」、「葫蘆墩圳掀蓋景觀營造計畫」等計畫，透過水質淨化改善及河岸環境營造，營造接近自然生態之親水景觀渠道，提高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另投入經費辦理南勢坑溪、豐原早溪上游及北坑水域環境營造計畫，持續推動市長「打造水與綠空間」及「花園城市」政策，打造舒適怡人之河岸親水空間，以利民眾親近河川。

另外本局辦理「綠川水環境新生公眾參與培力深耕計畫」，針對水環境特色、生活與產業、在地文史、多元文化及鄰舍之愛等面向，設計系列相關活動，讓當地意見領袖、商圈、NGOs、在地居民、受影響民眾、以及關心綠川參與者，能隨著工程推動期程，進入全民共同監督，並且培力深耕，擴增提昇參與能量，期望為完工後的新生環境守望維護預作準備。

同時為了發掘大臺中地區母親之河—大甲溪之特有價值，辦理「大甲溪水共生圈永續發展整合願景計畫」，從大甲溪水共生圈理念擬定關鍵議題，藉此宣導行銷臺中特有價值內容，期望透過公共參與及專業對話方式，共同型塑大甲溪水共生圈願景。

- (一)本市管轄之區域排水及河川共 133 條，為整合本市各級排水系統，符合區域排水 10 年洪水頻率，25 年不溢堤之防洪頻率為治理目標，將優先選定已規劃完成且有迫切改善之河段進行整治，以解決部分因斷面狹小、橋梁過低等影響排水問題。
- (二)本府為因應防汛期間對市管區域排水防洪之急迫需求，已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款補助，針對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系、且已完成規劃而無用地取得問題之區域排水瓶頸段辦理改善，後續仍將持續檢討本市區域排水系統之瓶頸段，積極提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 (三)目前雨水下水道建置費用每年約 1 億 2,400 萬元，為加速建置率之提升，本局已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補助 7.19 億元，今年 7 月亦提報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部分，補助雨水下水道建設 9.8 億元，首先著重於海線地區(如大甲、沙鹿、梧棲、清水等海線區域)雨水下水道建置率低於平均建置率人口稠密區，再針對都市計畫區外(新社、霧峰等屯區)山區截流工程提報計畫改善，以提高城市防災能力。

二、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 (一)本府於今年仍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預計年底接管數可望突破 15 萬戶，另 107 年前將陸續完成豐原、新光等 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新建及廊子擴建 1 座，屆時本市每日可處理污水總量可達 26 萬噸，服務人口可達百萬人以上，本市用戶接管數勢將大幅提高，預計 109 年底總接管戶數將可達 33 萬戶，並針對後巷

空間不足無法施作用戶，積極與里長、住戶溝通、協調污水接管施作意願，並鼓勵大樓依據頒訂實施「臺中市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接管，以達市府與民眾雙贏的模式徹底改善市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另為降低污水對河川水質的影響，目前正積極規劃短期配套措施，如污水截流工程、梧棲大排水質改善等，為本市之生活環境品質、水資源之使用與安全創造更美好的情況，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永續生態」之目標作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

(三)為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經濟的長期發展、改善環境衛生及增加國家競爭力，建構具有永續發展特性之環保生態環境，污水下水道建設屬重要之一環，本局提出以「水質優化、樂活生活與永續生態」等三大願景為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展主軸，使臺中市跨入國際化都市之林，並期達成下列願景及目標：

- 1、恢復清澈水環境，塑造親水性都市。
- 2、減低河川、溪流污染量。
- 3、水及污泥資源之再生利用，達成節能減碳水資源活化目標。

(四)加強宣導確保建設目標之達成

- 1、扭轉水資中心鄰避意象：結合社區營造，提供生態親水環境設施，增加居民的使用率及提高民眾參與度。
- 2、加強推動宣導工作，增進民眾對污水下水道建設之重要性認知。

三、辦理各級排水路維護工作

本市轄管區排及河川共計 133 條、雨水下水道總長 584 公里、4 座抽水站及滯洪池，此外尚有代辦中央管區域排水，各類排水設施繁多，維護工作刻不容緩。106 年度將朝各級排水維護 88 公里、雨水下水道維護長度 36 公里目標前進。

四、農路野溪齊改善 創造安心家園

農路野溪整治及防洪工程是為確保山區民眾生活受保障，安心發展農業產業。市府未來也將持續編列預算以創造守護民眾之安心家園。今年目標野溪整治 30 公里及修繕農路 180 公里，以縮短城鄉差距。

五、山坡地管理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仍、山坡地過度開發，違規使用，致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如何因應複合型災害所帶來之衝擊，研擬相關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精進整體性山坡地管理各項工作，有效減輕災害規模，為政府當務之急的工作。針對山坡地管理層面，持續推動山坡地保育治理、建立坡地管理技術體系、強化山坡地監測管理與調查、輔導山坡地超限利用造林，加強坡地保育利用。另為促進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將下列未來願景為目標：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檢討山坡地範圍劃入、劃出。
- (二)依照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標準，查定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並依查定類別管制使用。
- (三)輔導超限利用土地間植造林，逐年達成土地合理使用。
- (四)研修山坡地管理法規，鼓勵民眾透過上網、縣市檢舉電話及本局免費檢舉電話等舉發，共同遏止違規開發使用行為。
- (五)利用各種傳播媒體、教育、民間團體等管道宣揚水土保持理念，共同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
- (六)加強管理人員法規、科技資訊、管理技巧等教育訓練。

六、以「地下水資源保育」作為管理地下水之目標

為能保育我國自然環境，促進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在此前提下，必須落實保育地下水環境，合理利用地下水資源，並以綜合治水理念，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一)提升水井管理效能，紓緩地下水超抽的程度。
- (二)降低地下水抽用量，避免地下水環境持續惡化。

七、善用智慧科技，充實防災管理人力及設備

- (一)「防災勝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目前本市共有 54 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6 年再擴增 7 處社區民眾投入自主防災工作，輔以非工程措施、降低災損，以達成「零傷亡、少災損」之防汛救災目標。
- (二)本局積極爭取 106 年度中央前瞻計畫預算 3,500 萬元，以建置「智慧防災監控及應變系統」建置計畫，除建立全方位水情監測網，並整合水理分析模式，並持續將本局各項業務網路化及行動化，並持續更新民眾版防災資訊網頁及臺中水情 APP 之功能，期能發揮系統之最大效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伍、結語

本局綜理全市各項水利業務，未來將持續秉持著為民服務的精神，透過不同的策略及手段，進行水域景觀環境營造規劃、防洪治水工程及雨、污水下水道工程等建設，打造大臺中成為親水、愛水的幸福城市，提供市民親水且優質的生活環境。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陳嘉昌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嘉昌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警政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嘉昌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奉派本局服務已屆滿 1 年，期間渥蒙市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的指導與支持，本市本期全般刑案、全般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強盜、搶奪及詐欺等刑案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數均呈現持續減少，其中本期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發生數 90.41 件，更是六都最優，整體治安狀況平穩。

本市近 10 年整體刑案大幅下降，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有被害人犯罪案件發生數呈現下降趨勢，而查緝毒品、非法槍械、賭博及酒駕(公共危險)等無被害人案件，占刑案比例則呈現升高趨勢，整體刑案類型分布重心呈現變動；另鑒於智慧型犯罪區域界線不定，未來有必要參考彰化、南投及苗栗地區犯罪數據，以利預測犯罪趨勢的發展，此外，打擊詐欺與掃蕩毒品是政府當前治安重點工作，本局將以本市為核心，積極掌握本轄與鄰近轄區組織及集團性之犯罪連動關係，主動出擊防堵犯罪於初發，有效制亂於未萌。

展望未來本局治安工作重點，全力投入犯罪預防工作，重視民眾感受並提升偵查效能，對於已發生刑案及街頭暴力事件，強化現場即時處置，並且落實被害人關懷慰問及救助措施，對於無被害者案件，主動出擊積極查緝，以防制衍生其他犯罪，建構大臺中治安穩定的宜居環境。

在此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支持與鼓勵，相信在議會及全體市民的支持及協助下，本市的治安維護及交通整理工作，將有顯著的進步及提升。

最後，嘉昌在此提出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年4月至106年8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治安狀況分析與維護成效

(一)全般刑案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全般刑案發生件數為 11,816 件，破獲率 92.22%，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

(二)有無被害人犯罪數同期比較

本市本期有被害人犯罪發生 5,99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3 件(-0.88%)；主動打擊無被害人犯罪破獲 5,821 件，占全般刑案比率 49.26%。

(三)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發生數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每 10 萬人口犯罪指標案件發生數 114.47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9.03 件，為六都最低。

(四)竊盜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全般竊盜案件發生數為 2,086 件，破獲率 88.26%，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各類竊盜茲分述如次：

- 1、普通竊盜(不含民生)本期發生數為 1,419 件，破獲率 81.61%。
- 2、汽車竊盜本期發生數為 82 件，破獲率 76.83%。
- 3、機車竊盜本期發生數為 447 件，破獲率 108.50%。
- 4、民生竊盜本期發生數為 137 件，破獲率 97.81%。

(五)暴力犯罪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暴力犯罪案件發生 43 件，破獲率 106.98%(含破積案 9 件)，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提升。

(六)強盜及搶奪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強盜案件發生 7 件，破獲率為 100.00%，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均達 100.00% 以上。搶奪案件發生 8 件，破獲率 112.50%(含破積案 1 件)，與去年同期相較，發生數增加、破獲率均達 100.00% 以上。

(七)詐欺案件執行成效

本市本期詐欺案件破獲率 111.57%，發生數 672 件、財損金額新臺幣(以下同)8,840 萬元，與去年同期相較，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數增加、破獲率提升趨勢。

(八)檢肅槍械彈藥成效

本期查緝非法槍械，共計查獲 91 件 91 人，查扣各類槍枝 130 枝(制式手槍 4 枝、火藥動力槍械 69 枝、其他槍械 57 枝)。

(九)查緝毒品案件執行成效

- 1、第一級毒品：569 件 605 人 6,370.7 公克。
- 2、第二級毒品：1,671 件 1,764 人 49,267.8 公克。
- 3、第三、四級毒品：120 件 123 人 512,543.2 公克。
- 4、合計查獲各級毒品 2,360 件 2,492 人，查扣各級毒品 568,181.7 公克。

(十)偵破特殊、重大案件績效

- 1、本期破獲 81 件重大刑案，其中社會矚目案件：
 - (1)106 年 5 月 13 日破獲上○123 號漁船陳姓船長等 5 人，涉嫌自大陸走私安非他命原料「氣假麻黃鹼」504 公斤(約可製成 400 公斤安非他命)，本案並獲法務部邱部長、本市林市長公開表揚。
 - (2)106 年 6 月 1 日於 18 小時內迅速偵破林○耀涉嫌「殺兄斷掌焚屍」案。
 - (3)106 年 6 月 20 日於 4 小時內破獲林○伸銀樓搶奪案。
 - (4)106 年 6 月 30 日破獲黃○雄砂石場殺人案。
 - (5)106 年 8 月 6 日破獲張○旋、陳○廷等槍砲、殺人案。
 - (6)106 年 8 月 12 日破獲林○傑縱火案。
 - (7)106 年 8 月 15 日破獲蔡○霆殺人案。
- 2、檢肅「治平專案目標」到案 20 人，拘提、逮捕共犯 168 人，均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移送相關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3、打擊詐欺成效：偵破詐欺集團 25 件 220 人、緝獲

詐欺車手 439 人、攔阻民眾被害 132 件 4,528 萬餘元。

二、強化勘察能力、提高破案績效

(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執行成效

本期勘察各類刑案現場計 4,579 件，其中各類刑案現場指紋送鑑數計 484 件，比中對象計 204 件；DNA 送鑑數計 538 件，比中對象計 200 件，關聯刑案 15 件，有效協助犯罪偵查(4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二)重啟詐欺舊案調查，並強化指紋遠方工作站比對，提升破案績效

本局指紋電腦系統遠方工作站即時線上比對轄內重大刑案，106 年上半年配合打擊詐欺犯罪工作，全面清查轄內未破詐欺舊案，篩選後重新輸入比對，透過比中對象分析，整合鑑識情資，協助擴大偵辦詐欺舊案。106 年 1 月至 8 月累計送鑑 280 件詐欺舊案，計比中 50 件，詐欺舊案比中成效斐然，有效提升破案績效。

(三)精進鑑識工作，連續六年掄元

1、刑案現場勘察器材與採證鑑驗設備之管理維護、刑案證物管理、犯罪嫌疑人指紋及影像建檔、各類證物初篩與初檢、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審閱及器材創新研發等業務，係維持鑑識人員執行現場勘察採證勤務或刑案證物檢驗鑑定品質之重要工作，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自縣市合併至今已連續 6 年(100 年至 105 年)獲警政署評核為第 1 名，表現優異。

2、105 年「警察機關犯罪嫌疑人指紋捺印業務」，獲內政部警政署評比為甲組(六都)第 1 名，成績斐然。

三、交通整理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強化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本局於平日 7 時至 9 時、17 時至 19 時及假日 16 時至 20 時等上下班尖峰時段及車多壅塞時段，每日平均編排員警崗位計 126 處、義交計 171 處，共 297 處，執行交通疏導工作。

(二) 啟動聯防機制即時派遣警力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之勤務指揮中心目前已全面建置「行車流暢中心」運用交通局及高公局道路監控系統與本局監錄系統進行路況監控，發現壅塞，立即派員疏導排除，另藉由交通社群網路，啟動與相關單位聯防機制，如市政府交通局交規科、高公局中區工程處、交控中心發布 CMS 資訊系統及警廣臺中臺等，提醒民眾改道，以紓解車流。

(三) 主動查報道路違規施工

- 1、道路工程違規施工嚴重影響交通順暢與安全，易引發民怨，本局責由警察人員勤務機動性，針對轄內道路施工單位是否依照道路施工時段、路段、人員指揮及完工後道路回復狀況實施稽查，並制定「查察道路違規施工策進作為及標準作業程序」加強查察，透過道安會報要求施工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配合改善。
- 2、本期查察（報）道路違規施工計 534 件，道路缺失與不合理交通工程計 523 件。

(四)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60,966 件與 105 年同期 54,965 件比較增加 6,001 件(+10.92%)。

表 1 106 年 4 月至 8 月與 105 年同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比較表

106 年 4 月至 8 月與 105 年同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比較表								
年度	項目	酒後駕車	噪音 改裝車	闖紅燈	嚴重超速 40 公里以上	蛇行	惡意逼車	合計
106 年 4 月 至 8 月		5,521	262	52,546	2,541	64	32	60,966
105 年 4 月 至 8 月		6,658	913	44,928	2,398	46	22	54,965
增減數		-1,137	-651	7,618	143	18	10	6,001
百分比		-17.28%	-71.3%	16.96%	5.96%	39.13%	45.45%	10.92%

(五) 取締重大違規停車績效一覽表

持續加強重點交通執法-以重點「成效」取代傳

統「績效」，針對轄內易違停路段(口)及處所列管路段及項目加強勤務作為，統計 106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舉發 105,683 件，與 105 年同期(71,542 件)比較增加 34,141 件。

表 2 106 年 4 月至 8 月與 105 年同期取締重大違規停車績效一覽表

年度	項目	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		併排停車		占用公車格(區)違規停車		人行道違規停車(係指綠石人行道)		公車不緊靠道路右側臨時停車；上下客		不依順行方向停車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合計
		列管	一般	列管	一般	列管	一般	列管	一般	列管	一般	列管	一般	列管	一般	
105	攔停件數	77	219	504	2401	135	402	9	36	0	6	37	778	1	13	4,618
	逕舉件數	2384	16140	1699	10950	1287	8129	3791	16348	1	1	237	4649	152	1156	66,924
小計		18820		15554		9953		20184		8		5701		1322		71,542
106	攔停件數	192	255	1372	2898	277	424	48	91	0	4	53	524	6	17	6,161
	逕舉件數	8328	23105	5257	10717	3320	6414	15986	19228	8	0	777	4350	549	1483	99,522
小計		31880		20244		10435		35353		12		5704		2055		105,683
增減件數		13060		4690		482		15169		4		3		733		34,141
增減百分比		69.39%		30.15%		4.84%		75.15%		50.00%		0.05%		55.45%		47.72%

(六)取締重大動態肇因違規

持續加強動態肇因違規之取締，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率及傷亡人數為主要目標。查 106 年 4 月至 8 月止計舉發 91,317 件，與 105 年同期(124,242 件)減少 32,925 件(-26.5%)。與 106 年 A1+A2 交通事故計 47,701 件，較 105 年 50,216 件減少 5%，已有顯著成效。

表 3 取締重大動態肇因績效一覽表

年度	項目	車輛在行人穿越道不讓行人先行	機車行駛禁行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之車道)。	不按進行方向行駛(闖單行道)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跨越雙黃線行駛)。	未依規定迴轉。	在多車道左(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外)側車道。	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轉彎(不含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轉彎或變換車道不當(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	合計
		第44條第2項	第45條第13款	第45條第1、3款	第49條第2、3款	第48條第1、4款	第48條第1、2款	第48條第1、2款	第45條第1、4款	第48條第1款	
105	取締件數	190	3,792	12,282	2,001	9,745	63,705	27,060	854	4,613	124,242
106		252	2,520	11,363	1,576	6,578	43,983	15,514	1,123	8,408	91,317
增減件數		62	(1,272)	(919)	(425)	(3,167)	(19,722)	(11,546)	269	3,795	(32,925)
增減百分比		32.63%	-33.54%	-7.48%	-21.24%	-32.50%	-30.96%	-42.67%	31.50%	82.27%	-26.50%

(七)防制危險駕車

本期取締防制危險駕車與 105 年同期比較減少 11,595 件(-37.47%)。

表 4 取締防制危險駕車比較表

106 年 4 月至 8 月與 105 年 4 月 8 月同期取締 防制危險駕車比較表				
項目	期程	106 年 4 月 至 106 年 8 月	105 年 4 月 至 105 年 8 月	增減數 (比例)
取締改裝車輛(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頭燈以外之燈光、雨刮等設備不全或損壞及第 18 條擅自變更車體)		6,096	14,248	-8,152 (-57.22%)
取締危險駕車(含前項取締改裝車輛法條態樣及第 43 條蛇行或危險駕駛、超速 60 公里以上、惡意逼車、任意驟然減速、煞車、第 21 條無照駕駛、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8 條)		19,348	30,943	-11,595 (-37.47%)

(八)取締酒後駕車

1、本局除責請勤務同仁加強稽查取締外，並同步執行取締酒後駕車，依警政署規定每月規劃署頒 2 次、局頒 4 次以上，更律定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規劃每週至少 1 次以上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藉由加強取締勤務深度、密度及廣度，有效遏止酒駕。

2、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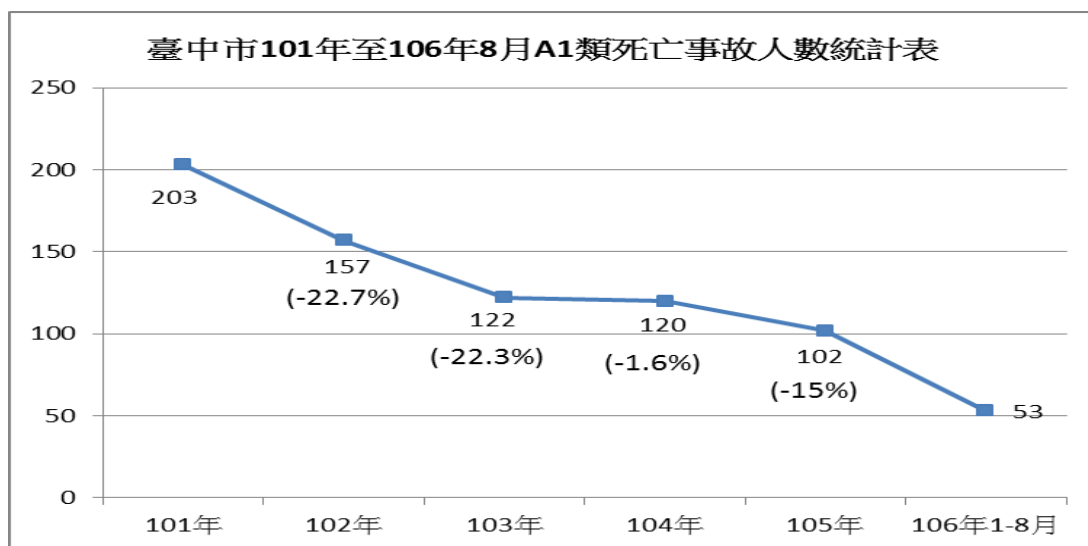
表 5 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106 年 4 月至 8 月與 105 年 4 月 8 月同期 取締酒駕違規情形分析表			
	106 年 4 月 106 年 8 月	105 年 4 月 105 年 8 月	增減數 (比例)
取締件數	5,518	6,658	-1,140(-17.12%)
移送法辦件數	2,770	3,336	-566(-16.97%)

(九)防制交通事故

1、以近 5 年交通事故曲線圖分析顯示，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自 102 年後呈現下降曲線。

表 6 A1 類死亡事故人數統計表



2、106 年 4 月至 8 月交通事故發生概況

(1)A1 類交通事故

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4 件、死亡 35 人，與 105 年同期 38 件、死亡 40 人比較，減少 4 件 (-10.5%)、5 人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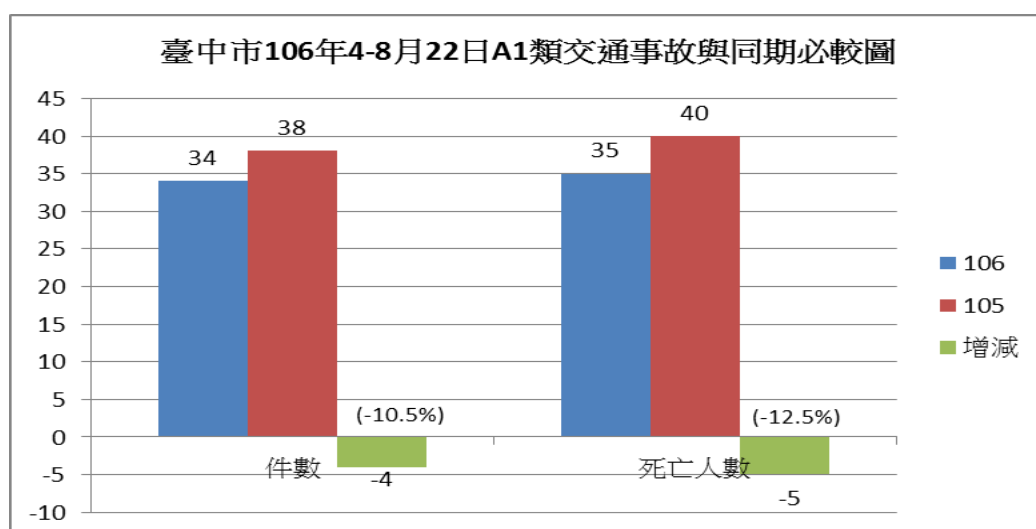


圖 1 A1 類交通事故比較圖

(2)A2 類交通事故

本期 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2 萬 940 件、受傷 2 萬 7,706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2 萬 942 件、受傷 2 萬 7,821 人比較，減少 2 件(-0.0%)、115 人(-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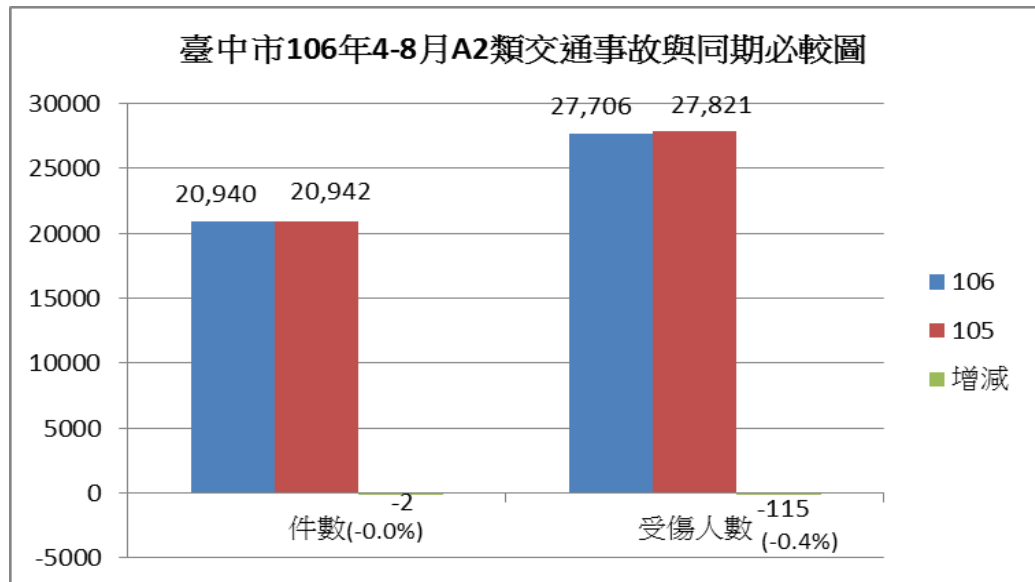


圖 2 A2 類交通事故比較圖

(3) 酒駕傷亡交通事故

本期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303 件、傷亡人數 337 人，與 105 年同期比較減少 34 件(-10.1%)、傷亡人數減少 61 人(-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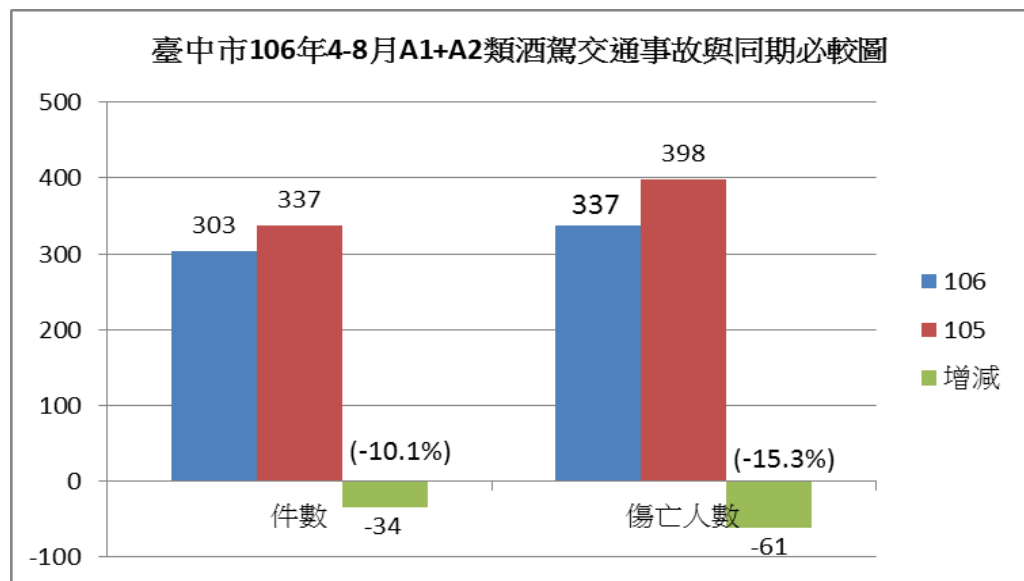


圖 3 A1+A2 類交通事故發生比較圖

3、防制交通事故目標

106 年交通事故防制面，將以全面降低交通肇事率及傷亡人數為主，並設定交通事故比 105 年度發生件數及傷亡人數，以 A1 與 A2 類事故各降低 10%及 5%為目標值(105 年傷亡 50,216 件、66,474 人，106 年目標 47,701 件、63,144 人)。

四、查處色情及賭博電玩

(一)查處色情工作

1、列管家數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本市針對涉營妨害風化（俗）行為之業者、屢遭檢舉、曾被取締或有經營色情之虞場所計列管 344 家。

2、執行成果

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俗）案件計 131 件 716 人，其中查獲色情應召站 35 件 383 人、私娼館 8 件 20 人、色情指油壓按摩休閒中心 19 件 99 人，其他違法媒介性交易案件 69 件 214 人。

(二)查處電玩賭博等工作

本市目前登記有照電子遊戲場計有 200 家，實際有營業計 175 家（其中領有執照但未營業或列普通級者計有 25 家，分別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目前案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稱臺中地檢署】偵查中、等待行政裁處或停業中）。

五、防處少年事件

(一)加強防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

本局少年警察隊於 106 年 7 月 4 日查獲彭姓等 3 名嫌犯以 AJ、LV、大富等經紀公司名義，招攬並媒介未成年少女坐檯陪酒及性交易，藉以賺取暴利，逮捕彭姓男子等 3 名嫌犯及嫖客 3 人，並起獲毒咖啡包 10 包、三級毒品 K 他命 0.13 公克、帳冊、犯罪所得自小客車 1 部等物，並救出 11 名少女，全案訊後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二)積極查緝少年毒品犯罪

本局少年警察隊與和平分局共同於 106 年 5 月 27 日查獲毒品分裝場，逮捕張姓嫌犯涉嫌販賣二、三級毒品，當場扣押二級毒品大麻（含袋重 132 公克）、三級毒品 K 他命（含袋重 598 公克）、封口機、量杯、分裝袋、多功能粉碎機、電子秤等物，訊後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

(三)執行校園安全維護成果

- 1、配合校外會執行校外聯巡 310 次，使用警力 739 人次，累計勸導違規學生人數達 809 人。
- 2、針對本市 20 所夜間部學校，規劃 18-22 時校園安全巡邏與守望勤務，共 51 班次。
- 3、本期查獲與少年有關毒品案件，計 157 件 160 人。
- 4、本期辦理預防少年犯罪法律常識講座 7 場及宣導（設攤）活動 10 場，共計 17 場。

(四)少年保護措施各項成效：

表 7 少年保護措施各項成效

項 目	本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中 輟 生 發 生 數	142 人	170 人	-28 人
中 輟 生 尋 獲 數	157 人	214 人	-57 人

(五)本局重要督導評核方案成績

- 1、105 年度「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評鑑成績特優等，全國第 1 名。
- 2、105 年下半年「少年刑案塗銷作業」執行成果評核，榮獲全國甲組第 1 名。
- 3、105 年度「少年輔導委員會工作督導考核計畫」甲組特優第 2 名。

六、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建立性侵害犯罪案件由專責人員處理模式

為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本局訂定受

(處) 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流程與分工，各分局並成立「性侵害專責小組」，採專人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積極建構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服務模式，以避免被害人二度傷害。

(二) 加強家庭暴力防治

- 1、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員警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應依法通報、協助聲請保護令，並告知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及提供安全計畫範本協助被害人擬定個別安全計畫，必要時可提供安全維護措施。
- 2、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工作，以防止加害人再度施暴，員警執行訪查應以口頭約制不得再犯、灌輸加害人正確的觀念、轉介相關資源協助或通報相關單位協助。

(三) 確實執行兒童保護

- 1、落實婦幼保護篩選兒童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提升員警責任通報之敏銳度及辨識能力，強化專業知能。
- 2、強化三級預防機制，提升社區鄰里互助通報功能，機先反映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情事，以期降低其危險性。
- 3、加強防處兒少性剝削案件，落實兒少保護工作，杜絕任何人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礙身心健康之行為。
- 4、落實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查訪工作，依法通報，以強化兒童保護工作。

七、增補警力、整建辦公廳舍及汰換應勤裝備

(一) 寬列預算、積極增補警力

- 1、本局 106 年編制員額 7,531 人，預算員額 6,794 人，現有 6,195 人，預算缺額 591 人，因社會環境丕變及退休制度變革，退離職人數眾多。升格 (6,397 人) 迄今總警力減少 202 人，警力嚴重不足。

- 2、本局於 104 年 1 月分析本局警力缺口，函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稱警政署）請增本局編制及預算員額至 7,761 人，嗣經該署函復：「鑑於行政院匡列地方警察機關之預算員額 58,800 人，已無上修空間，且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於 99 年已達上限，各地方警察機關均無請增空間。」
- 3、查本局警力來源係配合警專、警大畢（結）業分發及警政署全國統調作業，該署為儘速補足基層警力，逐年增加招募人數，依該署 105 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業務提示事項，預計至 109 年合計招生 22,400 人，本局將於該署每次巡官及警員統調作業時，先行分析各項警力缺口，函報該署爭取員額。
- 4、以 106 年 1 月為例，該署統調調入 105 人，特考班分發 161 人，合計 266 人，另本局調出 71 人，爰淨增警力達 195 人；又以 104 及 105 年 10 月淨增警力分別為 155 人及 137 人，預估 106 年 10 月可再增加警力 130-160 人。

(二)目前辦公廳舍整建實況

1、局本部暨各(大)隊新建工程

(1)預算金額：10 億 7,000 萬元。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 1 層(3,000 坪)，地上共 3 棟(U 字型，二側各地上 8 樓，中間棟地上 9 樓)，總計約 1 萬 2,450 坪。

2、工程進度與期程

(1)本工程 103 年 1 月 8 日建管開工，工期 892.5 日曆天(含第 1 次變更設計增加工期及天候因素不計工期)。

(2)本工程於 106 年 2 月 28 日申報竣工，106 年 3 月 2 日竣工確認，3 月 31 日完成初驗，5 月 31 日至 6 月 8 日辦理初驗複驗，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初驗複驗，7 月 19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正式驗收，目前廠商進行缺失改善中，改善期限至 10 月 9 日。

3、大雅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2億2,000萬元。
- (2)興建樓層及面積：地下2層、地上5樓，約2,231坪。
- (3)工程進度：103年7月24日都市設計審議通過，103年10月16日取得建照，104年5月1日決標，由文元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1億9,216萬9,650元，7月13日開工，除智慧建築系統整合外，廠商申報106年7月21日完工(部分竣工)，7月28日部分竣工確認，9月1日起辦理部分竣工驗收。

4、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5,800萬元。
- (2)興建用地為位於國安二路上「公118、119」公園用地(地號:0596號，介於玉門路及國祥街)，興建規模為地下1層、地上3層。
- (3)工程進度：105年9月1日由松懋營造有限公司得標，105年12月25日開工，106年1月26日施工發現基地土方含有廢棄物，2月16日申報停工，廢棄物清理工程採購於106年6月3日完成議價，6月14日復工，7月27日廢棄物清運完畢，目前完成地下一樓鋼筋模板綁紮，預計107年10月30日完工。

5、清水分局高美派出所新建工程

- (1)預算金額：1,638萬元。
- (2)興建用地位於清水區護岸路29號，原辦公處所原地重建，興建地上3層之辦公廳舍。
- (3)本案由展振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於105年9月22日簽約完成，並於106年2月28日開工。截至9月3日工程預定進度97.08%，實際進度92.3%，預計106年12月完工。

6、警用汽、機車數量現況

- (1)本局現有警用汽車839輛、機車3,176輛。

- (2)本(106)年度編列預算 6,435 萬元，辦理汰換警用車輛，計購置警用汽車 80 輛、警用機車 150 輛。
- 7、防彈裝備數量現況：目前本局實際從事外勤員警計有 5,426 人，現有防彈裝備足夠因應同仁勤務需求。

表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防彈裝備數量統計表

防彈衣 (件)		防彈板 (面)	防彈頭盔 (頂)	防彈盾牌 (片)	
背心式	野戰式	野戰式	防彈頭盔	ⅢA 級	Ⅲ級
5,698	92	92	2,683	580	90

八、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 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情形及具體成效

1、建置情形

- (1)統計至 106 年 8 月止計完成建置錄影監視系統 5,925 組、24,909 支鏡頭。
- (2)106 年度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1 億 2,700 萬元，預定建置 281 組，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由中華電信公司得標，7 月 14 日簽約，分 2 批施工，預定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完工驗收。
- (3)積極輔導民間單位、機構設置及調整監視系統，統計至 106 年 8 月底已輔導調整 14,997 支鏡頭、增設 2,451 支鏡頭，提升畫素 12 支鏡頭，共 17,460 支鏡頭，本局持續推動本案，以利彌補本市公設監視系統不足之處。

2、管理維護

本局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路口監視系統整合平臺」，建置故障自動告警系統功能 24 小時不間斷偵測，並律定分駐（派出）所同仁，每日 2 班次定時監看轄內所有錄影監視系統畫面，遇有故障立即通報廠商查修，妥善率維持在 99% 以上。

3、執行成效

錄影監視系統歷年協助偵破刑案，統計本市 106 年 1-8 月全般刑案破獲 1 萬 5,617 件，因調閱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計 8,540 件，占全般刑

案 54.7%，顯示錄影監視系統對偵防犯罪之功能有莫大助益。

表 9 臺中市歷年因調閱監視系統破獲刑案一覽表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8 月	合計
全般刑案	22,979	22,707	22,819	24,282	25,161	15,617	133,565
調閱破獲	4,553	9,379	12,536	14,613	13,777	8,540	63,398
破獲率	19.8%	41.3%	54.9%	60.1%	54.7%	54.7%	47.5%

(二) 本局持續強化「智慧型車行紀錄查詢系統」功能，運用車牌辨識技術，分析可疑車輛出沒時間、行經路線，大幅縮短調閱檢視之時間，強化錄影監視系統運用效率，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三) 預防犯罪宣導工作執行情形

- 1、結合政府機關、民間資源，深入社區舉辦各類宣導活動、設攤與宣講，並製作 Q 版大頭警察娃娃吸引民眾目光，展現警察親民形象，提高民眾獲取預防犯罪訊息意願，擴大宣導觸角。
- 2、透過網路社群、廣播、有線電視、社區治安座談會、LED 看板等管道，依宣導對象不同實施分眾宣導，以達宣導成效。
- 3、不定時分析各類犯罪案例，針對犯罪手法提出預防之道，透過各項宣導管道宣導，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 4、持續推動住宅防竊諮詢工作，提升民眾防竊知能與警覺，減少被害機會。

(四) 守望相助業務

- 1、配合市府民政局輔導推行守望相助，截至今年 8 月底止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成果如下表所列。

表 10 本局本期輔導成立守望相助成果統計表

項 目	隊 數	巡 守 員 人 數
里 守 望 相 助 隊	229	12,020
社 區 守 望 相 助 隊	18	631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1,745	5,352
合計	1,992	18,003

- 2、強化警勤區員警與里鄰長聯繫：里鄰長為最貼近民眾之基層民意代表，為使市民對於臺中市治安改善有感及提升破案率，透過密切聯繫及良好互動，確實掌握轄區治安情報、強化刑案偵防，並進而提升本市整體治安滿意度。
- 3、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為傾聽人民聲音，廣納民眾建言，於社區、村（里）召開治安座談會，會中除進行犯罪預防宣導外，並舉行社區治安座談，以了解民眾對治安的建言及心聲，凝聚社區意識，共同維護治安。

(五)全面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爭取民眾支持

1、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

本市迄本（106）年8月已建置完成5,925組、24,909支鏡頭，今(106)年中央補助款核列4,650萬元，平均地權基金核列8,050萬元、烏日區資源回收場回饋金180萬元、大里區垃圾場回饋金273萬7,000元，合計1億3,153萬7,000元，共計建置291組、1,455支鏡頭(含代辦案)。

2、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 (1)透過「預防犯罪宣導（分）團」工作團隊，以獨特、在地化之宣導方式，吸引民眾注意，強化自身預防犯罪知能。
- (2)運用數位匯流、社群媒介（Facebook、Line）工具及官方網站等宣導途徑，撰（圖）文上傳、分享大眾，以強化宣導、行銷力道。

3、守望相助業務

- (1)配合市府民政局持續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選擇環境複雜且較具治安顧慮區域，優先輔導當地里民、社區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守望相助隊，並由轄區分駐（派出）所編排勤務前往會哨，提供最新轄內治安狀況及任務需求予守望相助隊

參酌，以維護社區治安。

(2)辦理守望相助隊訓練：由本局分上、下半年辦理，106年上半年度自3月至6月由各分局規劃辦理。

(3)守望相助示範觀摩會：由本局每年辦理觀摩1次，互相觀摩學習，發揮協勤功效，106年度辦理時程預計於11月辦理。

九、外事工作執行情形（行政流程簡化）

本市幅員遼闊，為避免民眾舟車勞頓，開放民眾就近至各分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遠至大安區、和平區……等，至少減少2小時之車程；近如東區、南區……等，可減少半小時之車程，實施以來頗受好評，俾利不少行動不便及無法遠至總局之民眾。

(一)分局受理件數：4,250件（106年1月至8月）。

(二)本局受理件數：40,080件（同上）。

十、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1、於各分駐(派出)所、偵查隊、警備隊及交通分(小)隊設置「受理報案專區」，全程錄音錄影，資料儲存建檔後保管1個月；並由各級督導人員，抽檢員警受理報案情形，深入、發掘具體優、缺點及問題，隨時檢討改進。

2、利用本市治安會報或本局局務會報，擴大表揚員警優良服務事蹟，並刊登本局網站榮譽榜；另每季辦理「受理民眾報案服務態度績優人員」選拔及表揚，藉以發揮標竿學習效應。

3、本局督察室及各分局督導幹部，不定時抽測各分局、(大)隊、分駐(派出)所及分(小)隊等單位電話禮貌，獎優懲劣；並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及要求同仁受(處)理民眾報案及積極為民服務之同理心，達成「服務貼心、民眾滿意、辦事容易」的施政願景。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1、全面宣導恪遵「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 」，逐月實施專案督考，防範違反風紀及觸法，以樹立嚴正執法及廉能典範，維護警察榮譽。
- 2、全面清查並列管 417 處，疑有經營色情、電玩賭博、職業性大賭場及地下錢莊等風紀顧慮誘因場所，加強布線探查違法事證，依法取締、消滅肅清，以杜絕風紀案件。
 - 3、嚴格要求落實員警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工作，對不適任之員警，機先調整或依法斷然淘汰，並賡續要求各單位全面深入清查考核，目前列管教育輔導對象 71 名、關懷輔導對象 22 名、違紀傾向人員 72 名及積欠債務（含強制扣薪）59 名，責由各主官（管）嚴負管考責任。
 - 4、成立靖紀工作查處小組，主動積極查處員警風紀案件，成效如下：
 - (1)本期（106 年 1-8 月）發生員警違法案 15 件 15 人，其中自檢（查）12 件 12 人、他檢 3 件 3 人；發生員警違紀案 14 件 14 人，自檢(查)13 件 13 人、他檢 1 件 1 人，輔導退休(免職)6 人。
 - (2)去年同期（105 年 1-8 月）發生員警違法案 22 件 28 人，其中自檢（查）19 件 25 人、他檢 3 件 3 人；發生員警違紀案 12 件 12 人，自檢(查)12 件 12 人，輔導退休（免職）6 人。
 - (3)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員警違法案件減少 7 件 15 人，員警違紀案增加 2 件 2 人，輔導退休無增減。
 - 5、賡續執行「本局風紀檢測執行計畫」，本局已責由各單位辦理，以達「簡化」、「落實」、「有效」之目標。
 - 6、效法企業管理，推行「風紀安全管理」管控機制，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以「零酒後駕車」、「零交通事故」、「零違法案件」及「零違紀案件」為管控目標，本項工作實施迄今成效良好，本局已納入管理常軌。

十一、本局重要督導評核方案成績

- (一)105 年下半年「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工作」團體評核，六都第 1 名。
- (二)105 年下半年「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評核，六都第 1 名。
- (三)106 年上半年「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績效」評核，六都第 1 名。
- (四)106 年上半年查緝詐欺車手續效達成率 347%，全國第 1 名，獲內政部警政署頒「阻詐風華獎」。
- (五)106 年上半年本局常年訓練團體評核「手槍射擊」、「綜合逮捕術」競賽全國甲組第 2 名。

參、創新措施

一、整合偵防資源，有效打擊犯罪

(一)建置「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

持續建置擴充「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以「運用科技輔助犯罪偵查」為目標，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開發建置及擴充功能，結合各類犯罪偵查情資來源組成龐大資料庫，輔以地緣、關聯、軌跡、統計分析等，並提供相關治安數據圖像結果供主官（管）決策，以期強化員警偵查犯罪能量，提升對本市治安脈絡的全盤掌握能力。

(二)建置多功能行動蒐證車

針對各類大型聚眾活動維安任務或各類刑案偵蒐現場，警方均需於現場架設監控設備，以利指揮官遠端掌握現場即時狀況。但各類活動現場環境迥異，為克服限制(如：場地、電力、網路傳輸、機動性等)及設備搬遷拆裝等繁瑣工作，特由大甲鎮瀾宮捐贈大型偵防車 1 臺，由本局自行規劃改裝，車輛可做為「機動蒐證站」、「前進工作指揮站」、「訊號傳輸中繼站」等功能，提升警方在有限場域環境下的安全維護能量。

(三)花博反恐爆破實境演練

因應明(107)年底在本市舉辦之「臺中世界花卉

博覽會」，為防處機先，提升本局刑事人員對於「詐彈」型爆裂物之辨識及炸彈爆後現場蒐證處理能力，於本(106)年5月4、5、11及12日，分4梯次舉辦「爆裂物之識別及炸彈爆後現場蒐證處理要領」訓練，以防爆實境演練結合操作講解，提升快速分析研判爆裂物知能及落實執行爆後現場勘察、蒐證工作，強化鑑識能量，展現維護治安及為民服務之決心，期於明(107)年花現臺中時，讓民眾看得開心、玩得安心。另為發揮林市長所倡行「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共治理念，與臨近縣市共享行政資源及擴展研習效益，特邀請苗栗縣、彰化縣及南投縣等警察局派員參訓共襄盛舉。

二、跨區域合作，強化刑案跡證鑑識情資分享

(一)中彰投苗現場鞋印資料庫分享平臺本局於106年1月18日中彰投苗中部治理平臺會議主動提案建置「中彰投苗區域連續竊盜案件現場鞋印資料庫」，經決議後隨即訂定「中彰投苗連續竊案現場鞋印跡證處/管理作業流程」，並設定「fs_anna@tcpb.gov.tw」專用電子郵件信箱，供各單位即時傳送現場鞋印，再由本局鞋印比對系統承辦人比對後將關聯結果立即回復相關單位。

(二)統計106年2月至8月，共送鑑15案31件，逐漸形成中彰投苗連續竊盜案件鞋印跡證區域聯防風氣；雲林縣警察局為有效偵破刑案，亦主動要求沿用「中彰投苗連續竊案現場鞋印跡證處/管理作業流程」送鑑該轄刑案現場鞋印，於本階段期間內計送鑑3案3件，共同攜手打擊犯罪。

三、遏止毒品危害少年，防處少年事件發生

(一)鑒於毒品及詐欺案件，犯罪年齡有下降之趨勢，本局少年警察隊除持續加強學生涉嫌毒品犯罪之查緝外，另特別將本市涉案少年造冊列管，由本局各分局進行訪視、關懷與輔導，確實掌握動態，並當面請家長(監護人)多關心子女(少年)交友及金錢狀

況，防止再度犯罪，訪視結果彙整分析後提報本局定期會報檢討，以落實訪視約制效能；另為防制少年犯罪及受害事件，本局積極規劃學校、社區、電臺及地方電視臺(群健有線、威達電視)從事犯罪預防宣導，並藉犯罪案例的介紹，使少年及家長有正確的法律及行為觀念，並結合社會資源，輔導觸法少年，重建正確的觀念及行為模式，防止少年再犯。

(二)為擴大校園毒品溯源情資來源，目前刻正建置情資通報窗口，透過平臺彙整教育單位、社福單位及法院端之情資，使毒品情資能快速統合運用，提升查緝能量，斷絕毒品供給，具體作法如下：

- 1、與教育局建立情資聯繫窗口，凡學校發現可疑毒品販運情資，可即時提供予警方進行後續溯源偵查。
- 2、設計毒品情資來源通報單，提供本市各民間社福團體，針對輔導過程中，如發現可疑毒品情資，能提供予警方偵辦。
- 3、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邀集檢、警機關召開「少年毒品犯罪網絡聯繫會議」，共同研商如何藉少年法庭法官審理少年案件時，所獲悉之上源情資，提供予檢、警進行後續偵辦。
- 4、為遏止詐欺案件發生，本局持續將本市涉案少年造冊列管，交由各分局進行訪視、關懷與輔導，確實掌握動態，並當面請家長(監護人)多關心子女(少年)交友及金錢狀況，防止再度犯罪，訪視結果彙整分析後提報本局定期會報檢討，以落實訪視約制效能。

四、構建安全交通環境，加強交通整理

(一)持續強化交通事故防制：

1、防制策進作為：

(1)構建人本交通環境執法重點：

A、汽車停放於人行道之違規。

B、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

C、機車行駛人行道及慢車道之違規。

(2)營造優質公車行駛環境執法重點：

A、變換車道不當。

B、轉彎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

C、汽車於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

(3)營造高齡者優質交通環境：請年長者晨間及夜間外出能穿著鮮艷服飾或配件，以保障自身安全。

2、本(106)年 A1 類防制交通事故目標

105 年計發生 98 件、死亡 102 人，降低 10%為目標值，106 年 A1 類防制交通事故目標值 91 件、91 人。

(二)持續加強運用民力改善行車秩序

本市目前義交人數為 1,296 人，賡續加強常年訓練、強化組織運作及提升人員素質，俾展現執勤成效、增進整體交通疏導崗服務品質。

五、持續預防犯罪宣導工作

1、透過「預防犯罪宣導(分)團」工作團隊，以獨特、在地化之宣導方式，吸引民眾注意，強化自身預防犯罪知能。

2、運用數位匯流、社群媒介(Facebook、Line)工具及官方網站等宣導途徑，撰(圖)文上傳、分享大眾，以強化宣導、行銷力道。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區域聯防，刨根挖底，阻斷毒源

(一)本局將持續推動「強化掃毒能量-販毒零容忍」、「與地檢署建立區域聯防與督導機制」、「強化查緝偏鄉毒品與校園販毒藥頭」、「專人管理、專業分析毒品資料庫」、「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等掃毒策略，減少毒品危害。

(二)未來本局將依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

存在，持續強化各項反毒作為，有效打擊毒品犯罪，建構無毒清新環境。

二、打擊詐欺，多管齊下

(一) 賡續執行「打防並重」策略，強化蒐證作為，聲請搜索(拘)票查緝車手，提升羈押率。向上溯追「收購、詐騙人頭帳戶首謀」，阻斷金流，提升收購難度，增加犯罪成本，落實執行沒收新制，加強查扣犯罪所得、所生資產，有效保全、追徵不法所得，降低被害人財損金額。

(二) 持續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保全業、計程車業間之橫向聯繫與宣導，如發現持有大量提款卡、密集進行多筆提領或談話內容涉及詐騙等疑似車手特徵者，協助通報警察到場查證；另如發現疑似被害人者，協請落實關懷提問，並通報警察到場勸導，因而查獲車手或阻詐成功者，依相關規定核發獎勵金，鼓勵踴躍通報作為。

三、打擊黑幫，壓制氣焰，斷絕金源

持續規劃「打擊黑幫行動專案」、「期先約制、事發壓制，防處街頭鬥毆及暴力案件發生」、「推動『三打』政策，澈底壓制幫派氣焰」、「加強查緝重點黑道幫派分子並聲請扣押金流」、「擴大執行行業專案性查訪工作」、「深入查緝黑道幫派介入公共工程」、「加強防制黑道幫派吸收未成年人犯罪」、「防制藉公開場合從事幫派活動」等重點工作，依循「立即處理、即時壓制」、「聚焦打擊、向上溯源」及「向下刨根、斷絕金源」等策略，並結合本局規劃同步掃黑行動實施打擊作為，落實強化幫派分子起訴定罪、精進「向下刨根」作為及打擊幫派依附或滲入行業經營等檢肅黑道幫派三大工作主軸。

四、智慧警政，科技偵防

本局將依循市長「智慧警政」政見，陸續建置擴充「科技偵防情資整合分析平臺」及其他科技設備，透過整合多種資料來源，進行大數據分析及案件管理應用，供辦案單位即時掌握各類數據，快速分析情資，並透過視覺化圖像呈現，有效縮短刑案偵破時效，未來將持續

擴充，並訓練員警熟悉作業技巧，提升整體偵查能量。

五、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未來施政重點

(一)106年治安要點暨平均地權基金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合計1億2,700萬元，預計建置281組，1,405支鏡頭；未來3年統計本市重劃區以外，監視系統建置需求尚須1,160組、5,800支鏡頭。

(二)107年及108年爭取3億300萬元，提升設備

1、配合雲端系統，將路口端影像資料全面轉換為智慧影像資料(車牌辨識系統)，增購智慧影像功能伺服器400組(每組約30萬元、可連接35支鏡頭)，概估經費約1億2,000萬元。

2、網路頻寬倍增概估網路費2年計增加8,300萬元。

3、汰換老舊影像功能不佳鏡頭以現有鏡頭10%計算約2,000支(含紅外線投射板)，每支約3萬元，經費需求概估為6,000萬元。

4、逐步建置光纖傳輸系統，106年預計佈纜20公里，107年至108年各爭取編列2,000萬元預算(合計4,000萬元)，每年預計佈纜40公里(含光纖設備)。

六、提高刑案各類跡證鑑驗有效比對率，接軌國際認證水準

(一)刑事分子生物鑑定室申請認證，提高鑑定公信力

本局刑事分子生物鑑定室(DNA實驗室)104年12月通過警政署稽核，並獲臺中地檢署囑託為DNA鑑定機構，自105年受理大臺中地區各類刑案DNA證物鑑定，首年鑑定案件比中或關聯案件即達465件，較104年送鑑刑事警察局比中關聯件數375件，比中績效大幅成長24%，工作成效良好；為確保實驗室技術能力與檢驗數據之正確性，提升實驗室品管效能，實驗室運作時除進行例行品管活動，同時亦積極規劃實驗室認證工作，業於106年6月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具備國際級之鑑定公信力。

(二)建置槍枝動能檢測鑑定室及微物初篩實驗室

1、建置槍枝動能檢測鑑定室

目前本局查獲之氣動式槍枝(空氣槍)均須送刑事警察局鑑驗，耗時費日，本局新建大樓已規劃建置「槍彈初步檢視室」及「槍彈試射實驗室」，將配合新建大樓竣工期程，進行儀器設備採購及派員專業受訓取證，並通過警政署核備後，即可就本局查扣之氣動式槍枝自行鑑驗，出具專業鑑定書，增進偵辦效能。

2、規劃微物初篩實驗室，強化微物初篩鑑識能量

本局微物初篩工作，受限於本局現有設備(實體顯微鏡2臺、比對顯微鏡1臺)，目前只能進行油漆初篩、纖維初篩、偽鈔初鑑及磨滅金屬號碼電解分析等4項物理外觀鑑定。預定新建警局大樓落成啟用後，編列設備經費逐年採購建置分析儀器，並強化微物初篩人員之相關訓練，提升本局微物初篩鑑定能量。

七、改善員警服務態度及強化員警風紀

(一)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 1、為貫徹警察「執法」與「服務」核心價值之結合，本局賡續加強員警教育訓練，培養員警積極、熱忱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工作態度，並兼具知識、專業與執行力，以提升執法與為民服務之品質。
- 2、持續強化內部整合與橫向協調聯繫，落實團隊合作，發揮整體力量，提升服務品質，責請各級幹部應以嚴格管理、協力關懷，建構與同仁相互信任、榮辱與共的夥伴關係，確實改變陋規舊習，蛻變、內化為優質警察組織文化，提升組織效能。
- 3、除請各同仁要將「公務人員要多做一點點」的態度，落實於工作之中，亦持續要求同仁以多想一點點之同理心體會市民的感受，以主動態度回應市民的需求，達成市民對警察的期許。

(二)強化員警風紀作為

- 1、建構本市「民眾肯定、市民信賴」之警政治安願景

為目標，秉持「施政方向民意依歸、跨越磨合迎向突破、自我挑戰再創佳績」信念，採取「加強考核機制、全面簡化並落實風紀檢測、戮力靖紀工作、強化風紀管理、深化法治教育」管理主軸及「治安優先」、「風紀為重」之精神，從工作與風紀做起，嚴肅面對本局 106 年度所面對各項挑戰，全面改善治安，積極整飭風紀，由各級幹部帶領同仁積極因應，提升警察形象，以獲取民眾支持與信賴。

- 2、持續要求主官（管）宣導教育員警法紀法令與正確法治觀念，建立員警「不必貪、不願貪、不敢貪、不能貪」之基本要求，確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線，讓每位員警在觀念上均能廉潔自持，期使員警能「知法守法」，另對本局或他單位發生之重大風紀案件，製作案例教育或剪報，隨時利用各種集會時機向所屬員警施教，提醒員警引為殷鑒。
- 3、責由本局各級幹部針對轄內民眾、民代等實施風紀訪查請益，落實民情訪問，廣拓風紀情資，機先掌握員警風紀狀況，並鼓勵員警發揮道德勇氣，主動檢舉不法，以期機先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 4、警察乃擔任執法角色，代表公權力之行使，原應奉公守法，以身作則，若猶知法犯法發生酒後駕車甚至肇事傷亡案件，乃社會所不容，更易遭社會輿論非議與撻伐，嚴重影響政府機關形象，本局 103 年度發生員警酒後駕車 10 件、104 年度 6 件、105 年度 5 件，已有逐年遞減情形，106 年度目標值 5 件，迄今發生 4 件，賡續落實執行「杜絕員警酒駕、執法更守法」行銷企劃書及「防制員警酒後駕車管考策進作為」，以達零酒駕目標。

伍、結語

本市於今年 7 月底，已正式成為臺灣第二大都市，安全的生活空間，是宜居城市重要指標之一，治安維護是長期性、持續性的工作，也是政府重要施政措施之一，「警政工

作現代化、辦案方式科技化、打擊犯罪快速化、預防犯罪社區化」是本局當前努力推動的治安策略，嘉昌將與本局全體同仁持續加強各項勤務作為，全面打擊不法罪犯，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提供學子安全學習環境，實現無毒校園願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給本市市民，讓臺中市成為最宜居的生活首都。

在 貴會長期的支持與協助下，本市警政工作之推展及治安環境之淨化已持續穩定正向發展，嘉昌將賡續以嚴正之態度面對各項挑戰，率本局全體同仁更戮力奮發，以熱忱的態度、專業的知能、積極的作為，有效提升執法與服務品質，讓民眾感受到政府的用心，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逐步朝生活首都的願景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消防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蕭煥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煥章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消防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本市位於臺灣中部地區，面積 2,214 平方公里，為都會型城市，設籍人口達到 277 萬 8 仟餘人，轄有 29 個行政區，幅員遼闊，工商業發達；而都會型災害、山難、土石流、河川急流救生、海域之水難及毒化災等災害，皆為潛在威脅，故加強各項火災預防以及提升消防救災能力為首當要務。

煥章就任後，以市長「願景領導」、「服務領導」與「行動領導」之三大領導原則，要求同仁「安全」、「紀律」、「專業」、「團隊合作」地執行勤務，以達到「提供迅速、安全、專業、有效的優質消防救災救護服務」之目標。

最後，煥章在此提出 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執行情形：

- (一)總列管數 26,113 家，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總計檢查 11,012 家次，其中符合規定計 8,122 家，不符合規定者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計 2,890 家，經複查後仍不符合規定，依消防法規定舉發計 35 家次，處罰金額新台幣 61 萬 3,000 元。
- (二)防火管理場所 6,775 家，目前已遴派防火管理人家數 6,615 家，遴派率 97.76%，已提報消防防護計畫 6,579 家，提報率 97.71%。
- (三)甲類列管場所應辦理 106 上半年度申報家數為 3,092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3,007 家，申報率 99.9%；甲類以外場所應辦理 106 年度申報家數為

22,003 家，累計完成申報計 7,538 家，申報率 34.3%。

(四)本市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計 6,886 家，符合規定場所計 6,834 家(合格率 99.92%)，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至完全改善為止。

(五)防火宣導 3,717 場次，宣導 308,793 人次、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8,768 份、住宅用火警報器發推廣宣導 12,034 戶、推行「家庭消防護照」宣導 27,681 人次。

(六)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19 日辦理暑期消防營隊防災教育推廣計畫-消防科學體驗營，共計 21 場次，透過闖關及有獎徵答等多元教育方式，鼓勵小朋友主動學習，其中 4 場次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聯合辦理。本次活動參與學童計 1,310 人次，更有許多家長陪同參與，藉此進行家庭防災教育。

(七)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情形成果：

1. 除依「消防法」、「住宅用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鼓勵民眾主動安裝住警器，並自 102 年起迄今(106)年 8 月底止，本府已為本市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等弱勢族群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 2 萬 2,414 具(2 萬 2,293 戶)，並持續辦理中。

2. 106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 400 萬元，並結合中央補助款與原地方配合款計 56 萬 2,000 元，共計 456 萬 2,000 元辦理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安裝，共購置 15,210 具住警器，並於 106 年 6 月 22 日辦理驗收完成，針對本市避難弱者、連棟式屋頂連通建築物(含舊式眷村)、低收入戶、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建築物等高危險住宅場所補助安裝，另依社會局提供弱勢族群清冊執行居家訪視，於徵得住戶意願後進行安裝作業，截至 8 月底已安裝 8,878 具。

二、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列管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有 92 家，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有 250 家，合計 342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執行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安全檢查共計 163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 4 件(統計期間：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三、爆竹煙火安全管理部分：

(一)列管家數：本局列管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1 家、未達管制量爆竹煙火販賣場所計 278 家、進口貿易商營業場所計 6 家、各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計 173 家、各可疑處所列管場所計 65 家，總計 523 家。

(二)安全檢查家數：執行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49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2 件(統計期間：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四、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部分：

(一)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計有分裝場 9 家、儲存場 16 家、販賣場所 233 家、檢驗場 2 家及容器串接使用場所 463 家。

(二)安全檢查及查獲違規件數：執行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計 1,579 家次，查獲違規件數共計 8 件(統計期間：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五、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安全管理部分：

轄內合法列管之承裝業及所僱用技術士：本局造冊列管轄內合法承裝業 204 家及所僱用技術士 296 人。

六、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部分：

(一)提供補助方案

1. 對於經訪視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本府消防局提供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每戶最高補助 3,000 元。

2. 106 年度本府編列預算 420 萬元(1,400 戶)及內政部補助 41 萬 7,000 元(139 戶)，合計共 4,61 萬 7,000 元(1,539 戶)。106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已完成補助 1,539 戶。

3. 與本府社會局合作辦理本市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低收入戶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106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已補助 148 戶。

(二) 落實宣導工作

1. 透過本市廣播電臺、有線電視臺（含跑馬燈）、報章媒體、電子看板、網路、本府及本府消防局 LINE 官方帳號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資訊，提昇民眾防範知識，自我檢視並改善居家環境。
2. 提供「反碳風水師」諮詢服務，民眾若擔心家中燃氣熱水器裝設不當，有一氧化碳中毒疑慮，可直接撥打 119 報案電話，消防人員將到府免費實施居家安全診斷。

七、落實災害搶救體系：

- (一) 有鑑於 106 年 7 月 18 日本市西屯區西安街 195 號（心齋橋咖哩名物）爆炸案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為強化本局各大隊針對結合旨案因桶裝液化石油氣洩漏而致不當之氣爆型態、人潮出入眾多之夜市地點等之搶救作為，並加強類此地點場所之公共安全意識，由該災害地點轄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率先於 106 年 8 月 3 日 10 時，假逢甲夜市（西屯區慶和街 99、101 及 103 號），辦理結合火災現場指揮與控制作業（CCIO）之大隊層級演練，後續並由其餘大隊協調轄內具指標性夜市地點之場所，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辦理演練。

此外，本局於 8 月 17 日邀集勞工主管機關及瓦斯公會開會，共同研商防範機制。為敦促瓦斯行員工具備防災應變知能，瓦斯公會將擬訂標準作業程序（SOP），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協助各瓦斯行員工取得「工安卡」認證。未來，未取得「工安卡」之瓦斯行員工若衍生意外或致災，將追究瓦斯行業主責任，並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期透過嚴厲手段，防杜瓦斯氣爆事故再次發生。

- (二)為加強山域事故人命救助技能，106年度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複訓暨雪地訓練於2月13日至2月18日(第一梯)、2月27日至3月4日(第二梯)假雪山主峰-圈谷辦理，計訓練41員。106年第二次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複訓於6月20日至22日(第一梯)、6月27日至29日(第二梯)假南投縣合歡西峰辦理，計訓練41員。
- (三)為增進本市協勤人員水域救援專業技術，於106年8月9日至13日假大甲溪東勢與石岡流域區段辦理「機能型義消水域救生—激流救援」R1+R2專業訓練，參訓學員共計24員。8月16日至20日假花蓮秀姑巒溪辦理「106年協勤民力暨消防人員R3急流救生技術教官班」專業訓練，參訓學員為本市有立案民間救難團體(即臺中市海上救生協會)24人及本局消防人員5人，共29人，藉以強化協勤民力水域救援技能。

八、提升救護服務品質，有效降低傷殘率：

- (一)本府消防局106年4月到106年8月緊急救護服務件數為5萬2,731件，緊急送醫人數為4萬3,173人，另由12名本府消防局指導醫師前往9個大隊暨51個分隊進行緊急救護指導及案例檢討、審核及分析救護紀錄表計5萬2,731件。
- (二)截至8月31日，本局今年接受善心人士、公司與機關捐贈救護車已有20部救護車。
- (三)106年7月20日辦理「106年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會中將特殊緊急救護勤務與空拍設備結合，並實施救災救護演練，藉此補強緊急救護之即時通訊；並分享空中救護現況介紹及未來展望；另針對「緊急醫療救護品質指標」、「派遣員線上指導心肺復甦術」及「到院前急救藥物之使用」主題討論，冀而推動DACPR之執行及到院前急救藥物使用，並提昇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 (四)除6月份首次自辦EMT-P訓練外，另賡續辦理偏遠

地區義消及民力團體 EMT-1 複訓 3 梯次，鳳凰救護大隊(含義消、民間救難團體)專業訓練暨複訓(12 梯次)，EMT-2 訓練 (3 梯次)，EMT-1 及 EMT-2 複訓，以充實救護人員急救知識，進而提昇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五) 本局與國防部軍醫局簽署合作備忘錄，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建立共同合作、訓練與研究之關係，併同強化本市緊急救護能量及提昇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六) 本局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召開「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將氧氣鼻管等七項耗材納入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可與本局補充之救護耗材之品項，冀以樽節救護器耗材之使用。另為強化緊急救護勤務機動性及時效性，本市計有 16 家急救責任醫院，46 位醫師參與加入本市可調度「臺中市-EMS 醫師」，並於會議中討論並持續研擬本市 EMS-醫師出勤機制，進而提供緊急傷病患即時評估或緊急處置。

(七) 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9 日發表「DACPR - 通話少年」微電影，以「通靈少女」影集為靈感來源，敘述勤指中心派遣員線上指導民眾 CPR 過程，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的民眾搶救回來，廣獲網友好評讚賞。

(八) 本局於 106 年 6 月 24 日發表第二部微電影「91 去哪兒」，描述濫用資源的民眾等到自身胸悶求救，卻出現鄰近救護車全出勤的情形，呼籲民眾勿亂占用救護資源，發布後普獲新聞媒體報導。

九、培育救災菁英，精實消防訓練：

(一) 本局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計 14 週)辦理第 9 期消防人員在職進修救助培訓人員培訓，參訓學員計 41 名，並於 5 月 24 日併同空拍義消分隊、潛水義消分隊、松柏港船舶義消分隊、婦宣第六、七、八中隊暨所屬分隊共同辦理成果驗收暨成軍授旗典禮。

- (二)106年3月20日至24日及106年4月24日至28日辦理二梯次急流船艇(IRB)訓練，參加人員為本市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共計50人。
- (三)於106年3月27日至31日及106年6月26日至30日辦理二梯次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參加人員為本市消防局、彰化縣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共計82人。
- (四)於106年5月15日至6月7日辦理4梯次急流船艇(IRB)複訓，參加人員為本局領有急流船艇(IRB)初訓證書，共計104人。
- (五)本局於106年6月12日起至23日止辦理為期2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其中1週假本局豐原訓練中心辦理、1週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參訓學員計40名，本次訓練全員均通過測驗並領有合格證照。
- (六)為提昇消防人員判斷災情、執行災害搶救及指揮救災能力，於106年8月6日起至13日派6員至美國德州農工大學消防訓練中心接受化災搶救類專業訓練。
- (七)為強化消防人員執勤安全及困難火場之救災救助技能，於106年8月7日起至18日止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為期2週之火災搶救進階班訓練，參訓學員計40名。

十、落實災害防救，強化緊急應變機制：

(一)災害防救辦公室掛牌成立

為因應全球巨災化趨勢，本府參考「臺中市政府災害防救體制與功能分組應變機制」之研究成果並結合實務運作經驗，於106年5月10日由林市長佳龍為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暨臺中市災害防救委員會籌備處揭牌，正式成立臺中市災害防救專責單位，宣告臺中市災害防救里程又展開新的扉頁。

(二)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本市執行「臺中市政府 106 年度區級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實施計畫」，透過各局處之力量，擔任考評官進行評核，以市府之角度給予各區公所精闢之建議。本計畫業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完竣，共計評核 22 區公所，合計參與人數 1,176 人。

(三)建置臺中市震度顯示系統

配合中央氣象局推行臺中市震度顯示系統，本市業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完成建置臺中市震度顯示系統，共計於本市 24 區各取適當學校設置震度顯示系統及專用網路配線設備，可即時偵測各地區地震相關資料，並回傳做為各項災害防救應用使用。

(四)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本市為因應 0602 豪雨、0617 豪雨及 0728 尼莎暨海棠颱風，分別成立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工作暨後續復原重建工作。

十一、精研鑑識技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

(一)內政部為擴大火災統計範圍，以彰顯全國消防人員搶救火災績效與辛勞，於 105 年 7 月 1 日函頒「火災案件搶救出勤紀錄表填寫作業原則」，並停止適用「火災認定與成災標準」，將火災分類統計以 A1(有人員死亡之火災案件)、A2(有人受傷、涉及糾紛、縱火與起火原因待查之火災案件)與 A3(非屬 A1、A2)歸類，並於 105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統一試辦，於 106 年起全國統一適用此統計新制，據實呈現火災件數。

(二)為持續提昇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公信力並與國際接軌，於今(106)年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F 申請國際 ISO 17025 實驗室認證，TAF 已於 4 月 21 日下午派員至實驗室初訪，並於 5 月 26 日及 6 月 2 日由主評審員為周坤良委員、技術專家黃敬德教授、凌永健教授辦理實地審查，7 月 20 日經評鑑委員審核完成改善，主評審員亦已提送本

局實驗室認可建議表，俟 TAF 審查並召開會議(約 4~6 週)後，決定認證並擇期召開記者會頒發證書。

(三)臺中市 106 年 1-8 月火災發生情形：

分析 月份	發生數(件)			死亡人數 (人)	受傷人數 (人)	
	總計	A1	A2			A3
一月	502	4	18	480	4	3
二月	500	0	18	482	0	5
三月	510	2	14	494	5	4
四月	488	1	19	468	1	7
五月	210	1	17	192	1	4
六月	188	2	12	174	3	6
七月	209	2	15	192	1	13
八月	194	0	9	185	0	5
總計	2801	12	122	2667	15	47

十二、持續快速受理通報派遣，縮短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報案電話系統，每日 24 小時全年無休，各火警、救護或單純為民服務案件，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報案合計 6 萬 6,057 件，其中受理各項救災報案計 2,130 件，緊急救護報案計 5 萬 2,185 件；另受理為民服務報案及其他案件計 1 萬 1,742 件。

十三、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大安分隊遷建工程

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由市長主持動土典禮，截至 106 年 9 月 8 日止，本工程預訂進度 48.34%，實際進度 49.03%，工程進度超前 0.69%，目前施作工項為 4 樓水電配管。

(二)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清泉分隊新建工程

本案業務於 106 年 2 月 17 日由市長主持動土典禮，於 3 月 1 日召開施工前品質說明會，3 月 3 日正式開工；截至 106 年 9 月 7 日止，本工程預計進度為

65.93%，實際進度為 64.21%，目前預計施作屋突 1 層(放置水塔層)女兒牆混凝土澆置，由於本案工程因降雨、颱風不計工期 13 日，俟調整進度後進度將可追上。

(三)第二救災救護大隊梨山分隊遷建工程：

本案已於 106 年 9 月 8 日取得建照，俟建築師將修正完之細部設計書圖送達核定後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十四、車輛保養及檢查工作：

(一)於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底間辦理各式消防及救護車輛局內潤滑二級保養工作計 371 輛次。

(二)於 106 年 4 月至 106 年 8 月底間，辦理 3 次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不定期抽查，共計 79 輛，以瞭解各單位平時車輛保養維護情形。

參、創新措施

一、於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7 年 1 月 8 日派遣 3 名領犬員前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受訓，於 8 月 10 日再增加 1 名領犬員至訓練中心參訓，由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馴養小組擔任教官授課，目前 4 名領犬員與搜救犬皆已通過 IRO-B 級(高級)評量認證。

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

(一)臺中市業已制訂「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規範進入本市公告山域登山應依法申請、攜帶定位和通訊聯絡裝備、領隊或隊員之一應具備基本急救處理能力並投保登山綜合保險，遇颱風來襲發布海上警報時，國家公園管理處及警察機關將通知已入山民眾撤離且不再核發入山入園許可證。針對違反自治條例者，依情節輕重裁罰新台幣 3 千至 5 萬元罰鍰。臺中市議會於 105 年 7 月 1 日經市議會支持下三讀通過自治條例，業於 7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函覆准予核定，本府於 11 月 24 日公告。

- (二)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同意配合，取消最低投保門檻之限制，但將就核保面採行差異化管理(如人數過低，將限制其最高投保金額)；並同意調高緊急救援費用由 50 萬元調至 100 萬元。經多次會議討論後，產險公會已完成修訂並向金管會核備，於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販售登山綜合保險產品，目前辦理登山綜合保險業者計有富邦、明台、旺旺友聯、新光、國泰世紀及新安東京等 6 家產險公司登記販售。修正內容略如下：緊急救援費用提高至 100 萬元，不含空中載具救援費用；搜救費用逾 48 小時後始理賠部分，修正為 24 小時後始理賠；原需 5 人始可投保，修正為 1 人。
- (三)領隊或隊員需具初級緊急救護能力證照部分，消防局已組成山域 BLS 基本救命術課程編輯小組，將持續與登山協會洽商合辦八小時山域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提供山友學習，教材內容計有野外急救原則、高山症、搬運、特殊情況下之心肺復甦術、止血包紮固定、蜂螫及毒蛇咬傷、冷急症、熱急症等課程。消防局目前業已協助辦理五場次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105 年 10 月 15 日針對中彰投苗縣市公私立各級高中職學校及大學院校登山社學生，協助辦理 8 小時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計有 8 所大專院校 47 人參訓；另本局亦於 105 年 12 月 17 日與台中市大里自然生態登山協會合辦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計有 19 名領隊及嚮導參訓；106 年 5 月 6 日協助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6 名登山社成員、106 年 6 月 18 日協助莊雅雯小姐等 42 名山友及 106 年 8 月 20 日協助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等 64 名協會成員辦理 BLS 基本救命術訓練；以上五場次 218 名學員均全數合格取得 BLS 基本救命術證照。另消防局將於 9 月 17 日(星期日)派遣救護教官前往屏東縣北大武山林守護協會授課，預計有 25

名協會成員參加訓練，如測驗核發合格證書。

(四)臺中市政府除了制度面訂定自治條例外，已召集專家學者組成登山活動專家諮詢委員會，以因應山域環境因素所造成相關問題，並提供山域政策意見，提升消防局執行山域事故勤務效能；該委員會已於106年7月4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未來將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協助提供意見據以作為相關政策研擬之參考。

三、建置醫療指導醫師制度並加強與衛生、警政、醫療機構業務聯繫。

四、結合本市消防、衛生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成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冀以提升本市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水準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

五、強化消防車、救護車行車安全措施：

本局於105年8月起規劃於8輛救護車之車身兩側及後方張貼紅、白相間車身反光標識，藉以提升車輛四周之警示度，使用後成效良好。於106年1月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統一規範全國消防車輛車身反光標識張貼格式，內政部消防署在召集全國各消防機關研商後，決議採取本局消防車輛張貼格式為全國統一規範格式，自107年7月1日起新領牌照之廂式消防車輛應依統一格式張貼反光標識。本局將於修法通過後將全局消防車輛張貼反光標識。

六、為因應本府於花博期間各種突發災害或危害應變，建置「兵棋推演教案系統30套劇本」應用電腦軟體進行情境演練，俾利日後進行災害管理及緊急應變任務之執行，在106年4-8月間共辦理以下場次：

(一)106年5月24日(星期三)計41名。

(二)106年8月22日(星期二)至24日(星期四)，每梯次計35名，三梯次共105名。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 (一)107年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補助購置熱顯像儀1組、鈦合金三連梯5組、A級防護衣40組、水上救援個人裝備150組及潛水裝備4組，以提升本府消防人員個人裝備防護能力、強化火災搶救、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複合式災害搶救裝備及搶救效能。
- (二)107年度編列各式救災救護裝備器材計2,845.5萬元，預計採購消防衣裝備、消防水帶、泡沫原液、頂舉式氣袋、高壓空氣灌充機、正壓排煙機、救助用器材組、救生艇、橡皮艇(含船外機)、特搜人員搶救應勤裝備…等各式救災救護裝備器材。
- (三)為強化本市救災能量，加強城市救災、水域及山域搜救能力，於106年5月積極添購簡易型空拍機5台、一般型空拍機5組；依各救災救護大隊轄區特性，分別配置於穿山甲、搜救、山海屯、三棲特搜及空拍等五個義消分隊，並持續招募空拍機義消成員，規劃以每個大隊至少有3名空拍義消可供調度支援為目標，俾使廣泛運用於火警、爆炸、救溺、沙洲受困等不同類型的災害案件；將災害現場狀況利用空拍機傳輸即時影像，供指揮官迅速瞭解火災現場四周街廓狀況，進行車輛調派部署。

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 (一)106~108年將執行為期三年「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106年為執行第1年，預計執行經費共2,600萬元。裝備器材經費2,350萬元，為汰換老舊消防衣1,883萬4,000元將用於採購消防衣438套，為充實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466萬6,000元將用於採購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訓練經費250萬元，為強化一般義消火災搶救技能，160萬元將用於辦理傳統義消24小時進階訓練，為提昇機能型義消專業技能，90萬元將用於辦理機能

型義消專業訓練。

107年為執行第2年，編列執行經費1,806萬元，其中1,610萬元用購買112套消防衣裝備及525套空氣呼吸器面罩組，196萬元用於辦理傳統義消24小時進階訓練。

(二)本府消防局105年底已成立10隊機能型義消，分別為：山海屯義消分隊、穿山甲義消分隊、迅雷義消分隊、山難搜救義消分隊、海爆水中義消分隊、松柏港船舶義消分隊、海龍救生義消分隊、臺體大義消分隊、三棲特搜分隊及搜救義消分隊。

106年5月24日成立潛水義消分隊及空拍義消分隊，並舉行成軍典禮，強化水下搜救及執行災害現場空拍任務，應用空拍機協助災害現場的火災現場判斷指揮。截至106年8月底，本局已成立12隊機能型義消分隊，未來將積極輔導民間救難團體轉型加入本市機能型義消。

三、婦女防火宣導隊擴編：

為強化本市火災預防防火宣導業務，本局持續招募新進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擴編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組織編制，並於106年5月24日舉行婦宣第六、第七、第八中隊及溪湳、車籠埔、黎明、南屯、中港、東英、北屯、文昌、水湳、四平婦宣分隊(共3中隊，10分隊)成軍授旗典禮，未來亦規劃陸續成立協和、春社、中區、勤工、信義及東山婦宣分隊(共6隊)。

四、為了解台中市民最關心之火災議題，本局製作問卷調查，利用網站、臉書、LINE等廣傳問卷調查，截至106年8月25日止，統計出「台中市民最想知道的火災應變常識」前3名，作為未來防範火災宣導工作執行重點，讓本市消防宣導內容更能夠達到市民心中實際想了解的需求。

五、強化救護人員服務品質及技術：

(一)106年起已增加7名醫師(共計12名)從事救護指導、參與緊急救護相關會議、至分隊協勤負責救護

現場緊急醫療指導工作。

- (二)購置自動擔架床電池、AED 成人電擊貼片、口罩、手套等救護器(耗)材並將救護外套、救護背心列入年度預算基本需求，以維護同仁執行救護勤務之安全。
- (三)為因應本市各類型緊急案件及緊急救護件數日趨增加將超過現有緊急救護能量，預計於 107 年持續規劃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救護訓練，以強化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之品質，守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持續佈建救災據點，建構完善消防防護體系：

(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水滷分隊遷建工程

水滷消防分隊廳舍將併里聯合活動中心興建，規模預計為地上 5 層樓(含 1 樓地下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4,500 平方公尺，所需經費約 1 億 600 萬元，將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屆時將可容納第八大隊及水滷分隊進駐服務，刻正辦理都市審查，並預計於 10 月份取得建照。

(二)利用國防部廳舍增設谷關分隊：

本案經洽詢軍備局中部工程營產處、張廖萬堅立委服務處及高金素梅立委服務處協調，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下午辦理會勘，由本局提出使用需求予國防部軍備局，由其審核通過後，與本局簽訂無償提供使用契約書，後續修繕等相關措施再續依契約規定辦理。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函告國防部軍備局並副知參與立法委員，國防部已進入簽辦流程中。

(三)規劃設置豐原區豐南地區消防分隊

本案配合本府交通局續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目前編列預算總計 1 億 9,739 萬 7,000 元，消防局負擔 5,132 萬 3,000 元，於預算提報議會後，已由本府交通局於本(106)年 2 月完成專案管理招標作業，並於本(106)年 6 月 9 日完成規

劃設計發包決標。本案於本(106)年 9 月 13 日辦理基本設計初審修正會議。

(四)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梧棲分隊遷移至 BRT 機廠：

本案於 106 年 8 月 18 日下午由黃祕書長主持於 BRT 機廠辦理會勘，會勘決議對於 BRT 維修機廠與土地移撥本局作為梧棲分隊、車輛保養中心廳舍空間及安全駕駛訓練基地使用，梧棲分隊遷址後舊廳舍預計作為梧棲區中正、文化、安仁、中和等 4 個里聯合活動中心使用。

(五)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太平分隊新建工程

太平分隊經 921 地震廳舍主體結構受損，廳舍於 108 年 11 月即達報廢年限，俟年限到達隨即辦理廳舍拆除重建工作，且原 104 年度增建工程預算新臺幣 2,898 萬 2,000 元列入追減預算審查。而續於 107 年度編列新建廳舍之規劃設計費新臺幣 345 萬元，於 108 年度起分二年編列新建工程預算，108 年預算新臺幣 1,000 萬元，109 年預算新臺幣 3,515 萬元，共計新臺幣 4,860 萬元總工程預算進行新建。

伍、結語

「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是本局戮力之三大法定任務，面對 277 萬 8 餘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煥章必定竭盡心力，為市民打造一個更優質、安全及安心的家園而努力。

煥章在未來的重點工作，包含「強化救災(護)戰技訓練，健全救災安全管理機制」、「依地區特性檢討充實消防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訓練」、「勤務安排合理化，兼顧身心與體技能發展以應勤務需求」、「加強民眾防災自救宣導，降低火災與 CO 意外事故發生」、「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管理，發揮消防專業技術人員能量」、「協調大型廠場落實自衛消防編組，完成應變人員救災專訓」、「提升火災原因調查及鑑識能量，保障受災民眾權益」、「發揮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提升傷

病患服務質量與存活率」、「珍惜救災救護資源，用其所當用、省其所當省」、「發揮 119 受理報案平台功能，整合資通訊系統災情傳遞應用」、「消防勤務派遣依事故、地區特性需求，強化相互支援功能」及「協調整合跨機關與民間應變能量，發揮優質緊急應變服務」等 12 項重點，煥章將竭盡心力，全力推動。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在消防議題上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白智榮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智榮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為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打造臺中市為宜居城市、生活首都，並且邁向綠能環保、資源循環、低碳永續之智慧綠色城市，本局就空氣污染減量、改善河川水體水質、辦理空地綠美化、廢棄物妥善處理及提升清潔隊服務效率等各層面，持續推動相關政策及工作。

在空氣品質維護方面，除推動生煤管制自治條例外，運用補助與管制雙軌齊下推動鍋爐使用清潔燃料以及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補助市民換（新）購電動二輪車；在河川污染改善方面，致力於削減生活污水、畜牧業廢水等污染，以提升河川水體水質；廢棄物處理則透過落實垃圾分類，有效提升資源回收率，並推廣本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廢木材、廚餘等資源有效利用。此外，利用多元綠能發電，可減少 CO₂ 排放量，藉以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本局將持續落實行動管理、傾聽市民聲音，以主動、積極的態度推動環境保護業務、宣導環保知識，期能多管齊下提升本市環境品質，打造環保清淨家園。

最後，智榮在此提出今年 4 月到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強化空污管制，改善空氣品質

（一）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研擬各項減量措施

為有效改善空氣品質，保障市民健康，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分別就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三大面向，推動各項減量措施，並每季滾動檢討修正。截至今年第 3 季持續執

行 85 項減量行動方案，如：企業鍋爐燃油改天然氣、大貨車加裝濾煙器、補助公車業者購置電動公車、淘汰二行程機車、淘汰一、二期柴油車、輔導餐飲業者加裝防制設備、輔導農民種植綠肥景觀作物取代露天燃燒等措施，加強空污管制。

依統計數據顯示，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由環保署測站統計顯示， $PM_{2.5}$ 濃度由 103 年的 $27.0 \mu g/m^3$ ，104 年的 $23.5 \mu g/m^3$ ，至 105 年下降為 $22.8 \mu g/m^3$ ，距離國家空氣品質標準 $15 \mu g/m^3$ ，只剩下「關鍵 8 微克」。另統計自 104 年減量小組成立至今年第 2 季，已減少 $PM_{2.5}$ 1,349.1 公噸排放量。

(二) 固定源管制

1、研訂自治法規，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市制定「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於去年 1 月 26 日公布實施，並要求臺中火力發電廠、中龍鋼鐵等 20 廠家，應於明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生煤堆置場改採室內堆置，以抑制揚塵。

目前轄內已有 5 家生煤堆置場改為封閉式建築物、1 家將燃煤鍋爐改燃氣鍋爐及 1 家停止生產， $PM_{2.5}$ 削減約 1.3 公噸。另中龍鋼鐵室內堆置於去年 2 月動工，目前工程進度已達 42.1%，其冶金煤料棚將於明年 10 月完工，預計可降低粒狀污染物每年約 16.7 公噸；而臺中火力發電廠自去年 7 月 26 日起，需改用高品質低污染生煤，於 4 年內削減 40% 之生煤用量，將可大幅減少揚塵及提升空氣品質。

2、推動燃油鍋爐改燒天然氣補助，降低污染排放量

燃油鍋爐燃燒過程容易產生黑煙、異味且會排放 $PM_{2.5}$ ，為鼓勵業者加速汰換老舊的燃油鍋爐，本市於 104 年 9 月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企業加熱設備改用天然氣補助要點」。截至今年 8 月已有 95 家

業者申請補助，其中 30 家完成改用燃氣鍋爐，其總污染減量約為 PM_{2.5} 3.3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約 5.9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56.6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34.7 公噸/年，有助改善空氣品質。

(三) 逸散源管制

1、加強營建工地污染管制

為降低工地揚塵污染，率先全國施行營建工地分級加嚴，區域開發類第一級工地的營建裸露地及車行路徑防制，由現行防制比例 80%提高至 85%；而第二級工地防制則由 50%提高至 80%，以降低空品惡化。

2、建立河川揚塵跨單位聯繫平台

由於河川汛期沖刷及枯水期影響，每年東北季風期間容易有河川揚塵情形，透過跨機關聯繫平台，整合協調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河川揚塵改善工作，今年訂定改善目標至少 60 公頃，同時也督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逐年編列經費執行河川揚塵防制工作，今年共編列新臺幣 2,500 萬元；另調查大安區民眾感受河川揚塵改善程度已由 102 年 1.6%提升至今年 67.5%，足見成效。

3、推動「紙錢減量集中燒」政策

基於尊重宗教信仰自由，降低祭祀所帶來的空氣污染，推動「四少一功德」環保祭祀政策，秉持「尊重」與「溝通」立場，將新興環保理念傳遞給市民及宗教經營者，並保持良善的互動關係，達到環保與宗教信仰之平衡。

本局除持續受理民眾紙錢預約集中清運服務（含平日及民俗節慶）外，針對各區公所、環保志工隊、社區大樓物業管理公司等舉辦「四少一功德」宣導會，皆有助民眾祭祀習慣逐漸轉為環保祭祀，並能改善空氣品質。統計今年 4 月至 8 月集中清運量約 1091.6 公噸，為六都第一，亦為全國第一。

(四) 移動源管制

- 1、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補助換(新)購電動二輪車
本市二行程機車數量自 104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淘汰率為 49.2%，為持續加速汰除二行程機車及達到今年汰除目標輛數，配合環保署加碼補助計畫編列新臺幣 7,100 萬元補助經費，推估今年可鼓勵二行程機車汰除達 3 萬 5,000 輛，減碳量可達 1 萬 135 公噸，相當於 5 座臺中都會公園固碳量，污染減量效益如表 1。

表 1 預估今年汰舊二行程機車空氣污染減量效益

污染物種類	減量效益(公噸)
PM _{2.5}	14.4
PM ₁₀	17.7
NO _x (氮氧化物)	7.5
NMHC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190.0

- 2、加強老舊柴油車輛淘汰

老舊柴油車輛為烏賊車主要來源，去年本市老舊柴油車輛報廢數為 4,337 輛，居全國第一；另統計今年 4 月至 8 月，本市計有 1,724 輛報廢淘汰。

- (五) 推動節能減碳，補助公寓大廈汰換省電照明設備及機關公立學校低碳設備

- 1、補助公寓大廈汰換省電照明設備

透過補助計畫鼓勵設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住宅社區(不含商辦大樓)申請汰換節能照明設備補助，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每處社區最高補助新臺幣 3 萬元。今年 4 月至 8 月共補助 107 處社區，共減少約二氧化碳排放量 862 公噸及節省電費約新臺幣 541 萬元，如表 2。

表 2 本市低碳公寓大廈省電照明設備補助推動效益

項目	推動效益
補助案件數	107 處社區
預計減少用電量	1,633 仟度
節省電費	約 541 萬元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約 862 公噸

- 2、補助本市所轄機關公立學校汰換低碳設備

補助本市所轄機關及公立學校汰換各式省電燈具、省水器材、雨水儲存設施(雨撲滿)、中水回收系統、再生能源或人力發電等低碳設施設置。截至今年 8 月補助本市機關及公立學校計 29 處，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493 萬元。

二、推動水污管制，守護水土資源

(一) 推動水污染管制措施，降低環境污染負荷

1、辦理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健診，削減生活污水污染量

為降低大型社區排放污染量及改善社區地下室污水池臭味問題，本局今年 4 月起擴大辦理「社區污水處理設施健診輔導服務」，範圍除市區外，擴大至山、海、屯地區，執行家數亦由去年 50 處提升至 100 處，透過辦理初診結果說明會、執行回診、專家評比、表揚等階段性作為，改善社區放流水質及地下室環境衛生，達到提升市民居家環境品質、節水減污又省錢之多重效益，預期去年及今年輔導完成之 150 處社區，在妥善操作污水處理設施情況下，相當間接讓本市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提升 3.3%。

2、劃定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區，降低農地污染

為避免本市農地持續受污染，已於去年 12 月 23 日將本市較易發生農地重金屬污染的詹厝園圳耕灌範圍公告劃定為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區，面積約 210 公頃。管制區內禁止新(增)設產生銅、鋅、鉻、鎳、鎘及六價鉻等 6 項重金屬廢水之事業；既設事業於區內排放水質則需加嚴至符合灌溉用水標準，以控管該區域重金屬廢水污染源不再增加，達到維護引灌水源水質及市民糧食安全的目標。

今年持續針對總量管制區及上游集污區內含有重金屬廢水之工廠進行查核，並採樣監測沿線承受水體水質，4 月至 8 月執行 2 季承受水體水質

監測結果，皆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

3、輔導畜牧業沼渣沼液資源化再利用，創造三贏

為改善畜牧糞尿廢水未妥善處理造成河川污染情形，本局今年初與農業局合力輔導位於外埔區「高登畜牧場」，成為本市第一家沼渣沼液肥分再利用計畫獲農委會審核通過之場家，後續將持續輔導轄內符合推動要件之4家畜牧場配合肥分再利用政策，預計可減少5,600頭養豬廢水之排放量，每年約減少3,000公斤有機物質排入承受水體，並可減少農田施用化學肥料量，朝向畜牧業、農業及環境三贏的目標邁進。

(二)加強執行水污染源稽查工作，維護河川水體水質

本局採取「宣導及稽查並重」之事業廢水管制方式，除加強法令宣導外，並依照例行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優先鎖定高污染熱區事業主動進行查核，並輔以科學儀器，有效查緝不肖業者偷排廢水。今年即成功運用雲端監視設備及水質連續監測儀器輔助查緝，監控掌握污染好發時段，縮小稽查範圍，於6月查獲造成頭汴坑溪支流(牛角坑溝)黃褐色廢水之污染元兇，並依法嚴懲。

另統計至今年8月針對水污法列管對象(事業及社區)共辦理7場次法令宣導說明會，稽查約1,200家次，處分66家次；其中查獲違規情節重大者，尚有命停工7家次，廢止排放許可證1家次；分析環保署水質監測結果，本市目前主要河川水質大致呈現未(稍)受污染(大安溪、大甲溪流域)至輕度污染程度(烏溪流域)。

(三)落實工廠、事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工作

1、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提升企業法規知能

為提升工廠、事業單位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規定之瞭解及重視，並強化自主管理避免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今年4月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教育宣導活動，參加事

業代表計 250 人次。後續將再針對列管場址事業、環保顧問公司及工業區管理單位舉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改善宣導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

2、專家輔導改善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提升成效

為強化污染場址改善成效，本局已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改善推動小組協助審查污染改善計畫及現場輔導，目前本市列管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46 處，已核准並執行改善計畫共 35 處，其餘 11 處尚在審查中；至 8 月已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計 4 處，以利恢復土地原有功能。

(四)推動農地土壤污染改善工作，恢復耕種功能

為恢復污染農地耕作功能，針對本市列管污染農地進行污染改善作業，至 8 月已完成污染改善約 9 公頃，同時依原有土地性質添加適量肥分，以恢復土地原有功能。

三、監測環境品質，杜絕污染危害

(一)環境檢驗品質管理

為即時掌握重大公安污染事件之污染源與污染危害程度，同時加強對各事業污染源監控，提升本局環境檢驗實驗室檢驗品質。

目前可執行檢驗項目共計 46 項，已達環保署要求甲類環境檢驗單位規模與水準，並符合水質、廢棄物、土壤與底泥之檢驗項目規定。此外，本局環境檢驗實驗室已於今年 7 月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簡稱 TAF)認證許可的展延，證明本局檢驗結果具有國際認證之公信力。

統計今年 4 月至 8 月本局環境實驗室辦理環境樣品檢驗 1,030 件、累計執行 5,952 檢項分析；受理市民飲用水檢驗申請 151 件、累計執行檢驗 1,057 檢項分析，持續為本市環境水體及飲用水水質安全把關。

(二)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機動性監測

1、監測各污染源及民眾陳情地點

為針對民眾陳情空污異味或含揮發性有機物質之污染源進行監測，利用移動式空品監測車至轄區內各主要污染源及民眾陳情地點進行監測，以利掌握空氣品質狀況，今年4月至8月污染監測點示意圖如圖1。



圖1 今年4月至8月污染監測點示意圖

2、監測交通空氣品質

為監測本市各交通要道空氣品質狀況，於去年12月底完成設置並啟用本市第一座固定式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於國光路與中興路交叉處，監測項目包含交通工具所產生懸浮微粒（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相關監測結果可作為擬定污染防制措施之參考。

此外，本局亦設置移動式交通空氣品質監測車，監測項目除交通空氣品質監測站應監測項目外，另針對BTEX(苯、甲苯、乙苯、二甲苯)、重金屬等污染物連續監測，讓監測資料更加完整，今年4月至8月設置於北屯區仁美國小進行監測。

(三)公私場所之飲用水設備及水質稽查作業

為確保本市公私場所之公用飲用水品質，規劃稽查及抽驗本市公私立場所之飲用水設備及水質計畫，執行對象有中小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區、市立圖書館、車站、幼稚園、百貨賣場等公私場所。

今年 4 月至 8 月計查驗 303 處，水質情形皆尚符合規定。

(四)執行河川、海域及排水渠環境水體水質監測計畫

為掌握全市重要水域環境品質現況、取得正確環境監測數據，以作為擬訂水污染管制政策之依據，今年共執行河川水質測站 16 處，區域排水測站 32 處(33 次)，海灘海域測站 7 處，共計 55 處(56 處次)之環境水體水質監測，並持續配合監測結果更新設置 14 處水質看板。此外，本局執行河川、海域及排水渠環境水體水質監測工作自 100 年起連續 5 年獲環保署考核為優等。

(五)辦理高污染潛勢事業之土壤及地下水採樣檢驗監測工作

針對加油站、電鍍工廠等易造成土壤與地下水污染之事業場所進行土壤與地下水品質之調查，以建立預警機制及早發現並控制污染。今年 4 月至 8 月調查事業營業場所計 18 場次，其中 1 家工廠土壤重金屬污染物超過管制標準，已督導相關污染責任人進行改善。

四、擴大稽查能量，打擊環保犯罪

(一)積極處理環保公害案件

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針對重大環保陳情案件建立即時通報機制，透過 LINE 群組通報、分工、回報等機制進行橫向聯繫並迅速辦理。

統計今年 4 月至 8 月處理民眾陳情及專案勤務案件計 1 萬 5,324 件，陳情案件項目比例示意圖如圖 2，平均每件處理時間為 0.21 日，依據環保署地方機關績效考核指標「平均到達處理時間」在 1 日(24 小時)以內為滿分，本局處理時間皆優於環保署考核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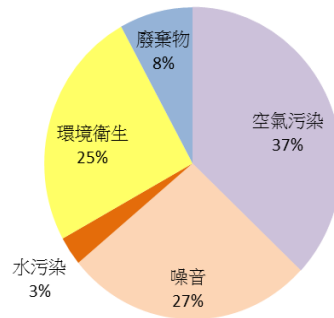


圖 2 本市公害陳情案件項目比例示意圖

(二) 推動跨域合作，聯合打擊環保犯罪

1、持續提升「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查緝成效

為打擊本市環保犯罪案件並提升查緝能量，本局、警察局及臺中地檢署於去年 2 月 17 日召開「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成立記者會，共同宣告打擊環保犯罪之決心，該小組具有五大特色，包括行政司法同步查察、建置通報資訊系統、擴大參與層面、定期聯繫會報、結合科學辦案等。

為擴大參與層面，邀集非政府組織、環保志工、河川巡守隊等民間團體參與，挹注民間力量；此外，善用科學儀器輔助蒐證，已添購遠端即時影像傳輸監視系統，進行 24 小時監控，於第一時間發揮蒐證功能，減輕稽查人員工作負荷。

透過地檢署及警察單位司法偵辦及本局環保專業技術協助，移送法辦案件數由 104 年 16 件，提升至 105 年 51 件，已大幅增加，今年截至 8 月移送法辦案件數共計 36 件，有效提升查緝成效。

今年成功破獲重大環保犯罪案件，包含梧棲安良港上游電鍍工廠違法排放廢水、海線地區連續違法傾倒營建事業廢棄物、潭子區玻璃工廠非法掩埋事業廢棄物、南屯區文心拖吊場遭置廢棄物、清水區海頂路 123 巷國道四號橋下方溝渠遭偷倒不明廢有機溶劑、塑膠大廠達新公司利用備用管道違法繞流偷排廢氣、龍井區不肖業者勾結

土地仲介於偏僻土地非法棄置廢棄物等案件。

2、環警監聯合取締違規改裝車輛，維護寧靜生活空間

為杜絕民眾不當改裝車輛，避免機動車輛噪音擾寧，本局與警察局、交通部監理單位透過「環、警、監聯合稽查」作業，於本市重點路口取締違規改裝車輛。

攔查車輛經現場檢測不合格者採「馬上測、馬上罰」方式，今年4月至8月統計已執行14場次，查獲143輛改裝車輛，其中79輛不合格，不合格率達55%。本局除持續針對不合格車輛開單告發外，並通知該車輛限期進行複驗，以保障環境安寧。

(三)加強列管毒化物，落實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為防制毒性化學物質污染環境及危害人體健康，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家。今年4月至8月計查核229家次，其中8家未符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除依規定辦理外並已督促完成改善。

在落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應變方面，除辦理廠家輔導、無預警測試、聯防支援測試、通聯測試、毒化物法規及災害防救宣導說明會外，今年5月已於台中工業區辦理毒化災綜合演練，並邀請轄內廠家觀摩；今年底亦將於台中加工出口工業區辦理全國性毒化災結合花博議題之綜合演練，讓廠家對於應變更加熟練，及強化各單位橫向及縱向協調能力。

五、守護市容清潔，打造清淨家園

(一)本市河川區域及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為保護本市海岸線及海洋資源，用減塑、淨灘實際行動守護海洋，今年配合環保署世界地球日辦理「揪愛淨灘活動」，號召29個企業團體響應。此外，與相關機關團體共同辦理淨灘活動3場次，對象包括公司企業、宗教團體、學校師生、社區環保

志義工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參與人數近 3,000 人。

(二)督導公廁管理單位落實清潔維護

有鑑於民眾對公廁的要求，已從最基本的使用需求，提升至環境舒適潔淨的感受需求，爰持續推動公廁督導計畫，藉由公廁分級制度，區分為特優級、優等級、普通級，希望激發維護單位的榮譽心，主動積極改善對公廁管理方式，使本市約 8,000 座公廁達到「不濕、不髒及不臭」之環境品質基本要求，以求舒適清潔的如廁環境。

(三)環境消毒及巡查，杜絕病媒孳生及傳播

1、登革熱病媒蚊防治作業

為防治登革熱及消滅病媒蚊，落實以「清除孳生源為主，噴藥消毒為輔」原則，於本市環境清潔日(每月第 1 個星期六)動員本局各區清潔隊、各區公所及本市各里辦公處，共同執行孳生源清除作業，統計今年 4 月至 8 月期間，已動員 5 萬 1,850 人次協助清除登革熱孳生源，並向民眾宣導「巡、倒、清、刷」四大防治步驟口訣，養成定期整理環境習慣，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統計今年 4 月至 8 月期間，本局與衛生局共同執行本市 192 里之二級複查作業，合格率为 100%。

另針對公共區域環境、道路側溝及鄰里小公園進行消毒施作，以降低蚊蟲密度，有效防治登革熱。本局今年已於 8 月初完成第一梯次全區 617 里公共區域環境消毒工作，並已展開第二梯次消毒作業，預計於 11 月可完成今年噴藥作業。

2、禽流感防疫工作

為強化本市禽流感防疫工作，特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轄內養禽場週界環境巡查專案」，針對轄內登記及未登記養禽場加強轄管週界(含鄰近水域內制水門、橋墩下、淺水區、河流轉彎及匯流處等易棄置斃死禽處)之巡查工作。巡查

廠家共 236 處，目前尚無查獲任意棄置斃死禽情事。

六、強化清潔能量，提升服務品質

(一)國定假日「定時定點垃圾收運」服務

由於國定假日(連續假日)停收垃圾將造成市民垃圾無去處之困擾，同時亦容易發生路邊被隨意棄置垃圾包，造成環境髒亂。本局特於國定假日實施「定時定點垃圾收運」服務。

為加強國定假日「定時定點垃圾收運服務」於全市廣置 647 處垃圾收運定點，方便服務市民倒垃圾。經統計清明節與端午節國定假日「定時定點垃圾收運服務」，每日出動約 8%清潔人力，可服務 33%市民約 91 萬人，可見投入極少人力，能獲得極大效益，成效卓著。

(二)防汛期間及颱風季節加強道路側溝清淤

因應氣候變遷、雨季頻繁，較低窪地區如道路側溝淤積未清疏，極易造成該地區因排水系統阻塞而淹水，影響民眾生活與環境品質甚鉅。

每年 4 月至 9 月梅雨季節、防汛期間及颱風來襲前，本局針對本市列管 505 處易淹水路段側溝(例如沙鹿區靜宜大學前臺灣大道七段等)，每月派員巡檢清理。今年配合本市防汛期整備，已提早自 3 月起針對列管易淹水路段側溝進行巡檢及清淤作業。另外各區清潔隊平時也受理民眾申請、1999 通報、本局網站線上登錄道路側溝清疏案件。

統計今年 4 月至 8 月受理側溝清疏件數共計約 3,908 件，清理長度共計約 828 公里，以提升道路側溝排水暢通性，降低汛期及颱風大雨淹水風險。

(三)落實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健康維護

為加強勞工安全管理，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擬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維護勞工職場工作安全，並每年定期辦理健康檢查，保障清潔人員健康安全。

本局推動職業安全專案三級檢查輔導機制，結合清潔隊走動式管理模式，有效防範及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同時擴增清潔人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教化能量，今年4月至8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如表3，藉由強化檢查、輔導、教育、訓練等四項管理作為，建立「職災減少，零死亡職災」的職場氛圍，做為清潔人員安全守護最優先的目標。

表3 今年4月至8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成果表

教育訓練項目	人數	場次
職業安全專業證照類	66	7
重點防災暨一般安全衛生類	2,849	13
清潔隊勤前教育宣導主題類	32,332(人次)	375

七、活化環保設施，鄰避邁向鄰聚

(一) 推動掩埋場復育綠化，提升土地再利用價值

為提升掩埋場多元再利用及永續經營，配合本市推動「都市林綠廊-八年100萬棵植樹計畫」推動綠化造林工程。利用復育掩埋場的土地植樹，預計種植喬、灌木約9,000棵，綠化面積約5.5公頃，已於今年7月26日開工。

完工後預計增加吸收固定空氣中CO₂，降低溫室效應，有益環境及提升土地再利用價值，固碳量可達90公噸/年。

(二) 落實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為提升焚化爐處理效能，確保本市廢棄物處理無虞，將加強各焚化爐之營運管理及其附加效益。

其中后里廠發電量及運轉率均超出全國標準，榮獲環保署評鑑優等3連霸，其中售電率平均82.8%，領先全國，創造新臺幣2.7億元發電收入；烏日廠則因有效提升節能節水及發電效能，售電量由104年的79.2%提升至105年的80.4%，增加590萬度，綠能成績優異，榮獲環保署節能科技特別獎。

八、落實循環經濟，朝全回收邁進

(一) 落實垃圾分三類：資源、廚餘、垃圾，有效促進垃圾減量及資源再利用

為加強垃圾減量回收工作，減少垃圾焚化量，實施垃圾破袋檢查、督導公私場所設置資源回收桶，以及照顧資源回收個體業者，並透過家電診所、二手物銀行及維修咖啡館，延長產品壽命，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今年 4 月至 8 月加強畢業季 15 所學校參考書回收，二手物品回收，並結合志工辦理維修咖啡館互動教學，計有 52 場次、172 個時段之民眾與志工 1 對 1 互動平台。

藉由多元管道落實垃圾分類，有效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今年 4 月至 7 月資源回收率平均約 53.2%，較去年成長 3.4%。4 月至 7 月平均每日廚餘回收量 123.4 公噸，去化以養豬處理為主，其次為堆肥化處理。

(二) 擴大推廣資源回收教育，提升宣導效益

為加強擴大推廣資源回收教育，啟動回收學園嘍嘍車、學生服務學習計畫、運用資源回收輔導團主動出擊，加強農藥容器及紙容器回收，以及透過政府帶頭做禁止使用一次性用品，期能深根回收環保意識，強化回收行動力，提升宣導效益。

今年 5 月 13 日回收學園嘍嘍車啟動，深耕於本市各角落，辦理二手物行動銀行、家電巡迴健診及資源回收宣導，以嘉惠更多市民，達到向下扎根之目的，至今已辦理 32 場次，預計 9 月份深入和平梨山地區辦理巡迴宣導。

此外，資源回收輔導團主動出擊，於今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宣導說明會 136 場次，並輔導推動廚餘自主性堆肥、落葉雜草堆肥、廢油再利用環保肥皂，同時透過區公所資源回收宣導講座辦理 DIY 活動 28 場次，以深入服務各社區，提升資源環收概念。

因應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 7 類業者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截至 106 年 8 月底已辦理 18 場次約 500 人參與，並同步宣導「不 2 減塑運動-每人每天減少使用 2 個塑膠袋」，以及推動 1 家量販店停售購物用塑膠袋，162 家業者響應不主動提供，其中 21 家更提供自備購物袋享優惠，形成臺中的「減塑地圖」。

(三) 推廣本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促進資源循環使用

本市共有三座焚化爐，每年產出約 10 萬 8,000 公噸底渣，龐大的底渣去化問題一直是環保單位亟欲解決的難題，本市率先全國於今年 2 月 16 日公布實施「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自治條例」，有效推廣本市公共工程使用本市產出之底渣資源化產品，並解決底渣資源化產品去化問題，開創新資源循環經濟，亦可避免壓縮掩埋場年限及停爐事件發生。

藉由制定底渣自治條例，並成立「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推動小組」，優先要求本府各單位的公共工程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簡稱 CLSM)者，應使用本市資源化產品替代粒料至少 50%。截至今年 8 月已媒合預估使用量約 3 萬 3,970 萬公噸，落實焚化再生粒料「在地化」，促進循環經濟。

九、綠色花園城市，營造友善環境

(一) 綠美化市容，打造花園城市

「綠美化臺中」是臺中市民十大有感行動方案第 5 名，2018 年世界花卉博覽會在臺中，本市透過 2018 年花博展覽舉辦的契機，大力推動「綠美化臺中」政策，讓閒置荒廢空地改善為綠地。

本局自 104 年起開始推動，採用「誘導類」及「管制類」兩種政策工具，誘導方面包括『地價稅減免』、『認養措施』及『表揚獎勵』。管制方面

則以『懲罰』為手段，促使地主改善，本局訂定「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賦予空地相關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自主維護管理空地的責任，督促其將閒置、荒廢的公私有空地再活化，如此一來可有效解決空地髒亂問題，避免病媒孳生，也能透過綠美化手段，將宜居城市注入新活力；另透過「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地主應自主良善管理，不能任其土地雜草叢生，推動迄今減碳約達 245 公噸。

(二)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霧峰原名阿罩霧，其地理環境優美、農業資源豐富，是一個別具深度內涵、歷史人文的地區，但在本市發展極速擴張的情況下，亦擴大城鄉間的差距；為提升此區觀光遊憩及民眾生活品質，積極向環保署爭取新臺幣 2,000 萬元計畫補助，執行至少 10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項目，如公廁新建或改善老舊設施、閒置空地綠美化、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增設社區無障礙空間等，希望藉此計畫動員此區社造能量及社區居民、志工共同參與及維護環境。

(三)落實綠色消費，享受綠色生活

為提升民眾綠色消費的意願及認知，促進整體綠色經濟循環，結合轄內機關或民間所舉辦之大型活動設攤宣導；並於村里、學校的研習時段加入綠色消費課程；針對轄內合法商店、餐館與旅館業者，評鑑並輔導其相關環保作為，符合規定則將給予其綠色商店、環保旅店與餐館的資格。

截至 8 月底，本市目前共有 1,254 家綠色商店、69 家環保旅店與 37 家環保餐館，環保旅店家數為六都排名第一；另派遣種子人員配合設攤宣導累計宣導人次達 4 萬 2,229 人次。

十、深耕環境教育，落實全民環保

(一)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依據「環境教育法」並結合臺中在地人文及環境特色，活絡在地環境教育資源，辦理各項環境教

育活動，以提升市民環境敏感度，產生行動力，營造本市成為最宜居城市。

為使環境教育向下扎根及活絡本市環境教育資源，本局持續五年與環境教育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專車到校服務，增進本市中小學生對環境教育認識，激發對生活環境認同及熱情，今年規劃辦理 50 場次，截至 8 月已辦理 30 場次，共計 3,022 人參加，獲得廣大迴響，期能將環保觀念由校園扎根並逐步拓展至各學童家庭及全市，落實全民環保

為鼓勵本市積極參與環境教育工作者，本市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榮獲第五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特優，榮獲佳績。

(二)運用環保志工，打造志工首都

本市環保志工隊長期努力耕耘鄰里、社區環境整頓工作，至今年 8 月止共計有 589 隊、2 萬 4,593 人，除協助自主性清潔維護認養公園、空地、道路及溪岸外；並於重大慶典節日協助環境清掃，共同守護本市環境整潔，服勤總人次達 34 萬 1,900 人次，其成效詳如表 4。

此外，本市榮獲環保署「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直轄市組中補助最多社區之單位，顯見環保志工努力亦受中央肯定。

表 4 今年 1 月至 8 月環保志工服勤人次及成效

項目	服勤人次	成效
公園維護	約 6 萬人次	約 2,400 次
空地維護	約 4 萬 4,000 人次	約 2,100 次
清潔道路	約 22 萬人次	約 1 萬 8000 公尺
溪岸維護	約 1,400 人次	約 1 萬 2000 公尺
重大慶典環境維護	1 萬 6,500 人次	清掃道路長度約 156 公里
共計	34 萬 1,900 人次	

參、創新措施

一、率先設置空污檢測實驗室，掌握污染來源

為有效掌握空氣品質變化趨勢及追蹤污染來源，率先全國規劃設置「空氣污染物檢測專區」實驗室，預計於今年底前正式上線運作，成為全國第一個設置專業 PM_{2.5} 檢測的縣市政府，未來對空氣污染物來源分析及污染源追蹤管制也會更臻完備。

二、推動多元管道，落實循環經濟

(一) 推動希望資收站，回收兌換日用品

為鼓勵市民進行資源回收與分類，並落實垃圾零廢棄目標，本市推動里辦公處設置希望資收站，期望藉此深入社區貼近市民，傳達資源回收觀念。

市民可將家中的資收物攜至希望資收站換取回收點數，並透過希望存摺累積點數免費兌換生活用品，也設置專屬網站加強資訊公開，提供資收站位置、兌換品、兌換點數、市民累積點數等線上查詢服務。同時為鼓勵里辦公處協助推動，創新推動希望資收站評比獎勵計畫，總獎勵金高達新臺幣 60 萬元，增加里辦公處參與推動誘因。

希望資收站統計至今年 8 月底，已累積達到 100 處，站數為全國第二，未來將逐步落實至全市共 625 里持續在地深耕。

(二) 全國首創廢木料銀行，提供免費領用平台

為擴大廢樹枝多元去化管道，並落實資源有效再利用，首創開辦廢木料銀行，提供一免費服務平台。同時與在地學術研究聯結，透過官學合作創新機，提升廢樹枝再利用技術。

民眾可至廢木料銀行申請領用廢木料，同時提供免費載運服務，增加民眾領用意願。另為發展木屑快速發酵處理技術，已於今年 4 月 25 日與國立中興大學簽署合作意向書，未來將生產臺中有機土「大中肥」，讓廢樹枝再生使用回歸土地自然循環。

(三) 環保前瞻建設，全國首座廚餘、稻稈雙綠能發電

外埔堆肥廠停止營運後，已閒置近 10 年，為了活化土地，規劃整建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採促參法

ROT(整建-營運-移轉)方式公開徵求廠商投資至少新臺幣 5 億元，並使用先進處理技術進行廚餘厭氧發電及稻稈氣化發電，發展綠能，解決農民稻稈露天燃燒問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帶動地方發展。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規劃生廚餘年處理量為 5 萬 4,000 公噸，年發電量約為 887 萬度電，預估每年將可節省廚餘處理費新臺幣 5,400 萬元，且將採限定料源及負壓密閉的厭氧發酵處理生廚餘，並以密閉及壓縮的載運方式，避免異味逸散；另外稻稈部分，年處理量為 5 萬公噸，年發電量約 2,490 萬度電，每兩期稻作預估以每公頃新臺幣 6,000 元收購，不但增加農民收益，也解決稻稈露天燃燒問題。

目前招商進度已於今年 8 月 28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明年 8 月底前開始試營運。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逐步完備相關法令，由法制面強化污染管制

本市的中小型鍋爐有 800 多座，因中央標準較為寬鬆，污染排放情形嚴重，必須加以管制，於是訂定「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已於今年 6 月 20 日發布公告施行，限制業者於新設或汰換鍋爐等設備時，改採燃氣設施或電爐，既存的燃油鍋爐則給予業者汰換的緩衝時間。

為讓轄內所有公私場所瞭解鍋爐管制內容，已發文周知轄內所有公私場所、旅宿業、醫療機構及學校等單位，共計 3,454 家，並已於 7 月 27 日舉辦鍋爐加嚴標準法規宣導說明會，邀請列管中設有既存鍋爐之公私場所與會，藉以呼籲業者儘速汰換，以達管制成效。

加嚴標準施行後，預估可削減 PM_{2.5} 約 63 公噸/年，SO_x (硫氧化物) 則可減量約 526 公噸/年。

二、加強污染管制與監測，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一) 分析空污貢獻成因，研擬相應減量對策

由於空氣污染物濃度分布受其化學特性、地域、氣候因素等影響，以致污染貢獻成因複雜，難以釐清。本市持續針對 29 個行政區之 PM_{2.5} 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物等污染物進行採樣分析，據以研析污染源與環境中空氣污染物之相關性，並擬定減量及管制措施，以保護市民健康。

(二) 全天候即時監控，完整掌握放流水質

為能即時掌握轄內大型水污染源排放水質狀況，已輔導本市轄內大型事業或工業區污水廠計 15 家完成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並與本局連線，預計今年 9 月底前將再增加 12 家事業完成設置作業，透過 24 小時監控大型水污染源排放水質變化情形，提升污染管制成效。

(三) 啟動全民參與，有效打擊環保犯罪

為提升打擊環保犯罪之能量，除持續運作「檢警環查緝環保犯罪聯合小組」，於今年 9 月 12 日針對本局同仁進行環保犯罪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更深入認識及了解環保犯罪的特性，同時也會邀請 NGO、環保志工、河川巡守隊等民間團體參與訓練，以強化未來民間力量協助查緝環保犯罪的成效，有效強化環境巡查、增加污染通報的廣度，共同為國土保育盡一份心力，有效打擊環保犯罪。

三、落實循環經濟，打造綠色城市

(一) 賦予掩埋場新生命，營造在地特色休憩空間

為讓本市掩埋場土地活化再利用，如何讓掩埋場復育重生、恢復往日容貌，是本局一直努力的方向。而掩埋場的復育再生，除了綠美化外，更思考轉型成球場及公園綠地，同時營造地方特色，凝聚在地居民認同。

規劃以各行政區屬性、人文歷史及當地特色等，導入不同活動及主題，達到「一區一特色，一場一主題」，讓每個轉型後的掩埋場都能融合地方文化，發展獨自特色，更能得到當地認同，期盼使

轉型後的掩埋場，能成為當地具特色及功能的鄰聚設施。

(二) 發展多元綠能發電，創造減碳永續價值

能源轉型將是全球重大挑戰，本局為發展綠能循環經濟，規劃使用太陽能、生質能等再生能源發電，啟動「文山綠光計畫」及建置「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逐步邁向低碳永續的綠色城市。

為持續推動掩埋場綠能發電，啟動文山綠光計畫，南屯區文山掩埋場除沼氣回收發電外，將規劃設置太陽光電綠能設施，每年發電總量達600萬度以上，可供1,600戶使用，減少二氧化碳3,000公噸排放，相當於種植27萬棵樹木的效果，預計於明年6月底前完成設置，以賦予垃圾掩埋場封閉再利用的新生命，達到環境教育、生態環保、綠能創電等多重效益。未來太陽能發電將逐漸推廣至全市已復育完成的掩埋場，讓掩埋場不僅復育綠化，更可開發綠能、永續經營。

外埔綠能生態園區預計於明年8月底前開始試營運，將使用廚餘厭氧發電及稻稈氣化發電，每年發電量約為887萬度電及2,490萬度電。未來除發展綠能循環經濟外，同時解決農民稻稈露天燃燒問題，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伍、結語

目前臺中市已制定多項「綠色法令」，包含「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臺中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並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希能全面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為建構綠色、宜居的大臺中，本局將以「落實循環經濟，打造綠色花園城市」為願景，逐步規劃、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讓臺中市朝智慧綠色城市邁進。未來亦將持續落實

行動管理、傾聽民意，並加強與各單位橫向聯繫，捍衛本市環境品質。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定期會

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業務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呂宗學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0 月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宗學應邀列席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各項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此敬致誠摯謝忱！

壹、前言

1920 年美國耶魯大學公共衛生系 Winslow 教授曾定義「公共衛生」是一門預防疾病、延長壽命、增進身心健康與效率的科學與藝術；經由有組織的社區力量從事環境衛生、傳染病管制、個人衛生教育、組織醫護事業，以利早期診斷與治療疾病，進而發展社會機構，以保障人人均有足以維持健康生活的水準。

本局秉持該理念，善用有組織的社區力量，改善健康服務遞送，以「建造食安模範城市」、「健康促進生活化」、「完備傳染病防疫網」、「改善醫療環境」、「提升心理健康」、「關懷長者與弱勢族群」等六大面向政策來守護市民健康，提供最優質的公共衛生服務，打造活力、健康、快樂的幸福大臺中。

最後，宗學在此提出 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貳、106 年 4 月到 106 年 8 月重要施政成果

一、建造食安模範城市—落實食安 139 政策

(一)政府有能

1、風險管理

(1)106 年持續就基因改造食品、一次性餐具及油煙管制、非食品級化工原料管理等民生相關議題進行討論，由產官學專業人士提供建言並做為本市及中央政策參考。

(2)聯合檢警調查緝小組

A、106 年 4 月至 8 月啟動聯合稽查共計破獲 6 案，

包括食品業者貯存及販售逾期肉品、水產品竄改標示及保健食品竄改效期等。

B、高風險業分流管理

針對高風險業者加強列管查核，包含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之食品製造業(水產品、肉品、乳品、餐盒工廠、國際觀光旅館附設餐飲業)及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3)衛生稽查勤務

於 106 年 4 月至 8 月執行五大類食品藥物相關稽查勤務，共計稽查 9,835 家次，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38.4%；另食品抽驗及食品標示查核部分，共查核 7,76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7 倍。五大類稽查勤務分別為：

- A、專案稽查：食品藥物管理署及本局專案、夜市稽查及法制局聯合稽查等共計 6,406 家次。
- B、臨時派案：配合檢調案及食品藥物管理署進口食品中文補標與先行放行案件共計 1,067 家次。
- C、人民申請：手工皂、衛生證明、藥局開歇業、驗章及管制藥品銷毀等任務共計 234 家次。
- D、陳情檢舉：辦理包含餐飲、診所、藥局、攤販、工廠及製造業之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1,132 家次。
- E、公安聯合稽查：聯合本府各局處執行日間(社會局老福機構聯稽、觀旅局觀光旅宿業聯稽、社會局兒童遊樂聯稽設施聯稽等)及夜間(9 大行業聯稽)公安聯合稽查共計 996 家次。

(4)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評核

為提昇本市大型餐飲業者製售之衛生與品質，落實業者自主管理，106 年持續辦理「食品業衛生自主管理評核」並擴大評核對象為「中大型食品製售業」至少 200 家，以嚴謹評核項目，經由專家實地評鑑及抽驗原物料等以維品質，予以分級(「特優」、「優」與「良」級)，並追蹤 105

年已取得標章之業者至少 180 家，監督衛生自主管理執行之現況。

2、檢驗 CSI

(1)實驗室認證品質有保障

本局檢驗科為衛生福利部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之認證實驗室，106 年度辦理展延認證，現通過認證之檢驗項目為殘留農藥(五)(310 項)、防腐劑(12 項)、殘留農藥(二)、赭麴毒素 A、橘黴素、過氧化氫、硼酸及其鹽類。

(2)健全實驗室儀器設備

A、106 年購置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高解析度質譜儀、氣相層析儀、全自動核酸分析儀等儀器。

B、106 年截至 7 月進行食品衛生安全檢驗共 9,691 件(29 萬 719 項)，其中 656 件(1,287 項)為結合具公信力之民間認證檢驗實驗室，進行委外檢驗。

(3)建立檢驗聯盟合作機制

106 年與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外檢驗合約，可檢驗常規及非常規項目，截至 7 月共檢驗 656 件(1,287 項)。

(4)應用「高解析度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開發食品中可能摻偽之非食品成分之檢項及檢驗方法，由國立中興大學轉移非常規檢驗技術至本局，預計自行檢驗農藥 500 件樣品檢驗之非目標物篩查，截至 7 月已進行 341 件之篩查。

(二)業者有品

1、自主管理

(1)食品追蹤追溯制度

105 年度配合 FDA 以「網路電子申報追溯追蹤系統(非追不可)」為輔導標的，依據每月電子申報統計表資料，針對尚未完成者，輔導業者盡速完成申報。

配合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3 月 1 日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如食用醋業者、蛋製品業者，已函文通知法規實施，加強輔導業者辦理追溯追蹤。

於 106 年持續針對經公告應建立追溯追蹤之業者，每月就申報不佳之高風險業者加強查核，截至 8 月已稽查 171 家次。

(2) 輔導業者自主檢驗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4 月 21 日部授食字第 1051300796 號公告「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106 年針對公告之 17 類業者加強查核，並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業者自主上傳「檢驗報告」及「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自檢表」至非登不可平臺，截至 8 月已查核輔導 112 家次，合格率達 87.8%。

2、落實食品登錄制度

(1) 擴大食品業者(包含最新公告之經地方經建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攤(鋪)位使用人及攤販及食品器具、洗潔劑之製造、加工業者)依法辦理登錄，並運用媒體(網路平台)、文宣廣告、食品業者登錄說明會等多元方式，多管齊下進行強力宣導。

(2) 由本市 30 個衛生所協助食品業者辦理登錄作業，提供便利性服務。

(3) 與經發局各公有市場管理員取得共識，由市場管理員協助宣傳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並回收各市場攤販業者之書面申請表，協助本局完成批次匯入。

3、產學聯盟

(1) 食品工廠輔導

由 4 所大學專家學者帶領食安青年軍，辦理 1 場專家輔導共識營暨食品業者教育訓練，並輔導本市 105 年新設立之食品工廠 15 家，建立自主管理系統文件。

(2)餐飲業輔導

由 10 所大學食安青年軍，針對學校周邊餐飲業，進行衛生安全輔導共計 69 家次。

(三)民眾有責

1、提升食安知能，擴大民眾參與共同守護食安

(1)食安青年軍

- A、與本市 10 所大專院校(中國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中興大學、東海大學、亞洲大學、靜宜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締結聯盟，已招募青年軍 4,403 人。
- B、深入校園周邊及國中小學，宣導食安教育。針對國中小學辦理食品資訊素養、追溯追蹤系統及 106 年食品規範新制等食安教育宣導活動，截至 8 月宣導人次已達 2,913 人。
- C、由食品相關科系專家學者，舉辦 1 場食品志工特殊訓練課程，提升食安青年軍及社區食品志工之食安知能，共同守護本市食安。
- D、104 年 7 月成立「食安青年軍臉書粉絲團」，鼓勵學生依食安相關議題踴躍投稿，經專業老師審核後，至 106 年 8 月已獲 2,675 個讚並刊登 237 篇文章，粉絲團及部落格瀏覽人次已達 34 萬 1,506 人。

(2)食品衛生志工

截至 106 年 8 月志工人數共 553 人，協助標示訪查、廣告監控及衛教宣導辦理情形如下：

- A、食品志工就居住地附近之食品販賣業者進行食品標示檢視，共訪查 1,285 家次。另，協助監控本市電視媒體、電臺及平面媒體宣播及刊載之違規食品廣告。
- B、於社區辦理食品資訊素養及 106 年食品規範新制等食品衛生相關宣導活動，共 5,498 人次參加。

2、資訊透明—即時更新法規、公布抽驗及稽查結果

(1)推動食安 139 政策，於本局網頁放置食安專區，內容包括風險管理、自主管理、非登不可、產學聯盟、資訊透明、吹哨檢舉、食安教育、餐飲衛生評核、食安教育網網相連等 9 大項，提供民眾相關檢驗及衛教資訊。

(2)本局發布新聞稿及衛教稿，同時刊載於本局網頁最新消息及食安專區。截至 106 年 8 月總計發佈則數為 68 則(適時公布抽驗及稽查結果於本局網頁)。

(3)修正食安自治條例

依臺中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決議案要求本府於「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訂「於本市流通之豬肉產製品需符合瘦肉精不得檢出規定才可於本市合法販售」。

本局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修正草案公聽會，完成草案預告後，經法規會審議(106 年 2 月 24 日)並決議修正通過，並經 106 年 3 月 27 日市政會議及 106 年 6 月 20 日市議會審議通過，已移請本府法制局函報行政院核定；該局業於 106 年 7 月 27 日以府授法規字第 1060159088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中。

二、健康促進生活化

(一)戒菸共同照護網

1、戒菸資源管道，包括免費戒菸諮詢專線 0800-63-63-63、200 家社區藥局戒菸諮詢服務站、587 家合約醫事機構及戒菸班等，共同提供戒菸諮詢衛教服務與個案管理。

2、辦理「衛教揪健康」戒菸衛教服務活動，鼓勵吸菸民眾接受戒菸衛教服務。

3、與醫事機構共同辦理成人戒菸班活動，以團體互動方式，協助民眾戒菸。

(二)媽咪 call in 溫馨服務

為了讓新手爸媽歡喜迎接新生命的到來，除了生產時由醫院提供院內母乳衛教、出院後母乳哺育電話關懷外，另由各區衛生所提供「媽咪 Call in」貼心服務，在媽咪產後 14 天內，主動以電話關懷、提供母嬰健康諮詢，讓新手爸媽在需要時，給予有效的支援，106 年 1 月至 6 月出生數 12,037 人，電話關懷 9,629 人，關懷率 80%，持續辦理中。

(三)國中一年級女生施打人類乳突病毒疫苗

為照顧本市婦女健康，加強子宮頸癌防治成效，衡諸國際上最新防治的趨勢，最為前瞻性的做法就是實施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本市將防治工作提早在國中女生時期即全面展開。105 年接種率達 80.4%；106 年已於 5 月展開接種。

(四)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 1、為建構本市健康友善的生活環境，運用轄內運動社團、健康步道及校園周邊健康餐示範，匯聚資源執行健康促進計畫，提升本市市民健康腰圍認知(男性不超過 90 公分、女性不超過 80 公分)及 18 歲以上運動盛行率，型塑運動風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 2、為架構飲食支持性環境，於本市 10 個行政區試辦 20 所校園周邊健康早餐、點心、飲品；於本市 8 個行政區之社區辦理健康飲食教育、健康餐教作(結合銀髮族共食)及營養諮詢；並於職場周圍自助餐推出低於 800 大卡健康盒餐，讓民眾除了在校園、職場周圍選擇少油、少鹽、少糖、多蔬果之健康餐點，在家裡也可聰明吃。
- 3、本市 100 人以上職場有 900 多家，106 年持續輔導職場申辦健康職場認證，截至 106 年 8 月共計 531 家通過。同時推動動態職場創意金點獎競賽，共計 13 個職場參加。
- 4、協助本市 8 個社區單位參加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並結合活躍老化(改善社區/居家安全環境、長者健康促進等面向)議題，以兩年期計畫辦理。

5、為推動健康飲食、動態生活，協助民眾健康減重、維持健康體位，106年已完成相關體能活動123場次(含4月8日維他露萬人健行活動)、致胖問卷回收299份、運動前測問卷回收1萬6,075份。

(五)新住民婦幼健康及事故傷害防制執行成效

1、新住民逐一建卡管理，並提供婦幼健康及生育保健與諮詢，105年建卡率為100%，106年持續督導各衛生所積極辦理建卡管理中。

2、提供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懷孕新住民產前檢查補助，補助情形如表1。

表1 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婦女產前檢查補助

項目 年度	總申請案數	外籍配偶		大陸配偶		補助金額 (元)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申請案數	申請比率(%)	
103	1,862	342	18.4	1,520	81.6	784,394
104	1,814	455	25.1	1,359	74.9	835,621
105	1,639	422	25.7	1,217	74.3	827,097
106 (1-8月)	772	271	35.1	501	64.9	405,153

3、為強化家長居家安全知能，營造居家安全環境，提供育有6歲以下子女之原住民及新住民弱勢家庭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與諮詢，106年持續督導各衛生所積極辦理中。

4、目前共36名通譯員於本市24個衛生所提供新住民家庭生育保健及居家安全檢核通譯服務。

(六)兒童發展遲緩執行成效

1、加強兒童發展篩檢、轉介通報

鼓勵醫療院所藉由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加強兒童發展篩檢，發現疑似異常個案，主動通報轉介至本市聯合評估中心確診，評估成果如表2。

表2 聯合評估中心評估成果

年度	評估人數 (人)	確診結果					
		正常		疑似遲緩		發展遲緩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104	2,811	215	8	731	26	1,865	66
105	3,374	305	9	655	19	2,414	72
106(1-8月)	1,564	126	8	345	22	1,093	70

2、建構可近性評估服務網絡

設置 7 家聯合評估中心(中國醫大兒童醫院、中山附醫、臺中醫院、臺中榮總、童綜合醫院、光田醫院及臺中慈濟)，提供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確診評估，使個案平均等候鑑定時間可由原本 3 至 4 個月縮短為 2 個月內。

3、加強早期療育服務

為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兒童可近性的療育服務，本局結合由社會局委辦之弘毓基金會療育資源車，提供療育諮詢服務並依個案需求由專業治療師提供定點或到宅服務，以建構完善的服務網絡。

(七)開發鍾愛一生預防保健 APP

因應民眾希望更快速方便取得健康資訊的需求，104 年 5 月完成建置「鍾愛一生預防保健」APP，提供民眾隨時透過 APP 獲得「從出生到安寧」的各項服務資訊，並提供全家人健康管理、行動導航等功能。截至 106 年 8 月累計 1 萬 3,724 人次下載。

三、完備傳染病防疫網

(一)防疫網迅速動員整合，成功抗疫

1、腸病毒防治

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腸病毒每 3 至 4 年會有一波流行，為防範腸病毒之流行，本局除加強相關整備外，亦透過多元化衛教管道，提供民眾正確且充足的腸病毒相關資訊，積極衛教民眾落實「勤洗手，養成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的預防觀念，並將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相關知識傳播出去，避免重症個案發生。有關本局腸病毒防治整備及辦理情形如下：

(1)疫情監視與處理

每週疫情監測與分析流行趨勢，確實掌握教托育機構(含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停班課狀況。

(2)各場域輔導與查核

A、本局與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已於 3 月完成本市 13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訪查。

B、各場域輔導與查核情形如表 3。

表 3 各場域輔導與查核情形

執行單位	完成時程	查核場域與項目	查核結果
本局	3 月	完成本市 966 家教育機構(幼兒園、國小)腸病毒防治洗手設備查核及衛教宣導	初查合格率 99.7%(963/966)； 複查合格率 100%(3/3)
本局與教育局聯合稽查	3 月	稽查本市 46 家教育機構之洗手設施設備	合格率 100%
本局	4 月	完成本市 120 家托育機構(托嬰中心)腸病毒防治洗手設備查核及衛教宣導	初查合格率 97.5%(117/120)； 複查合格率 100%(3/3)
本局與社會局聯合稽查	4 月	稽查本市 34 家托育機構之洗手設施設備	合格率 100%
疾病管制署	4-5 月	抽查本市 6 家教育機構、7 家托嬰中心、7 家親子餐廳附設兒童遊戲區及 6 家醫療院所之洗手設備	合格率 100%
本局	6 月	完成本市 855 家醫療院所腸病毒輔導訪查	初查合格率 95.3%(815/855)； 複查合格率 100%(40/40)
本局	6 月	完成本市 49 家親子餐廳附設兒童遊戲區腸病毒輔導訪查	初查合格率 92%； 複查合格率 100%

(3)衛教宣導

A、106 年 1 月至 8 月本市 30 個衛生所已辦理 512 場次社區腸病毒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4 萬 7,036 人參與。另於梧棲、后里及神岡區衛生所，各辦理 1 場次社區大型腸病毒宣導活動，以加強社區民眾腸病毒防治相關知識。

B、結合麥當勞叔叔之家慈善基金會，於 106 年 4 月至 5 月完成 8 場次「拒絕腸病毒，一起洗手趣」校園巡迴宣導活動，以加強校園學生正確洗手步驟及洗手 5 時機之認知，降低校園發生

腸病毒疫情風險，計約 3,000 人次參與。

- C、106 年 5 月 16 日假北區中華國小辦理「拒絕腸病毒，一起洗手趣」大型衛教宣導活動暨記者會，共計 360 人參與，由副市長林依瑩擔任洗手大使，與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主任、教育局代表、中華國小校長及北區衛生所主任共同宣示，以正確洗手方式拒絕腸病毒於社區(含學校)傳播，並透過記者會媒體採訪發佈宣導。
- D、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宣導腸病毒，加強社區民眾腸病毒防治知識，包括託播 206 次；新聞稿/報章 166 次；廣播宣導 416 次；跑馬燈/電子看板 872 次；網路 142 次。
- E、印製腸病毒衛教宣導單張 10 萬張，分送各場域，以增進本市各教托育機構及民眾對腸病毒重症前兆之防治知識。

(4)人員教育訓練

- A、106 年 2 月完成「人口密集機構專業人員腸病毒教育訓練」共約 375 人參訓。辦理 30 個衛生所防疫人員腸病毒防治業務聯繫會共計 30 人參加。
- B、106 年 3 月完成本市各醫療院所、教托育人員、各區防疫人員等專業人員「腸病毒教育訓練」共約 300 人參訓。
- C、與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7 日共同輔導本市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辦理「醫護專業人員腸病毒處置教育訓練」共計 7 場次，約 556 人參訓。

2、茲卡病毒感染症(Zika)防治

為防範本市疫情發生，本局執行各級醫院及診所之醫療整備工作，召開跨局處會議研商並擬訂 4 大防治主軸、12 項策略，以完成防疫應變準備，落實疑似及感染案例通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定醫院之應變整備、健康監測及管理、防疫物資整備檢

視、衛教專區資源建置及宣導、視疫情發布新聞稿、函發各相關局處建置及更新聯繫窗口。辦理情形如下：

(1)健康管理

依照疾病管制署頒定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指引」辦理，防疫人員 24 小時待命，進行健康監視及衛生教育等防疫工作，以利掌握人員健康狀況，迅速進行必要之醫療處置工作。

(2)醫療整備

本市目前有 1 家傳染病應變責任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及 13 家指定隔離醫院，計有負壓隔離病床 106 床、一般隔離病床 48 床，已透過中央系統管控使用狀況，以利靈活調度；另已通令各醫院提升通報警覺，特別注意就診患者疑似症狀及旅遊史、職業史、接觸史等問診。

(3)物資整備

本市目前備有防疫物資(N95 口罩、外科等級口罩、全身式防護衣、一般隔離衣)均達安全存量以上，後續將視疫情需要隨時採購供應。

(4)風險溝通

製作「茲卡病毒感染症懶人包」及「認識茲卡病毒感染症宣導單張」、於本局網頁增設專區、市府 Line 群組宣導、以跑馬燈提醒市民防治措施。

(5)針對本市各醫院進行感染管制措施查核，請各院進行院內整備檢視，包括提醒急門診醫護人員加強病患接觸史及旅遊史之詢問、進行防疫物資盤點、辦理醫護人員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

3、禽流感防治

(1)動物疫情發生場所之人員管理

A、進行禽畜業者、動物防疫工作人員流感之流感疫苗接種(105 年流感疫苗接種率達 100%)。

B、完成建置動保處人員(含外包處理之工作人員)、各養禽場等共 337 人的造冊工作。

C、配合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於106年7月5日完成今年首例H5高病原性動物禽流感疫情發生場清場作業，協助清場人員個人防護監測，並追蹤接觸者健康情形，截至7月15日無異常個案，予以結案。

(2)醫療整備

本市計有1家傳染病應變責任醫院(衛福部臺中醫院)及13家指定隔離醫院，已請其加強疑似病患通報。

(3)物資整備

本市目前備有防疫物資(口罩、隔離衣、抗病毒藥物)之品項及數量均達安全存量以上。

(4)加強民眾衛教宣導。

4、流感防治

(1)106年截至8月，本市流感併發重症確定病例共計97例(男性43人、女性54人)，發生率為每百萬人34.5，年齡以60歲以上66人最多，其次為50-59歲15人。

(2)本局已函請各醫療院所、校園及長照機構等單位落實遵守呼吸道咳嗽禮節、手部衛生等，另發布流感防治衛教新聞稿，加強宣導以防範社區疫情產生。

5、登革熱防治

(1)106年截至8月，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數共26人，均為境外移入，且防治得宜，無次波疫情發生。

(2)疫情調查

接獲通報後24小時內完成疫情調查，並於48小時內完成病媒蚊密度調查，以避免次波疫情發生。

(3)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登革熱流行期(6月至11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20%，非流行期(12月至隔年5月)調查數每月為轄內總村里數10%，截至106年8月全

市已調查完成 882 里次。布氏級數為 2 級以上共 18 里，已函請環保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共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完成複查。

(4) 緊急噴藥及擴大疫調

針對陽性確診個案，布氏指數達 2 級以上或本市本土個案，除同時立即轉知本市環保局進行個案居住及工作地環境消毒與孳生源清除工作外，並於病毒血症期首日起算 11 天後進行擴大疫調，訪視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之接觸者是否有登革熱疑似症狀及當地附近醫療機構，提醒醫師注意看診病人，如有疑似登革熱症狀加強通報，持續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監視疫情至發病日後 30 天止。

(二) 補助低收、中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新生兒免費接種輪狀病毒疫苗

目前我國現行新生兒疫苗接種中，僅輪狀病毒疫苗為自費疫苗，為實現照護弱勢家庭嬰幼兒健康的理念，獲得市長支持推動「補助弱勢家庭之新生兒免費輪狀病毒疫苗接種」政策。自 104 年 9 月 15 日起，結合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及臺中市診所協會資源，獲贈輪狀病毒疫苗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出生 6 個月內之嬰兒免費的口服兩劑型輪狀病毒疫苗，截至 106 年 8 月已接種共 1,545 人次。

(三) 愛滋病毒篩檢活動及愛滋病防治執行成效

愛滋病毒感染者有年輕的趨勢，為能遏止疫情，本府戮力於各級學校及族群的衛生教育宣導，另為能早期發現個案，針對高危險族群執行愛滋病毒篩檢，相關執行成效如下：

- 1、辦理本市大專校院愛滋病防治巡迴講座，於 106 年 4 月至 8 月共 8 場次，計 1,265 人受益，以落實學生族群及教職員工之愛滋病認知與篩檢。
- 2、除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愛滋防治教育」活動外，

更配合警政單位辦理警方查獲特殊族群接受 HIV 篩檢及防治講習達 100%。

- 3、配合特殊節日或活動，如情人節、世界愛滋病日及同志大遊行等進行愛滋病防治知識推廣宣導。
- 4、積極推動「性病患者全面推動愛滋病毒篩檢計畫」，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愛滋病防治行列，擴大篩檢性病患者，以早期發現個案，降低感染情形，106年4月至8月共篩檢7,997人次。
- 5、針對不同對象(一般民眾、學生、外籍配偶、新住民、役男、受刑人及感染者、八大行業、同志族群、未成年中輟生、戒治所等)辦理性病及愛滋病衛生教育宣導，106年4月至8月共完成492場，計4萬6,530人次受益。

(四)結核病十年減半持續深化，降低本市發生率

本市 105 年確診個案共 1,227 例。為降低發生率，防治重點如下：

- 1、落實「都治」直接觀察治療計畫及結核病人之管理，截至 106 年 8 月，管理中個案執行「都治」計畫共 683 案，執行率達 96%。
- 2、舉辦都治關懷員職前暨在職教育訓練，使關懷員具備結核病防治的專業認知及技能，以提升照護品質，共 70 人參加。
- 3、透過社區篩檢及結合本市 4 家醫院(光田、大甲李綜合、中港澄清及童綜合醫院)辦理性病及愛滋病 X 光巡檢，106 年 4 月至 8 月共篩檢 6,751 人，並賡續辦理。

四、改善醫療環境

(一)整合醫療與救護網

- 1、本市緊急醫療資源豐富，共有 19 家(20 家院區)急救責任醫院，其中重度級 7 家，中度級 8 家，一般級 5 家，隨時提供優質緊急醫療服務。
- 2、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
積極輔導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參與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提升急重症轉診品質計畫」，由臺中榮民

總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分別擔任中苗及中投合作網路之基地醫院，持續提供完善區域緊急傷病患轉診合作網絡及服務。

3、辦理相關急救訓練

106年4月至8月辦理12場次急救教育訓練，含民防常年訓練4場、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1場次、AED管理員訓練課程3場次及4場次之偏遠地區急救技能訓練。

4、配合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於106年3月23日配合本府106年民安3號演習辦理大量傷病患醫療救護演練，於106年4月13日配合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

5、建置到院前心跳停止登錄系統

與消防局及各急救責任醫院合作，自102年起建置「到院前心跳停止登錄系統」，截至106年8月完成1萬340位到院前心跳停止個案分析，施行CPR急救者達1萬211位，根據醫院回報分析統計，前3項分別為心因性疾病、創傷及呼吸原因。

6、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整合

為整合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業與消防局確立和平、梨山地區同時段多名傷病患之到院前救護車調度機制；偏遠地區如有緊急救護需求，衛生所公共衛生團隊將與消防局密切合作，共同維護民眾之生命安全。

(二)廣設AED並辦理安心場所認證

1、截至106年8月，本市共設置1,307臺AED，每10萬人口達47臺。八類場所依法應設置AED共290處均已完成設置；共有387處通過安心場所認證，讓民眾不論在洽公或遊玩時都能享有安全的環境。

2、協助教育局訂定轄區各級學校AED採購規格，以利學校廣設AED，並輔導各校申請安心場所認證。

3、目前全國各縣市AED設置臺數，本市名列全國第三名(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三)建構優質就醫環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1、醫療資源豐富

本市 70 家醫院(3 家醫學中心、11 家區域醫院、55 家地區醫院[含 3 家中醫醫院]、1 家兒童醫院)，3,366 家診所(西醫診所 1,658 家、中醫診所 764 家、牙醫診所 944 家)；醫師 9,042 人，每萬人口執業醫師數 32.55 人，為六都第二，僅次於臺北市。

2、實施醫院督導考核

除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之外，於每年 4 月至 11 月由本局聘請病人安全急醫療品質專家群進行本市醫院實地督導考核，會同都發局、消防局及環保局全面公共安全檢查。於 106 年 4 月 6 日舉辦督導考核說明會，106 年 4 月至 8 月已完成 51 家醫院督導考核，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3、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

(1)持續輔導本市醫院成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或類似機制，即時對醫院員工及病人家屬關懷、溝通與協助。另，協調本市 2 家醫師公會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基層院所處理醫事爭議，以妥善解決醫療爭議，增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106 年 4 月至 8 月受理醫療糾紛調解共計 40 件，計 12 件成立，調解成立比率為 30%。

4、配合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和平區整合性保健醫療服務，由本市中山附醫結合當地基層診所，共同提供和平區「全人醫療照護服務」。

(四)加強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

本市共 29 家醫院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其中 7 家醫院亦同時提供需求評估之服務(如表 4)。

表 4 本市 29 家提供身心障礙者鑑定服務醫院

山區	海區	屯區
中國附醫*、衛福部豐原醫院*、臺中慈濟、澄清復健醫院、清海醫院、臺中維新醫院，共 6 家。	臺中榮總*、衛福部臺中醫院*、童綜合醫院*、澄清醫院中港分院、光田綜合醫院、大甲李綜合醫院、陽光精神科醫院、清濱醫院、靜	中山附醫*、大里仁愛醫院*、林新醫院、澄清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新菩提醫院、宏恩醫院龍安分院、臺中仁愛醫院、中山附醫中興

山區	海區	屯區
	和醫院、清泉醫院、美德醫院，共 11 家。	分院、賢德醫院、長安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共 12 家。
共計 29 家		

備註：標註*者為同時提供鑑定及需求評估服務之醫院

(五) 人生圓滿結束、人本服務一次到位(行政相驗服務)

由於國人有因病臨終時，回家善終之習俗，病故者家屬會向轄區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以取得死亡證明書，繼而辦理摯愛身後事。

1、「到宅相驗、貼心協助」服務

為便捷喪家家屬行政相驗之申請，轄內衛生所醫師不分平、假日，都能因應申請到宅提供行政相驗服務，協助死亡證明書之開立。106年4月至8月本市各區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總案件數共1,880件，目前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以一案1,000元收費，經列案之低收入戶則免收費用。

2、「溫馨關懷包」服務

本局積極建置「溫馨關懷包」，將身故之後的相關各項業務(包含除戶登記、保險給付、社會救助、財產繼承與轉移等申辦各項服務應繳付之證件、承辦服務機關等)資訊納入關懷包中，透過衛生所醫師前往行政相驗時一併交付家屬，並以市長及市府團隊真摯的話語，溫馨關懷失去至親之家屬，使家屬能獲得心靈上的支持及撫慰，並協助告知家屬，得依需求就表所列事項一一檢視辦理，使家屬在面對傷心與繁雜的事務時，能減低焦慮，106年4月至8月共計發放1,934件。

五、提升心理健康

(一) 毒品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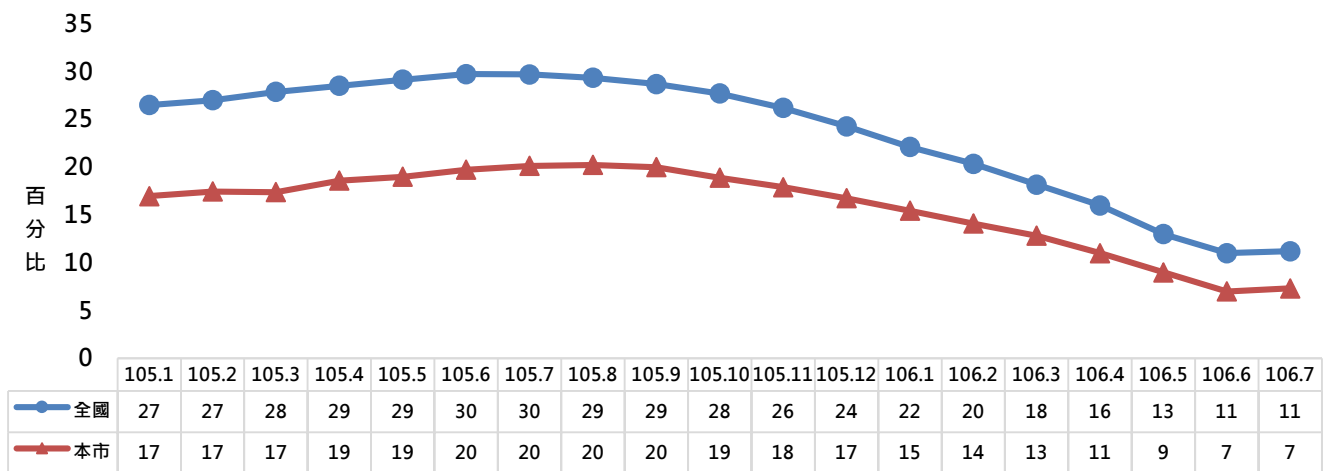
1、毒品列管個案輔導成效

- (1) 針對施用一、二級毒品個案輔導半年，5年內遭警查獲3次以上施用三、四級毒品個案、緩起訴及出矯正機關之少年強制列管輔導2年，定期電訪、

家訪，另針對個案及其家屬之需求提供相關轉介服務(就業、就養、就學及戒治)。截至 106 年 8 月列管個案共計 3,932 人(電訪 1 萬 7,117 人次、家訪 3,659 人次、面訪 594 人次)。

(2)施用毒品之再犯率低於全國(如圖 1)

依據法務部決策管理系統，截至 106 年 7 月本市「一年內施用毒品再犯率」為 7%，低於全國平均 11%，顯見分級輔導管理毒品個案漸見成效。



資料來源：法務部決策支援系統，統計至 106 年 7 月止。

圖 1 一、二級毒品個案一年內再犯率比較

2、藥癮戒治機構設置居六都之冠

本市有 22 家醫療院所提供藥癮戒治服務，為六都之冠(如表 5)，每月參與美沙冬治療約有 900 人；另為方便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本市共 12 家醫院提供美沙冬給藥服務，12 家醫院提供舌下錠(丁基原啡因)給藥。

表 5 六都戒癮治療機構家數

縣市 機構	縣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14	15	10	22	14	18
替代治療執行醫院	5	11	5	18	12	13
衛生所衛星給藥點	0	0	2	6	8	0

3、異地給藥

為鼓勵海洛因藥癮者參與替代治療，增加替代

治療便利性，希冀個案能兼顧社會復歸及穩定戒治，遂推展本市替代治療醫院，提供異地給藥服務，便利長期兩地工作之個案穩定服藥。自 104 年 8 月起試辦，目前本市有 12 家醫院投入異地給藥試辦計畫，截至 106 年 8 月已有 130 名個案因此方案而受惠。

4、拓展美沙冬異地給藥服務

為實現中彰投苗區域治理平臺理念，本局結合彰投苗三縣市於 105 年 9 月 1 日正式啟動辦理中部美沙冬異地給藥服務，中部藥癮者將可透過本計畫接受 24 家醫院更便利的戒癮服務，提供藥癮者全人照顧。本服務獲中央多次肯定，衛生福利部藉由本市經驗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推動全國辦理。

5、青少年關懷計畫(戒癮治療)

為增加青少年接觸戒癮醫療之機會，本市連結各網絡單位提供免費戒癮資源，以協助青少年遠離毒品和學習解決問題之能力，截至 106 年 8 月共轉介 69 名，收案 42 名。

6、辦理微笑向日葵大專志工陪伴輔導計畫

推動大專志工至安置機構(創路、優力卡、林業生、竹子坑教會)，協助高關懷青少年陪伴與輔導，進行一對一伴讀，透過大學生正面榜樣，改變孩子的學習態度，提高青少年復學之意願，同時透過生活陪伴給予其正面態度，避免因同儕關係誤入歧途。截至 106 年 8 月已招募 111 位大專院校志工加入，進入協會進行一對一伴讀，服務時數計 2,968 小時，共輔導 1,198 人次。

7、藥癮弱勢族群戒治就醫補助計畫

106 年申請補助經費共 78 萬元，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1 萬 2,000 元，另新增補助丁基原啡因藥品費，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3,000 元；以及補助民間戒癮機構或醫療機構辦理戒癮團體共 3 梯次，以提高藥癮者戒癮動機為主要目的。截至 106 年 8 月共提供 57

名個案補助，補助金額達 32 萬 8,887 元。

8、戒毒成功諮詢專線服務量統計

截至 106 年 8 月共服務 1,726 通，六都同時段接聽通話數統計(如表 6)，提供衛生醫療、心理輔導以及就學、就業輔導等服務。

表 6 106 年戒毒成功諮詢專線通話量六都同時段比較

通數	六都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戒毒諮詢專線(同時段)		686	405	1,157	1,726	1,155	629

9、辦理「三四級毒品危害防制講習」

截至 106 年 8 月警察局裁處施用三、四毒品者，計 749 人次參加毒品危害講習，為增進講習多元性及在地化課程，針對出犯及累犯分流設計講習課程，持續與學校、醫療院所合作，並邀請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協助帶領小團體課程，透過團體互動來了解毒品施用者認知及行為層次問題，以達減害、防制毒品晉級及戒癮毒品之目標，及將團體互動之回饋，作為調整適性課程依據。

(二)自殺防治業務

1、105 年本市自殺人數為 405 人，六都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本市排名第二低(每十萬人口 11.8 人)，且低於全國平均標準化死亡率每十萬人口 12.3 人(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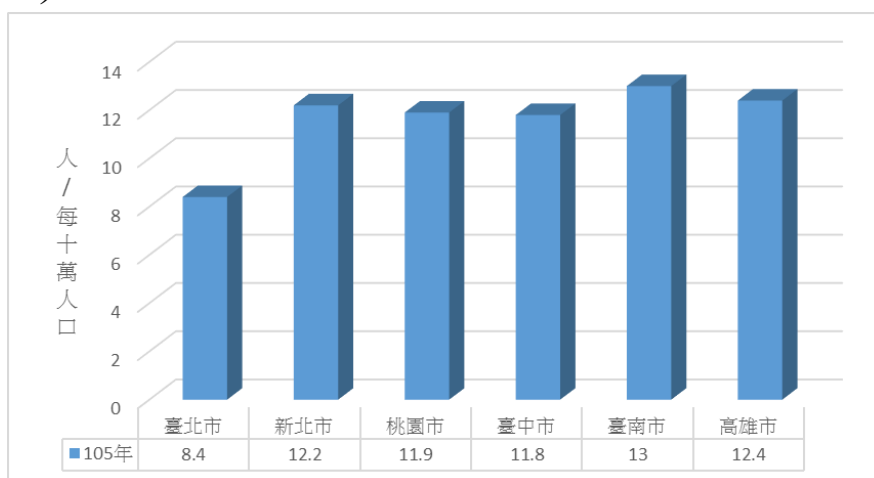


圖 2 105 年六都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2、全面提供免費心理諮詢服務

各區衛生所全面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免費心理諮

詢服務，以提高服務可近性，截至 106 年 8 月共服務 1,056 人次。

3、提昇老人心理健康

(1)老人心理健康評估

提供老人憂鬱量表篩檢服務，和醫療院所、網絡單位合作，並主動服務獨居長者，以了解憂鬱情形，截至 106 年 8 月共篩檢 3 萬 842 人，針對篩檢結果憂鬱高風險長者 395 人，協助轉介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

(2)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

針對高風險長者和其家庭，提供「心理師到宅諮詢服務」，讓長者及其家屬能獲得心理支持與壓力紓解，截至 106 年 8 月共服務 912 人次。

(3)推動心理健康正向思考技巧深入社區

培訓社區心理健康促進課程講師，設計「提升長者正向心理健康」之 5L 系列課程，包括觀察情緒、有效聆聽、信念轉換、資源連結、重設目標，據以培訓種籽師資，截至 106 年 8 月共辦理 97 場社區講座。

4、辦理孕產婦和產後婦女心理健康計畫

邀請相關醫療院所召開聯繫會議，並辦理相關講座和運用愛丁堡問卷篩檢，共同預防產後憂鬱產生，達到產後憂鬱院內三級預防、篩檢和轉介。

5、強化社區自殺防治網絡，推展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觀念，積極宣導安心專線 0800-788995，鼓勵民眾多加利用，提昇初級預防，截至 106 年 8 月共辦理 48 場、計 8,434 人次參加。

6、輔導本市設立 3 間心理諮商所和 5 間心理治療所，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如表 7)。

表 7 本市心理健康資源

機構名稱	地址
人文傳習書院心理治療所	臺中市西區中美街 41 巷 3 號
如穎心理成長中心心理治療所	臺中市區柳川東路 3 段 5 號 5 樓
桐心理治療所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一路 19 號

機構名稱	地址
喆方心理諮商所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6街42號1樓
晴朗心理諮商所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東街429號1-2樓
皓心理治療所	臺中市太平區旱溪東路二段116號
慈光社區心理諮商所	臺中市東區東英五街88之2號
仁伊心理治療所	臺中市南區永東街21號1樓

(三)精神衛生

1、社區精神復健機構管理

本市共 11 家精神復健機構，其中日間型計 7 家，許可床數共 371 床，截至 106 年 8 月共開放 356 人服務量；住宿型計 4 家，許可床數共 313 床，截至 106 年 8 月業全部開放，本局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針對上述機構每年進行督導考核和緊急防災演練。

2、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

截至 106 年 8 月列管個案數共 1 萬 1,304 人，分五級照護，由公共衛生護士以家訪、辦公室會談及電訪等方式提供社區照護服務，關懷訪視共 4 萬 969 人次，截至 106 年 8 月平均每位病患受訪次數為 3.6 次/人(如表 8、表 9 及表 10)。

表 8 本市社區精神病人服務概況

年度	項目	列管人數	訪視人次	協助就醫次數(人次)
103		11,164	55,071 (平均 4.9 次)	640
104		11,136	58,520 (平均 5.3 次)	596
105		11,196	56,402 (平均 5.0 次)	572
106(1-8 月)		11,304	40,969 (平均 3.6 次)	281

表 9 106 年 1-8 月精神病患管理人數

實際個案照護人數	一級 (新收案及剛出院之個案)	二級 (一級之個案收案 3 個月後，已沒有危險性)	三級 (二級個案，追蹤 6 個月以上者)	四級 (病情連續穩定者)	五級 (特殊個案、社區滋擾但未確診者)	未分級
A=B+C+D+E+F+G	B	C	D	E	F	G
11,304	1,677	1,604	3,324	4,696	3	0

表 10 106 年 1-8 月精神病患訪視人次

家庭訪視	電話訪視	辦公室會談	其他	共計
J	K	L	M	N=J+K+L+M
16,695	20,826	2,900	548	40,969

3、社區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

疑似/精神病人警消送醫截至 106 年 8 月共計 281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356 人次)下降 26.7%。

4、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協助

- (1)結合「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提供精神病友就醫車資補助，截至 106 年 8 月該會補助約 58.6 萬元，補助 1,172 人次(281 人)。
- (2)結合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臺中精神健康學苑)、臺灣精神醫學會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假維他露基金會舉辦「精神去汙名化倡議記者會暨講座」，廣邀民眾、精神病友及家屬共計 122 人參與。
- (3)106 年 5 月 6 日結合本市私立精神衛生社福基金會、康復之友協會及衛生所等，舉辦「母親節公益電影院活動」，邀請病友、學員及家屬參與，並宣導去汙名化、接納擁抱病友，藉由影片欣賞抒解精障病友的生活壓力，建立精障病友及其家人社區支持網路，活動當天亦進行病友指紋創作比賽優勝者的頒獎典禮，使獲獎病友接受大家的鼓勵與掌聲，並期許病友能從中建立更多的自信，共計 322 人參與。

(四)性侵害及家暴業務

1、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 10 家醫療院所及 3 家民間團體提供加害人適切處遇模式，以提升處遇成效。

- (1)設置加害人評估小組，定期討論加害人身心狀況之評估及處遇建議，並提供適切性之處遇課程，截至 106 年 8 月共召開會議 14 次，評估 782 案，應處遇人數共計 922 人。
- (2)針對再犯率高之性侵者，於出監前即預先安排處遇機構，出監當天由警察局婦幼隊接送至處遇機

構進行處遇課程，此無縫接軌機制為全國首創，100年至106年8月執行無縫接軌機制的加害人共計161人（含106年1月至8月執行無縫接軌機制的加害人共計19位）。

2、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由本市5家醫療院所及2家民間團體辦理加害人處遇課程，截至106年8月應處遇人數共497人（如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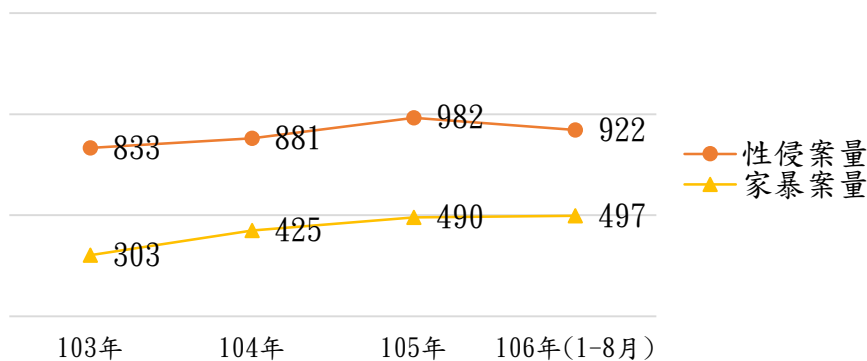


圖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

3、酒癮戒治服務

協助經法院裁定需強制接受酒癮處遇治療之家暴加害人或具戒治意願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之酒癮個案，前往指定醫療機構接受完整戒癮治療，截至106年8月已協助100人參與此方案。

六、關懷長者與弱勢族群

(一)老人假牙補助

為讓本市有裝置假牙需求的65歲以上銀髮族都能享有此項服務，106年編列2.99億元的補助預算，每人補助額度為4萬元，將能滿足本市約7,500位以上銀髮族裝置假牙，截至106年8月成果如下：

1、提供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結合本市976家牙醫院所，提供本市7,898位65歲以上銀髮族接受免費口腔檢查服務。

2、提供假牙裝置補助

結合本市430家牙醫院所，提供本市6,413位65歲以上銀髮族接受免費假牙裝置補助。

(二)老人健檢服務

為落實執行本市老人福利，提供長者更多元之健康照護服務與需求，本市將老人健康檢查項目結合國民健康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或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年 1 次健康檢查服務，只要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若具原住身分者要多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至本市 65 家醫療院所即可接受胸部 X 光、心電圖、肝功能檢查、糞便潛血檢查以及成人預防保健(身體檢查、尿液檢查、血液生化檢查…)等服務，106 年 1 至 8 月共有 2 萬 6,197 名長者接受本服務，並持續辦理中。

(三)樂齡行動導航平臺

全國首創，以老人需求之實證研究結果為基礎，將「健康照護資訊」結合「地理資訊系統」，開發「樂齡行動導航平臺」，整合近萬筆高齡者所需之社區健康與服務資料提供「醫療服務」、「保健服務」、「長期照顧」、「藥事服務」、「醫療器材」、「衛生所」與「其他服務」7 大搜尋類別及 92 種公共衛生服務，提供在地化樂齡活動資訊，讓民眾更方便使用樂齡公共資源。此外，為讓民眾隨時隨地取得樂齡服務，結合行動載具推出 iOS 與 Android 雙版本 APP，強化服務及互動功能。

本平臺榮獲「201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醫療組優勝」、「第六屆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創新成果獎-連通獎」與「103 年度健康雲端加值應用評選活動優質獎」，截至 106 年 8 月平臺瀏覽人次達 19 萬 5,662 人次，共 2 萬 1,856 名夥伴加入線上樂齡傳播幸福種子，亦有約 6,130 人次下載 APP。

(四)樂齡友善校園—祖孫傳情活動

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已成為趨勢，使家庭結構產生改變，進而造成代間隔閡。因此，Hatton-Yeo 和 Ohsako (2000) 提出，藉由代間活動之參與，有利

於促進不同世代間互動，進而提升彼此的正向態度，世界各地正積極推展，突顯此議題的重要性。為此，本市自 104 年起透過樂齡友善校園機制，結合祖父節活動，於本市國小、國中辦理「樂齡明信片祖孫傳情」活動，由學生寫明信片傳遞對阿公阿嬤的愛與關懷，活動將高齡友善理念融入生活，促進代間融洽關係，收到可愛又孝順的孫子女所寫的卡片，對長輩而言是最棒的禮物。為延續活動所帶來的效益，106 年 5 月已透過本市 30 個衛生所作為推動平臺，鎖定在學學生，預計下半年回收明信片 1,500 張。

(五)快樂足學堂—提升社區高齡者足部健康及自我照護

為推展高齡者足部照護及預防，本市透過辦理老人足部健康與足部照護的健康促進課程，除提升社區長輩對足部健康的知能和照護技能外，更能培養老人自我照顧能力，進而改善生活品質，降低依賴程度。本局業於 106 年 3 月至 5 月共辦理 4 期「足部護理工作坊」，課程設計如讓長輩了解足部照護的重要性、如何挑選適合鞋子、常見的足部問題預防、足部基礎保養，社區長輩皆反應熱烈及肯定，且共同留下快樂的學習經驗。

(六)社區人才促進培育

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與日本大阪 YMCA、臺中市 YMCA 簽署「高齡者健康促進計畫」共同宣言，透過人才培育與社會教育，預防成為被照顧者。截至 106 年 8 月共培育 2,561 人，其中協助員(8 小時訓練)1,798 人、指導員(24 小時訓練)515 人、教官(40 小時訓練)47 人及體能檢測員 201 人。

(七)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大賽

本局連續 7 年辦理「阿公阿嬤健康活力 SHOW 大賽」，提供專屬長者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臺，促進社區活化與團結互動，邀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等長者團體組隊參賽，期望能

帶動長者的參與，達到健康促進的功效，106年共48隊1,806多位65歲以上阿公、阿嬤及志工參加；活動遴選4隊代表本市參加國民健康署106年8月24日舉辦之中區複賽，其中烏日區仁德社區發展協會及東勢區樂齡中心分別榮獲舞臺及律動組金牌獎，將進級參加106年10月12日全國總決賽，為本市爭光。

(八)長者衰弱評估

辦理長者衰弱評估，進行社區衰弱前期高危險長者之篩檢與改善，並引導評估結果為衰弱前期長者參與本市樂齡相關活動，如評估結果為衰弱個案轉介長照2.0計畫提供整合性照顧服務。

截至106年8月計評估1萬1,453人(男性40.5%、女性59.5%)，評估結果為衰弱前期計有545人，衰弱期計有658人。針對評估結果為健康長者、衰弱前期長者進行健康促進介入，重點議題如：促進身體活動、認知/情緒支持、均衡飲食、口腔衛生及慢性病預防，增進長者自我健康照護的知能，預防疾病或延緩身體機能退化，讓長者活的健康、動的安全，享受健康快樂的老年生活。

(九)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因應國內高齡人口快速增加，為本市邁向高齡化的過程及早準備，促使本市機構提供符合長者特殊需要的友善、支持、尊重與可近的療癒環境，以預防及延緩老年失能發生，提供長者在老化過程獲致最大健康的機會，本市目前計有18家醫療院所通過認證。另本市106年增加18家衛生所提出認證申請，為本市長者提供更友善照護環境。

(十)愛鄰守護隊

為照顧關懷弱勢族群，強化社區安全網絡，並積極提供相關資源服務，105年於本市20區共成立332隊愛鄰守護隊，透過區里鄰行政系統，由4,000位志工關懷訪視1萬7,149位獨居老人、經濟弱勢

長輩及兒少扶助家庭，強化社區里鄰友愛精神，並連結各項市府資源服務，提供民眾即時到位的服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共訪視 7 萬 6,832 人次，協助轉介 1,651 案次。106 年擴展至全市 29 區 585 里成立愛鄰守護隊，並逐步納入其他高風險對象，以提升市民之照顧與有感服務。

(十一)推動長期照顧業務(含長照服務員待遇)

本市設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府進行綜合性評估，提供長照服務給有需求的家庭，截至 106 年 8 月個案量共 1 萬 923 案，自 100 年迄今累計服務 3 萬 3,517 人。

參、創新措施

一、推動南屯區早餐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暨加入自備容器裝熱食專案

於 106 年 6 月 19 日辦理自備容器裝熱食記者會，宣導校園周邊 16 家早餐店提供自備容器折抵 2 元優惠。針對配合試辦之國小學童進行使用塑膠容器裝熱食早餐習慣問卷調查 1,000 份，回收率達成 92%。分析結果如下：常吃的早餐來源(複選)依序有 50.25%早餐店購買、44.76%家長自己做、8.85%便利商店購買及 5.49%其他來源。顯見仍有一定比率之國小學童向早餐店購買早餐，為杜絕學童暴露塑化劑汙染的機會，本局將持續推動自備容器裝熱食活動。

為推動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鼓勵加入自備容器裝熱食優惠活動，本局業拜訪南屯區 187 家早餐業者，並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及 29 日舉辦 2 場說明會，截至 8 月共計 157 家業者完成食品業者登錄，44 家業者已響應執行自備容器裝熱食活動。

二、北屯區社區藥局毒品快篩試劑發送試辦計畫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指出目前愷(K)他命毒品使用者仍多，且精美包裝新興混合式毒品正快速竄起，常以偽裝方式混於零食包及咖啡包等，導致民眾

憂心誤食。本局為提供民眾諮詢及求助管道，106年8月3日起以北屯區「社區藥局」為試辦點，提供「毒品快篩試劑」，由藥師提供即時諮詢與教育關懷，及藥癮戒治服務相關訊息。

三、加強精神病患出院準備服務—病患出院社區轉銜計畫

18家精神醫療院所對出院病人皆提供出院準備服務，並將個案轉介至本局，由公衛護士於2週內完成訪視(家訪、電訪或辦公室會談)，以增進社區病患穩定度，降低發病率及再住院率，截至106年8月共計3,160件。

為使本市精神病患出院之新個案，於出院前提前與公衛護士建立第一類接觸及信任關係，促進病患在出院後願意接受公衛護士的訪視及服務，本局特規劃本市精神病患出院社區轉銜計畫，於106年6月9日及30日召開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說明會議，自106年7月起正式實施，以降低精神病患訪視未遇及拒訪率，截至106年8月共轉銜32案(已完成訪視12案)。

四、設立全國首創「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處」

本局與民政局合作，於105年12月20日起在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館淨水區處設立「行政相驗駐點醫師服務處」，安排衛生所醫師駐點相驗試營運，並於106年3月起正式揭牌，於週一至週五上午10點至12點、下午1點至5點提供館內有需求的民眾行政相驗服務，讓市民能即時取得親人死亡證明書，順利辦理身後事，106年4月至8月駐點服務處共提供399案相驗服務。

肆、未來規劃願景

一、建構「臺中市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系統」

因應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發布，本市大型活動之救護支援申請及計畫書審查之需求日益增加，爰將建構臺中市緊急醫療救護作業系統，逐年提供本府各機關團體辦理活動救護支援之線

上申請及相關作業、活動救護支援之傷病患登錄及統計分析、大型活動安全計畫之自我檢核及審查作業、民眾參與活動之救護資源、AED 設置位置查詢、民眾 CPR+AED、EMT 訓練線上學習等服務，以利提供透明清楚之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確保市民參與活動之安全。

二、因應「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成立特設籌備處

(一)為應本府 107 年將首創成立「食品藥物安全處」(以下簡稱食安處)，於 106 年 7 月 1 日特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籌備處」，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 1 人及組員 9 人，由本局局長指派兼之，辦理食安處成立營運之各項籌備工作事宜。

(二)食安處的成立，有其象徵性及宣示性。針對市民食的安心，除了加強稽查功能外，並落實強化食品業者溯源管理，未來將透過大數據打造良好的食品安全鏈，並持續與農業局、經濟發展局、觀光旅遊局、教育局、法制局、環境保護局等進行橫向整合聯繫與合作，共同打造「臺中食安模範城」。

(三)食安處架構及編制(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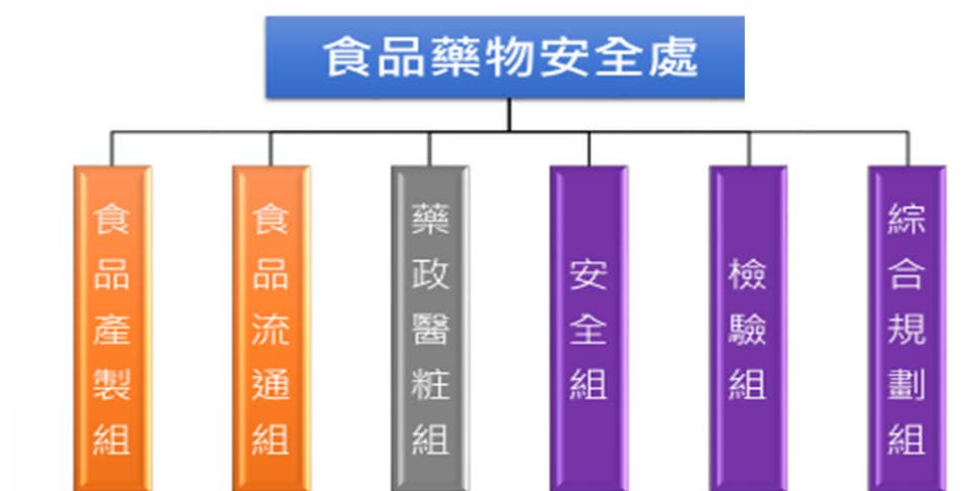


圖 4 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規劃

伍、結語

「解決」市民已經發生的健康問題、「預防」將可能發生的健康問題、「提升」市民的健康水平，為本局三大主要任務。為順利完成上述任務，本局在各項政策推動上均須與

時俱進，同時積極藉由資訊科技等工具之應用，及跨機關結合積極推動與整合現有服務，俾彌補缺環，因應多元的健康議題。最重要的，係希冀能獲得各位議員的支持，俾使各項衛生政策及服務得以順利推動，朝「健康城市、活力臺中」邁進。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